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Smartee® 正雅

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inchil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兴业路 9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正雅齿科发展历程中的重要战略里程碑。公司旨在通过资本市场的赋能，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一）加大研发投入，深化原创技术创新与临床拓展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持续增加对数字化隐形正畸原创技术的研发投入。募集资金及平台优势将助力公司深度融合口腔医学、生物力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以及智能制造等多领域前沿技术成果，持续优化涵盖经典版、悦享版、GS 系列、儿童及青少年系列等产品矩阵。未来，公司将致力于通过持续创新迭代口腔临床技术、生物力学以及算法框架，不断突破隐形矫治技术临床应用边界，扩展正畸与种植、修复、牙周、正颌等多学科联合治疗复杂病例的适应证，建立公司隐形矫治技术壁垒，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在隐形正畸领域从“技术追随”向“创新引领”成功跨越所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升级智能化生产，强化全球供应链交付能力

伴随国内外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提升定制式隐形矫治器的智能化与数字化生产规模。同时，结合公司现有的国内外业务网络，以及西班牙马德里的海外生产基地布局，公司将持续优化全球供应链体系，提高跨国产能协同与本土化服务响应效率，确保为全球患者提供高效、高品质的产品交付体验。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根基

借助公众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平台，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与透明度。同时，上市将显著增强公司对顶尖跨学科人才及复合型管理人才的吸引力，助力公司建立更具竞争力的长效激励机制与人才培养体系，为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组织与人才基础。

（四）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加速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

上市将大幅提升正雅齿科在国内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行业公信力与客户认可度。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平台，稳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深化与全球顶尖机构的学术交流与产业合作，拓宽欧洲、东南亚、拉美等海外市场版图。公司的最终愿景是推动中国原创隐形正畸技术的全球化普及，让高品质的中国隐形矫治解决方案惠及全球更广泛的患者群体。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清晰的公司治理架构，规范聘任了独立董事，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作规范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同步构建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形成了全流程覆盖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高效、稳健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且得到持续有效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各组织机构运行顺畅，经营管理规范有序，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等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是公司顺应全球隐形正畸技术快速迭代、自主创新进程持续深化、市场竞争格局加速重塑的行业发展趋势，落实长期发展战略、巩固行业竞争优势、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举措与必然选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包括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推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全面扩大核心产品产能规模，提升研发效率、技术创新能力与产业化落地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增强核心竞争优势；同时推

动国产原创隐形正畸技术的创新突破，让更高品质的国产隐形矫治产品惠及全球更广泛的口腔正畸患者群体。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系国内口腔隐形正畸行业头部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经营业绩持续向好。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64,767.33 万元增长至 93,808.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1,446.07 万元增长至 10,245.15 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业绩呈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

展望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全新的战略起点，全面深化自身在隐形正畸全产业链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优势。在产品与技术端，公司将持续迭代隐形矫治技术、丰富产品矩阵，加速国产原创正畸技术的临床转化、引领行业升级；在市场拓展端，公司将同步发力国内渠道的深度下沉与全球市场的广度布局，不断巩固并强化核心竞争壁垒。公司致力于通过上述规划的落地，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稳健发展，并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切实回馈广大投资者与社会。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

姚峻峰

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28日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001 万股且不超过 6,355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3,55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1

致投资者的声明.....2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3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3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4

发行概况.....6

目 录.....7

第一节 释义.....12

一、一般术语.....12

二、专业术语.....15

第二节 概览.....18

一、重大事项提示.....18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20

三、本次发行概况.....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22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26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2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3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31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31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3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3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37

三、其他风险.....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0

一、发行人概况.....4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4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58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59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63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84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84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84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85
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93
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100
十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101
十三、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102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103
十五、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104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105
十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公积金情况.....10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11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11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127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56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58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60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166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及安

全生产情况.....175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17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7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7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重要性水平.....182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183
四、分部信息.....185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86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11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212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215
九、经营成果分析.....216
十、资产质量分析.....240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57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26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68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26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70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273
三、未来发展规划.....27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0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280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与鉴证意见.....28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283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283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83
六、同业竞争.....28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286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99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300
十、拟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30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01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301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301
三、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30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6
一、重要合同.....306
二、对外担保情况.....309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309
第十一节 声明 31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1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1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1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18
五、审计机构声明.....31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20
七、验资机构声明.....321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22
第十二节 附件 323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323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324
附录 1：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25
附录 2：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328
附录 3：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335
附录 4：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62

附录 5：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365
附录 6：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366
附录 7：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孙公司的简要情况.....369
附录 8：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381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正雅齿科/公司	指	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雅	指	正雅齿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隐齿丽	指	浙江隐齿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诺敦医疗	指	上海诺敦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新建元二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新建元三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容正佳	指	上海容正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高科新浚	指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辰德投资	指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辰嘉德	指	苏州辰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辰友德	指	嘉兴辰友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辰均德	指	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辰浩德	指	珠海辰浩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辰骐	指	北京辰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泰康乾贞	指	张家港泰康乾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安义沈亿	指	安义沈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原企业名称为“天津沈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领瑞基石	指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盈纬达	指	盈纬达（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原公司名称为“卡瓦盛邦（上海）牙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承树四期	指	安义承树四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原企业名称为“共青城承树四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承树八期	指	安义承树八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原企业名称为“共青城承树八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安义承树	指	安义承树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为“嘉兴承树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承树风致华	指	宁波承树风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承树风卓华	指	宁波承树风卓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承树	指	常州承树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原股东
承树一期	指	安义承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为“共青城承树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原股东
承树接续医疗	指	安义承树接续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科技城（SS）	指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平阳荣慕	指	平阳荣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张家港产投	指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南湖创新（SS）	指	浙江南湖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原公司名称为“嘉兴市南湖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芜湖思远	指	芜湖思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东资壹号	指	北京东资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原股东
士卓曼	指	士卓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Straumann Holding AG 在中国境内的投资管理主体，发行人的股东
士卓曼集团	指	由 Straumann Holding AG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关联企业等共同组成的整体
天津雅亿	指	天津雅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雅而	指	天津雅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雅善	指	天津雅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雅偲	指	天津雅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雅吾	指	天津雅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润国调	指	华润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嘉兴骅赛	指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浙江正美	指	浙江正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牙口腔	指	艾牙口腔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地爱得	指	山地爱得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正美	指	四川正美齿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雅全资子公司
四川雅齐	指	四川雅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雅全资子公司
成都正雅	指	成都双流正雅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正雅全资子公司

青岛芝麻	指	芝麻云学（青岛）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原公司名称为“芝麻（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雅全资子公司
嘉兴设计	指	嘉兴正雅设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正雅全资子公司
上海凯衍	指	上海凯衍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雅全资子公司
嘉兴口腔	指	嘉兴正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正雅全资子公司
广州正雅	指	广州正雅设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正雅全资子公司
杭州正雅	指	正雅皓齿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上海正雅全资子公司
兰州正雅	指	兰州正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正雅全资子公司
深圳正雅	指	正雅齿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正雅全资子公司
沈阳正雅	指	正雅皓齿科技（沈阳）有限公司，上海正雅全资子公司
雄安正雅	指	正雅齿科科技（雄安）有限公司，上海正雅全资子公司
长沙正雅	指	长沙正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正雅全资子公司
香港正雅	指	正雅齿科科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SMARTEE DENTI-TECHNOLOGY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上海正雅全资子公司
日本正雅	指	正雅科技日本株式会社/Smartee Technology Japan Co., Ltd，上海正雅全资子公司
澳大利亚正雅	指	SMARTEE AUSTRALIA PTY LTD，上海正雅全资子公司
西班牙正雅	指	SMARTEE AIGNERS SPAIN, S.L，上海正雅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正雅	指	Smartee Denti-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西班牙正雅全资子公司
美国正雅	指	Smartee Denti-Technology LLC，西班牙正雅全资子公司
英国正雅	指	Smartee Clear Aligner （UK） Limited，西班牙正雅全资子公司
德国正雅	指	Smartee-Dental GmbH，西班牙正雅全资子公司
智利正雅	指	SMARTEE Aligners SpA，西班牙正雅全资子公司
皎暨医疗	指	上海皎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雅参股公司
正雅门诊部	指	上海正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皎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咿呀英博	指	咿呀英博（湖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锐沣	指	深圳锐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雅参股公司
资阳锐沣	指	资阳锐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锐沣全资子公司
资阳联耀	指	资阳联耀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正雅报告期内参股企业
广州芝麻	指	芝麻（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雅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泰康口腔	指	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时代天使	指	时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699.HK）

爱齐科技	指	Align Technology, Inc.（股票代码：ALGN.O）
ENVISTA	指	Envista Holdings Corporation（股票代码：NVST.N）
爱迪特	指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580.SZ）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标点信息/米内网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系其下属专注于医药医疗领域的综合性专业信息服务平台，下设米内网数据库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错颌畸形	指	颌骨关闭时彼此接近的两个牙弓的牙齿之间关系错位或不准确，其可能导致严重的口腔并发症。亦写作“错聆畸形”
口腔正畸	指	口腔医学分支之一，主要通过矫治器等手段对牙齿、颌骨及面部软组织的异常关系进行调整，以改善牙齿排列、咬合功能及面部美观
颌位重建	指	正畸治疗中的核心概念与关键技术，特指通过正畸治疗手段，将因牙弓宽度不调、牙列咬合干扰、口腔不良习惯及关节病理变化而引发的下颌错误位置，引导到并稳定在恢复咬合关系、利于关节健康、协调颅颌结构、提升面形美观的正常生理位置
病例	指	在正畸业务中指患者接受正畸治疗的完整流程，涵盖初诊资料、矫治方案、矫治器生产订单及治疗过程等

案例数	指	公司隐形矫治案例数，指自有品牌产品线中，矫治方案动画设计首次完成并经医生确认的隐形矫治病例数量；同一病例在治疗过程中因精调需要多次重新设计动画方案的，仅于首次经患者确认时计入，其后不再重复统计。上述案例数不包括公司以代工方式为第三方品牌生产的病例
矫治周期	指	从正畸治疗开始至主要矫治目标完成所经历的时间，受错颌复杂程度、治疗方案、患者依从性等因素影响
隐形矫治	指	又称无托槽隐形矫治，是通过一系列透明、可摘戴的矫治器对牙齿施加持续、轻柔的矫治力，使牙齿逐步移动至目标位置的正畸治疗方式
固定矫治	指	通过托槽、弓丝、带环等固定于牙齿表面的装置对牙齿施力进行矫治的传统正畸方式，患者一般不能自行摘戴
方案设计	指	隐形矫治临床应用的核心环节，也称模拟矫治方案，涵盖矫治目标位制定、矫治分步动画设计等数字化医学服务内容
隐形正畸矫治器	指	用于治疗错颌畸形的由医用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透明的、可自行摘戴的活动矫治器
数字化隐形正畸	指	运用计算机软件虚拟移动牙齿及通过使用不同厚度的隐形矫治器来影响正畸牙齿移位
托槽	指	固定矫治器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粘接于牙面，用于固定弓丝并传递矫治力
牙列拥挤	指	牙弓长度不足或牙量骨量不协调导致牙齿排列重叠、错位的常见错颌畸形
牙列稀疏	指	牙齿之间存在异常间隙的情况，可能由牙量骨量不协调、牙齿缺失、牙周问题等因素引起
深覆颌	指	上前牙垂直方向过度覆盖下前牙的错颌表现。亦写作“深覆𬌗”
深覆盖	指	上前牙水平方向过度覆盖下前牙的错颌表现
偏颌	指	因牙弓或颌骨两侧不对称或颌位偏斜所致的颜面不对称。亦写作“偏𬌗”
反颌	指	俗称“地包天”，指下前牙位于上前牙唇侧，或上下颌骨关系异常导致的前牙反向覆盖。亦写作“反𬌗”
髁突	指	髁突是下颌骨后上端的骨性凸起，表面覆盖纤维软骨层，与颞骨关节窝共同构成颞下颌关节
开颌	指	上下牙在咬合时部分牙齿无法正常接触，前牙区或后牙区可出现垂直间隙。亦写作“开𬌗”
磨牙关系	指	上下颌第一恒磨牙之间的咬合关系，是正畸诊断和分类的重要依据之一
正畸医生	指	在取得口腔医学学士学位后，也接受有关正畸治疗的专科培训的口腔专家
口内扫描	指	使用数字化口内扫描设备获取患者牙齿、牙龈及咬合关系三维数据的过程，可替代用物理材料获取口腔形态的传统取模方式
三维重建	指	基于扫描、影像或模型数据建立牙齿、牙弓、颌骨等三维数字模型的过程
分步移动	指	隐形矫治中将牙齿从初始位置移动至目标位置的过程拆分为多个阶段，每副矫治器对应一个阶段的牙齿移动
3D 打印	指	快速成型技术的一种，是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可用于生产矫治器齿科模型

CBCT	指	Cone Beam Computed Tomography，即锥形束计算机断层扫描，可用于获取牙齿、牙根、牙槽骨及颌面结构的三维影像数据
CAD/CAM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计算机辅助制造技术，在隐形矫治器设计、模型加工及个性化医疗器械制造中广泛应用
PETG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Glycol 的缩写，中文化学名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乙二醇改性”。它是在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基础上引入乙二醇进行改性得到的共聚酯，具有更好的透明度、韧性和耐化学性，且易于热成型，可作为生产矫治器膜片的材料
TPU	指	全称是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中文化学名称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它是一种介于橡胶和塑料之间的高分子化工材料，兼具高弹性、耐磨性、耐油性和可加工性，广泛用于鞋材、软管、电缆、3D 打印、手机壳等领域，可作为生产矫治器膜片的材料
MES、MES 系统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用于实时采集生产数据、管理生产订单、调度资源、控制质量与追溯产品，实现对制造过程的精细化管控
光敏树脂	指	一种在特定波长光线照射下能迅速发生聚合反应、由液态转变为固态的高分子材料，具有固化速度快、成型精度高、表面质量好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立体光固化（SLA）和数字光处理（DLP）等 3D 打印领域，可用于生产牙科模型

注：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及监管趋严的风险

无托槽隐形矫治兼具医疗与消费双重属性，其行业景气度与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及监管导向高度相关。目前，该行业受《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严格监管，核心产品需按第二类医疗器械进行注册管理。近年来，国家对医疗器械的监管日益趋严，涵盖了从产品注册、生产质量、广告宣传到终端医疗服务价格规范的全过程。

随着口腔医疗服务价格规范化管理以及合规审查的持续深化，行业竞争生态与盈利模式正面临深刻变化。若公司将来未能准确预判并及时适应上述政策变动，或在研发注册、质量控制、营销推广及收费定价等环节的合规管理未能持续满足最新监管要求，将可能面临产品注册延期、市场准入受限、行政处罚甚至品牌声誉受损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及技术竞争风险

无托槽隐形矫治行业由隐形矫治技术的迭代发展与前端市场拓展能力共同驱动，目前呈现出市场集中度较高、品牌护城河深厚等特征。境内外头部企业已凭借深厚的品牌积淀、广泛的渠道布局及海量病例数据的先发优势，在临床信任度与规模效应方面构筑了竞争门槛。若公司将来未能通过持续的品牌建设、市场下沉及差异化竞争有效应对竞争对手的挤压，或在行业竞争加剧、营销投入上升

的同时未能同步提升经营效率，将面临市场地位下滑、毛利率收窄及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此外，在技术研发维度，隐形正畸深度依赖口腔医学、生物力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以及智能制造等多领域技术的融合创新。若竞争对手在新型材料、生物力学设计、自动化医学设计、智能制造等前瞻技术领域实现突破并抢先实现产业化落地，而公司未能准确研判技术演进趋势，或在关键研发投入、核心人才留存及知识产权布局上处于被动，将导致公司在解决高难度复杂病例方面的技术优势被削弱。综上，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高强度创新以精准匹配临床需求，则核心产品及解决方案存在被超越或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经营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无托槽隐形矫治行业兼具多学科交叉属性，知识产权是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壁垒。随着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不断增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 宗作为被告、索赔金额为 1,000 万元及维权开支的专利侵权未决诉讼。经发行人初步评估，该案原告诉讼主体资格存在瑕疵，且涉案专利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保护期届满而不再受专利法保护，因此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持续生产与销售构成限制。但鉴于司法程序的最终裁判结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败诉，将面临支付经济赔偿及维权费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在发行人未来的经营过程中，若竞争对手或第三方指控发行人产品、算法或技术方案侵犯其知识产权并提起诉讼，发行人将面临被动应诉的风险；发行人自主申请的核心专利，存在被第三方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最终认定的风险，从而削弱相关技术的保护壁垒；同时，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亦可能引发商业秘密泄露等侵权纠纷。

4、海外经营及国际化市场拓展的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海外市场业务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引擎，但也使公司面临更为复杂的跨国经营风险。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政治经济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医疗器械监管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差异显著，若未来

国际贸易环境恶化或者公司无法持续满足海外市场日益严格的医疗准入监管要求、未能有效应对跨国本土化运营挑战，亦或遭遇海外隐形矫治专利技术纠纷，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合规成本上升、产品销售受阻等局面，进而对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进程及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峻峰先生已作出发行人上市后业绩下滑情形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2：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股利分配政策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主管机构同意注册的批复并完成发行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2-28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峻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兴业路 9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兴业路 999 号
控股股东	姚峻峰	**实际控制人**	姚峻峰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4,001万股且不超过6,355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4,001万股且不超过6,355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3,55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等于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		

	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并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机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营销推广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 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 其他费用【】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典版	24,269.94	26.59%	21,211.19	27.72%	22,676.42	35.50%
悦享版	20,776.10	22.76%	18,260.74	23.86%	16,088.19	25.19%
儿童及青少年系列	18,894.69	20.70%	12,739.52	16.65%	6,429.60	10.07%
GS 系列	18,004.92	19.73%	14,487.32	18.93%	9,685.48	15.16%
航天版	2,898.63	3.18%	3,157.89	4.13%	2,489.71	3.90%
ODM	4,353.12	4.77%	4,087.41	5.34%	3,586.85	5.62%
其他产品及服务	2,072.78	2.27%	2,578.65	3.37%	2,912.24	4.56%
合计	**91,270.17**	**100.00%**	**76,522.72**	**100.00%**	**63,868.4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采购物料聚焦隐形矫治器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其中 PETG/TPU 颗粒是生产牙科膜片的主要原材料，光敏树脂是生产 3D 打印矫治器母模的主要原材料。依托自主研发的颗粒挤出工艺，公司已实现牙科膜片的自主生产，相关产品已取得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保障了核心物料的供应稳定性与质量可控性，实现了矫治器从原料到成品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深圳锐沣科技有限公司、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斯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杰嘉友（深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2、公司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的矫治器产品采用以销定产、大规模柔性定制的智能制造生产模式，可高效响应隐形矫治器产品高度个性化、订单碎片化、交付时效性要求高的市场需求。该模式以公司数字化管控平台为枢纽，实现临床端确认的矫治方案与生产制造系统的无缝对接，保障从数字模型到成品交付的全流程可追溯与全环节精准管控。

具体而言，公司流程始于合作医疗机构通过发行人数字化病例管理系统同步患者口腔资料（包括口扫数据、影像资料等）；针对部分尚未配备口扫设备的医疗机构，发行人亦支持由医疗机构将患者的硅橡胶牙齿印模送至发行人处，由发行人完成扫描并上传至系统。公司医学团队据此进行个性化矫治方案的规划与设计。方案制定后反馈至临床端，由主治医生结合患者需求进行最终临床确认。在收到主治医生的矫治方案与模拟动画确认指令后，公司随即启动柔性化定制生产。生产中心接收生产数据后，依托自主研发的集成化 CAD/CAM 软件与快速成型系统，将数字模型转化为标准化可执行加工指令，驱动工业级 3D 打印设备精准制备与矫治方案一一对应的 3D 打印矫治器母模。随后，在精密热压成型工序中，系统按照预设工艺参数，将医用级专用高分子膜片在 3D 打印矫治器母模上完成吸附成型，初步形成个性化矫治器基体形态。最终，产品经自动化与人工辅助相结合的多道后处理工序，完成切割、抛光、清洗及全流程严格质量检测，最终形成符合医疗标准、可供临床使用的定制式无托槽隐形矫治器。

上述生产全流程深度融合自动化生产设备、标准化作业流程与专业化人机协同机制，在保障规模化生产效率的同时，确保每一副矫治器均符合医疗器械质量标准。

3、公司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1）国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着力构建覆盖广泛、运营稳定、合规可控的销售服务网络。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境内客户主要包括咿呀英博、泰康口腔等。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医院和口腔诊所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专业技术交流、技术培训会议及合规医疗器械广告等形式开展产品推广与品牌建设，同步提供全周期技术支持与临床配套服务，持续深化客户合作关系、树立专业品牌形象。合作签约前，公司销售部门将严格核验合作方经营资质，确保合作主体资质合规、业务开展合法规范。

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依托经销商渠道作为直销网络的有效补充，重点覆盖直销渠道暂未覆盖的区域，同时满足部分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的业务准入要求。公

司与经销商开展合作前，执行同等严格的合作方准入审核程序，对其经营资质进行全面审查，确保合作方具备合法合规经营资格；同时与合作经销商签订规范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实现销售渠道的规范化管理与经营风险有效管控。

（2）国际市场

公司国际业务采用自主品牌运营与 OEM、ODM 服务相结合的多元化销售服务模式，可灵活适配全球不同国家及地区市场的差异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包括 ZENYUM PTE.LTD.、Quick Smile,S.L.等。

其中，自主品牌（Smartee）模式为公司海外市场核心运营模式，公司通过本地化运营，主要直接面向海外口腔医疗机构提供产品与技术服务，持续提升自主品牌国际影响力；ODM 模式下，公司依托全产业链技术优势，为海外客户提供涵盖医学矫治方案设计、数字化矫治过程模拟、定制化矫治器生产制造的一站式解决方案；OEM 模式下，公司严格按照客户提供的既定设计方案开展精密生产制造，并可根据客户需求配套提供专业医学矫治方案设计与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三）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标点信息的研究报告，中国无托槽隐形矫治器市场已形成高度集中、由少数头部企业主导的竞争格局。从国内案例数这一关键指标来看，市场份额高度集中于时代天使、正雅齿科及爱齐科技三家领先企业，三家企业市占率合计超过 90%，行业在技术、品牌、渠道及资本等方面已形成较高进入壁垒。

企业名称	国内案例数（万例）			市场份额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时代天使	27.62	21.87	21.20	37.75%	35.83%	37.02%
正雅齿科	20.67	16.84	14.36	28.26%	27.59%	25.08%
爱齐科技	18.16	16.86	16.81	24.82%	27.62%	29.36%
其他厂家合计	6.71	5.47	4.89	9.17%	8.96%	8.54%
总计	**73.16**	**61.04**	**57.26**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米内网

总体来看，正雅齿科已成为国内隐形正畸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并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市场份额和案例规模的双重提升。公司在国产隐形矫治品牌中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形成与时代天使、爱齐科技等头部公司共同竞争的行业格局。随着

隐形正畸市场渗透率提升及公司产品、渠道和数字化服务能力的持续完善，正雅齿科的行业竞争地位有望进一步提高。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将“创新”作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隐形正畸是多学科深度融合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依托二十余年的研发积淀，将口腔医学、生物力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以及智能制造等多领域技术深度融合，构建起涵盖口腔临床技术、生产工艺及软件算法的全链条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境内外授权专利 7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3 项），位居国内同行前列。2023 年末，公司申报的《重大疾病智能化数字诊疗系统——一站式口腔颌面重大高发疾病智能化数字诊疗系统的研发》项目，入选浙江省 2024 年度“尖兵领雁+X”研发攻关计划。公司持续在数字化正畸与智能制造等前沿领域实现核心技术突破，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硬科技基础。

公司具备将核心技术转化为实际应用的产业化“创造”能力。在临床应用端，公司将隐形矫治技术的边界由单一的牙列排齐拓展至“牙—颌—面”综合矫治，构建了覆盖诊断分类、正畸治疗与疗后保持的数字化诊疗体系。该临床应用方案有效解决了复杂牙颌面畸形矫治的行业痛点，相关技术成果荣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在生产制造端，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算法，将前沿正畸医学理论转化为定制式矫治器的规模化与智能化生产，切实实现了核心技术向实际生产力的产业化创造。

在推动国产正畸技术自主创新与产业升级的同时，公司进一步以“创意”赋能产品价值与终端体验，全面推动高水平科技成果的普惠化落地。公司将尖端医疗科技与人文美学、跨界文化元素深度融合，通过与华特迪士尼公司开展 IP 授权合作，将米奇和他的朋友们、冰雪奇缘等经典形象融入儿童及青少年矫治产品的包装及配套周边中，有效降低患者尤其是儿童及青少年群体的治疗心理负担、提升佩戴依从性。

综上，公司以原创技术“创新”筑牢竞争壁垒、以产业协同“创造”引领技术升级、以多元体验“创意”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三者同频共振、深度耦合，切实以创新成果与产业实践赋能新质生产力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公司凭借深厚的自主研发积淀，构建起行业领先的全链条核心技术体系，实现了从口腔医学、材料科学到软件算法、智能制造的深度闭环，并在差异化竞争中筑牢了坚实的技术护城河。

在口腔医学与材料科学维度，公司联合沈刚教授团队首创颌位重建技术，并以具有中国特色的、基于面形的“突、凹、偏、直”错颌畸形诊断分类体系为基础，打造出系统化的原创错颌畸形诊断体系，将隐形正畸的适应证由简单的牙性畸形矫治跨越式拓展至突面、凹面、偏颌等涉及颌位纠正的矫形治疗、颞下颌关节紊乱治疗以及正颌-正畸联合治疗等复杂临床场景，特别是把颌位重建技术应用到成人，构筑了独家技术壁垒。同时，为更好的服务临床需求，公司在底层材料领域同步实现突破，成功研制基于 PETG、TPU 颗粒的单层及多层复合膜片，有效支撑了全品类临床方案的精准落地。

在软件算法与智能制造维度，公司通过机器学习、生物力学仿真等多项核心算法的突破，构建了覆盖全业务链条的数字化系统，实现了临床方案设计与生产制造系统的无缝对接。依托布局嘉兴、资阳及西班牙马德里等地的全球化生产基地，公司将 3D 打印技术规模化应用于正畸领域，并通过 MES 系统实现“以销定产、大规模柔性定制”的智能制造。这一软硬件高度协同的技术体系，不仅全面提升了临床方案的设计与协同效率，更在定制化产品的交付速度与质量稳定性上确立了显著的行业优势。

上述创新成果已全面嵌入公司主营业务，形成了“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产品升级带动业绩增长”的良性循环。基于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公司打造了涵盖经典版、悦享版、GS 系列、儿童及青少年系列、航天版等的全品类产品矩阵，充分满足不同错颌畸形类型与年龄段患者的临床需求。报告期内，由核心技术赋能的隐形矫治器系列产品收入构成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的绝对核心来源，充分彰显了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的高度协同，以及科技成果卓有成效的产业化转化。

（三）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隐形矫治器属于口腔医疗领域的核心高值耗材，行业具备高技术、高资质、高渠道的准入壁垒。根据标点信息的研究报告，2025 年国内隐形正畸市场中，公司与爱齐科技、时代天使三家企业的案例数合计市场占比超过 90%，市场呈现高度集中的竞争格局。2025 年，公司国内隐形正畸案例数达 20.67 万例，位居行业第二；报告期内，公司案例数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20%，增速居行业头部企业首位，增长势头强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服务的全球矫治病例已超百万例，其中复杂病例占比显著提高。

稳固的市场地位得益于公司深度覆盖的渠道网络与日益提升的全球品牌影响力。在国内市场，公司业务网络已覆盖全国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国际市场，公司采用自主品牌（Smartee）运营与 OEM、ODM 服务相结合的多元化销售服务模式，产品与服务已远销西班牙、日本、意大利、英国、法国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通过西班牙马德里生产基地的投产实现了欧洲市场的本地化生产与服务。2025 年，国际牙科巨头士卓曼的战略入股，进一步为公司全球化战略提供了有力背书与资源支撑，推动公司品牌认可度在国际市场持续提升。

展望未来，国内外正畸市场的广阔空间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目前国内隐形正畸渗透率仍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随着消费升级与口腔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预计到 2030 年国内隐形正畸市场规模将增至 71.07 亿元。公司将依托现有的市场领先优势、深厚的品牌积淀以及全球化的供应链布局，充分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在持续助力“健康中国”建设的同时，实现企业价值的跨越式提升。

（四）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项下的“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公司业务开展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与产业准则，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列明的发行上市申报负面清单情形。

在国家战略契合度方面，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服务于国民口腔健康，有利于提

升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与国家医疗健康事业的顶层政策设计高度相符。公司积极响应《“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及国家“十五五”规划关于提高口腔疾病防治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核心号召，通过隐形正畸全产业链的自主创新，推动医疗健康产业向高质量、数字化方向转型。公司在复杂病例矫治等关键技术领域的突破，不仅助力了高端定制式医疗器械的进口替代，更在提升国家公共卫生水平与民生福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战略作用。

此外，公司所处的新型口腔医疗消费赛道，亦是国家在宏观经济层面扩大内需、促进居民消费升级的重点支持领域。公司始终坚守隐形正畸的医疗本质，依托技术创新推动高品质产品与服务的普惠化落地，在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的同时，带动了相关服务业与高端制造业的协同发展。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深度契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与产业政策导向，在保障国民健康、驱动产业升级方面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价值。

（五）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

公司相关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00万元	√是 □否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850.47 万元、5,304.07 万元、5,725.26 万元，累计 16,879.8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否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3,808.62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9,449.06	134,796.91	124,33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4,936.32	39,257.07	46,102.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55%	70.88%	62.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9%	33.53%	20.15%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808.62	78,562.25	64,767.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10%	6.75%	9.03%
净利润（万元）	12,698.50	4,434.42	13,63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98.50	4,436.46	13,64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45.15	2,825.08	-1,44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12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5	0.1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0%	8.92%	3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982.32	26,041.40	22,008.36
现金分红（万元）	-	-	-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二章第 2.1.2 规定的第（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436.46 万元、12,698.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25.08 万元和 10,245.15 万元。公司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标准一的规定。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等情况。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低于 4,001 万股且不超过 6,355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发行价格而定，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全部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文号
1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扩建项目	42,483.07	39,596.07	2605-330402-89-02-361837	嘉（南）环建备[2026]6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2,239.76	12,239.76	2605-330402-89-01-304518	不适用
3	营销推广建设项目	31,220.00	28,250.00	2606-330402-89-01-615070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95,942.83**	**90,085.83**	-	-

注：因发行人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在办理项目备案时需以美元填列投资金额。其中：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247.51 万美元，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799.96 万美元，营销推广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591.17 万美元。上述表格中的人民币金额系按 1 美元兑换 6.8 元人民币的固定汇率折算得出，下同。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

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 宗作为被告、索赔金额为 1,000 万元及维权开支的专利侵权未决诉讼。若发行人在该案件中败诉，将面临支付相关经济赔偿及维权费用的风险。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为方便投资者投资决策参考分类列示，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67.33 万元、78,562.25 万元以及 93,808.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46.07 万元、2,825.08 万元以及 10,245.15 万元。2023 年以来，受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市场渠道拓展及产品结构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持续增长。

未来若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消费者缩减口腔医疗消费支出、推迟或取消正畸计划、隐形矫治行业因国内外头部品牌及新进入者的加码布局而引发激烈的价格竞争，抑或未来正畸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在更广范围内落地实施导致产品出厂价格大幅下调，均可能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毛利水平造成冲击。此外，若公司在下沉市场渠道拓展、合作医疗机构及医生网络建设、新一代正畸技术与产品迭代等方面的推进进度未能紧跟市场变化及临床需求，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受阻。若上述情况实际发生，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销量增速放缓及客单价承压的挑战，进而可能导致整体营业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及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及潜在责任风险

无托槽隐形矫治器属于与人体口腔环境长期接触的定制式医疗器械，其物理性能与材料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患者的佩戴安全及矫治效果。隐形正畸的最终临床疗效受到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不仅依赖于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性能、制造工艺的一致性及数字化方案设计的精准度，亦高度依赖于主治医生的临床诊疗水平、操作规范性以及患者自身的佩戴依从性。

任何一个环节的偏差均可能导致治疗周期延长、疗效未达预期，或引发牙根吸收、牙周组织损伤等并发症，严重情况下可能对患者健康造成不可逆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从研发、生产到临床支持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并遵循相关行业标准，但若未来因质量管控疏忽、设计缺陷或对复杂病例评估不足而导致病例未能达到预期治疗效果，公司可能面临患者投诉、医疗纠纷乃至产品责任诉讼，并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产品召回及声誉损害等后果，进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品牌形象及市场信誉造成不利影响。

3、海外经营及国际化市场拓展的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海外市场业务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引擎，但也使公司面临更为复杂的跨国经营风险。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政治经济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医疗器械监管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差异显著，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恶化或者公司无法持续满足海外市场日益严格的医疗准入监管要求、未能有效应对跨国本土化运营挑战，亦或遭遇海外隐形矫治专利技术纠纷，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合规成本上升、产品销售受阻等局面，进而对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进程及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光敏树脂（主要为光敏树脂等生产 3D 打印矫治器母模的原料）、膜片及膜片主材（主要为 PETG/TPU 颗粒等生产膜片的原料）、配套矫治产品及附赠品、包材、其他辅材及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70%、23.92%和 24.5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存在一定影响。若上游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生产成本及利润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房屋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自有生产基地，核心产品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得到了有效保障。但公司部分研发、销售及行政管理等办公场所仍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若在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无法按合理条件续租，或因出租方违约、房屋权属瑕疵、城市规划建设等因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公司将面临搬迁及相关办公配

套设施的二次装修等额外开支。此外，若未来相关区域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亦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业务需求寻找合适的替代办公场所，可能会对公司的行政管理效率、市场拓展及研发创新活动的开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67%、54.76%、55.34%，其变动主要受行业竞争状况、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以及生产自动化水平等因素影响，是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如果未来隐形矫治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终端定价承压，或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无法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优化生产成本或通过规模效应抵消不利影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合作口腔医疗机构和经销商渠道的持续拓展，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相应增长。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民营口腔诊所及医疗器械经销商等，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用评估与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制度，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口腔医疗服务终端需求萎缩或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部分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口腔诊所的经营状况恶化、现金流紧张或商业信用发生严重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逾期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大量逾期并产生大额坏账，不仅会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并降低资金周转效率，还将导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和当期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6,893.49万元、7,425.71万元和10,779.15万元，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9%、9.70%和11.81%。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近期外汇市场持续波动，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

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失，公司将面临汇率变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无托槽隐形矫治行业兼具多学科交叉属性，知识产权是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壁垒。随着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不断增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 宗作为被告、索赔金额为 1,000 万元及维权开支的专利侵权未决诉讼。经发行人初步评估，该案原告诉讼主体资格存在瑕疵，且涉案专利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保护期届满而不再受专利法保护，因此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持续生产与销售构成限制。但鉴于司法程序的最终裁判结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败诉，将面临支付经济赔偿及维权费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在发行人未来的经营过程中，若竞争对手或第三方指控发行人产品、算法或技术方案侵犯其知识产权并提起诉讼，发行人将面临被动应诉的风险；发行人自主申请的核心专利，存在被第三方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最终认定的风险，从而削弱相关技术的保护壁垒；同时，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亦可能引发商业秘密泄露等侵权纠纷。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创始人姚峻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1%的股份；同时，通过诺敦医疗以及天津雅善、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偲、天津雅吾，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9.07%、3.49%、2.57%、1.30%、1.24%及 0.99%的股份表决权。此外，安义沈亿持有发行人 2.82%的股份，姚峻峰通过担任安义沈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该部分股份表决权。综上所述，姚峻峰通过直接、间接及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42.39%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人事安排、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动及监管趋严的风险

无托槽隐形矫治兼具医疗与消费双重属性，其行业景气度与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及监管导向高度相关。目前，该行业受《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严格监管，核心产品需按第二类医疗器械进行注册管理。近年来，国家对医疗器械的监管日益趋严，涵盖了从产品注册、生产质量、广告宣传到终端医疗服务价格规范的全过程。

随着口腔医疗服务价格规范化管理以及合规审查的持续深化，行业竞争生态与盈利模式正面临深刻变化。若公司将来未能准确预判并及时适应上述政策变动，或在研发注册、质量控制、营销推广及收费定价等环节的合规管理未能持续满足最新监管要求，将可能面临产品注册延期、市场准入受限、行政处罚甚至品牌声誉受损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及技术竞争风险

无托槽隐形矫治行业由隐形矫治技术的迭代发展与前端市场拓展能力共同驱动，目前呈现出市场集中度较高、品牌护城河深厚等特征。境内外头部企业已凭借深厚的品牌积淀、广泛的渠道布局及海量病例数据的先发优势，在临床信任度与规模效应方面构筑了竞争门槛。若公司将来未能通过持续的品牌建设、市场下沉及差异化竞争有效应对竞争对手的挤压，或在行业竞争加剧、营销投入上升的同时未能同步提升经营效率，将面临市场地位下滑、毛利率收窄及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此外，在技术研发维度，隐形正畸深度依赖口腔医学、生物力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以及智能制造等多领域技术的融合创新。若竞争对手在新型材料、生物力学设计、自动化医学设计、智能制造等前瞻技术领域实现突破并抢先实现产业化落地，而公司未能准确研判技术演进趋势，或在关键研发投入、核心人才留存及知识产权布局上处于被动，将导致公司在解决高难度复杂病例方面的技术优势被削弱。综上，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高强度创新以精准匹配临床需求，则核心产品及解决方案存在被超越或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经营前

景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与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无托槽隐形矫治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消费信心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周期性下行，可能抑制居民对相关医疗服务的消费意愿与支付能力，导致正畸需求延迟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与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行业还面临技术迭代、政策调整等周期性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因此，如宏观经济与行业周期波动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另外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还设置了较宽的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20%，因此公司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存在出现较大波动幅度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总股本规模扩大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产生增量的固定资产折旧，研发项目的运行亦会产生增量费用开支。由于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产能与效益的释放需要一定过程，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在一定期间无法达到自身的盈亏平衡而产生亏损；此外，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无法实现预期效益，或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无法相应提升，则可能存在无法消化新增成本费用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顺利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后，启动后续发行工作，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由于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公司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inchil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峻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12-2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3-03-15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兴业路 999 号
邮政编码	314000
电话号码	021-50797079
传真号码	无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smartee.cn/
电子信箱	dmb@smartee.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秘办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房立弘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电话	021-5079707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报告期初至今的股本及股东变化简要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情况
2010 年 12 月	隐齿丽设立	500.00	隐齿丽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姚峻峰认缴 400 万元，姚仲伟认缴 100 万元
报告期初（2023 年 1 月）		11,649.57	-
2023 年 3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隐齿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36,000 万股
2024 年 10 月	第一次减资及第五次增资	36,000.00	通过定向减资及定向增资方式实施，定向减资及定向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均不发生变化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36,000.00	常州承树、华润国调、嘉兴骅赛分别将 30.71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 0.09%）、211.30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 0.59%）、129.31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 0.36%）转让给士卓曼
2025 年 5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36,000.00	辰德投资将其持有的正雅齿科 708.68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97%）转让给士卓曼；中金启辰、新建元二期、容正佳、高科新浚、安义沈亿、领瑞基石、前海基金、常州承树合计将 720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 2.00%）转让给辰嘉德
2026 年 3 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36,000.00	安义承树、常州承树、承树一期合计将 1,178.65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3.27%）转让给承树接续医疗；容正佳将 45.00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 0.13%）转让给承树风致华；领瑞基石将 103.53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 0.29%）转让给承树风卓华；容正佳、新建元二期、中金启辰、前海基金、领瑞基石合计将 1,440.00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 4.00%）转让给士卓曼；容正佳、新建元二期合计将 180.00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 0.50%）转让给辰均德；容正佳、新建元二期合计将 180.00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 0.50%）转让给辰浩德；容正佳将 288.00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 0.80%）转让给北京辰骐
2026 年 4 月	第十次股权转让	36,000.00	容正佳、承树四期、新建元二期、承树一期、中金启辰、前海基金合计将 1,080.00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 3.00%）转让给辰友德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11 月 1 日，姚峻峰、姚仲伟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共同投资设立浙江隐齿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隐齿丽章程，章程规定隐齿丽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姚峻峰认缴 400 万元，姚仲伟认缴 1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百会所（2010）验字第 166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隐齿丽（筹）已收到姚峻峰、姚仲伟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12 月 28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向隐齿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9 月 22 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百会所（2014）验字第 1137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隐齿丽已收到第二期出资 300 万元。

该次实缴出资额增加后，隐齿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峻峰	400.00	400.00	80.00%
2	姚仲伟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隐齿丽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隐齿丽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审[2023]0365 号”的《浙江隐齿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隐齿丽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564,743,897.60 元。

2023 年 2 月 2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23]第 0033 号”的《浙江隐齿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隐齿丽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隐齿丽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9,193.52 万元。

2023 年 2 月 20 日，隐齿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所持有的隐齿丽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依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按 1：0.6375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份 36,000 万股，其余 204,743,897.6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0 日，正雅齿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隐齿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通过选举成立正雅齿科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23]2712 号”的《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正雅齿科（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隐齿丽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564,743,897.60 元折合公司实收股本 36,000 万元，资本公积 204,743,897.60 元。

2023 年 3 月 15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正雅齿科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566989022E”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正雅齿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峻峰	7,527.70	20.91
2	诺敦医疗	3,264.66	9.07
3	中金启辰	2,652.86	7.37
4	新建元二期	2,575.19	7.15
5	容正佳	2,436.39	6.77
6	高科新浚	2,006.65	5.57
7	辰德投资	1,739.10	4.83
8	泰康乾贞	1,727.62	4.80
9	安义沈亿	1,373.44	3.82
10	天津雅善	1,255.86	3.49
11	领瑞基石	1,203.99	3.34
12	盈纬达	1,010.73	2.81
13	天津雅亿	925.81	2.57
14	承树四期	878.78	2.44
15	安义承树	823.06	2.29
16	前海基金	802.66	2.23
17	常州承树	632.72	1.76
18	承树一期	506.35	1.41
19	天津雅而	467.21	1.30
20	天津雅偲	447.88	1.24
21	承树八期	429.95	1.19
22	天津雅吾	356.42	0.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3	华润国调	211.30	0.59
24	嘉兴骅赛	129.31	0.36
25	嘉兴科技城（SS）	121.50	0.34
26	新建元三期	111.52	0.31
27	辰嘉德	105.65	0.29
28	平阳荣慕	92.13	0.26
29	张家港产投	73.71	0.20
30	南湖创新（SS）	60.75	0.17
31	芜湖思远	49.14	0.14
合计		**36,000.00**	**100.00**

（二）报告期期初至今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权结构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隐齿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峻峰	2,435.96	20.91%
2	诺敦医疗	1,056.44	9.07%
3	中金启辰	858.46	7.37%
4	新建元二期	833.33	7.15%
5	容正佳	788.42	6.77%
6	高科新浚	649.35	5.57%
7	辰德投资	562.77	4.83%
8	泰康乾贞	559.06	4.80%
9	安义沈亿	444.44	3.82%
10	天津雅善	406.40	3.49%
11	领瑞基石	389.61	3.34%
12	盈纬达	327.07	2.81%
13	天津雅亿	299.59	2.57%
14	承树四期	284.37	2.44%
15	安义承树	266.34	2.29%
16	前海基金	259.74	2.23%
17	常州承树	204.75	1.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承树一期	163.85	1.41%
19	天津雅而	151.19	1.30%
20	天津雅偲	144.93	1.24%
21	承树八期	139.13	1.19%
22	天津雅吾	115.34	0.99%
23	华润国调	68.38	0.59%
24	嘉兴骅赛	41.84	0.36%
25	嘉兴科技城（SS）	39.32	0.34%
26	新建元三期	36.09	0.31%
27	辰嘉德	34.19	0.29%
28	平阳荣慕	29.81	0.26%
29	张家港产投	23.85	0.20%
30	南湖创新（SS）	19.66	0.17%
31	芜湖思远	15.90	0.14%
合计		**11,649.57**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隐齿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相关内容。

3、2024 年 10 月，减资及增资

为实现公司估值调整，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及定向增资方式实施，定向减资及定向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均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 22 日，正雅齿科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股东定向减资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股东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具体的实施方案为：

第一步：公司向特定股东定向减资

公司向常州承树、承树四期、承树八期、新建元三期、辰嘉德、芜湖思远、泰康乾贞、张家港产投、嘉兴科技城（SS）、南湖创新（SS）、平阳荣慕、华润国调、嘉兴骅赛（前述股东以下统称为“相关股东”）实施定向减资，具体如下：

股东	单价（元）	减资股数（万股）	减资金额（万元）
常州承树	16.28	8.99	146.44
承树四期	16.28	2.70	43.93
承树八期	16.28	125.92	2,050.14
新建元三期	16.28	32.66	531.76
辰嘉德	16.28	30.94	503.77
芜湖思远	16.28	14.39	234.30
泰康乾贞	16.28	505.98	8,237.89
张家港产投	16.28	21.59	351.45
嘉兴科技城（SS，增资取得）	16.28	15.47	251.89
嘉兴科技城（SS，转让取得）	14.56	20.27	295.16
南湖创新（SS，增资取得）	16.28	7.74	125.94
南湖创新（SS，转让取得）	14.56	10.13	147.58
平阳荣慕	16.28	26.98	439.32
华润国调	16.28	61.88	1,007.55
嘉兴骅赛	15.47	38.00	587.78
合计	-	**923.66**	**14,954.90**

注：上述部分股东（即嘉兴科技城、南湖创新和嘉兴骅赛）减资单价存在差异，以及同一股东（即嘉兴科技城和南湖创新）部分股份减资单价存在差异，均系因该等股东取得对应股份时的单价即存在差异，本次减资的单价系根据其取得股份时单价等比例换算所得。

2024 年 8 月 22 日，正雅齿科与相关股东签署《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协议》，就上述减资事项及减资款支付等内容予以约定。

正雅齿科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上述定向减资完成后，正雅齿科股本减少至 35,076.34 万股。

2024 年 10 月 23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正雅齿科换发了《营业执照》。

第二步：公司向特定股东定向增资

公司向相关股东以 1 元/股的价格实施定向增资，具体如下：

股东	认购股数（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常州承树	8.99	8.99	债权
承树四期	2.70	2.70	债权
承树八期	125.92	125.92	债权
新建元三期	32.66	32.66	债权

股东	认购股数（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辰嘉德	30.94	30.94	现金
芜湖思远	14.39	14.39	债权
泰康乾贞	505.98	505.98	现金
张家港产投	21.59	21.59	现金
嘉兴科技城（SS，增资取得）	15.47	15.47	债权
嘉兴科技城（SS，转让取得）	20.27	20.27	债权
南湖创新（SS，增资取得）	7.74	7.74	债权
南湖创新（SS，转让取得）	10.13	10.13	债权
平阳荣慕	26.98	26.98	现金
华润国调	61.88	61.88	债权
嘉兴骅赛	38.00	38.00	现金
合计	**923.66**	**923.66**	**-**

注 1：上表中部分股东以债权出资认购新增股份，系考虑到该等股东内部资金流转安排，公司向该等股东支付减资款时扣减了其认购新增股份应支付的金额，形成其对公司的债权，该等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债权出资认购新增股份。

注 2：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承树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家企业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第 048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评估对象出资的债权的市场价值评估为 300.1627 万元

2024 年 8 月 22 日，正雅齿科与相关股东签署《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就上述增资事项及增资款的支付等内容予以约定。

2024 年 10 月 30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正雅齿科换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正雅齿科完成了定向减资及定向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定向减资及定向增资完成后，正雅齿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峻峰	7,527.70	20.91
2	诺敦医疗	3,264.66	9.07
3	中金启辰	2,652.86	7.37
4	新建元二期	2,575.19	7.15
5	容正佳	2,436.39	6.77
6	高科新浚	2,006.65	5.57
7	辰德投资	1,739.10	4.83
8	泰康乾贞	1,727.62	4.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安义沈亿	1,373.44	3.82
10	天津雅善	1,255.86	3.49
11	领瑞基石	1,203.99	3.34
12	盈纬达	1,010.73	2.81
13	天津雅亿	925.81	2.57
14	承树四期	878.78	2.44
15	安义承树	823.06	2.29
16	前海基金	802.66	2.23
17	常州承树	632.72	1.76
18	承树一期	506.35	1.41
19	天津雅而	467.21	1.30
20	天津雅偲	447.88	1.24
21	承树八期	429.95	1.19
22	天津雅吾	356.42	0.99
23	华润国调	211.30	0.59
24	嘉兴骅赛	129.31	0.36
25	嘉兴科技城（SS）	121.50	0.34
26	新建元三期	111.52	0.31
27	辰嘉德	105.65	0.29
28	平阳荣慕	92.13	0.26
29	张家港产投	73.71	0.20
30	南湖创新（SS）	60.75	0.17
31	芜湖思远	49.14	0.14
合计		**36,000.00**	**100.00**

上述定向减资及增资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5Z0018 号）验证确认，定向减资及定向增发股份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4、2024 年 12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24 年 12 月，常州承树、华润国调、嘉兴骅赛分别与士卓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正雅齿科股份转让给士卓曼，其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华润国调	士卓曼	211.30	0.59%
嘉兴骅赛		129.31	0.36%
常州承树		30.71	0.09%

2025 年 3 月 10 日，正雅齿科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2025 年 4 月 21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正雅齿科换发了《营业执照》，正雅齿科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正雅齿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峻峰	7,527.70	20.91
2	诺敦医疗	3,264.66	9.07
3	中金启辰	2,652.86	7.37
4	新建元二期	2,575.19	7.15
5	容正佳	2,436.39	6.77
6	高科新浚	2,006.65	5.57
7	辰德投资	1,739.10	4.83
8	泰康乾贞	1,727.62	4.80
9	安义沈亿	1,373.44	3.82
10	天津雅善	1,255.86	3.49
11	领瑞基石	1,203.99	3.34
12	盈纬达	1,010.73	2.81
13	天津雅亿	925.81	2.57
14	承树四期	878.78	2.44
15	安义承树	823.06	2.29
16	前海基金	802.66	2.23
17	常州承树	602.01	1.67
18	承树一期	506.35	1.41
19	天津雅而	467.21	1.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天津雅偲	447.88	1.24
21	承树八期	429.95	1.19
22	士卓曼	371.32	1.03
23	天津雅吾	356.42	0.99
24	嘉兴科技城（SS）	121.50	0.34
25	新建元三期	111.52	0.31
26	辰嘉德	105.65	0.29
27	平阳荣慕	92.13	0.26
28	张家港产投	73.71	0.20
29	南湖创新（SS）	60.75	0.17
30	芜湖思远	49.14	0.14
合计		**36,000.00**	**100.00**

5、2025 年 5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25 年 4 月，辰德投资与士卓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辰德投资将其持有的正雅齿科 708.68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97%）转让给士卓曼。

2025 年 3 月及 4 月，中金启辰、新建元二期、上海容正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高科新浚、安义沈亿、领瑞基石、前海基金、常州承树分别与辰嘉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正雅齿科股份转让给辰嘉德，其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中金启辰	辰嘉德	63.34	0.18%
新建元二期		64.15	0.18%
容正佳		58.17	0.16%
高科新浚		47.91	0.13%
安义沈亿		360.00	1.00%
领瑞基石		29.92	0.08%
前海基金		19.16	0.05%
常州承树		77.36	0.21%

上述股份转让均于 2025 年 5 月完成交割。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正雅齿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峻峰	7,527.70	20.91
2	诺敦医疗	3,264.66	9.07
3	中金启辰	2,589.53	7.19
4	新建元二期	2,511.05	6.98
5	容正佳	2,378.22	6.61
6	高科新浚	1,958.74	5.44
7	泰康乾贞	1,727.62	4.80
8	天津雅善	1,255.86	3.49
9	领瑞基石	1,174.07	3.26
10	士卓曼	1,080.00	3.00
11	辰德投资	1,030.41	2.86
12	安义沈亿	1,013.44	2.82
13	盈纬达	1,010.73	2.81
14	天津雅亿	925.81	2.57
15	承树四期	878.78	2.44
16	辰嘉德	825.65	2.29
17	安义承树	823.06	2.29
18	前海基金	783.50	2.18
19	常州承树	524.65	1.46
20	承树一期	506.35	1.41
21	天津雅而	467.21	1.30
22	天津雅偲	447.88	1.24
23	承树八期	429.95	1.19
24	天津雅吾	356.42	0.99
25	嘉兴科技城（SS）	121.50	0.34
26	新建元三期	111.52	0.31
27	平阳荣慕	92.13	0.26
28	张家港产投	73.71	0.20
29	南湖创新（SS）	60.75	0.17
30	芜湖思远	49.14	0.14
合计		**36,000.00**	**100.00**

6、2026 年 3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25 年 11 月，容正佳与承树风致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正雅齿科股份转让给承树风致华；2025 年 12 月，领瑞基石与承树风卓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正雅齿科股份转让给承树风卓华；2026 年 1 月，安义承树、常州承树、承树一期分别与承树接续医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正雅齿科股份转让给承树接续医疗；2025 年 12 月及 2026 年 2 月，容正佳、新建元二期、中金启辰、前海基金、领瑞基石分别与士卓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正雅齿科股份转让给士卓曼。前述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前述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安义承树	承树接续医疗	344.19	0.96%
常州承树		524.65	1.46%
承树一期		309.81	0.86%
容正佳	承树风致华	45.00	0.13%
领瑞基石	承树风卓华	103.53	0.29%
容正佳	士卓曼	356.84	0.99%
新建元二期		393.51	1.09%
中金启辰		388.55	1.08%
前海基金		117.56	0.33%
领瑞基石		183.54	0.51%

2026 年 3 月，容正佳、新建元二期分别与辰均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正雅齿科股份转让给辰均德；容正佳、新建元二期分别与辰浩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正雅齿科股份转让给辰浩德；容正佳与北京辰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正雅齿科股份转让给北京辰骐。前述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容正佳	辰均德	67.50	0.19%
新建元二期		112.50	0.31%
容正佳	辰浩德	67.50	0.19%
新建元二期		112.50	0.31%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容正佳	北京辰骐	288.00	0.80%

上述股份转让均于 2026 年 3 月完成交割。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正雅齿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峻峰	7,527.70	20.91
2	诺敦医疗	3,264.66	9.07
3	士卓曼	2,520.00	7.00
4	中金启辰	2,200.98	6.11
5	高科新浚	1,958.74	5.44
6	新建元二期	1,892.54	5.26
7	泰康乾贞	1,727.62	4.80
8	容正佳	1,553.38	4.31
9	天津雅善	1,255.86	3.49
10	承树接续医疗	1,178.65	3.27
11	辰德投资	1,030.41	2.86
12	安义沈亿	1,013.44	2.82
13	盈纬达	1,010.73	2.81
14	天津雅亿	925.81	2.57
15	领瑞基石	887.00	2.46
16	辰嘉德	825.65	2.29
17	承树四期	878.78	2.44
18	前海基金	665.94	1.85
19	安义承树	478.87	1.33
20	天津雅而	467.21	1.30
21	天津雅偲	447.88	1.24
22	承树八期	429.95	1.19
23	天津雅吾	356.42	0.99
24	北京辰骐	288.00	0.80
25	承树一期	196.54	0.55
26	辰浩德	180.00	0.50
27	辰均德	180.00	0.50
28	嘉兴科技城（SS）	121.50	0.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新建元三期	111.52	0.31
30	承树风卓华	103.53	0.29
31	平阳荣慕	92.13	0.26
32	张家港产投	73.71	0.20
33	南湖创新（SS）	60.75	0.17
34	芜湖思远	49.14	0.14
35	承树风致华	45.00	0.13
合计		**36,000.00**	**100.00**

7、2026 年 4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25 年 12 月，容正佳、承树四期、承树一期、新建元二期、中金启辰、前海基金分别与辰友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正雅齿科股份转让给辰友德。前述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容正佳	辰友德	156.29	0.43%
承树四期		219.69	0.61%
新建元二期		221.98	0.62%
承树一期		196.54	0.55%
中金启辰		219.18	0.61%
前海基金		66.32	0.18%

上述股份转让均于 2026 年 4 月完成交割。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正雅齿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峻峰	7,527.70	20.91
2	诺敦医疗	3,264.66	9.07
3	士卓曼	2,520.00	7.00
4	中金启辰	1,981.80	5.50
5	高科新浚	1,958.74	5.44
6	泰康乾贞	1,727.62	4.80
7	新建元二期	1,670.56	4.64
8	容正佳	1,397.09	3.88
9	天津雅善	1,255.86	3.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承树接续医疗	1,178.65	3.27
11	辰友德	1,080.00	3.00
12	辰德投资	1,030.41	2.86
13	安义沈亿	1,013.44	2.82
14	盈纬达	1,010.73	2.81
15	天津雅亿	925.81	2.57
16	领瑞基石	887.00	2.46
17	辰嘉德	825.65	2.29
18	承树四期	659.08	1.83
19	前海基金	599.62	1.67
20	安义承树	478.87	1.33
21	天津雅而	467.21	1.30
22	天津雅偲	447.88	1.24
23	承树八期	429.95	1.19
24	天津雅吾	356.42	0.99
25	北京辰骐	288.00	0.80
26	辰浩德	180.00	0.50
27	辰均德	180.00	0.50
28	嘉兴科技城（SS）	121.50	0.34
29	新建元三期	111.52	0.31
30	承树风卓华	103.53	0.29
31	平阳荣慕	92.13	0.26
32	张家港产投	73.71	0.20
33	南湖创新（SS）	60.75	0.17
34	芜湖思远	49.14	0.14
35	承树风致华	45.00	0.13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自成立至今，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2021 年，公司实施了“主体上翻”架构重组，搭建了以隐齿丽为控股母公司、上海正雅为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具体实施路径如下：

1、上海正雅向全体股东转让隐齿丽股权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海正雅与其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正雅将其持有的隐齿丽全部股权以 1,547.25 万元的价格按照等比例原则转让给上海正雅各股东，转让价款按照隐齿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并扣除分红金额确定。转让完成后，隐齿丽的股权结构与上海正雅的股权结构一致。

2021 年 3 月 22 日，隐齿丽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23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向隐齿丽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隐齿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峻峰	258.51	258.51	25.85
2	诺敦医疗	105.64	105.64	10.56
3	中金启辰	103.90	103.90	10.39
4	容正佳	85.69	85.69	8.57
5	新建元二期	83.33	83.33	8.33
6	高科新浚	64.94	64.94	6.49
7	辰德投资	56.28	56.28	5.63
8	领瑞基石	38.96	38.96	3.90
9	盈纬达	32.71	32.71	3.27
10	天津雅亿	29.96	29.96	3.00
11	东资壹号	28.14	28.14	2.81
12	安义承树	26.63	26.63	2.66
13	前海基金	25.97	25.97	2.60
14	承树一期	24.74	24.74	2.47
15	常州承树	19.48	19.48	1.95
16	天津雅而	15.12	15.12	1.5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上海正雅股东向隐齿丽转让部分股权并以剩余股权对隐齿丽增资

为优化交易结构并最大程度减少重组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本次调整以经审计的上海正雅净资产为定价依据，采取“现金受让+股权增资”相结合的方案。具体而言：隐齿丽先以现金 1,547.25 万元受让各股东持有的上海正雅 7.46%股权；同时，各股东以其持有的上海正雅剩余 92.54%股权向隐齿丽进行增资，从而完成股权架构的平滑过渡。

2021 年 5 月 2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正雅齿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沪会审[2021]0723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正雅净资产（合并口径）为 20,751.58 万元。

2021 年 6 月 2 日，上海正雅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各股东以所持上海正雅的 92.54%股权向隐齿丽增资，同时，隐齿丽采用现金方式受让上海正雅全体股东持有的上海正雅 7.46%股权。

2021 年 6 月 2 日，隐齿丽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并受让上海正雅 7.46%股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上海正雅 92.54%股权参照净资产作价并按照股东持有上海正雅的股权比例等比例认购。

同日，隐齿丽与姚峻峰等 16 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姚峻峰等 16 位股东与隐齿丽签署增资协议。根据签署协议约定，上述 16 位股东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转让上海正雅 92.54%股权，并按照上海正雅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价向隐齿丽进行增资。

上述增资已经上海衡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衡验字（2026）第 201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隐齿丽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股权出资。

2021 年 6 月 22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向隐齿丽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隐齿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峻峰	2,585.09	2,585.09	25.85
2	诺敦医疗	1,056.44	1,056.44	10.56
3	中金启辰	1,038.96	1,038.96	1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容正佳	856.89	856.89	8.57
5	新建元二期	833.33	833.33	8.33
6	高科新浚	649.35	649.35	6.49
7	辰德投资	562.77	562.77	5.63
8	领瑞基石	389.61	389.61	3.90
9	盈纬达	327.07	327.07	3.27
10	天津雅亿	299.59	299.59	3.00
11	东资壹号	281.39	281.39	2.81
12	安义承树	266.34	266.34	2.66
13	前海基金	259.74	259.74	2.60
14	承树一期	247.43	247.43	2.47
15	常州承树	194.81	194.81	1.95
16	天津雅而	151.19	151.19	1.51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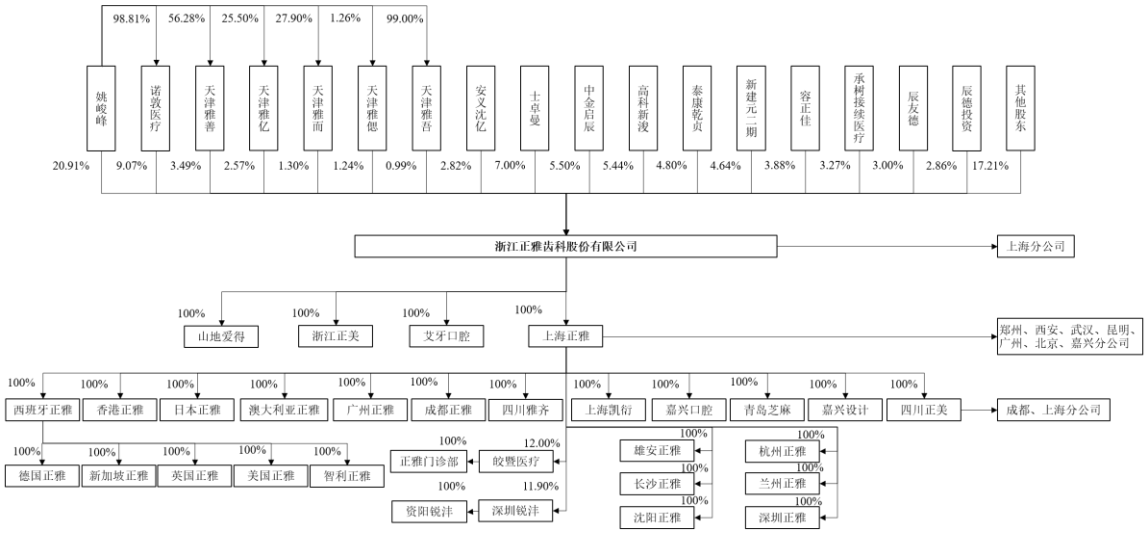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8 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其中 4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14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拥有 9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 4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5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拥有 4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上海正雅、四川正美共拥有 10 家中国境内分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或净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5%的子公司，包括上海正雅、四川正美、四川雅齐等。

（一）重要子公司

1、上海正雅

企业名称	正雅齿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10-15		
注册资本	1,184.62 万元		
实收资本	1,184.62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5 弄 27 号 2 层，32、34 号 201、203、204、205 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学设计、研发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正雅齿科	1,184.62	100.00%
	合计	**1,184.62**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2,370.11	
	净资产（万元）	-912.23	
	营业收入（万元）	88,543.21	
	净利润（万元）	-958.07	

2、四川正美

企业名称	四川正美齿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3-06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兴隆路 169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矫治器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正雅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073.32	
	净资产（万元）	19,826.74	
	营业收入（万元）	18,090.87	
	净利润（万元）	4,581.50	

3、四川雅齐

企业名称	四川雅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3-06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2 单元 1 楼 1-6 号、2 楼 1-6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膜片研发与生产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正雅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896.30	
	净资产（万元）	7,708.68	
	营业收入（万元）	6,731.43	
	净利润（万元）	1,912.05	

（二）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艾牙口腔	2022-01-30	300 万元	100 万元	正雅齿科持股 100%	主要从事保持器生产、销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2	浙江正美	2019-12-20	1,000 万元	535 万元	正雅齿科持股 100%	主要从事膜片检测业务
3	山地爱得	2016-11-14	3,128.57 万元	3,128.57 万元	正雅齿科持股 100%	未开展业务
4	成都正雅	2021-10-26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上海正雅持股 100%	主要从事医学设计、培训等
5	上海凯衍	2016-12-13	50 万元	50 万元	上海正雅持股 100%	未开展业务
6	嘉兴口腔	2022-12-08	30 万元	30 万元	上海正雅持股 100%	未开展业务
7	青岛芝麻	2023-11-14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上海正雅持股 100%	主要从事培训服务以及会场展位招租
8	嘉兴设计	2025-02-05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上海正雅持股 100%	医学设计
9	广州正雅	2025-12-09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上海正雅持股 100%	未开展业务
10	杭州正雅	2026-04-15	10 万元	10 万元	上海正雅持股 100%	未开展业务
11	兰州正雅	2026-04-13	10 万元	10 万元	上海正雅持股 100%	未开展业务
12	深圳正雅	2026-03-25	10 万元	10 万元	上海正雅持股 100%	未开展业务
13	雄安正雅	2026-04-24	300 万元	-	上海正雅持股 100%	未开展业务
14	长沙正雅	2026-05-12	10 万元	10 万元	上海正雅持股 100%	未开展业务
15	沈阳正雅	2026-04-15	10 万元	10 万元	上海正雅持股 100%	未开展业务
16	西班牙正雅	2023/5/9	3100 欧元	3100 欧元	上海正雅持股 100%	生产、销售矫治器
17	德国正雅	2024/3/21	500,000 欧元	250,000 欧元	西班牙正雅持股 100%	未开展业务
18	新加坡正雅	2024/5/8	10,000 新币	1,000 新币	西班牙正雅持股 100%	咨询和培训业务
19	英国正雅	2022/8/24	1 英镑	1 英镑	西班牙正雅持股 100%	设计、销售矫治器
20	美国正雅	2025/6/12	-	-	西班牙正雅持股 100%	未开展业务
21	智利正雅	2026/4/30	360 万智利比索	-	西班牙正雅持股 100%	未开展业务
22	香港正雅	2024/4/22	1,500,000 港币	1,500,000 港币	上海正雅持股 100%	销售矫治器
23	日本正雅	2025/3/13	2,000 万日元	2,000 万日元	上海正雅持股 100%	销售矫治器
24	澳大利亚正雅	2026/4/15	1 万澳大利亚元	-	上海正雅持股 100%	未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25	正雅齿科上海分公司	2021-04-06	-	-	-	未开展业务
26	上海正雅郑州分公司	2024-08-29	-	-	-	未开展业务
27	上海正雅西安分公司	2024-06-27	-	-	-	未开展业务
28	上海正雅武汉分公司	2024-06-06	-	-	-	未开展业务
29	上海正雅昆明分公司	2024-06-03	-	-	-	未开展业务
30	上海正雅广州分公司	2023-11-16	-	-	-	未开展业务
31	上海正雅北京分公司	2020-08-10	-	-	-	未开展业务
32	上海正雅嘉兴分公司	2016-04-05	-	-	-	主要从事医学设计服务
33	四川正美成都分公司	2025-11-20	-	-	-	未开展业务
34	四川正美上海分公司	2023-06-28	-	-	-	未开展业务
35	皎暨医疗	2015-10-26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上海正雅持股 12%，其他自然人持股 88%	未开展业务
36	正雅门诊部	2016-12-07	100 万元	100 万元	皎暨医疗持股 100%	主要从事正畸、修复、种植等牙科全科业务
37	深圳锐沣	2018-08-02	110.53 万元	110.53 万元	上海正雅持股 11.90%，其他股东持股 88.10%	主营 3D 打印设备/耗材研发销售、三维设计、进出口
38	资阳锐沣	2022-11-21	200 万元	200 万元	深圳锐沣持股 100%	主要从事 3D 打印基础材料（树脂/金属粉等）生产销售、3D 打印服务

发行人上述其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7：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孙公司的简要情况”。

（三）注销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注销广州芝麻 1 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芝麻（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7-09

注销时间	2024-09-0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二十五楼南向 2502-2503 房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培训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正雅	70.00	70.00%
	任玮歆	11.40	11.40%
	张道平	9.60	9.60%
	沈萍	6.00	6.00%
	傅国军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创始人姚峻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1%的股份；同时，通过诺敦医疗以及天津雅善、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偲、天津雅吾，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9.07%、3.49%、2.57%、1.30%、1.24%及 0.99%的股份表决权。此外，安义沈亿持有发行人 2.82%的股份，姚峻峰通过担任安义沈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该部分股份表决权。综上所述，姚峻峰通过直接、间接及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42.39%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姚峻峰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5101041975******。姚峻峰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包括诺敦医疗、天津雅善、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偲、天津雅吾及安义沈亿，基本情况如下：

1、诺敦医疗

企业名称	上海诺敦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峻峰			
成立时间	2016-08-10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构成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姚峻峰	49.41	98.81%	普通合伙人
	刘曾欢	0.50	1.00%	有限合伙人
	孔华威	0.09	0.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2、天津雅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雅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市南湖区富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9-09
认缴出资额	1,097.27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97.27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4 号楼 213 室 16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

（2）合伙人构成情况

天津雅善共有 37 名合伙人，其中嘉兴市南湖区富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0.0027%，嘉兴市南湖区富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

东为姚峻峰和刘曾欢（分别持股 99%和 1%），其余 36 人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姚峻峰	617.51	56.28%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叶傲冬	51.00	4.65%	有限合伙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	李涛	45.00	4.10%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4	赵晓磊	45.00	4.10%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5	王林	36.00	3.28%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6	税聃	30.00	2.7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7	周欣	29.63	2.70%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8	张新燕	21.00	1.91%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9	倪新亮	20.51	1.87%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0	王璐璐	15.00	1.37%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1	张惠	12.00	1.09%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	陆伟豪	12.00	1.09%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3	孙海权	12.00	1.09%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4	沈磊	11.68	1.06%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5	郑颖	9.12	0.8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6	成周斌	9.00	0.82%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7	陆云桥	9.00	0.82%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8	段锋	8.16	0.74%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9	陈俊	6.92	0.6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0	赵晓霞	6.62	0.60%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1	谢三杉	6.38	0.58%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2	窦晓澄	6.29	0.57%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3	张庆华	6.29	0.57%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4	姜鑫雅	6.29	0.57%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5	胡萍	6.29	0.57%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6	张佳崎	6.29	0.57%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7	孙汉峰	6.00	0.55%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8	王祥	6.00	0.55%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9	陈娇娇	6.00	0.55%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0	王晓魏	6.00	0.55%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1	陈佳瑜	6.00	0.55%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2	李佩瑶	6.00	0.55%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3	彭清艳	4.56	0.42%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4	刘喆威	4.56	0.42%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5	张燕霞	4.00	0.36%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6	喻娅惠	3.15	0.29%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天津雅亿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雅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峻峰
成立时间	2020-03-27
认缴出资额	674.3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74.31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4 号楼 221 室 07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

（2）合伙人构成情况

天津雅亿共有 41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姚峻峰	171.97	25.5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房立弘	49.59	7.35%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王星星	42.75	6.34%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4	唐钰妹	34.20	5.07%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5	沈香琴	32.49	4.82%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6	沈斌杰	26.22	3.89%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7	史艳华	26.22	3.89%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8	王心军	21.09	3.1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9	陈圆圆	20.52	3.04%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0	周瑞雪	18.81	2.79%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1	王梦含	15.96	2.37%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2	周欣	15.20	2.25%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3	万一	15.20	2.25%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4	赵俊华	14.25	2.11%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5	胡俊杰	12.83	1.90%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6	莫荣平	11.40	1.69%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7	陈倩倩	11.25	1.67%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8	谢三杉	9.69	1.44%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9	徐阳	9.50	1.41%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0	史翠萍	9.12	1.35%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1	张骎骎	9.12	1.35%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2	倪新亮	9.12	1.35%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3	陈娟	7.60	1.1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4	龚彩飞	6.00	0.89%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5	黄玖玖	6.00	0.89%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6	田丹丹	5.70	0.85%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7	汤学刚	5.70	0.85%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8	邹前梅	5.00	0.74%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9	黄翔	5.00	0.74%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0	吴姗姗	5.00	0.74%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1	李赟	4.98	0.74%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2	仲维磊	3.80	0.56%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3	顾晓晨	3.80	0.56%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4	沈倩芸	3.80	0.56%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5	李威	3.80	0.56%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6	丁志云	3.80	0.56%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7	宋霞	3.80	0.56%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8	肖若男	3.80	0.56%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9	孙秋晴	3.80	0.56%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40	黄昱	3.80	0.56%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41	徐慧萍	2.62	0.39%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注：王星星为发行人原在职员工，现因脱产攻读博士学位，与公司改签《劳务协议》并继续保留原持股份额，同时双方已明确约定其学业结束后将立即返岗入职，该安排系公司基于人才储备与长期激励作出的合理安排。

4、天津雅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雅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峻峰
成立时间	2020-03-28
认缴出资额	340.29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40.29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1 号楼 3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

（2）合伙人构成情况

天津雅而共有 28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姚峻峰	94.92	27.9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万广青	30.78	9.05%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	张国明	23.37	6.87%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4	庄慧敏	20.90	6.14%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5	胡丽娟	20.52	6.0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6	蒲好学	19.95	5.86%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7	余鑫	19.38	5.70%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8	李颖	14.63	4.30%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9	刘喆威	9.50	2.79%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0	张同庆	9.50	2.79%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1	段雅刚	8.17	2.40%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	张沈娟	7.60	2.2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3	吴剑波	5.70	1.68%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4	刘历结	5.70	1.68%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5	姚焕章	5.70	1.68%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6	张娜娜	5.70	1.68%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7	房飞	5.70	1.68%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8	李佳怡	3.80	1.12%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9	张伟杰	3.80	1.12%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	蒋伟涛	3.80	1.12%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1	崔晶	3.80	1.12%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2	杨慧慧	3.80	1.12%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3	丁勇	2.85	0.84%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4	危卫	2.62	0.77%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5	廖世勇	2.62	0.77%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6	万斌	2.62	0.77%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7	葛慧	1.90	0.56%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8	冯佳杰	0.95	0.28%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5、天津雅偲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雅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市南湖区富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9-09
认缴出资额	391.32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91.32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4 号楼 213 室 14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

（2）合伙人构成情况

天津雅偲共有 44 名合伙人，其中嘉兴市南湖区富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0.0077%，其余 43 人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万一	41.25	10.5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杨城	31.45	8.04%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	檀志峰	18.00	4.60%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4	段雅刚	15.00	3.8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5	徐诗琰	15.00	3.8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6	廖祖羽	15.00	3.8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7	陈烟	15.00	3.8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	张婷	15.00	3.8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9	孙禹龙	12.58	3.22%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0	张同庆	12.54	3.20%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1	庄慧敏	12.00	3.07%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12	郑颖	9.12	2.3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3	邹京华	9.12	2.3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4	郝喜琼	9.12	2.3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5	李颖	9.12	2.3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6	卢思名	9.12	2.3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7	刘洋	9.00	2.30%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8	严明	9.00	2.30%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9	刘桂	6.84	1.75%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0	孙丽影	6.29	1.61%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1	马卫峰	6.29	1.61%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2	王国玉	6.29	1.61%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3	侯金悦	6.29	1.61%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4	曾韬	6.00	1.5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5	叶九强	6.00	1.5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6	朝勒泰	6.00	1.5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7	张玉	6.00	1.5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8	许桂花	6.00	1.5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9	莫荣平	6.00	1.5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0	于文静	6.00	1.53%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1	姚峻峰	4.94	1.26%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2	段凯峰	4.56	1.16%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3	郭金盛	4.56	1.16%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4	刘荣霖	4.56	1.16%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5	梁苏华	4.56	1.16%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6	马国强	4.56	1.16%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7	杨雪霏	4.56	1.16%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8	黄国林	3.15	0.80%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39	俞申玮	3.15	0.80%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40	张正伟	3.15	0.80%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1	沈文燕	3.15	0.80%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42	刘小妹	3.00	0.77%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43	侯耀美	3.00	0.77%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6、天津雅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雅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市南湖区富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8-27
认缴出资额	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4 号楼 211 室 19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

（2）合伙人构成情况

天津雅吾共有 2 名合伙人，其中嘉兴市南湖区富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1%，另外 1 名合伙人为姚峻峰，持股 99%。

7、安义沈亿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义沈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市南湖区珺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9-08
认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顾问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

（2）合伙人构成情况

安义沈亿共有 6 名合伙人，其中嘉兴市南湖区珺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刚持股 99%，徐子卿持股 1%），出资比例为 0.0008%，其余 5 人为发行人顾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沈刚	669.99	55.83%	有限合伙人	-
2	徐子卿	350.00	29.17%	有限合伙人	-
3	郭涛	60.00	5.00%	有限合伙人	-
4	蒋健羽	60.00	5.00%	有限合伙人	-
5	王特	60.00	5.00%	有限合伙人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姚峻峰及其控制的诺敦医疗、天津雅善、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偲、天津雅吾以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安义沈亿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辰友德、辰德投资、辰嘉德、北京辰骐、辰浩德、辰均德

辰友德、辰德投资、辰嘉德、北京辰骐、辰浩德、辰均德合计持有公司 3,584.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6%。

（1）辰友德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辰友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辰臻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11-13
认缴出资额	23,889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2,483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9 室-7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辰友德共有 3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1	太保战新并购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11.00	98.00	有限合伙人
2	无锡辰茗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0	1.00	有限合伙人
3	嘉兴辰臻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3,889.00**	**100.00**	-

（2）辰德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5-22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52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辰德投资共有 14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1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建发生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0.00	21.7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辰德匀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0.00	12.60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帆茂敬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	11.20	有限合伙人
7	长沙建发信盈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辰鑫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盐城泽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海南妙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闳樾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辰德含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13	杭州卓合卓拓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何宇纳	2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3）辰嘉德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辰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焜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11-15
认缴出资额	50,36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3,836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辰嘉德共有 18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1	嘉兴辰德林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00	18.67	有限合伙人
2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1.91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高新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93	有限合伙人
4	太平（深圳）医疗健康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8.94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7.94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96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翔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96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瑞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96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5.96	有限合伙人
10	浙财腾云（桐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4.96	有限合伙人
11	浙财腾云（舟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4.96	有限合伙人
12	共青城中金浦钰叁期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3	海南妙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14	嘉兴连界子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5	淄博连界自强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6	嘉兴连界演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7	珠海辰岳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0.52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辰焜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4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360.00**	**100.00**	

（4）北京辰骐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辰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焜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6-01-23
认缴出资额	5,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113.18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甲 560 号 B 区 203-A109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北京辰骐共有 4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1	上海辰赫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00	69.09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15.46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辰浩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15.46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辰焜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500.00**	**100.00**	-

（5）辰浩德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辰浩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焜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9-01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5,017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彩霞街 1316 号 1124 办公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辰浩德共有 13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1	无锡辰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2	珠海辰昱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00	20.24	有限合伙人
3	横琴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三亚思其智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00	3.66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泓宁亨泰慈牛永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罗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	1,5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1	盐城泽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嘉兴辰谦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	0.53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辰焜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5.00	0.3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6）辰均德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焜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1-15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8,2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885 号 3 幢 3 层 34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辰均德共有 11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1	苏州市招商一期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0	南京瑞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辰焜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2、承树接续医疗、承树四期、安义承树、承树八期、承树风卓华、承树风致华

承树接续医疗、承树四期、安义承树、承树八期、承树风卓华、承树风致华合计持有公司 2,895.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4%，其基本情况如下：

（1）承树接续医疗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义承树接续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10-13
认缴出资额	14,2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2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承树接续医疗共有 8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1	李哲	4,450.00	31.23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科创接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8.07	有限合伙人
3	李文星	2,000.00	14.0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4.04	有限合伙人
5	郝江玥	1,200.00	8.42	有限合伙人
6	范桢明	2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7	杜鹏	2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4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4,250.00**	**100.00**	

（2）承树四期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义承树四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12-28
认缴出资额	2,4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4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承树四期共有 10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1	朱家俊	630.00	26.25	有限合伙人
2	尹桂萍	500.00	20.8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势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20.83	有限合伙人
4	夏晓辉	2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5	胡汪洋	150.00	6.25	有限合伙人
6	张颖	110.00	4.58	有限合伙人
7	吴映辉	1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8	海南东方丰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9	内蒙古泉石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4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400.00**	**100.00**	

（3）安义承树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义承树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8-18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安义承树共有 6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1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40	3.64	普通合伙人
2	王贵红	236.36	23.64	有限合伙人
3	金培勇	181.81	18.18	有限合伙人
4	夏振林	181.81	18.18	有限合伙人
5	吴映辉	181.81	18.18	有限合伙人
6	徐卫群	181.81	18.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4）承树八期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义承树八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12-17
认缴出资额	9,69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69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承树八期共有 13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1	李哲	2,000.00	20.64	有限合伙人
2	海南青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64	有限合伙人
3	巴小昂	1,000.00	10.32	有限合伙人
4	马玉	590.00	6.09	有限合伙人
5	欧阳文生	500.00	5.16	有限合伙人
6	孙慧	500.00	5.16	有限合伙人
7	徐宣	500.00	5.16	有限合伙人
8	楼民	500.00	5.16	有限合伙人
9	徐卫群	500.00	5.16	有限合伙人
10	金培勇	500.00	5.16	有限合伙人
11	华中伟	500.00	5.16	有限合伙人
12	华彩维	500.00	5.16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9,690.00**	**100.00**	

（5）承树风卓华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承树风卓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12-08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501 室 D57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承树风卓华共有 8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1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15.00	普通合伙人
2	李哲	1,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吕佳璠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陈善问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赵建光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常晓庆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顾冠	5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6）承树风致华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承树风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12-12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玉海东路 136 号 21 栋 211-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承树风致华共有 12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1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2	李哲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甬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海南青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承树风致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郑郊东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吕佳璠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广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新恒实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10	赵建光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红云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3、士卓曼

士卓曼持有公司 2,5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0%。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士卓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4RXC
成立时间	2018-12-18
认缴出资额	6,000.00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6,0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春常路 18 号 1 幢 3 层 X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其集团在华的投资与管理总部，与公司存在战略合作

（2）股东情况

士卓曼由士卓曼股份有限公司 Straumann Holding AG 全资持有，实缴出资额为 6,000.00 万美元。

4、中金启辰

中金启辰持有公司 1,981.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0%。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6-07
认缴出资额	282,03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82,03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4 楼 4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2）合伙人构成情况

中金启辰共有 23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29.43	有限合伙人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5.96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7,000.00	13.12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5	常熟市鸿仪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7.45	有限合伙人
6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7	常熟市吴越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3.19	有限合伙人
8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1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12	王志宇	3,5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13	滕文宏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4	王悦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5	叶佳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6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7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	0.68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	0.54	有限合伙人
19	苏州博璟昕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53	有限合伙人
20	苏州博璟昕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53	有限合伙人
2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	0.27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23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82,030.00**	**100.00**	

5、高科新浚

高科新浚持有公司 1,958.7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4%。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11-11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经济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0710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2）合伙人构成情况

高科新浚共有 3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1	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965.00	69.65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嘉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85.00	29.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特殊安排。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低于 4,001 万股且不超过 6,355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若本次发行股份为 6,355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姚峻峰	7,527.70	20.91%	7,527.70	17.77%
诺敦医疗	3,264.66	9.07%	3,264.66	7.71%
士卓曼	2,520.00	7.00%	2,520.00	5.95%
中金启辰	1,981.80	5.50%	1,981.80	4.68%
高科新浚	1,958.74	5.44%	1,958.74	4.62%
泰康乾贞	1,727.62	4.80%	1,727.62	4.08%
新建元二期	1,670.56	4.64%	1,670.56	3.94%
容正佳	1,397.09	3.88%	1,397.09	3.30%
天津雅善	1,255.86	3.49%	1,255.86	2.97%
承树接续医疗	1,178.65	3.27%	1,178.65	2.78%
辰友德	1,080.00	3.00%	1,080.00	2.55%
辰德投资	1,030.41	2.86%	1,030.41	2.43%
安义沈亿	1,013.44	2.82%	1,013.44	2.39%
盈纬达	1,010.73	2.81%	1,010.73	2.39%
天津雅亿	925.81	2.57%	925.81	2.19%
领瑞基石	887.00	2.46%	887.00	2.09%
辰嘉德	825.65	2.29%	825.65	1.95%
承树四期	659.08	1.83%	659.08	1.56%
前海基金	599.62	1.67%	599.62	1.42%
安义承树	478.87	1.33%	478.87	1.13%
天津雅而	467.21	1.30%	467.21	1.10%
天津雅偲	447.88	1.24%	447.88	1.06%
承树八期	429.95	1.19%	429.95	1.02%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天津雅吾	356.42	0.99%	356.42	0.84%
北京辰骐	288.00	0.80%	288.00	0.68%
辰浩德	180.00	0.50%	180.00	0.42%
辰均德	180.00	0.50%	180.00	0.42%
嘉兴科技城（SS）	121.50	0.34%	121.50	0.29%
新建元三期	111.52	0.31%	111.52	0.26%
承树风卓华	103.53	0.29%	103.53	0.24%
平阳荣慕	92.13	0.26%	92.13	0.22%
张家港产投	73.71	0.20%	73.71	0.17%
南湖创新（SS）	60.75	0.17%	60.75	0.14%
芜湖思远	49.14	0.14%	49.14	0.12%
承树风致华	45.00	0.13%	45.00	0.11%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6,355.00	15.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2,355.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峻峰	7,527.70	20.91%
2	诺敦医疗	3,264.66	9.07%
3	士卓曼	2,520.00	7.00%
4	中金启辰	1,981.80	5.50%
5	高科新浚	1,958.74	5.44%
6	泰康乾贞	1,727.62	4.80%
7	新建元二期	1,670.56	4.64%
8	容正佳	1,397.09	3.88%
9	天津雅善	1,255.86	3.49%
10	承树接续医疗	1,178.65	3.27%
合计		**24,482.66**	**68.01%**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共 1 名，持股情况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姚峻峰	7,527.70	20.91%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7,527.70**	**20.91%**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嘉兴科技城（SS）、南湖创新（SS）为国有股份持有人。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取得嘉兴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对前述 2 家法人股东的国有股东身份予以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股东性质
嘉兴科技城（SS）	121.50	0.34%	SS
南湖创新（SS）	60.75	0.17%	SS
合计	**182.24**	**0.51%**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该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2、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 名外资股东，即士卓曼与盈纬达，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士卓曼	2,520.00	7.00%
2	盈纬达	1,010.73	2.81%
合计		**3,530.73**	**9.81%**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为辰友德、辰浩德、辰均德、北京辰骐、

承树接续医疗、承树风致华、承树风卓华，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申报前十二个月，公司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2026.03	辰浩德、辰均德、北京辰骐	受让股份	11.11	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未来成长性、以前轮次融资价格、公司上市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估值 40 亿元	基金到期及投资方看好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承树接续医疗、承树风致华、承树风卓华	受让股份	11.11		
2026.4	辰友德	受让股份	11.11		

3、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中，辰友德、辰浩德、辰均德、北京辰骐、承树接续医疗、承树风致华、承树风卓华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6 年 3 月，经辰德投资、辰嘉德、辰友德、辰浩德、辰均德及北京辰骐共同提名及股东会选举朱天骥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以外，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新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序号	新股东名称	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1	辰友德、辰浩德、辰均德、北京辰骐、承树接续医疗、承树风致华、承树风卓华	自其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姚峻峰	7,527.70	20.91%	安义沈亿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姚峻峰且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峻峰控制的企业
	诺敦医疗	3,264.66	9.07%	
	天津雅善	1,255.86	3.49%	
	安义沈亿	1,013.44	2.82%	
	天津雅亿	925.81	2.57%	
	天津雅而	467.21	1.30%	
	天津雅偲	447.88	1.24%	
	天津雅吾	356.42	0.99%	
2	承树接续医疗	1,178.65	3.27%	均为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管理的基金
	承树四期	659.08	1.83%	
	安义承树	478.87	1.33%	
	承树八期	429.95	1.19%	
	承树风卓华	103.53	0.29%	
	承树风致华	45.00	0.13%	
3	新建元二期	1,670.56	4.64%	新建元二期和新建元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建元三期	111.52	0.31%	
4	辰友德	1,080.00	3.00%	均为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
	辰德投资	1,030.41	2.86%	
	辰嘉德	825.65	2.29%	
	北京辰骐	288.00	0.80%	
	辰均德	180.00	0.50%	
	辰浩德	180.00	0.50%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1、特殊权利安排的签署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与股东就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基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的股东协议，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1	出售选择权（回购权）	（1）公司发生特定情形时，部分股东享有要求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诺敦医疗，下同）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2）部分股东享有增加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权利
2	反稀释权	公司新增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约定的价格，否则由公司及创始股东采取措施弥补，包括公司以低价发行股份、创始股东以低价转让股份、创始股东补偿现金
3	最优惠待遇权	公司及创始股东不得给予更优惠的权利，否则部分股东自动享有
4	股份转让限制	创始股东及容正佳未经部分股东同意不得转让股份；未经创始股东同意，股东不得向有竞争关系的人转让股份；部分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份不受限制
5	共售权	创始股东、容正佳转让公司股份，部分股东有权参与公司股份的转让
6	拖售权	如有第三方以不低于 120 亿元的价格对公司 50%以上股份收购，达到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顾问持股平台应当同意
7	董事观察员	部分股东享有委派董事观察员的权利
8	优先清算权	部分股东享有优先清算权

2、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考虑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届时其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同意其享有的要求公司回购股权的权利于股改基准日前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解除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及其他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相关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出售选择权（包括但不限于该条项下约定的各项相应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其他涉及公司控制权、与上市挂钩的估值以及部分股东享有增加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权利等内容）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并获受理时终止。

除增加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权利不得恢复外，上述特殊权利将在下列事项较早发生的一项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其完全效力：（1）公司暂停或放弃首次公开发行或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被无限期中止；（2）公司未在公司收到

中国证监会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注册同意文件所载的有效期内完成上市；（3）经公司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承销商合理预计上述第（1）至（2）款项下的事项拟发生之日。

3、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相关规定

经逐条比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发行人对赌约定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补充协议已不可恢复地终止，发行人非对赌协议当事人	符合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若触发回购权条款，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回购义务将强化公司控制权	符合
3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与市值挂钩的条款已终止	符合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九）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21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发行人其他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办理登记备案。

发行人 21 名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中金启辰	SEZ59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2	高科新浚	SD8089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36
3	新建元二期	SM9572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3202
4	泰康乾贞	SLX045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52
5	领瑞基石	SCN005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138
6	前海基金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7	新建元三期	SGL021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3202
8	平阳荣慕	SNH048	上海好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157
9	张家港产投	SJP012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75
10	芜湖思远	SSU166	马鞍山宏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869
11	承树接续医疗	SBNK50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4
12	承树四期	SNW592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4
13	安义承树	SD7795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4
14	承树八期	STS109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4
15	承树风卓华	SBML57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4
16	承树风致华	SAGF40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4
17	辰友德	SBSY51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52
18	辰德投资	SE4109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52
19	辰嘉德	SVA454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52
20	辰浩德	SQM209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52
21	辰均德	SQP819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5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公司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及亲属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

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姚峻峰	董事长	姚峻峰	2026 年 3 月-2029 年 3 月
2	房立弘	董事	姚峻峰	2026 年 3 月-2029 年 3 月
3	万一	董事	姚峻峰	2026 年 3 月-2029 年 3 月
4	朱天骥	董事	辰德投资（注）	2026 年 3 月-2029 年 3 月
5	叶傲冬	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6 年 3 月-2029 年 3 月
6	LOH KOK KIEN	董事	士卓曼	2026 年 3 月-2029 年 3 月
7	王维汉	独立董事	姚峻峰	2026 年 3 月-2029 年 3 月
8	孔令海	独立董事	姚峻峰	2026 年 3 月-2029 年 3 月
9	郝灿	独立董事	姚峻峰	2026 年 3 月-2029 年 3 月

注：朱天骥系辰德投资、辰嘉德、辰友德、辰浩德、辰均德及北京辰骐共同提名的董事。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姚峻峰，男，197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上海浦东瀚强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预备出国；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英国哈德福德大学预科；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英国赫尔大学硕士；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上海格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4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上海正雅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历任隐齿丽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房立弘，女，197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上海川崎食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9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紫江集团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财务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三得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西域机电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臻厨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联讯科技信息股份有

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上海正雅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隐齿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万一，男，197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11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广东太阳神集团西南区食品部销售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四川省旺苍川北王（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及销售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沈阳市老龙口酒厂市场部总监；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四川省金沙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上海正雅销售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朱天骥，男，199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6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隐齿丽董事；202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LOH KOK KIEN，男，1967 年 10 月生，马来西亚籍，硕士学历。1989 年至 2000 年，历任贝朗医疗股份公司职员、事业部总经理；2000 年至 2008 年，任赛默飞世尔科技亚太区副总裁；2009 年至 2010 年，任金尼迪概念医疗公司亚太区总裁；2010 年至 2014 年，任赛默飞世尔科技亚太区副总裁；2014 年至 2017 年 5 月，任美国血液技术公司亚太区总裁及企业运营委员会成员；2017 年 5 月至今，任士卓曼集团股份公司 （Straumann Group AG）执行管理委员会成员；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叶傲冬，男，198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上海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上海鼠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上海凯衍技术总监；202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上海正雅技术

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7、王维汉，男，197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正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孔令海，男，197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中国煤炭物产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财务分析主管；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报告分析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税务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海油气电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融资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郝灿，男，197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安徽财经大学教师；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理光（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电脑部部长助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日本富士通集团网络科技公司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上海惠普全球软件服务中心主管；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易安信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主管；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弦高（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风控总监；202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

监事会取消前，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彭胜宇、监事刘恒、职工代表监事税聘。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孔令海	主任委员	2026 年 3 月-2029 年 3 月	董事会
2	王维汉	委员	2026 年 3 月-2029 年 3 月	董事会
3	叶傲冬	委员	2026 年 3 月-2029 年 3 月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十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3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姚峻峰	总经理	2026 年 3 月-2029 年 3 月
2	房立弘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3 月-2029 年 3 月
3	万一	副总经理	2026 年 3 月-2029 年 3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姚峻峰，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房立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万一，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傲冬	董事、技术总监

序号	姓名	职务
2	蒲好学	智能制造研发部总工程师
3	庄慧敏	产品研发部经理

1、叶傲冬，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蒲好学，男，197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宁夏银利达镁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宁夏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长；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宁夏博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恒大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招标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宁夏民依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宁夏百世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江苏华系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计组长；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隐齿丽技术部总工程师。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智能制造研发部总工程师。

3、庄慧敏，女，198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扬州市口腔医院口腔医生；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待业；201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历任隐齿丽产品研发部职员、产品研发部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情况	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姚峻峰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市南湖区富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雅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雅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诺敦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情况	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叶傲冬	董事	上海酷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朱天骥	董事	北京齐禾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天津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毕诺济（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西湖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珠海云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Sprintray Inc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浙江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齐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浙江迅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天津吉诺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LOH KOK KIEN	董事	士卓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士卓曼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丽芮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台湾士卓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士卓曼（北京）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士卓曼（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Straumann Dental Korea Inc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Nihon Implant Co. Lt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情况	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Straumann Group （Thailand）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Straumann Group Sdn. Bh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Straumann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Straumann Indochina Co Lt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Straumann Japan KK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Straumann New Zealand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Straumann Pty Lt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T-Plus Implant Tech. Co. Lt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Academy of Oral and Maxillofacial Implantologist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Institut Straumann AG	执行管理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Straumann Holding AG	执行管理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Essence & DM Dental Industr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首席顾问	无关联关系
王维汉	独立董事	上海正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泓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福建篁城科技竹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长沙佳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长沙茂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泓玥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国泓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国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郝灿	独立董事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内均不存在涉及被行政处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并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2：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相关内容。

十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平台	合计持股比例
姚峻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91%	12.81%	诺敦医疗、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善、天津雅偲、天津雅吾、嘉兴市南湖区富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3.74%
刘曾欢	董事长、总经理姚峻峰配偶	-	0.09%	诺敦医疗、天津雅善、天津雅偲、天津雅吾、嘉兴市南湖区富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09%
房立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0.19%	天津雅亿	0.19%
万一	董事、副总经理	-	0.19%	天津雅亿、天津雅偲	0.19%
叶傲冬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0.16%	天津雅善	0.16%
蒲好学	核心技术人员	-	0.11%	天津雅而	0.11%
庄敏慧	核心技术人员	-	0.12%	天津雅而、天津雅偲	0.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2-2026.1	姚峻峰、房立弘、万一、叶傲冬、吴映辉、陈杰、王维汉、孔令海、郝灿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新增独立董事
2026.1-至今	姚峻峰、房立弘、万一、朱天骥、叶傲冬、王维汉、孔令海、郝灿、LOH KOK KIEN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部分投资者放弃提名董事，吴映辉、陈杰不再担任董事；辰德投资提名朱天骥担任董事、士卓曼提名 LOH KOK KIEN 担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2-2026.3	彭胜宇、刘恒、税聃	-
2026.3-至今	-	公司取消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

最近两年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投资情况详见本节“十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之“（一）持股情况”。

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公司	该单位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	持股比例
姚峻峰	上海鸿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80.00%
姚峻峰	四川省天康国药开发研究所（已吊销）	未实际经营	50.00%
叶傲冬	上海畅尚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	18.65%
叶傲冬	上海酷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瘦客户机的生产及销售	4.98%
叶傲冬	上海青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酒类经营	20.00%
朱天骥	珠海辰晔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咨询	16.19%
朱天骥	上海辰庭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与咨询	23.52%
朱天骥	嘉兴辰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咨询	30.00%
王维汉	长沙茂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	55.00%
王维汉	湖南泓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管理	6.25%
王维汉	湖南泓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推广与服务、建筑设备销售	25.00%
王维汉	湖南国泓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管理	5.00%
王维汉	上海正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80.00%
王维汉	上海厚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9.29%
王维汉	山东森科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植物源抗生素的研发	14.39%
蒲好学	宁夏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	0.26%

注：叶傲冬未参与上海青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经营。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直接对外投资。

十五、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等组成。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根据个人职级、工作经验、岗位性质和岗位职责等综合因素来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512.05	602.16	503.11
利润总额	14,779.30	5,240.13	15,922.12
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	3.46%	11.49%	3.16%

注：上述薪酬总额包含税前薪酬及发行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不包含股份支付。

2024 年度，因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首次转盈，在绩效薪酬的驱动下，董监高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较 2023 年有所增加；2025 年度，由于公司实施了更为严格的考核指标，薪酬总额较 2024 年有所下降并与 2023 年基本持平。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姚峻峰	董事长、总经理	108.00
房立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6.49
万一	董事、副总经理	105.59
朱天骥	董事	-
叶傲冬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7.05
LOH KOK KIEN	董事	-
王维汉	独立董事	8.00
孔令海	独立董事	8.00
郝灿	独立董事	8.00
彭胜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刘恒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税聃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监事	39.53
蒲好学	核心技术人员	33.03
庄慧敏	核心技术人员	48.37
合计		**512.05**

注 1：上述薪酬包含税前薪酬及发行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不包含股份支付的影响。
注 2：朱天骥、LOH KOK KIEN、彭胜宇和刘恒均为公司外部董事或监事，未在公司领薪。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从公司领取薪酬外，均不存在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除上述薪酬和福利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天津雅善、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偲、天津雅吾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和安义沈亿 1 个顾问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4,466.6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 12.41%。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含顾问）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含顾问）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雅善	1,255.86	3.49%
2	安义沈亿	1,013.44	2.82%
3	天津雅亿	925.81	2.57%
4	天津雅而	467.21	1.30%
5	天津雅偲	447.88	1.24%
6	天津雅吾	356.42	0.99%
合计		**4,466.62**	**12.41%**

1、设立背景

为提升团队凝聚力并深度绑定核心外部合作方，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发行人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雅善、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偲、天津雅吾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及安义沈亿 1 个顾问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4,466.6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1%。

其中，安义沈亿系专门设立的外部顾问持股平台，涉及沈刚、徐子卿、郭涛、蒋健羽、王特等 5 名以沈刚为核心的口腔正畸专家团队。自与发行人建立合作以来，该团队通过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等方式，深入参与了隐形正畸相关技术及产品（主要为正雅 GS 系列）的开发，为公司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公司对其予以股权激励。

2、人员构成

公司根据员工的入职时间、职位级别，并结合员工的主观意愿，综合确定各员工的入股资格和出资额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价格公允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单位：元/注册资本，元/股

批次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具有公允性
P1	2020 年 3 月	19.00	参考每股净资产	低于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额部分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P2	2021 年 8 月	2.70	参考每股净资产	低于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额部分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P3	2025 年 2 月	1.38	参考每股净资产	低于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额部分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注 1：安义沈亿顾问团队入股时间及入股价格和 P2 员工持股计划相同；
注 2：P1 系在上海正雅主体上进行的老股转让，此时注册资本为 1,184.62 万元；P2 系在正雅齿科主体上进行的增资，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P3 系姚峻峰将历次回购离职员工的股份再次授予给新的员工，此时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4、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天津雅善、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偲、天津雅吾 5 个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计划书》相关约定，本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或至公司上市日（包含证券监管部门受理递交的上市申请至股票挂牌上市期间）较晚者。本计划实施过程中，限售期（含本计划限售期以及上市申请时法定或承诺的延长后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激励对象须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认购价格或退出情形发生时转让合伙份额对应的持股平台上年度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穿透至公司净资产计算）孰低。

根据安义沈亿《增资协议》相关约定，本协议中的激励股权逐年分六期解锁，每次解锁期届满则自动解锁。锁定期内，投资方不得转让或指示转让激励股权，每一期解锁，该解锁的部分可以对外转让，但不得违反本协议相关的转让限制。若在解锁期内，公司与沈刚团队按照《技术合作协议》的约定持续保持技术合作关系，则投资方持有的激励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比例逐年分六期解锁。反之，若沈刚团队与公司终止合作或终止《技术合作协议》，则公司创始人姚峻峰有权以投资款加上按年化单利 8%计算的利息（以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计算，即自成为股东之日起至签署股份回购之日期间）的价格回购激励股权。

5、股份锁定期情况

天津雅善、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偲、天津雅吾和安义沈亿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2：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1、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081.77 万元、2,792.19 万元及 2,853.06 万元，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均未发生变化，上述持股平台的设立未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3、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控人，公司分别冲回上述员工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再次授予新合伙人或增加授予原合伙人时，按再次授予时点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股权激励预计将在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2,853.06	2,792.19	4,081.77
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17,632.36	8,032.33	20,003.89
占比	**16.18%**	**34.76%**	**20.4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占公司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20.40%、34.76%及 16.18%。

十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公积金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101	1,797	1,754

注：员工人数包含退休返聘人员，下同。

（二）员工构成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284	61.11%
管理人员	201	9.57%
研发人员	163	7.76%
销售人员	453	21.56%
合计	**2,101**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学历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81	3.86%
本科及大专	1,379	65.64%
高中及以下	641	30.51%
合计	**2,101**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852	40.55%
31-40 岁	963	45.84%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41-50 岁	259	12.33%
50 岁以上	27	1.29%
合计	**2,101**	**100.00%**

（三）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2,101	1,797	1,754
境内员工总数	2,055	1,765	1,752
境外子公司员工	46	32	2
实际缴纳人数	2,026	1,742	1,726
未缴纳人数	29	23	26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9	15	13
当月新入职员工手续办理中	20	6	10
其他（系统问题导致未能缴纳，次月缴入）	-	2	3

注：截至 2025 年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第三方代缴中分别存在 66 人、44 人、32 人通过采用劳务派遣的形式为其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该等人员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因该等人员经常住所地较为分散且发行人当地员工极少，发行人无法在所有城市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保，因此采用劳务派遣形式为该等人员在其住所地缴纳社会保险，下同。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2,101	1,797	1,754
境内员工总数	2,055	1,765	1,752
境外子公司员工	46	32	2
实际缴纳人数	2,016	1,730	1,718
未缴纳人数	39	35	34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9	15	13
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	21	6	11
在中国大陆任职的外籍员工	1	1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系统问题导致未能缴纳，次月缴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8	13	10

3、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在于：①当月入职，手续办理中。因社会保险有汇缴时间，发行人存在部分当月入职的员工，其入职时间晚于汇缴社会保险的时间，因此无法于当月为其缴纳，发行人已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将于次月开始生效；②退休返聘及劳务用工。发行人存在少量退休返聘员工及劳务用工，该等人员与发行人系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③因系统等问题当月未能缴入而次月缴入等客观因素导致。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无违法记录证明/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等主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按照当地规定为其员工支付薪酬及各项社会保障费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峻峰已做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3：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之“（四）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隐形正畸原创技术的研发、定制式隐形矫治器的生产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创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合口腔医学、生物力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以及智能制造等多领域技术成果，持续推动隐形矫治技术的原创突破与迭代升级，为不同年龄段、不同错颌畸形类型的患者提供个性化、数字化的全周期隐形矫治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深耕积淀，公司已在隐形正畸领域构建起坚实的技术壁垒与市场根基，打造了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产品矩阵，涵盖经典版、悦享版、GS 系列、儿童及青少年系列等核心品类，可满足从牙列排齐到复杂颌位重建的多样化临床矫治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服务的全球矫治病例已超百万例，其中复杂病例占比显著提高，积累了丰富的病例数据库。在国内市场，根据标点信息的研究报告，2025 年公司隐形正畸案例数位居行业第二，品牌认可度与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业务网络已覆盖全国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此外，公司稳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产品与服务已远销西班牙、日本、意大利、英国、法国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致力于为全球患者提供高品质的中国原创隐形矫治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在西班牙马德里布局海外生产基地、深度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产业合作，有效提升了全球供应链响应效率与本土化服务能力，实现了从“技术追随”到“技术引领与创新协同”的跨越式升级。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持续聚焦行业前沿。2023 年末，公司申报的《重大疾病智能化数字诊疗系统——一站式口腔颌面重大高发疾病智能化数字诊疗系统的研发》项目，入选浙江省 2024 年度“尖兵领雁+X”研发攻关计划。2025 年，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参与的《复杂牙颌面畸形精准外科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及推广应用》项目，荣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授权的国内外专利数量达 7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3 项），形成了坚实的知识

产权壁垒。

未来，公司将依托持续迭代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优异的产品质量与全域覆盖的服务体系，进一步深化在颌位重建矫治、儿童及青少年矫治等关键领域的布局，通过产学研医协同与智能化制造升级，不断夯实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在全球隐形正畸市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二）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概括

公司已构建系统化、分层级的产品矩阵，全面覆盖从儿童及青少年矫治到成人复杂病例矫治的全生命周期口腔正畸需求。针对不同临床矫治场景，公司提供相应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经典版、悦享版、GS 系列、儿童及青少年系列、航天版等。各系列在产品定位、技术路径与适用人群上各有侧重、相互补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系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适用人群
GS 系列		采用具有创新专利结构的数字化隐形矫治器，可在排齐牙列的同时引导下颌至正常生理位置，同步实现牙列矫治与颌位关系改善；以颌位重建为核心设计理念，可降低复杂错颌畸形的拔牙矫治概率，同时为颌骨发育异常患者提供非外科手术的治疗方案。	适用于含有颌位因素的复杂错颌畸形的青少年及成人患者，涵盖突面、凹面、偏颌等错颌畸形类型。
儿童及青少年系列		儿童及青少年系列，专为儿童及青少年设计，构建了涵盖隐形矫治、肌功能矫治、功能矫治等多工具、全周期的矫治技术体系； 根据儿童及青少年生长发育规律与临床矫治阶段需求，该系列主要包括 T0 口面肌训版、T1 咬合诱导版、T2 早期矫治版以及 T3 肌训矫治版； 儿童及青少年系列产品提供隐形矫治器、肌功能矫治器、功能矫治器等多种矫治装置，用于纠正口腔不良习惯，引导牙列、牙弓与颌骨	适用于存在错颌畸形或口面肌功能异常的儿童及青少年，各类型适配人群如下： （1）T0 口面肌训版：适用于口面肌功能异常或存在不良口腔习惯的患者，在治疗错颌畸形的同时改善口面肌功能； （2）T1 咬合诱导版：适用于乳牙期至替牙中期的儿童，可在较短时间内建立正常咬合关系、扩展牙弓，为恒牙萌出预留间隙； （3）T2 早期矫治版：主

产系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适用人群
		的正常生长发育，从而降低后续恒牙期矫治的难度。	要适用于替牙期至恒牙列早期的儿童及青少年，可针对上颌前突、反颌、偏颌等错颌类型，通过颌位重建改善颌骨关系；（4）T3 肌训矫治版：适用于错颌畸形及口面肌功能异常的儿童及青少年，可同步完成牙列排齐与口面肌功能改善。
航天版		基于人体昼夜节律设计，采用日间、夜间不同力学特性的矫治器交替佩戴方案，可实现对牙移动的高效、精准调控。	适用于对矫治效率、佩戴舒适度及矫治预后有较高要求的复杂错颌患者；也适用于牙周条件特殊（如牙根短、牙槽骨薄）、有缩短矫治周期需求的患者。
经典版		经典版隐形矫治器，临床应用成熟，矫治疗效稳定。	适用于不含有颌位因素的常见错颌畸形患者（需排齐牙列、改善咬合关系）。
悦享版		基础款隐形矫治器产品，针对轻中度错颌畸形病例设计。	适用于牙列轻度拥挤、牙间隙大、牙列稀疏等轻中度非拔牙矫治患者。

2、成人不含颌位因素错颌畸形的解决方案

（1）悦享版

悦享版为公司基础款隐形矫治器产品，适用于牙列轻度拥挤、牙间隙大、牙列稀疏等轻中度非拔牙矫治患者。悦享版依托公司多种 AI 数字化错颌畸形评估与诊断工具，实现个性化方案设计与智能矫治施力。矫治力持久可控，能够高效将牙齿移动至目标位置，达成预期治疗效果。针对需要磨牙压低的病例，采用颌

面开口配合橡皮筋牵引压低、创新性龈缘伸长技术以及正雅钩装置，增加了压低磨牙的矫治力，提升了医生设计及患者佩戴的便利性，高效率压低磨牙，缩短临床周期。创新性隐形口外弓牵引装置将口外弓与牙套结合起来，在隐形矫治过程中配合头帽口外弓，更高效地实现矫治中的矢状向控制。

（2）经典版

经典版为公司依托二十余年技术积淀打造的成熟主力产品，适用于不含有颌位因素的大多数错颌畸形患者，如需排齐牙列、改善咬合关系的常见病例，也适用于需磨牙远移、拔牙关闭间隙等中高难度的病例。产品使用的膜片兼具良好的稳定性与控制力，支持牙齿高效移动与精准控根；同时，通过智能旋转中心技术，有效规避骨开窗、骨开裂风险。

针对需要拔牙的错颌畸形病例，公司为不同病例个性化设计的备抗模式及最大程度保留支抗的分步方法，对牙齿移动控制更加精确。针对需磨牙远移的病例，依据不同的磨牙远移量，选择牙齿序列远移时的分步方式，并可配合牵引及唇挡，确保实现磨牙远移的同时能防止前牙唇倾。

（3）航天版

航天版为公司针对复杂疑难病例打造的产品系列，适用于对矫治效率、佩戴舒适度及矫治预后有较高要求的复杂错颌病例患者；也适用于牙周条件特殊（如牙根短、牙槽骨薄）的患者。

航天版日间款侧重高效施力，提升牙齿移动效率；夜间款强化持续稳控，保障精细控根与矫治效果，实现昼夜协同、精准发力。日夜交替的使用方式，提升每一步矫治器的表达率和控制力，从而提升矫治效率，缩短矫治周期。

3、成人含颌位因素错颌畸形的解决方案

错颌畸形的准确诊断与分类是口腔正畸临床治疗的重要基础。目前，全球正畸界最广泛使用的仍是 Edward H. Angle 于 1899 年提出的 Angle（安氏）错颌分类法。然而，经过逾百年的临床应用，安氏分类法的局限性日益凸显：由于人种、面形及发病机制的差异，该方法在精准诊断国人错颌畸形时存在局限性。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与沈刚教授团队深度合作。在理论层面，公司引入沈刚教授提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沈刚错颌畸形诊断分类体系”及“颌位重建理论”，

该理论体系涵盖基础理论、机制循证、装置设计、临床治疗及疗效评价等环节。在产品层面，公司与沈刚教授团队合作研发“正雅 GS 系列”创新装置与技术，针对突面、凹面、偏颌及直面四类错颌畸形，形成相应的矫治装置及临床技术方案；在数字化层面，公司将上述理论与临床技术转化为算法模型，开发了数字化隐形正畸工作平台。

公司 GS 系列的主要装置如下表所示：

技术装置		装置图示		功能
简称	名称			
S8	下颌前导颌位重建装置		S8-SGTB	用于颌位性、混I型、混II型的突面畸形
			S8-SGHB	用于突吸退，突吸偏
			S8-SGHB Plus	提升突吸退、突吸偏等病例的治疗稳定性
S9	平导颌位重建装置		S9解剖平导	用于深覆颌垂直向打开； 稳定下颌位置，压低下前牙、整平深曲线
			S9非解剖平导	用于深覆颌垂直向打开； 压低下前牙，整平深曲线
S10	颌垫颌位重建装置		S10	用于颌位性凹面畸形，单纯颌位性偏颌
			S10 Plus	提升凹增偏病例的咬合稳定性

公司 GS 系列的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1）原创诊断分类体系，深度适配国人错颌特征

传统“安氏分类法”以欧美人群为基础，难以精准匹配国人复杂的错颌畸形特征。正雅 GS 系列产品以原创的“突、凹、偏、直”诊断体系为基础，建立了从诊断分类到矫治产品的标准化匹配机制，深度适配国人的颅颌面结构特征和错颌畸形病因机制，在治疗起点上提升了诊断的精准性与方案的科学性。

（2）实现功能性矫治器的隐形化

传统的功能性矫治器多以金属及树脂制成，呈活动式或黏固式，美观性与舒适性较差，代表产品为双颌垫矫治器（Twin-Block）与赫氏矫治器（Herbst）。GS 系列产品将这两类经典功能矫治器予以隐形化：S8-SGTB 是在隐形矫治器本

体颌面研发制成互阻式颌垫装置，S8-SGHB 则是在隐形矫治器本体颊侧创新生成三角锁结装置。

（3）升级临床诊疗方案，提升正畸矫治疗效

①拓宽矫治适应证范围，突破隐形矫治技术边界

通过精准调整颌位并促进髁突适应性改建，正雅 GS 系列有效应对了含颌位因素及关节源性错颌等传统隐形矫治难以处理的复杂病例。该产品不仅可为正颌手术提供标准的术前术后矫治支持，亦能为部分临界病例提供非手术的保守治疗选择，拓宽了隐形矫治的技术边界。

②降低拔牙矫治概率，提升矫治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正雅 GS 系列产品通过对下颌骨位置、牙齿位置和咬合关系的调整实现排齐牙列、改善面形，有助于降低错颌畸形矫治中的拔牙方案概率；依托颌位重建技术，可以有效避免因矫治方案不当造成的“二次矫治”临床难题。与此同时，正雅 GS 系列产品可以促进髁突再生、改善髁突-关节盘-关节窝关系，有利于提升隐形矫治的安全性和疗效长期稳定。

③矫形矫治双期融合，提升矫治效率与依从性

正雅 GS 系列实现了“颌骨矫形”与“牙齿矫治”的同步实施，打破了传统正畸“先矫形、后矫治”的分期治疗模式。既精简了双期治疗流程、降低就诊频次与时间成本，也有利于缩短整体矫治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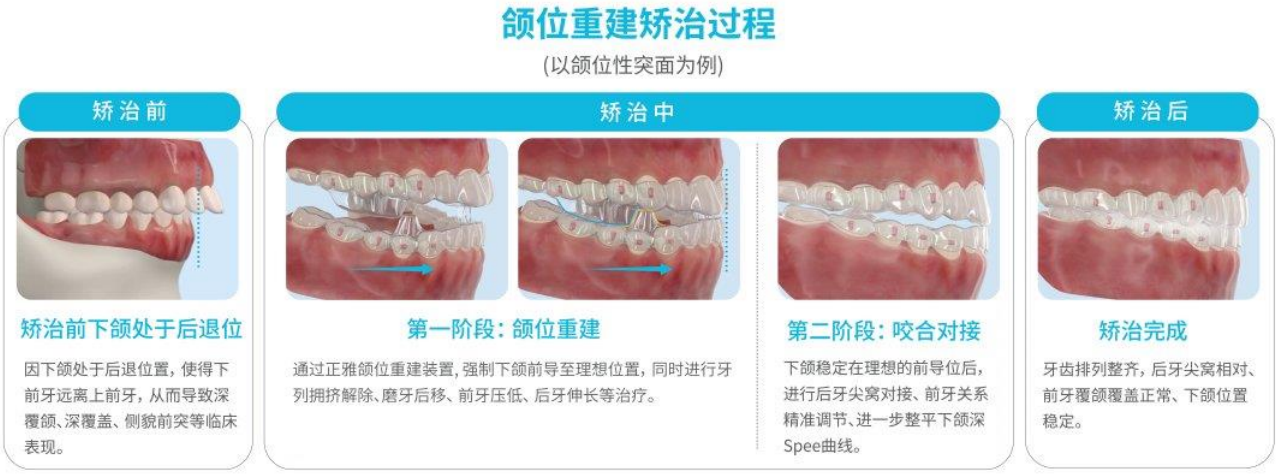

④支持进食佩戴，兼顾矫治效能与便捷性

基于专属材料与力学设计，正雅 GS 系列支持患者在进食时佩戴。咀嚼产生

的生理性咬合力可进一步增强颌位调整后的稳定性，以及矫治器与牙面的贴合度，保障矫治力的精准、持续表达；同时减少患者进食前后反复摘戴的不便，兼顾了临床矫治效能与日常使用的便捷性。

4、儿童及青少年早期矫治的解决方案

在儿童生长发育高峰期前后，针对已显现或可能发展的牙齿、颌骨及面部畸形，可采取预防性、引导性及阻断性干预，通过纠正不良口腔习惯、建立功能性咬合关系，引导口颌系统正常发育，并有助于降低错颌畸形的严重程度。公司儿童早期矫治产品不以患者年龄或牙列发育阶段作为划分规格的单一依据，而是围绕早期矫治的核心临床需求，以破除不良习惯、建立良好口腔功能、引导牙颌面健康发育为治疗目标，为临床医师提供涵盖隐形矫治器、活动/功能矫治器、肌功能矫治器及口面肌功能训练体系的产品矩阵，主要包括口面肌训版（T0）、咬合诱导版（T1）、早期矫治版（T2）及肌训矫治版（T3）。

公司早期矫治产品顺应个体牙颌面生长发育规律，在恰当时机联合使用多类工具，构建了分阶段的全周期干预体系。第一阶段聚焦儿童牙列发育期常见临床问题，通过早期干预消除牙列发育的不利因素，在通过隐形矫治器纠正错颌畸形的同时，依托舌突、舌刺等创新装置纠正口腔不良习惯，配套肌功能训练相关产品开展口腔肌功能训练，改善口周肌群功能，引导牙列正常发育，减少或避免后续错颌的发生，或降低后续恒牙期矫治的治疗难度。第二阶段基于青少年生长发育高峰期的颌骨生长潜能，对上下颌骨矢状向位置进行协调优化，进一步建立稳定的咬合关系，实现牙列整齐排列、颅颌面结构美观协调的治疗目标。

（2）公司儿童及青少年系列产品的竞争优势

①配套独家创新技术装置，覆盖多样化临床诊疗需求

公司聚焦儿童及青少年口腔生长发育特点与早期矫治临床需求，针对核心产品早期矫治版（T2）及肌训矫治版（T3），配套自主研发的颌位重建、上颌扩弓、支抗增强、舌位引导、自主附件等技术及装置。上述技术针对颌位异常、牙弓狭窄、牙列拥挤、肌功能异常等儿童及青少年牙齿发育的常见问题，可满足临床中多数儿童及青少年早期矫治病例的需求，并适配不同年龄、不同错颌畸形类型患者的诊疗方案。

此外，公司儿童及青少年早期矫治系列产品配套多类型活动矫治器、功能矫治器等标准化组件。临床医师可依据分阶段治疗目标以及患者个体差异自主选配相应矫治装置，从而实现个性化、精细化的早期矫治方案定制，满足临床诊疗的灵活性与专业性需求。

②IP 授权合作，巩固儿童早矫赛道领先优势

为优化儿童及青少年患者的正畸诊疗体验、提升治疗依从性，公司与华特迪士尼公司开展 IP 授权合作，推出经授权的儿童隐形矫治器系列产品。在产品包装及配套物料设计环节，公司将米奇和他的朋友们、冰雪奇缘、蜘蛛侠、疯狂动物城等迪士尼 IP 形象元素融入矫治器产品包装及配套周边产品。借助上述 IP 形象，公司旨在降低传统正畸治疗对儿童及青少年患者的心理距离感，提高患者矫治的依从性和治疗效果。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变动原因分析”。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1）国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着力构建覆盖广泛、运营稳定、合规可控的销售服务网络。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医院和口腔诊所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专业技术交流、技术培训会议及合规医疗器械广告等形式开展产品推广与品牌建设，同步提供全周期技术支持与临床配套服务，持续深化客户合作关系、树立专业品牌形象。合作签约前，公司销售部门将严格核验合作方经营资质，确保合作主体资质合规、业务开展合法规范。

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依托经销商渠道作为直销网络的有效补充，重点覆盖直销渠道暂未覆盖的区域，同时满足部分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的业务准入要求。公

司与经销商开展合作前，执行同等严格的合作方准入审核程序，对其经营资质进行全面审查，确保合作方具备合法合规经营资格；同时与合作经销商签订规范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实现销售渠道的规范化管理与经营风险有效管控。

（2）国际市场

公司国际业务采用自主品牌运营与 OEM、ODM 服务相结合的多元化销售服务模式，可灵活适配全球不同国家及地区市场的差异化需求。其中，自主品牌（Smartee）模式为公司海外市场核心运营模式，公司通过本地化运营，主要直接面向海外口腔医疗机构提供产品与技术服务，持续提升自主品牌国际影响力；ODM 模式下，公司依托全产业链技术优势，为海外客户提供涵盖医学矫治方案设计、数字化矫治过程模拟、定制化矫治器生产制造的一站式解决方案；OEM 模式下，公司严格按照客户提供的既定设计方案开展精密生产制造，并可根据客户需求配套提供专业医学矫治方案设计与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系统化、全流程的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体系，全面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各类物资与服务的稳定供应。公司采购管理体系以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为核心准则，制定并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供方选择评价管理规范》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采购计划编制、供应商准入与管理、采购订单执行、物资验收入库、结算支付等全流程环节实施标准化、可追溯的规范化管理。

公司采购物料聚焦隐形矫治器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其中 PETG/TPU 颗粒是生产牙科膜片的主要原材料，光敏树脂是生产 3D 打印矫治器母模的主要原材料。依托自主研发的颗粒挤出工艺，公司已实现牙科膜片的自主生产，相关产品已取得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保障了核心物料的供应稳定性与质量可控性，实现了矫治器从原料到成品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矫治器产品采用以销定产、大规模柔性定制的智能制造生产模式，可高效响应隐形矫治器产品高度个性化、订单碎片化、交付时效性要求高的市场需求。该模式以公司数字化管控平台为枢纽，实现临床端确认的矫治方案与生产制

造系统的无缝对接，保障从数字模型到成品交付的全流程可追溯与全环节精准管控。

具体而言，公司流程始于合作医疗机构通过发行人数字化病例管理系统同步患者口腔资料（包括口扫数据、影像资料等）；针对部分尚未配备口扫设备的医疗机构，发行人亦支持由医疗机构将患者的硅橡胶牙齿印模送至发行人处，由发行人完成扫描并上传至系统。公司医学团队据此进行个性化矫治方案的规划与设计。方案制定后反馈至临床端，由主治医生结合患者需求进行最终临床确认。在收到主治医生的矫治方案与模拟动画确认指令后，公司随即启动柔性化定制生产。生产中心接收生产数据后，依托自主研发的集成化 CAD/CAM 软件与快速成型系统，将数字模型转化为标准化可执行加工指令，驱动工业级 3D 打印设备精准制备与矫治方案一一对应的 3D 打印矫治器母模。随后，在精密热压成型工序中，系统按照预设工艺参数，将医用级专用高分子膜片在 3D 打印矫治器母模上完成吸附成型，初步形成个性化矫治器基体形态。最终，产品经自动化与人工辅助相结合的多道后处理工序，完成切割、抛光、清洗及全流程严格质量检测，最终形成符合医疗标准、可供临床使用的定制式无托槽隐形矫治器。

上述生产全流程深度融合自动化生产设备、标准化作业流程与专业化人机协同机制，在保障规模化生产效率的同时，确保每一副矫治器均符合医疗器械质量标准。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守自主研发、创新驱动的核心发展战略，构建了以临床需求为核心导向、多学科深度融合的集成化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工作起始于对临床矫治需求与行业技术趋势的深度洞察，通过深度的产学研医协同合作，实现口腔医学、材料科学、生物力学与数据科学等多领域前沿技术成果的系统性融合与转化。具体研发流程包括：针对特定错颌畸形适应证开展生物力学分析与矫治方案预研；依托自主开发的智能设计与模拟软件开展数字化矫治方案开发与优化；推进新型膜片材料的配方研发与性能验证测试；最终通过严格的内部性能测试与规范的临床试验，完成产品的技术验证与注册申报。

公司研发模式具备高度的业务协同性与全流程闭环特征：一方面，研发体系

与销售、生产环节深度联动，确保技术创新成果可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实现规模化产业化落地；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丰富的临床病例治疗方案数据，迭代优化矫治设计算法与技术体系，形成“临床数据驱动技术研发、研发成果提升矫治疗效”的正向强化闭环。该研发模式有效支撑了公司经典版、悦享版、GS 系列、儿童及青少年系列、航天版等全品类产品的持续技术迭代与产品矩阵布局，是公司长期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巩固核心竞争力的根本保障。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基于自身多年经营管理积淀，采用与现阶段发展规模、业务布局及行业特性高度适配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产品特性与技术发展水平、行业发展阶段与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品类属性、供应商合作关系等。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核心源于隐形矫治业务高度依赖专业医疗信任与临床技术服务的行业特性。在国内市场，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可通过深度技术培训、学术支持与全流程技术服务，直接赋能临床医生，保障矫治方案的精准落地与临床疗效，进而筑牢医患信任纽带，提升品牌专业认可度；经销模式作为直销网络的重要战略补充，可高效覆盖直销渠道暂未触达的下沉及偏远区域，同时满足部分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的渠道准入要求。在国际市场，公司采用自主品牌运营与 OEM、ODM 服务相结合的多元化销售服务模式，核心目标在于以自主品牌输出树立长期专业的国际品牌形象，同时通过灵活化、模块化的代工服务快速响应全球不同区域合作伙伴的差异化需求，最大化提升海外市场渗透效率。

公司采用现有采购模式，核心动因在于保障医疗级产品的质量一致性、供应链安全与长期成本竞争力。以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为核心的规范化管控流程，是公司满足医疗器械行业监管要求、落实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的必然举措。公司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实现核心膜片材料的自主研发与生产，保障了核心原材料的品质稳定，实现了成本可控，更构建了从“高分子颗粒-核心膜片-隐形矫治器”的全链条核心技术闭环，筑牢了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壁垒。

公司隐形矫治器采用“以销定产、大规模柔性定制”的智能制造生产模式，是适配隐形矫治器产品个性化定制、订单高度碎片化、交付时效性要求严苛等行业核心特性的必然选择。该模式深度融合数字化矫治设计与自动化生产制造体系，通过智能化排产与全流程数字化管控，在实现规模化生产效率的同时，保留了针对每一个矫治器进行精准定制的工艺柔性。自动化设备与人工辅助作业的协同配合，既充分发挥了标准化生产的效率优势，又兼顾了医疗定制产品对复杂工艺、精细化调整的刚性需求，在规模化交付的过程中，充分保障每一件产品的临床可靠性与患者的个性化适配度。

公司始终坚持临床需求驱动研发创新的模式，根本原因在于隐形矫治行业属于口腔临床技术与工程技术深度交叉融合的技术密集型领域，技术创新必须紧密围绕一线临床需求展开。公司研发体系深度融合口腔医学、生物力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以及智能制造等多领域技术成果，通过持续积累、分析全球海量临床矫治数据，不断优化矫治方案的设计逻辑与临床效果预测准确性，进而驱动新材料、新工艺与智能化设计工具的迭代创新。该研发闭环模式保障了公司技术创新始终源自临床、服务于临床，是公司实现产品持续迭代升级、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的核心驱动力。

（2）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用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经营模式选择的关键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公司预计上述经营模式及关键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初创与技术积累期（2004-2010 年）

上海正雅于 2004 年成立，成立初期聚焦数字化隐形正畸技术的自主研发，是国内最早布局该赛道的企业之一。2005 年，公司启动隐形正畸配套软件研发工作；2008 年，完成首例临床病例测试；2010 年，取得国内第三张《定制式隐形矫治器》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将 3D 打印技术应用于产品规模化生产，标志着公司完成核心技术攻关，正式从技术研发阶段迈入产品商业化落地阶段。

2、规模化与国内扩张期（2011-2017 年）

公司业务重心全面转向产能体系建设、核心技术迭代与国内市场深度拓展，完成了从产品商业化到规模化运营的关键跨越。2011 年，公司在浙江嘉兴科技城启动建设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 3D 打印技术规模化应用能力，完善产品量产交付体系。2014 年，公司第一代集医学设计、生产制造为一体的 ERP 管理系统正式上线，实现矫治方案设计、生产制造、质量管控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同期成立生物力学实验室，启动矫治器核心膜片的自主研发，夯实核心技术壁垒。依托早期多轮融资的资金支持，公司搭建起全国销售服务网络，合作口腔医疗机构数量持续提升，临床病例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稳步扩大，成为国内隐形正畸赛道的核心本土企业。

3、产业链深化与国际化启航期（2018 年至今）

公司业务向全产业链垂直整合、核心技术突破双向延伸，构建起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口腔正畸产品体系。2018 年，公司入驻四川资阳“中国牙谷”建设智能化生产基地，同步加码矫治器核心高分子膜片的研发与产业化落地，实现核心原材料自主供应，完成全产业链垂直整合的关键布局。2019 年，公司联合沈刚教授团队研发推出颌位重建技术解决方案，以此为核心构建正雅 GS 系列，打破了传统隐形正畸在复杂骨性错颌畸形领域的适应证边界，形成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原创正畸技术体系，临床应用规模持续突破。在产品场景拓展方面，公司于 2021 年起陆续推出儿童及青少年系列产品，业务场景从成人隐形矫治延伸至全年龄段正畸市场，实现了全人群矫治需求的全覆盖。

公司同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构建起成熟的全球化运营能力。2019 年起，公司国际业务通过海外子公司实现本土化运营，持续完善海外市场销售服务网络与临床支持体系；2024 年在西班牙马德里建成海外生产基地，实现海外市场本地化生产与交付，大幅提升海外市场响应效率与服务能力。截至目前，公司产品与服务已覆盖全球超过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国产隐形正畸品牌出海的标杆企业。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隐形正畸原创技术的研发、定制式隐形矫治器的生产

制造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已产业化的经典版、悦享版、GS 系列、儿童及青少年系列等核心产品，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医合作研发方式取得，已在生产制造全流程中得到充分验证，全面覆盖产品生产制造全链条，涉及新产品开发、生产技术更新、工艺技术优化升级等核心环节，是公司持续推进新产品迭代开发、拓展客户资源、保障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核心基础。

（七）主要产品的生产及服务流程

1、主要产品服务流程

公司以现代无托槽隐形矫治技术为核心，构建形成集数字化信息采集、智能医学方案设计、规模化定制生产与全周期临床服务支持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标准化产品服务流程具体如下：

（1）患者资料采集与上传

临床医生可将患者的数字化诊疗资料（含面像、口内像、全颌曲面体层片、头颅侧位定位片、口内扫描数据等）直接上传至公司数字化病例管理系统，也可将临床制取的患者硅橡胶牙齿印模、咬合记录实物置入公司提供的专用模型输送盒内寄送公司。公司接收实物资料后，通过高精度模型扫描与数字化切割处理，将相关数据同步上传至医学设计系统，完成患者口内牙齿、上颚等软硬组织的三维数字化重建。

（2）矫治方案设计与确认

公司医学设计团队基于临床医生上传的患者数字化口腔资料，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定制化智能设计软件开展三维模拟矫治方案设计工作，并就模拟矫治方案与临床医生进行沟通。在取得临床医生对矫治方案的最终确认后，公司医学设计团队通过自主研发的智能方案设计与优化系统，模拟生成覆盖患者全矫治周期的牙齿移动三维动画方案。该动画可直观展示患者牙列从初始状态至矫治完成的全流程分步移动轨迹，方便临床医生与患者开展可视化沟通，帮助医患双方就矫治目标、实施路径形成清晰一致的矫治预期，最终完成矫治方案的临床确认。

（3）规模化定制生产

公司生产中心依据医患双方最终确认的三维数字牙颌模型与矫治方案，将相关生产数据导入 MES 系统完成智能排产；系统通过调度 3D 打印快速成型设备，制备与矫治方案对应的 3D 打印矫治器母模。随后，公司采用热压膜吸附成型工艺，以医用级高分子膜片在 3D 打印矫治器母模上完成压膜成型，再经切割、抛光等多道后处理工序，最终生产出与矫治设计步骤一一对应的个性化无托槽隐形矫治器。

（4）矫治过程中方案精调

矫治过程中，若患者牙齿实际移动轨迹与预设矫治目标存在偏差，或需对咬合状态进行精细化调整，临床医生可重新提交患者当前阶段的口内扫描数据或印模资料。公司对新提交的数据进行专业分析后，将基于初始矫治目标启动精调方案设计流程，配套制作后续矫治器，保障最终矫治效果精准达成预设目标。

2、矫治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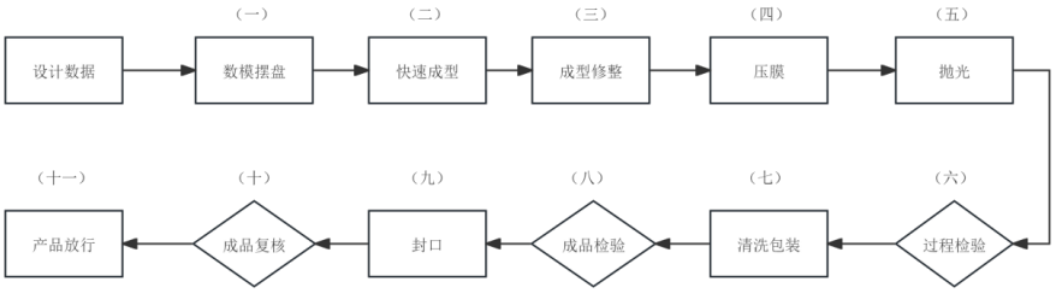

（八）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自身经营发展实际，研发投入、知识产权、产品销售情况、隐形正畸案例数为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业务指标。上述关键业务指标的具体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知识产权储备规模稳步提升，核心产品销量持续增长，隐形正畸累计案例数不断攀升。上述各项核心业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充分反映了公司稳健的经营基本面与良好的持续成长能力。

（九）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医疗器械制造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公司致力于服务国民口腔健康，积极响应《“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及国家“十五五”规划中关于提升口腔疾病防治能力、发展健康产业的战略部署。公司依托隐形正畸全产业链的自主研发与智能制造能力，在复杂牙颌面畸形矫治等关键技术领域实现突破，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的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之“（二）所属细分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隐形正畸矫治器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经典版、悦享版、GS 系列、儿童及青少年系列等产品产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二）所属细分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直接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此外还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部、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等也承担部分对医疗器械企业的监管职能，具体如下表所示：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管理职责和性质	部门性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下设药品注册管理司、药品监督管理司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 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标准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管理职责和性质	部门性质
	司、化妆品监督管理司及其直属机构等，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度，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制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管理、注册管理、 质量管理及上市后风险管理等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负责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等	医疗保障基金主管机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制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施行行业管理	负责对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国家科学技术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等	国家创新发展战略方针制定和统筹创新体系建设的主管机构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国家药监局等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规范企业行为；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行业资质管理工作；接受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会员企业 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

2、行业监管体制

（1）中国境内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监管体制主要由分类管理制度、产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制度、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制度、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制度、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制度构成。

①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 2024 年颁布实施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施分类管理制度，共分三类，具体如下：

分类	分类标准
第一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分类	分类标准
第二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对医疗器械的风险变化进行分析、评价，对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进行调整。

②产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的规定，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工作体系和制度。其中，我国对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分类标准	备案/注册
第一类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备案
第二类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注册
第三类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

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满需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除存在不予延续注册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③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的规定：

分类	受理部门	备案/许可	许可证书/备案凭证
第一类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第二类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三类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④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的规定：

分类	受理部门	备案/许可	许可证书/备案凭证
第一类		无需许可或备案	
第二类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三类		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⑤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2023 年 12 月 7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23 年 153 号）》，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医疗器械产品在经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与可追溯。

（2）境外行业监管体制

各国政府对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准入都有严格的规定和管理，医疗器械出口国际市场的准入认可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和美国 FDA 许可/注册等。其中 CE 认证系欧盟对产品的认证，通过认证的产品可加贴 CE 标志，表示该产品符合有关欧盟指令规定的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制造商的合格证明，是产品被允许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通行证。CE 认证由欧盟委员会指定的第三方公告机构执行。该认证证书主要适用于欧盟市场，同时亦得到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认可。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公司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1）法律法规

为加强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管理，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接受医疗治疗的合法权益，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5 年 11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行为，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保障公众用械安全有效。
2	2024 年 12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此次修订旨在适应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新形势，应对新技术、新产品带来的监管需求，进一步强化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管理，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3	2022 年 3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	该办法落实了医疗器械的监管要求、部门监管责任并强化了质量安全风险管控。
4	2022 年 3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建立医疗器械生产报告制度，规定生产产品品种报告、生产动态报告、生产条件变化报告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年度报告等要求。同时，优化许可备案流程，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下有关经营许可、备案等要求进行调整，取消许可时提交营业执照及有关证明文件要求，进一步压缩核查审批时限，明确了免予提交申请资料和免于经营备案的具体情形，并对同时申请许可和备案的，简化了材料提交等程序要求。
5	2021 年 8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医疗器械注册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其拟上市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研究及其结果按照此办法进行系统评价，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
6	2017 年 4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	该管理办法理顺了医疗器械标准体系，明确医疗器械标准的分类依据及种类；明确了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的程序，细化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等各环节要求，确保标准质量；建立标准复审制度，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当对已发布实施的医疗器械标准开展复审工作；强调强制性标准在医疗器械监管中的地位；鼓励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各方参与标准化工作等。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7	2015 年 7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医疗器械的分类应当根据医疗器械分类判定表进行分类判定并结合该规则提出的分类原则进行分类。
8	2015 年 6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	存在此办法中规定的情形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开展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开展飞行检查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事项、时间、人员构成和方式等。需要采用不公开身份的方式进行调查的，检查方案中应当以明确。必要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联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共同开展飞行检查。

（2）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指南（试行）》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2 月	将现有的口腔类项目进行梳理整合，形成 114 个标准项目，旨在通过指导省级制定统一的价格基准，之后各统筹地区根据该基准进行上下浮动，确定最终执行价格。
2	《正畸材料托槽类耗材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文件（征求意见稿）》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9 月	陕西省牵头与 19 省省际联盟开展正畸材料托槽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围绕采购品种、产品分组、产品报价、中选规则、采购量分配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研讨。采购结果预计在 2022 年底前落地执行。
3	《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种植牙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的基本原则，按照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充分考虑种植牙耗材生产、供应和临床使用等方面的特点，引导企业公平竞争。广泛发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参加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
4	《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8427 号建议的答复》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带量采购坚持公开透明的市场机制，客观上支持同等质量但成本较低的国内优质企业在竞争中取胜，提高国产企业市场份额。同时，对具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和临床急需等创新高端医疗器械给予绿色通道，推动国产高水平医疗器械进入市场的速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度。
5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同意筹建口腔数字化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的复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根据《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意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组织筹建口腔数字化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
6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以龋病、牙周病等口腔常见病防治为重点，加强口腔健康工作，12 岁儿童患龋病率控制在 30%以内。
7	《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2 月	在介入设备植入领域，推动应用先进材料、3D 打印等技术，增强口腔植入物等产品的生物相容性和力学性能。
8	《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聚焦口腔科技发展和临床重大需求，加强口腔疾病防治应用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加快种植体、生物 3D 打印等口腔高端器械材料国产化进程，压缩口腔高值耗材价格空间。
9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口腔种植修复材料与系统。重点开发高生物相容性的口腔种植修复体、数字化精确牙体预备装置、口腔三维影像手术导航系统。重点突破全瓷义齿氧化锆瓷块、纳米晶粉体制备、三维影像引导种植等关键技术。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明确将牙科及其他专科数字 x 线摄影、牙科治疗设备、口腔种植体/牙周组织引导胶原蛋白膜/口腔专用胶原蛋白止血海绵等作为战略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
11	《“健康中国”2030 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 年 10 月	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口腔等专项行动，到 2030 年基本实现以县（市、区）为单位全覆盖。加强口腔卫生，12 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25%以内。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公司所处的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特别是数字化隐形矫治领域，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近年来，与高端制造、数字医疗、生物材料及健康消费相关的多项国家级规划与改革政策协同发力，为公司所处的技术密集型赛道及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有利的宏观政策环境。

（1）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政策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发展提供明确指引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强调推动数字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的融合应用；同时，生物医用材料的创新研发持续受到政策鼓励。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三维数字建模、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与智能化制造为基础，深度融合数字化医疗与先进制造，所应用的新型高分子材料亦属于政策支持范畴。因此，发行人的研发路径与生产活动高度契合国家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的战略方向，为持续技术创新与产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依据。

（2）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国产化政策为发行人拓展市场创造有利条件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明确提出提升医药工业智能制造水平，推动高性能医疗器械国产化，并鼓励国产创新产品的临床推广应用。在口腔正畸市场，发行人凭借具备知识产权的技术解决方案，已在复杂病例治疗领域形成差异化的临床价值。当前政策对具备核心技术的优质国产产品给予支持，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打破进口品牌在部分高端市场的传统优势，加快在公立医院、口腔连锁等终端渠道的市场渗透与品牌建设。

（3）知识产权保护与专利纠纷解决机制完善

近年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显著加强了对医疗器械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并建立了与产品注册相衔接的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作为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企业，发行人已在数字化正畸技术、矫治器结构设计及智能化生产工艺等领域构建了完善的国内外专利布局。日益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有助于保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确保创新投入获得可持续回报，为长期发展奠定法律基础。

（4）采购政策演进促使行业向头部企业集中，发行人综合优势显著

在采购端，深化医改背景下，带量采购政策已逐步延伸至口腔耗材领域。目前，由部分省份联盟组织的口腔正畸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已将隐形矫治器纳入试点范围。鉴于隐形矫治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强医疗技术服务属性及显著品牌与技术差异化的特点，其集采规则与传统标准化耗材存在本质区别，且当前产品主要市场集中于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因此，现行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要对象的联盟集

采，对行业整体格局的影响相对可控。长远来看，采购政策的改革将推动行业进一步向具备规模化智能制造能力、持续技术创新实力、强大医技服务支持体系与突出临床价值的龙头企业聚合。发行人已建立全球产能布局、全流程自动化生产体系及差异化的技术生态，能够有效适应政策变化，持续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综上所述，当前行业政策在鼓励科技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了明确的发展机遇。发行人凭借其原创技术体系、完整产品矩阵与规模化智能制造能力，能够充分把握政策红利，并将其转化为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亦持续关注带量采购等政策演进，并通过技术创新、成本优化与运营提效积极应对，保障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三）行业发展概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全球及中国口腔医疗器械行业市场情况

全球口腔医疗器械市场是医疗健康领域中增长最为稳健的细分市场之一。近年来，在全球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深化、居民口腔健康意识不断提升、正畸与口腔种植等消费需求持续扩张、牙科技术创新迭代加速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全球口腔医疗器械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市场规模稳步攀升，由 2021 年的 457 亿美元增至 2025 年的 534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口腔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在 700 亿美元左右，2026-2030 年复合增长率约 5%，如下图所示：

图　全球口腔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预测（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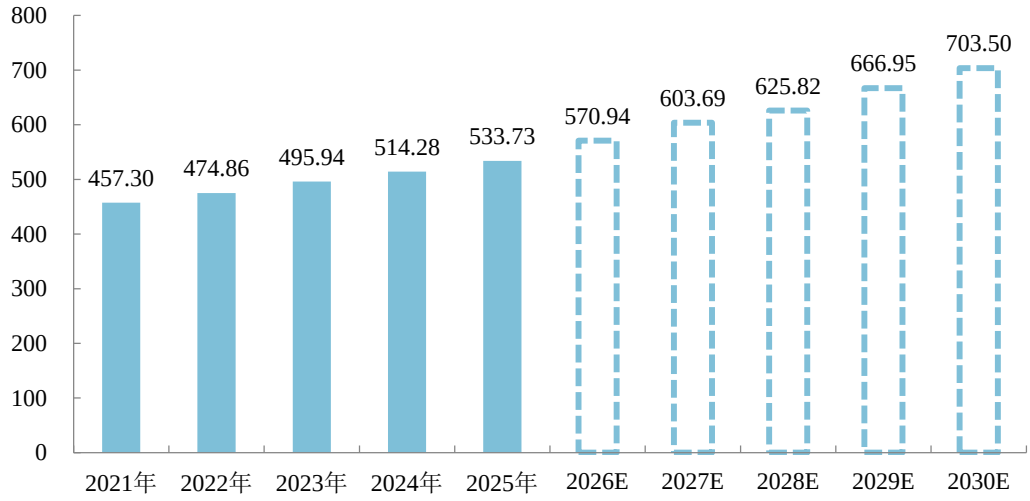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我国人口众多，且口腔医疗需求覆盖多个年龄段，如青少年的正畸需求、成年人的牙齿修复与种植需求、老年人的义齿需求等。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人们对口腔健康和美观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我国口腔医疗器械需求的上升也带动市场的发展。2021-2025 年，我国口腔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从 518 亿元上升到 2025 年 765 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10%，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口腔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在 1,163 亿元左右，2026-2030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9%。

图　中国口腔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预测（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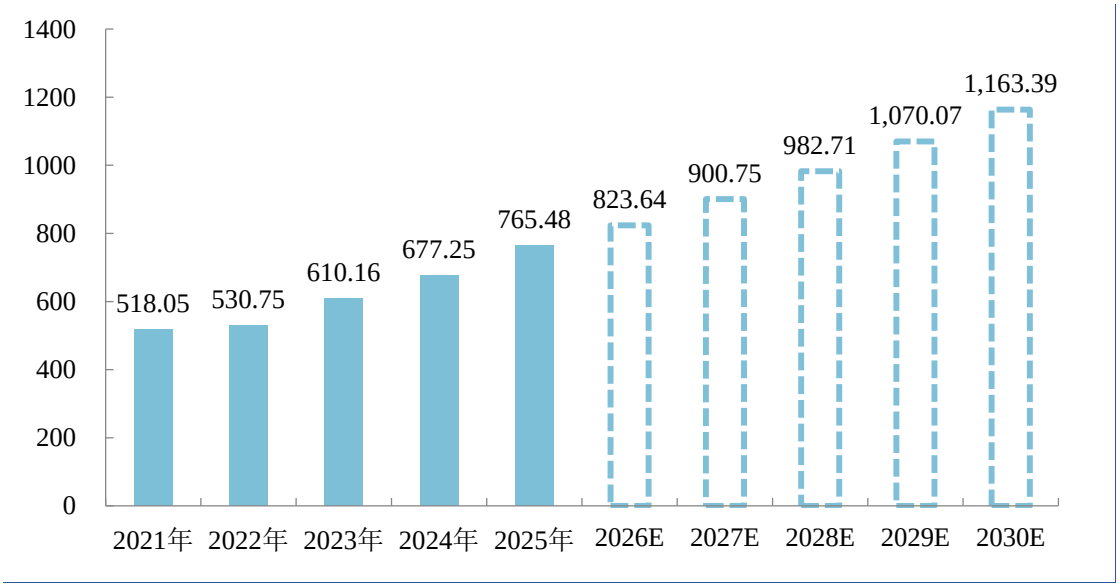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按企业收入（即出厂价）口径统计。

2、口腔正畸市场概览

口腔正畸学是口腔医学的重要分支学科，其核心内容是研究错颌畸形的病因、发病机制、临床检查、诊断、预防与系统性治疗。

（1）错颌畸形的定义及临床危害

错颌畸形是个体颅颌面在生长发育过程中，由遗传与环境因素共同作用下出现的发育性畸形，也可在生长发育完成后，因外伤、牙周病等原因造成。错颌畸形不只是牙齿错位和排列不齐，而是包括由牙齿、颌骨、颅骨和面部间关系不调而引起的各种畸形，所以世界卫生组织（WHO）把错颌畸形定义为“牙面异常”。

错颌畸形为临床高发疾病，不进行及时干预治疗会有一系列临床危害：①影响颌面软硬组织的正常发育；②造成面部发育不良；③引发龋病及牙龈、牙周炎症，同时常因牙齿错位而造成牙周损害；④影响口腔功能，如前牙开颌影响咀嚼功能和发音；后牙锁颌可影响咀嚼功能；严重下颌前突则造成吞咽异常；严重下

颌后缩则影响正常呼吸；严重的错颌畸形可影响口颌系统的功能。

（2）错颌畸形的分类

①安氏分类法

安氏分类法以上颌第一恒磨牙为基准，将错颌畸形分为中性错颌、远中错颌与近中错颌，其因分类简单、容易记忆，且包括了大多数错颌畸形，应用最广。

分类	描述	临床表现
安氏Ⅰ类（中性错颌）	上下颌骨及牙弓的近、远中关系正常，磨牙关系为中性关系时，上颌第一恒磨牙的近中颊尖咬合于下颌第一恒磨牙的近中颊沟内。此时，若口腔内全部牙齿排列整齐而无错位，即称为正常颌；若磨牙为中性关系但牙列中存在错位牙，则称为中性错颌。	牙列拥挤、上牙弓前突、双牙弓前突、前牙反牙合、前牙深覆颌、前牙开颌、后牙颊、舌向错位等
安氏Ⅱ类（远中错颌）	上下颌骨及牙弓的近、远中关系不调，下颌及下颌牙弓处于远中位置，磨牙为远中关系；如果下颌后退 1/4 个磨牙或半个前磨牙的距离，即上下颌第一恒磨牙的近中颊尖相对时，称为轻度远中错颌关系。若下颌或下颌牙弓处于更加远中的位置，以至于上颌第一恒磨牙的近中颊尖咬合于下颌第一恒磨牙与下颌第二前磨牙之间，则称为完全远中错颌关系。	Ⅱ类 1 分类可表现为上颌前牙前突、前牙深覆盖、深覆颌、开唇露齿等。Ⅱ类 2 分类可能有内倾型深覆颌、面下部过短、颏唇沟较深等。
安氏Ⅲ类（近中错颌）	上下颌骨及牙弓的近、远中关系不调，下颌及下颌牙弓处于近中位置，磨牙为近中关系；如果下颌前移 1/4 个磨牙或半个前磨牙的距离，即上第一恒磨牙的近中颊尖与下第一恒磨牙的远中颊尖相对时，称为轻度近中错颌关系。若下颌或下颌牙弓处于更加近中的位置，以至于上颌第一恒磨牙的近中颊尖。咬合于下颌第一与第二恒磨牙之间，则称为完全近中错颌关系。	前牙对颌、反颌或开颌、上颌后缩或下颌前突等。

与此同时，安氏分类法也存在一定局限：其理论前提是上颌第一恒磨牙位置恒定，但该参照点在实际中可能因各种因素发生位移，导致对颌骨关系的误判；其次，它仅从矢状方向（近远中关系）描述错颌，未能同时纳入垂直向与横向的异常，无法全面反映牙颌面三维结构的失调；此外，该分类完全未涉及牙量与骨量不调这一导致错颌的核心机制，忽略了病因学的重要维度。这些不足促使临床需要结合更全面的分类体系进行综合诊断。

② 基于颌面形态与机制的综合分类（沈刚分类法）

相比于安氏分类法，沈刚分类法是一种突破传统、以颌面整体形态与病理机制为核心的正畸诊断体系。它综合考量牙齿、牙槽骨、颌骨及面部软组织的三维关系，将错颌畸形主要划分为突面畸形、凹面畸形、偏颌畸形和直面畸形四大类

型，实现了从单纯“牙齿排列”分类到“牙—颌—面”协同关系分类的跃升。公司的 GS 系列产品，即是沈刚分类法在正畸临床治疗中的具体应用载体。

该分类法的核心临床价值在于其强大的治疗指导性。它首先从病因上将畸形区分为由颌位关系不调（矢状、垂直、水平方向）导致和由牙槽性、骨源性或牙列拥挤导致两大类。基于此，治疗路径清晰分化：对于存在颌位不调的病例，主张采用“矫形治疗先行”的策略，即先通过颌位重建纠正异常的骨骼关系，再进行精细的咬合与牙列调整；对于颌位关系正常的病例，则侧重于针对牙性与齿槽性问题的常规正畸治疗。这一框架为制定个性化、序列化的治疗方案提供了直接依据，尤其突显了颌骨矫形在改善面形中的关键作用。

以下错颌畸形分类中，需要进行上下颌位关系调整的分类主要包括颌位性、混合性的突面错颌畸形、颌位性凹面错颌畸形、单纯颌位性以及关节源性偏颌错颌畸形、伴深覆颌的直面错颌畸形。

错颌畸形分类	具体诊断分类		颌位偏离方向	治疗路径
突面错颌畸形	齿槽性		正常或轻微	解拥整平 内收前牙
	骨源性	生理型	正常或轻微	
		病理型 （突吸退）		
	颌位性（齿槽+颌位）		矢状后退	颌位重建 咬颌改善
	混合性Ⅰ型（骨源+颌位） 混合性Ⅱ型（骨源+颌位）		矢状后退	
凹面错颌畸形	齿槽性		正常或轻微	上颌前牵 调整咬颌
	颌位性		矢状前徙	颌位重建 调整咬颌
	骨源性		正常或轻微	上颌前牵 调整咬颌
偏颌错颌畸形	单纯颌性		水平偏斜	颌位重建 纠正偏斜
	关节来源性：突吸偏 关节来源性：凹增偏		矢状后退 水平偏斜	
	颌骨发育性		正常或轻微	改善咬颌 围术正畸
直面错颌畸形	伴拥挤		正常或轻微	解除拥挤 改善咬颌
	伴深覆颌		垂直降低	颌位重建 改善咬合

注 1：“突吸退”即突面畸形-髁突吸收-下颌骨后退，指突面畸形病例，由于两侧髁突对称性吸收而导致下颌骨后退的现象，常发生于骨源性突面畸形；
注 2：“突吸偏”即突面畸形-髁突不对称吸收-下颌骨偏斜，指突面畸形病例，由于其两侧髁突不对称吸收而导致下颌偏斜的现象；

注 3：“凹增偏”即凹面畸形-髁突不对称增生-下颌骨偏斜，指凹面畸形病例，由于其两侧髁突不对称增生而导致下颌偏斜的现象。

突面、凹面、偏颌及直面四类错颌畸形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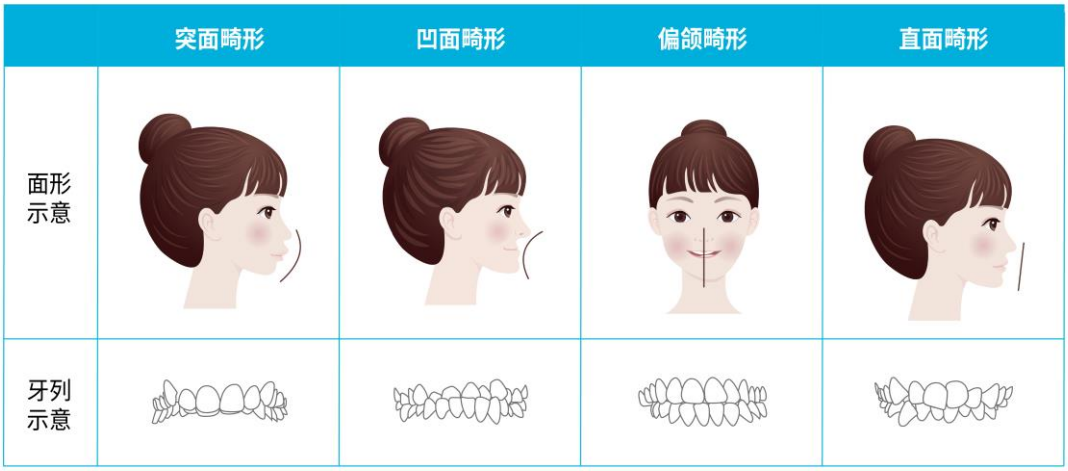

（3）儿童错颌畸形的定义、特点及特殊危害

儿童错颌畸形特指在儿童生长发育过程中，由先天的遗传因素或后天的环境因素，如疾病、口腔不良习惯、替牙障碍等，导致的牙齿、颌骨、颅面的畸形，如牙齿排列不齐、上下牙弓间的颌关系异常、颌骨大小形态位置异常等。与成人的错颌畸形情况不同，其核心特点在于错颌畸形与生长发育过程相互交织、相互影响。病因多为遗传倾向与口呼吸、吐舌等不良口腔习惯共同作用的结果。

由于儿童处于生长发育的高峰期，错颌畸形带来的危害更为深远和特殊：在功能上，它不仅影响咀嚼、发音等功能，异常的颌骨关系还可能持续干扰气道，影响呼吸模式，乃至全身发育；在健康与发育上，错颌畸形本身会阻碍颌骨的正常生长潜能的表达，可能导致面形发育异常加重。同时，牙齿错位不仅更易引发儿童龋齿与牙龈炎，其导致的异常咬合力还可能影响牙根及颞下颌关节的适应性发育；在心理与社会层面，明显的颌面畸形可能影响儿童自信，对其心理健康与社交成长构成长期挑战。因此，对儿童错颌畸形的早期识别与干预，不仅旨在排齐牙齿，更在于引导颌面正常发育、阻断危害进展，并预防复杂骨性畸形的形成。

（4）中国人错颌畸形的特点分析

世界各地区人口因种族遗传、儿童时期饮食习惯方式、性别等差异导致不同地区人口错颌畸形的患病率和错颌畸形复杂案例的比例存在较大差异。在过往长期流行病学调研中发现，通常长期食用精细柔软食物、更偏好含糖食品的人会有

较高的龋病患病率，同时也使咀嚼功能得不到应有发挥，导致齿槽、颌骨发育不足，导致更高的错颌畸形率。

另一方面，种族遗传带来的颌骨和面形差异是导致错颌畸形复杂案例比例差异的核心原因之一，主要体现在牙齿的排列空间。欧美地区的高加索人种颌骨大、牙弓长，有足够的位置容纳牙齿，所以牙齿拥挤的情况较少，只需要简单的排齐即可实现较好的矫治效果。相比而言，东亚人群颌骨相比整体偏窄，更易出现牙列拥挤或牙齿前突的情况。因此需要拔牙等复杂的案例更多，且不需要拔牙的案例往往也需要推磨牙向后来，以便给前牙腾出空间，导致矫治方案更为复杂、需要更频繁的复诊或更多副无托槽隐形矫治器、矫治时间也更长。

（5）矫治器的技术分类、演进路径与核心技术发展

口腔正畸矫治器是用于诊断、预防和矫正牙颌面畸形的医疗器械。其发展历程反映了从经验依赖到数字驱动、从机械干预到生物力学调控、从单一牙齿排齐到颌面整体健康管理的技术跃迁。根据其技术原理、设计理念及临床适用性，主要可分为传统矫治器与数字化隐形矫治器两大体系，二者在技术路径、临床效能与用户体验上存在显著差异。

①传统矫治器——成熟的技术基石与固有局限

传统矫治器是错颌畸形治疗的基础手段，其核心技术依赖于医师的临床经验与手工技能，通过施加机械力与利用弓丝形变产生的弹力，实现对牙齿移动的精确控制。根据其在治疗过程中的可摘戴性，主要可分为固定矫治器和活动矫治器两大类。固定矫治器（如金属/陶瓷托槽矫治器及舌侧矫治器）需粘接于牙面，具有控制精度高、适应证广的优点，但存在美观性差、易引起黏膜不适、口腔清洁不便等局限；活动矫治器（如各类功能矫治器）可由患者自行摘戴，多用于早期矫治与功能干预，但对复杂牙齿移动的三维控制能力有限。

尽管技术成熟且应用广泛，传统矫治疗法普遍存在口腔不适感强、美观度不足、对医师操作经验依赖度高、复诊频繁且单次就诊时间长等固有局限。这些在用户体验、治疗效率与可及性方面的不足，持续驱动着市场寻求更舒适、更美观且更高效的正畸解决方案，从而为以数字化、隐形化、智能化为代表的新一代矫治技术的蓬勃发展提供了明确的市场动力与迭代方向。

②数字化隐形矫治器——技术驱动的体验革新与效能跃升

为突破传统矫治器的局限，以无托槽隐形矫治器为代表的数字化技术应运而生，引领了正畸治疗的体验革新与效能跃升。该技术融合计算机科学、生物力学与智能制造，实现了诊疗全程数字化、矫治器个性化生产，为患者提供了透明美观、佩戴舒适、可摘戴、易清洁的优质体验，同时通过可视化方案预测与医技协同，显著降低了医师操作门槛并提升了诊疗效率。

当前，隐形矫治技术正不断向纵深发展，其竞争焦点已从主要解决“牙性”排齐问题，演进至系统性地干预“骨性”颌位关系这一行业前沿高地。其中，常规型隐形矫治技术已能通过对牙齿施加精准力学控制，高效完成大多数中轻度错颌畸形的矫治；而以颌位重建为特色的创新隐形矫治系统（如发行人 GS 系列产品），则标志着隐形矫治技术进入了“主动颌位管理”新阶段，其核心突破在于能在三维空间内，先前导下颌骨至正确生理位置实现颌位重建，继而完成牙齿的最终排齐。该系统通过从面形诊断分类入手，通过应用针对不同错颌畸形类型的颌位重建装置，帮助口腔正畸医师解决实际临床难题，不断突破传统隐形矫治的技术边界。

（6）全球及中国正畸市场规模对比

全球及中国正畸矫治器市场正处于快速扩张与技术变革的关键时期。根据标点信息的研究报告，全球口腔正畸矫治器市场规模从 2021 年的 126 亿美元上升到 2025 年的 138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超过 160 亿美元。

图　全球口腔正畸矫治器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预测（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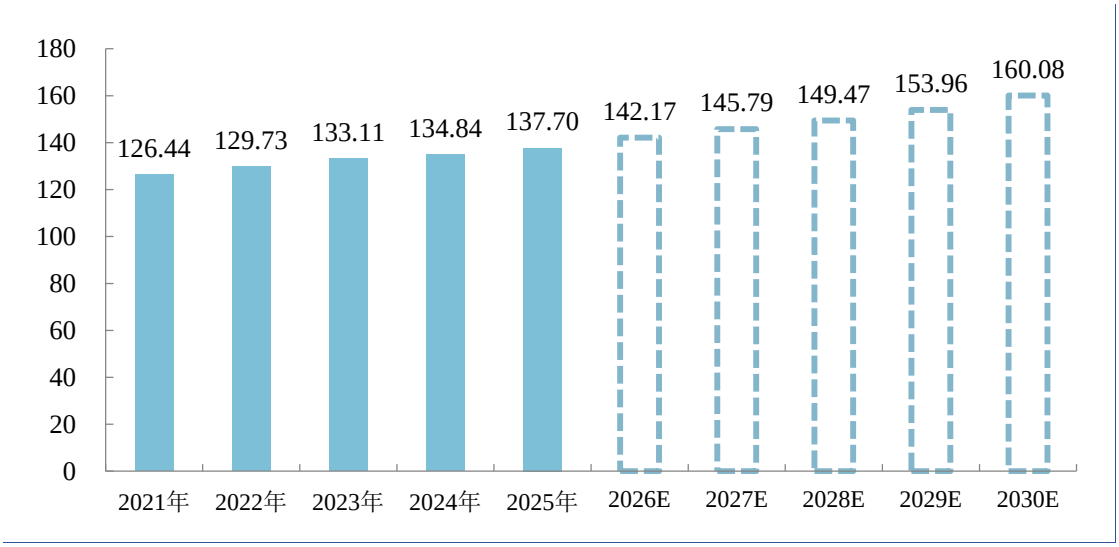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居民对正畸需求的上升，我国口腔正畸矫治器市场规模从 2021 年的 137.28 亿元上升到 2025 年的 164.65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口腔正畸矫治器市场销售额将达到约 220 亿元，2026-2030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6%。

图　我国口腔正畸矫治器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预测（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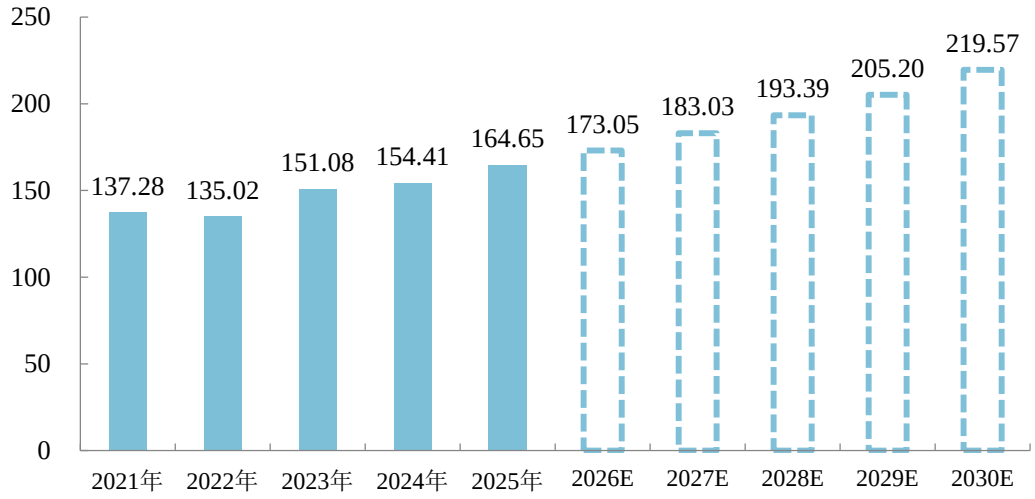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3、全球及中国无托槽隐形矫治器市场规模

近年来，全球无托槽隐形矫治器市场规模稳步扩张，从 2021 年的 46 亿美元增至 2025 年的 5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高于全球口腔医疗器械和口腔正畸矫治器市场，预计到 2030 年全球无托槽隐形矫治器市场销售额在 69 亿美元左右，2026-2030 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5%，如下图所示：

图　全球无托槽隐形矫治器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预测（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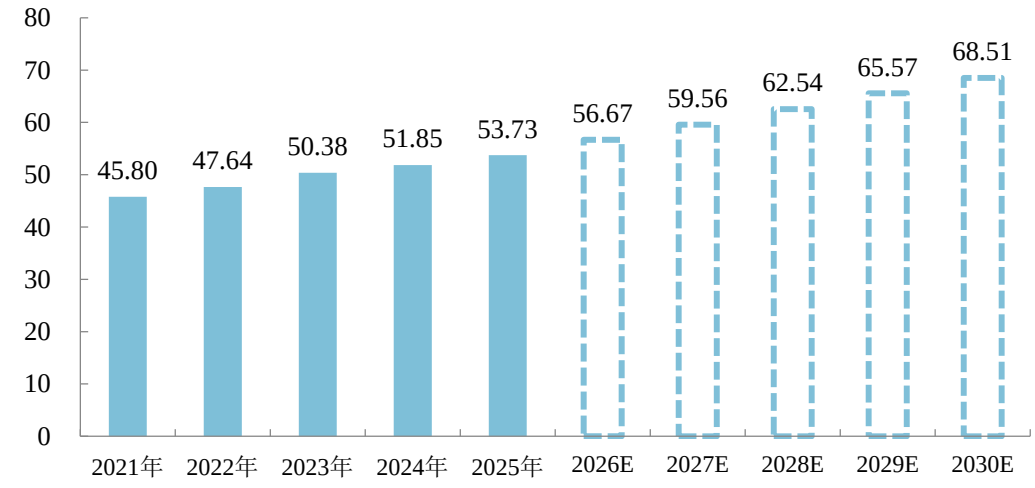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我国的无托槽隐形矫治器市场随着需求的上升，市场规模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到 2025 年市场规模超过 46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我国无托槽隐形矫治器市场销售额在 71 亿元左右，2026-2030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8%，如下图所示：

图 我国无托槽隐形矫治器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预测（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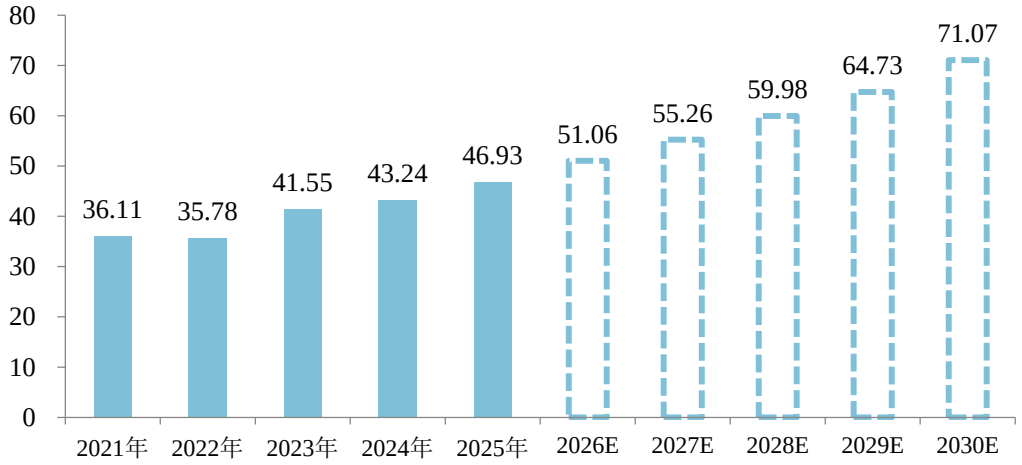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按企业收入（即出厂价）口径统计。仅统计各厂家在中国的收入情况，不含国产企业的海外收入。

从案例数来看，我国口腔正畸案例数在 2024 年突破 400 万例，在 2025 年达到 460 万例，增长的原因主要有居民对牙齿矫治理念认知上升以及集采、价格管理等释放正畸需求。其中，我国无托槽隐形矫治器案例数从 2021 年的 45 万例上升到 2025 年约 73 万例，复合增长率超过 12%。

图 中国口腔正畸案例数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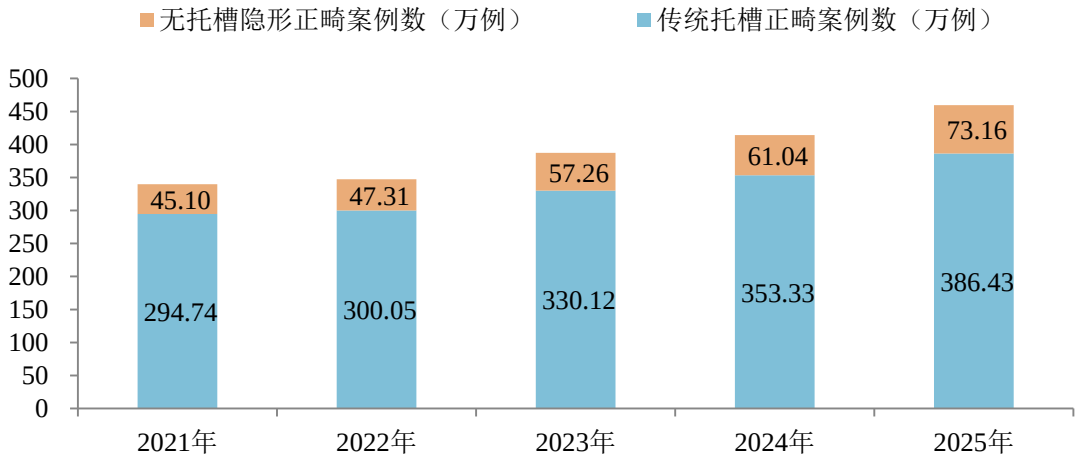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国产品牌从“市场替代”迈向“技术标准引领”

国产品牌凭借对本土临床需求的深度理解、持续提升的技术能力及显著的性价比优势，已在国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未来的替代将超越简单的市场份额争夺，进入以技术标准与临床方案定义权为核心的新阶段。当前全球主流的数字化矫治方案多基于欧美人群数据构建，难以完全适应中国及亚洲人群更为普遍的复杂错颌畸形（如突面畸形、凹面畸形）。国产品牌通过持续积累并分析海量本土复杂病例数据，正逐步构建基于中国人群颌面特征与矫治逻辑的专属数据库与临床路径。这种“本土化”的技术与知识体系，结合更敏捷的临床服务响应，使得国产品牌不仅能巩固在中低端市场优势，更开始向被国际品牌长期主导的高端复杂病例治疗领域渗透，最终为亚洲患者提供更精准、高效且经济的解决方案。

（2）诊疗全流程数字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

数字化技术正在深度重塑口腔正畸诊疗的全流程，其应用已从早期的矫治器生产延伸至诊断、设计与佩戴的各个环节，实现了从数据采集到治疗实施的全链条数字化覆盖。在诊断阶段，数字化成像系统与口内扫描技术能够高效、精准地获取患者的牙颌三维数据与面部信息，为精准诊断与方案模拟提供可靠依据。在治疗设计阶段，计算机辅助设计（CAD）技术使得医生能够基于数字模型进行个性化的矫正方案规划与效果预测。在生产环节，计算机辅助制造（CAM）与 3D 打印技术相结合，实现了隐形矫治器的数字化、定制化与规模化生产，显著提升了精度与效率。这一全流程的数字化渗透，不仅提升了诊疗的精准性与可预测性，也优化了医患沟通与治疗体验，正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3）材料科学创新成为产品性能突破的关键引擎

膜片材料是决定无托槽隐形矫治器疗效、疗程与患者体验的核心基础，其性能直接关系到矫治力的精准传递、佩戴舒适度及长期口腔安全性。当前，材料技术的迭代聚焦于提升弹性模量、抗撕裂强度、耐磨性与生物相容性等关键指标，旨在实现更高效、更舒适的牙齿移动控制。

为构建产品竞争力，国内外领先企业持续投入材料研发与创新。例如，时代天使推出的 MasterControl 系列、爱齐科技的 SmartTrack 材料，以及正雅齿科的

Diamond-II 等多层高分子复合材料，均通过在分子结构、层压工艺等方面的突破，实现了力学性能的优化与临床适应性的提升，从而支持更复杂的矫治方案。

未来，随着高分子科学、生物力学与数字化技术的进一步融合，膜片材料将朝着功能化、智能化与个性化方向发展。新型材料有望具备更优的力学响应特性、更佳的生物相容性及更出色的美学表现，从而进一步拓展隐形矫治的适应证范围，提升治疗效率与患者舒适度，推动行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4）细分市场专业化，儿童早期矫治成为独立增长极

儿童与青少年无托槽隐形矫治市场正成为行业重要的增长点。这主要得益于该群体较高的错颌畸形患病率、持续释放的治疗刚需，以及家长对早期干预重要性认知的快速提升——早期矫治不仅有助于引导颌面正常发育、降低未来治疗难度，也对儿童心理健康与面部美观具有积极意义。因此，儿童与青少年病例在未来将持续显著增加，推动该细分市场快速发展。

为响应这一需求，市场中已涌现出更多专为儿童及青少年设计的矫治器产品与系统化治疗方案。这些产品不仅考虑其生长发育特点，也注重佩戴舒适性与配合度，使早期矫治更加可行和普及。可以预见，针对该人群的专项产品研发、适应证拓展与临床方案优化，将成为企业布局的重点方向之一，并有望从成人市场中独立出来，成为一个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专业赛道。

图　中国无托槽隐形矫治器儿童及青少年、成人市场份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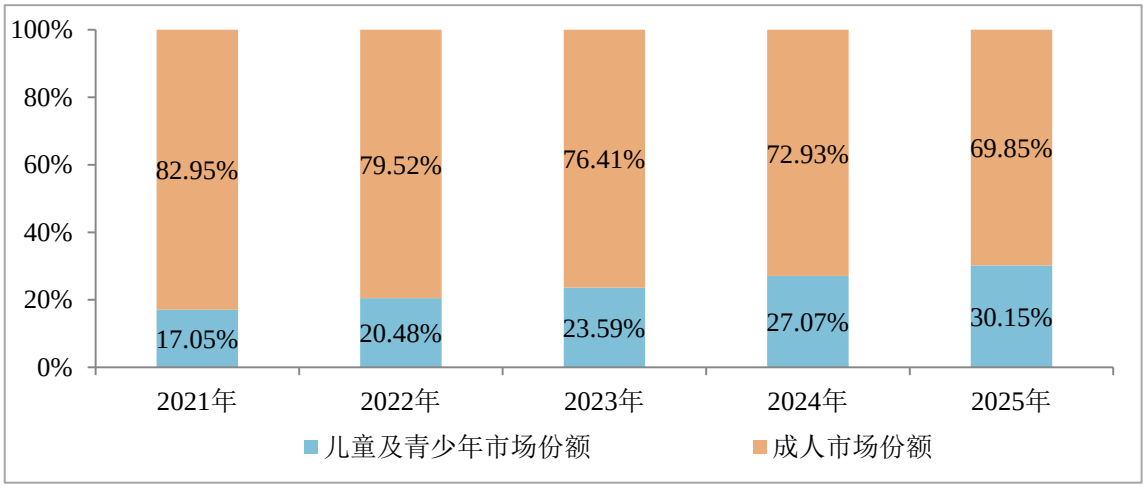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四）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1、高度集成性与交叉性：隐形正畸技术本质上是口腔医学与先进工业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它是以口腔医学、生物力学为治疗原理根基，以计算机科学为设计与分析引擎，以材料科学为效能实现载体，并以机械自动化与精密制造为落地保障的复杂系统。这种多学科深度嵌合的特性，构建了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

2、“数据-算法-临床”闭环驱动的智能内核：行业竞争的核心已从单纯的产品制造，转向以医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算法为核心的智能决策能力，其发展遵循“临床数据积累→算法模型训练与优化→输出精准治疗方案→产生新数据反馈”的增强闭环。数据规模（如病例数、类型多样性）、数据质量（如 CBCT、口扫数据）以及算法的迭代能力，直接决定了治疗效果的可预测性。

3、以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为目标的制造体系：行业直面“一人一方案，一个一生产”的终极挑战。其技术体系的最终输出，必须能支撑海量订单下的高效、精准、柔性化制造。这依赖于贯穿始终的数字化链条，从数字取模、智能化方案设计，到基于 AI 的排牙与矫治器应力模拟，再到通过 3D 打印批量制作个性化牙模，并最终用高分子材料热压成型。这要求企业必须具备数字化工厂、柔性供应链和精密质量管理的全面高端制造能力。

4、快速迭代与持续创新的行业动态：作为一个由技术驱动的新兴医疗领域，软件算法、材料性能和生产工艺均处于快速演进周期。例如，材料正向更柔韧、更耐久、力值更精准可控的方向发展；算法正向更智能的自动化诊断与方案设计进阶；治疗范围也从简单排齐向复杂颌位重建拓展。因此，企业的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高效的产学研医转化能力以及快速的技术迭代与产品化速度，是维持长期竞争力的关键。

综上所述，隐形正畸行业的技术发展体现为：以多学科交叉集成构建基础，以数据与算法驱动为核心智能，以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为落地考验，并以快速持续创新为常态。这四大特征相互作用，共同推动行业从“数字化辅助制造”向“智能化精准医疗”不断演进。

（五）行业壁垒

1、案例数据壁垒

海量成功案例的积累是行业的核心竞争壁垒。一方面，庞大的真实病例数据库是优化智能方案设计算法的基石，通过持续学习迭代，可显著提升矫治设计的科学性、预测准确性及治疗成功率。另一方面，广泛的应用案例能有效增强临床医生对产品的临床信任，形成强大的品牌效应与渠道黏性。这种“数据积累→算法优化→疗效提升→品牌强化”的闭环，构成了显著的自我强化效应，后发者难以在短期内逾越。

2、人才与技术壁垒

无托槽隐形矫治行业是口腔医学、生物力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以及智能制造等多领域深度融合的交叉学科领域。企业需组建具备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研发团队，以掌握从膜片材料改性、三维数字化设计到大规模个性化制造的全链条核心技术。同时，还需建立专业的医学服务团队，为医生提供持续的学术支持与临床培训。这种对高层次、跨领域人才的系统性需求，形成了较高的技术与知识门槛。

3、客户与渠道壁垒

隐形矫治产品的终端客户决策高度依赖口腔医生的专业推荐。因此，企业必须投入大量资源进行长期、系统的医生教育，通过学术推广、技术培训建立广泛的医生网络与牢固的信任关系。先发企业凭借长期积累，已与众多医院及诊所构建了稳定的合作渠道，品牌认知度高。后进入者面临医生转换成本高、渠道开拓周期长、品牌认知度不足等困难，业务拓展阻力较大。

4、规模化定制生产壁垒

隐形矫治是典型的“大规模定制”业务，要求企业具备基于海量个性化订单，实现高效、精准、低成本柔性生产的能力。这需要企业搭建将 3D 打印、自动化热压成型、后处理及质量检测等环节深度集成的智能化生产体系，并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先发企业通过长期运营，已在生产效率、成本控制与交付稳定性上建立显著优势，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实现有竞争力的成本结构与可靠的交付能力。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全球化出海机遇广阔

全球化出海是中国口腔正畸行业实现跨越式增长的核心战略机遇，其广阔前景根植于中国企业的系统性竞争优势与全球市场的结构性需求。中国企业凭借在国内市场验证成熟的全流程数字化技术体系（覆盖智能诊断、方案设计与规模化定制）、完备供应链带来的成本与交付优势，以及创新的 “产品+数字化服务”医生赋能模式，具备了向海外输出高性价比解决方案的能力。从市场机遇看，在东南亚、拉美等新兴市场，隐形矫治渗透率低、需求增长快，为中国品牌提供了“弯道超车”的蓝海；在欧美成熟市场，则可凭借对复杂病例的技术积淀和灵活服务，切入细分领域实现差异化竞争。这一进程不仅是市场的简单拓展，更是技术、制造与商业模式的红利释放，驱动中国领先企业从本土领导者向全球重要参与者的跃升。

（2）国内市场需求广阔但渗透率仍较低，数字化技术提升服务可及性

我国错颌畸形患病率高，但治疗渗透率显著低于发达国家。核心瓶颈在于专业正畸医生稀缺及患者认知不足。无托槽隐形矫治技术的普及，通过口内扫描、CBCT、3D 打印等数字化工具，将传统的临床操作（如取模、方案设计、矫治器制作）部分转化为标准化、数字化的流程，大幅降低了对医生纯手工技术的依赖。这使得更多全科口腔医生能够经过培训后开展正畸治疗，尤其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了技术支持，从而有效缓解了正畸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的问题，提升了正畸服务的整体可及性，为市场扩容奠定了基层基础。

（3）中国居民健康消费升级，支付意愿与能力不断增强

居民支付能力与健康意识的协同提升是口腔正畸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0 年至 202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3.2 万元增长至 4.1 万元，带动了人均卫生费用及医疗保健支出的结构性增长。在可支配收入水平稳步提升的背景下，口腔正畸等改善型医疗服务表现出较强的需求韧性。大众对口腔健康管理及面部形象的重视，使得具有更高舒适度与美观性的隐形矫治产品在终端消费市场的接受度与支付意愿持续增强。

（4）口腔正畸技术持续迭代，攻克临床难点并拓展应用边界

早期，无托槽隐形矫治技术在面对青少年生长发育期病例、拔牙病例等复杂情况时存在局限性。随着材料学、生物力学及数字化技术的进步，当前产品通过附件设计优化、矫治力学精准控制、颌位重建技术及针对儿童的功能性矫治方案，已能有效应对更多复杂病例。技术的成熟与大量成功案例的积累，正不断拓宽其临床适应证范围，同时提升了医生与患者对该技术的信任度与接受度。技术进步直接推动了市场渗透率的提升，从早期主要适用于简单病例，向全年龄段、全类型错颌畸形的治疗解决方案迈进。

（5）市场下沉与县域蓝海成为增长新引擎

市场下沉与县域市场正崛起为口腔正畸行业至关重要的增长新引擎，其核心逻辑在于庞大人口基数下的低渗透率现状与供需两侧的结构性变革。从需求侧看，广大低线市场及县域地区拥有中国绝大多数人口，其错颌畸形患病率与全国水平相当，但正畸渗透率显著偏低，存在巨大的“渗透率缺口”；随着居民收入提升与健康美学意识通过社交媒体普及，该区域消费者的治疗意愿与支付能力正快速觉醒。从供给侧看，双重驱动力共同破解了服务触达障碍：首先，数字化隐形矫治技术降低了对医生传统手工艺的依赖，赋能基层全科牙医开展标准化正畸治疗，缓解了专业人才短缺的核心瓶颈；其次，头部企业通过“产品组合+系统培训+供应链支持”的模式进行战略性布局，系统性赋能县域医疗机构，加速了优质服务的供给。因此，市场下沉是支付能力、技术可及性与服务模式达成新平衡后的必然结果，对于企业而言，率先构建针对县域市场的产品体系、培训网络与供应链，不仅是开拓增量蓝海，更是在行业纵深发展中建立长期渠道壁垒与品牌优势的关键战略。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部分临床医生对新技术应用持审慎态度

作为治疗决策与执行的核心，医生的接受度直接影响隐形矫治技术的渗透。目前部分医生，特别是传统正畸医生，对无托槽隐形矫治仍持相对保守态度，主要源于：首先，该技术对患者的依从性要求极高，复诊间隔较长，医生对治疗过程的直接控制感较弱，存在对疗效不确定性的担忧；其次，在技术认知上，部分

医生认为其对重度复杂病例（如严重骨性畸形、大范围牙移动）的疗效仍存在局限；最后，在临床工作本已繁重的情况下，学习并掌握一套新的数字化诊疗流程需要投入额外的时间与精力，形成了较高的转换成本。

（2）上游核心材料技术仍存瓶颈

隐形矫治器的核心性能（如施力精准性、佩戴舒适度、长期稳定性）高度依赖膜片材料的力学性能。目前，高端膜片原料及配方技术仍在一定程度上由海外供应商主导。国内企业虽然在材料改性与应用研发上取得进展，但在材料原创性研发、关键性能指标的突破（如更优的应力保持率、抗染色性、生物相容性） 方面，与国际领先水平仍存在差距。实现核心材料的自主供应与技术超越，是行业摆脱同质化竞争、提升产品附加值与临床效果的关键。

（3）国际竞争与知识产权壁垒

在全球化拓展中，中国口腔正畸企业面临着由国际巨头主导的综合性竞争与高筑的知识产权壁垒所构成的严峻挑战。国际竞争呈现多维度的不对称格局：以爱齐科技为代表的先行者，凭借其数十年的先发优势，已在全球范围内构建了强大的品牌认知、覆盖广泛的临床支持网络，以及基于超千万病例数据的算法壁垒，对新进入者形成压制。因此，中国企业的出海战略必须从依赖成本优势的“产品输出”，升维至以自主创新与系统布局为核心的“技术与知识产权输出”，通过构建差异化的专利组合、开展国际认可的临床研究、并进行前瞻性的全球 IP 布局，方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实现突破。

（七）行业周期性特征

无托槽隐形正畸行业兼具医疗刚性与消费属性，整体呈现弱周期性特征。随着国民健康意识升级，口腔正畸终端需求展现出较强韧性，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相对较小，呈现出弱周期性。

另一方面，由于正畸治疗前期需要较长的时间进行方案沟通与初戴适应，行业终端诊疗节奏受法定长假及学校假期分布的影响较大，因此在新订单成交方面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具体而言，暑期（7-8 月）为全年就诊高峰期，寒假则常形成次高峰，主要系在校学生群体拥有较长连贯假期，便于集中完成面诊筛查、方案定制及初次佩戴的过渡适应，因此下游医疗服务机构通常在暑期开展优

惠活动。但由于终端消费者的矫治周期通常较长、在治疗过程中需要矫治器生产厂商持续发货，因此矫治器厂商的生产、发货的季节性波动总体较小。

（八）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无托槽隐形矫治行业已形成由上游材料与设备供应、中游矫治器研发生产与解决方案提供、下游口腔医疗服务机构构成的完整产业链。正雅齿科作为产业链中游的核心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体现在技术依赖与协同创新的双重维度。公司业务开展依赖于上游的高性能医用高分子材料及高精度设备，这些基础元件的性能直接决定产品的矫治效能与生产可行性。

在与下游行业的关联中，公司扮演了临床赋能者与生态构建者角色。公司的产品与服务通过遍布全国的口腔医院、连锁诊所及牙科医生触达终端患者。公司通过其数字化诊疗平台、系统的医生教育体系、持续的临床技术支持与数据库，赋能下游医生（尤其是全科医生）掌握并高效开展隐形矫治，显著降低了该技术的应用门槛。下游的临床反馈与复杂病例需求，也持续驱动着公司产品的创新与适应证拓展。

（九）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市场地位

根据标点信息的行业报告，中国无托槽隐形矫治器市场已形成高度集中、由少数头部企业主导的竞争格局。从案例数这一关键指标来看，市场份额高度集中于时代天使、正雅齿科及爱齐科技三家领先企业，市占率合计超过 90%，行业在技术、品牌、渠道及资本等方面已形成较高进入壁垒。

企业名称	国内案例数（万例）			市场份额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时代天使	27.62	21.87	21.20	37.75%	35.83%	37.02%
正雅齿科	20.67	16.84	14.36	28.26%	27.59%	25.08%
爱齐科技	18.16	16.86	16.81	24.82%	27.62%	29.36%
其他厂家合计	6.71	5.47	4.89	9.17%	8.96%	8.54%
总计	**73.16**	**61.04**	**57.26**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米内网

整体来看，行业竞争已从渠道营销转向材料、技术、临床数据与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综合比拼，头部企业凭借核心壁垒持续扩张，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正雅齿科	爱齐科技	时代天使
产品线	经典版、悦享版、GS 系列、儿童及青少年系列等，覆盖从儿童至成人全年龄段的正畸需求	Invisalign Full/Moderate/ Teen/First/iGO/Lite6 大系列产品，覆盖从儿童到成年人的全生命周期需求	时代天使经典版、冠军版、儿童版以及 COMFOS 等，构建了覆盖儿童至成人全周期、多层次的产品矩阵
技术特点	研发端：深度融合 AI 算法辅助的正畸方案设计软件与大规模柔性化智能制造体系，保障精准定制与规模化交付；临床端：依托“颌位重建”等特色技术解决骨性错颌畸形	依托 Smart Track 专用材料与 Smart Force 附件系统，强调矫治力的精准预测与结果的可视化	自主研发 Master Control S 材料与天使扣牵引系统等
临床数据	累计服务的全球矫治病例已超百万例	拥有全球规模领先的海内外临床病例数据库	拥有规模庞大的亚洲人群口腔临床数据库
销售模式	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经销商主要为公立医院进院或针对部分公司销售尚未覆盖的地区进行补充	高端诊所直销模式，通过与顶级口腔机构合作维持品牌溢价	“直销+经销”组合
核心优势	差异化的“临床技术+数字化制造”双壁垒；在儿童早期矫治及骨性复杂病例领域具备特色优势；全产业链自主可控带来的成本管控与快速交付能力	具备全球正畸行业的先发优势与品牌影响力；系统算法与材料科技成熟度高；全球化临床案例库与医师培训体系完善	深耕中国市场，具备极高的品牌认可度；本土化医学方案响应速度快；双膜技术及多样化产品线能有效覆盖不同消费层级

全球隐形正畸市场早期集中度较高，爱齐科技凭借先发优势、品牌影响力及技术积累，长期占据较高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行业竞争参与者持续增加，市场竞争格局逐步由单一领先向多元化竞争演变，爱齐科技的市场份额有所回落，但目前仍处于全球市场主导地位，占据较高市场份额。除爱齐科技外，ENVISTA、时代天使、正雅齿科等企业亦为行业内主要参与者。

2、可比公司的选取及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隐形正畸原创技术的研发、定制式隐形矫治器的生产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在产品品类、下游应用领域、业务模式等方面完全一致的可比公司。公司综合考虑多方面相似性后，选

取爱齐科技、时代天使、ENVISTA 以及爱迪特。

公司简称	公司概况及主营业务概要
爱齐科技	爱齐科技是全球隐形正畸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具备全球正畸行业的先发优势与品牌影响力，主要产品包括 Invisalign（隐适美）隐形矫治系统、iTero 口内扫描仪等，相关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口腔正畸治疗及数字化诊疗环节，销售网络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时代天使	时代天使是国内领先的隐形矫治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时代天使经典版、冠军版、儿童版以及 COMFOS 等，构建了覆盖儿童至成人全周期、多层次的产品矩阵。近年来，时代天使在巩固国内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海外市场拓展。
ENVISTA	ENVISTA 原为丹纳赫（Danaher）牙科业务平台，于 2019 年分拆独立。公司业务涵盖正畸、种植、口腔影像及数字化产品等多个细分领域。公司通过旗下多个品牌提供面向口腔诊疗、修复及正畸治疗的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形成了较为多元的口腔医疗产品布局，服务范围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
爱迪特	爱迪特是国内领先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提供商。公司始终致力于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氧化锆瓷块等口腔修复材料，并依托对口腔医疗行业的深入理解和良好的客户基础，设计及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通过技术创新和数字化改造传统齿科，助力口腔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发展。

正雅齿科与可比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爱齐科技	2,836,095.50	288,427.51	4,381,538.14	2,846,064.44
时代天使	260,263.11	19,987.80	537,313.10	354,363.98
ENVISTA	1,911,482.16	33,035.36	3,991,655.52	2,183,356.14
爱迪特	102,564.33	19,621.97	246,326.06	215,048.25
平均值	1,277,601.27	90,268.16	2,289,208.20	1,399,708.20
正雅齿科	93,808.62	12,698.50	159,449.06	54,936.32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年报

（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原创的诊断体系与全面的错颌畸形解决方案

口腔正畸临床治疗的核心在于错颌畸形的准确诊断与分类。全球正畸界沿用逾百年的安氏分类法，因未能充分考量人种差异、面形特征及颌位因素，在国人复杂错颌畸形的精准诊断上存在明显局限，长期制约着临床治疗边际的拓展。

为突破上述行业瓶颈，公司引入沈刚教授提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沈刚错颌

畸形诊断分类体系”及“颌位重建理论”，该理论体系涵盖基础理论、机制循证、装置设计、临床治疗及疗效评价等环节。在此基础上，公司合作研发“正雅 GS 系列”创新装置与技术，针对突面、凹面、偏颌及直面四类错颌畸形，形成相应的矫治装置及临床技术方案。这一从理论突破到产业落地的全面创新路径，使公司在复杂错颌畸形的诊疗能力上建立起显著的差异化壁垒。

（2）丰富的产品矩阵与差异化的临床解决方案

公司面向不同临床需求与医生认知体系，构建了层次分明、覆盖广泛的产品矩阵。针对常规正畸需求，公司提供悦享版、经典版、航天版等成熟产品线，凭借简洁易用的操作路径，满足绝大多数常规错颌畸形的矫治需求，有效降低医生学习成本，实现广泛的市场渗透；针对包含颌位因素的复杂错颌畸形，GS 系列产品将隐形正畸的适应证延伸至含有颌位因素的复杂错颌畸形，为突面、凹面、偏颌等传统隐形正畸难以有效处理的病例提供全新解决方案，显著降低因诊断偏差导致病情加重的临床风险，同时提升整体治疗效率；在儿童及青少年早期矫治领域，公司深入研究儿童及青少年口腔生长发育特点与早期矫治临床痛点，配套颌位重建、隐形扩弓及支抗增强等专属技术装置，针对性解决颌位异常、牙弓狭窄、牙列拥挤等早期矫治核心难题，推出了专为儿童及青少年量身打造的系列产品，实现对临床中绝大多数早期矫治病例的全维度覆盖。

（3）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创新体系与深厚的专利壁垒

公司始终坚持临床需求驱动研发创新的模式，将顶级临床专家的诊疗经验与工程技术团队的算法能力、智能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形成从临床洞察到产品落地的高效创新路径。这一模式确保技术研发始终根植于一线临床需求，使原创理念得以通过智能制造切实转化为高质量的临床产品。

在研发成果转化方面，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持续加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球授权专利总量达 763 项，位居国内同行前列，覆盖软件算法、智能制造，以及口腔临床技术等关键领域。随着原创理论体系的不断深化与产品矩阵的持续迭代，公司的技术壁垒将进一步加深，为长期竞争优势提供坚实支撑。

（4）全产业链闭环与规模化智能制造能力

正雅齿科已构建起包含核心材料、数字化设计、柔性化制造到全球交付的完整产业链闭环，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了规模化、智能化的先进制造能力，形成了显著的供应链安全、成本控制与快速响应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浙江嘉兴、四川资阳（中国牙谷）及西班牙马德里建立了三大智能生产基地，形成了辐射亚欧市场的战略布局。这一网络有效缩短了区域交付周期，提升了本地化服务能力。其中，嘉兴基地与资阳基地聚焦于服务亚太及全球市场，而马德里基地则旨在深入欧洲市场并规避潜在贸易风险。三大基地共同支撑了公司规模化制造体系，为业务持续扩张提供了坚实的产能基础。

（5）深厚且持续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庞大且持续增长的终端客户基础。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正雅齿科已覆盖超过 8 万家合作医疗机构，涵盖大型口腔连锁机构及民营口腔机构，广泛渗透口腔正畸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已经累计服务全球超过百万例患者，其中复杂病例占比显著提高，形成了极具价值的病例数据库。

在国内市场，公司通过高性价比的产品定位和差异化的技术解决方案，成功渗透到成人、儿童及青少年错颌畸形矫治患者群体以及迫切需要改善面形的矫形患者群体。在国际市场，公司采用自主品牌运营与 OEM、ODM 服务相结合的多元化销售服务模式，已成功将产品导入全球超过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包括欧洲、东南亚、拉美等地在内的多元化国际客户网络。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本实力有待增强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过往发展主要依赖于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及股东投入，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对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有限的融资能力可能制约公司在技术研发、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速度和规模，难以充分满足公司把握战略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资金需求。

（2）与国际领先厂商相比，公司在整体资产规模、全球市场影响力、多元化资源储备等方面仍存在差距

全球隐形正畸市场长期由少数国际领先厂商主导，其凭借更早进入市场所积累的品牌声誉、雄厚的资本实力以及覆盖广泛的全球化销售与服务网络，形成了

显著的先发优势。尽管公司在产品矩阵的完整性与技术创新（如颌位重建技术）方面已建立起差异化竞争力，但在整体资产规模、全球市场影响力及多元化资源储备方面，与国际领先厂商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在全球化竞争深化过程中面临较大挑战。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及销量等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隐形矫治器	产能（万个）	4,075.00	3,342.50	2,925.00
	产量（万个）	3,797.19	2,929.82	2,385.53
	产能利用率	93.18%	87.65%	81.56%
	销量（万个）	3,780.32	2,923.93	2,382.80
	产销率	99.56%	99.80%	99.89%

注：上表中的销量以公司向客户发送并经客户签收确认的全部矫治器产品数量计算。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经典版、悦享版、GS 系列、儿童及青少年系列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变动原因分析”。

3、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个、元/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单价	占比	销量	单价	占比	销量	单价	占比
经典版	750.09	32.36	26.59%	625.40	33.92	27.72%	656.69	34.53	35.50%
悦享版	851.56	24.40	22.76%	663.49	27.52	23.86%	557.10	28.88	25.19%
儿童及青少年系列	543.47	34.77	20.70%	324.78	39.22	16.65%	169.29	37.98	10.07%
GS 系列	395.89	45.48	19.73%	288.06	50.29	18.93%	193.59	50.03	15.16%

注 1：单价=各产系产品收入/各产系产品销售数量；
注 2：占比=产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注 3：上述销量仅包括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发货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系列

销售数量均整体上呈稳定上升趋势，整体销售单价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在公司产品单位平均成本整体持续下降的前提下，为提升市场份额、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公司对产品价格进行了合理调整。发行人产品单位价格变动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二）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ZENYUM PTE.LTD.	2,050.87	2.25%
	Quick Smile,S.L.	1,519.84	1.67%
	咿呀英博（湖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1.91	1.32%
	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	1,038.47	1.14%
	WHITEESSENCE CO.,LTD	723.31	0.79%
	合计	**6,534.40**	**7.16%**
2024 年度	ZENYUM PTE.LTD	2,735.84	3.58%
	Straight Smile,LLC	1,259.34	1.65%
	咿呀英博（湖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7.13	1.41%
	Quick Smile,S.L.	1,008.96	1.32%
	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	805.93	1.05%
	合计	**6,887.20**	**9.00%**
2023 年度	Straight Smile,LLC	2,420.54	3.79%
	ZENYUM PTE.LTD.	1,757.08	2.75%
	安德醫材有限公司	1,373.65	2.15%
	河南雅齿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67.17	1.98%
	咿呀英博（湖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0.60	1.11%
	合计	**7,529.03**	**11.7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不断加大境外市场销售推广力度，境外客户销售额实现快速增长。在国内市场，公司与中国境内头部口腔连锁机构

的合作关系持续深化，相关客户销售额稳步增长并保持稳定；公司优化国内销售渠道策略，加大自主推广力度，提升终端客户直接覆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 50%以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敏树脂（主要用于生产 3D 打印矫治器母模）、膜片及膜片主材（主要为 PETG/TPU 颗粒，系生产膜片的核心原料）、配套矫治产品及附赠品、包材、其他辅材及低值易耗品等，各类原材料的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敏树脂	3,446.66	30.35%	2,928.95	34.14%	2,878.60	38.21%
膜片及膜片主材	4,306.51	37.92%	1,910.08	22.26%	1,874.18	24.88%
配套矫治产品及附赠品	1,188.11	10.46%	1,485.40	17.31%	1,035.90	13.75%
包材	1,364.77	12.02%	1,203.73	14.03%	888.13	11.79%
其他辅材	736.26	6.48%	638.04	7.44%	718.21	9.53%
低值易耗品	94.61	0.83%	144.81	1.69%	93.26	1.24%
其他	219.17	1.93%	268.48	3.13%	45.25	0.60%
合计	**11,356.10**	**100.00%**	**8,579.50**	**100.00%**	**7,533.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7,533.54 万元、8,579.50 万元和 11,356.10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配套矫治产品及附赠品、包材、其他辅材等大类下覆盖的细分种类和型号较多，数量单位亦存在明显差异，且不同细分种类和型号的原材料由于规格参数、性能指标等不同，单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前述类型的原材料在不同期间的平均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公司选取光敏树脂、膜片主材作为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进行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率	平均价格	变动比率	平均价格
光敏树脂	88.29	-2.33%	90.40	-19.31%	112.03
膜片主材	46.07	-2.87%	47.44	-19.78%	59.13

注：膜片主材指 PETG/TPU 颗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膜片主材的平均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对相关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持续扩大、议价能力增强，同时公司持续发掘、拓展更有价格竞争力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来源。此外，相关原材料的上游化工基础材料在报告期内价格出现下降。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电力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费（万元）	467.64	325.66	317.14
用电量（万千瓦时）	873.69	474.00	445.86
单价（元/千瓦时）	0.54	0.69	0.71
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2%	0.92%	1.03%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致；2025 年度公司生产用电单价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初公司浙江嘉兴工厂的光伏发电设备投产，上述电力能源来源的单位成本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所处地区的能源供应较为充足，未来出现因能源紧缺导致生产活动开展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年度	1	深圳锐沣科技有限公司	光敏树脂	2,643.00	23.27%
	2	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膜片主材	1,677.06	14.77%
	3	杰嘉友（深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膜片主材	1,256.42	11.06%
	4	沃德夫聚合物（上海）有限公司	膜片主材	1,020.45	8.99%
	5	上海信斯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敏树脂	790.39	6.96%
	合计		-	**7,387.32**	**65.05%**
2024年度	1	深圳锐沣科技有限公司	光敏树脂	1,882.69	21.94%
	2	上海信斯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敏树脂	1,044.14	12.17%
	3	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膜片主材	1,029.18	12.00%
	4	余姚市宝亿塑业有限公司	配套矫治产品及附赠品	529.52	6.17%
	5	杰嘉友（深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膜片主材	470.85	5.49%
	合计		-	**4,956.39**	**57.77%**
2023年度	1	深圳锐沣科技有限公司	光敏树脂	1,485.03	19.71%
	2	上海信斯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敏树脂	1,354.91	17.98%
	3	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膜片主材	620.93	8.24%
	4	晶时代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其他辅材	491.18	6.52%
	5	上海路毕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膜片主材	484.51	6.43%
	合计		-	**4,436.55**	**58.8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8.89%、57.77%和65.05%，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树脂、膜片主材等，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原材料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超过50%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435.36	1,131.63	-	33,303.73	96.7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591.02	7,011.57	-	5,579.45	44.31%
运输工具	289.76	184.58	-	105.18	36.3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21.48	2,183.35	-	938.14	30.05%
合计	**50,437.62**	**10,511.13**	**-**	**39,926.49**	**79.16%**

2、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自有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2）	房屋面积（m^2）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正雅齿科	浙（2026）嘉南不动产权第0014449号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兴业路999号	43,227	97,780.11	工业用地	2072.12.14	出让	无
四川正美	川（2026）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0002291号	资阳市雁江区兴隆路169号1幢	16,735.68	30,492.45	工业用地	2072.11.06	出让	无
	川（2025）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0049977号	资阳市雁江区兴隆路169号2幢2（F）（1-5）-1号	16,735.68	2,438.37	工业用地	2072.11.06	出让	无
	川（2025）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0049978号	资阳市雁江区兴隆路169号3幢3（F）1-1号	16,735.68	258.13	工业用地	2072.11.06	出让	无

3、房屋租赁情况

（1）境内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境内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实际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间	房产证号
1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正雅	上海市盛夏路565弄27号二层、32、34号201、203-205室	办公	3,608.44	2021.10.01-2026.09.30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132903号
2	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正雅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565弄32、34号2层202物业用房	办公	547.48	2021.10.01-2026.09.30	-
3	大连锦联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正雅	大连市中山区祝贺街35号806房间	办公	92.66	2025.10.15-2026.10.14	（中港澳台）2005200281号
4	无锡优享	上海正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	办公	-	2025.08.22-2026.08.21	苏（2021）无锡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实际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间	房产证号
	星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雅	区中山路 333 号华光大厦写字楼 12 层华光中心				市不动产权第 0147848 号
5	四川海豚怡新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成都正雅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国芯大道 399 号 5 栋第 6 层 601、604、605 室	办公	1,024	2024.12.05-2026.01.31	川（2023）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25976 号
6	成都创客星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都正雅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国芯大道 388 号 5 栋 3 层 307 号房	办公	607.91	2025.04.25-2026.04.24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9535 号
7	上海易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艾牙口腔	上海市松江区鼎文路 169 弄 3 号楼 4 层	生产及经营	2,062.30	2023.08.03-2028.08.02	沪（2023）松字不动产权第 030921 号
8	四川牙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雅齐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2 单元 1、2 楼厂房	生产和办公	4,060.47	2025.06.22-2026.06.21	川（2024）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 0031475 号
9	康宏研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18 层 1816 室（铸诚大厦）	办公	154.18	2024.11.10-2026.11.09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50550 号
10	广州市誉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2507 房，自编 07 单元	办公	-	2024.12.17-2026.01.16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01011 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01013 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01014 号
11	青岛景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芝麻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130 号 2 号楼 112-1 室	办公	17.8	2025.02.01-2026.01.31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63630 号

注 1：根据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其受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接园区物业管理服务，并经授权与上海正雅签订物业用房场地使用协议，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注 2：2026 年 3 月，成都正雅与四川海豚怡新科技孵化有限公司就该处租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国芯 399 号 5 栋第 6 层 601、602、604、605、606 室，租赁面积为 1516.84 m^2，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正雅与成都创客星孵化器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到期，不再续租；

注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雅齐与四川牙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到期，双方拟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注 5：据广州市誉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正雅、广州市粤勤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之四方补充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17 日起，广州分公司向广州正雅转让原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出租方变更为广州市粤勤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该方已取得产权人的有效授权），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注 6：2026 年 1 月，青岛芝麻与青岛景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130 号 2 号楼 112-1 室房屋续租事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境外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境外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Design Offices Stuttgart GmbH	德国正雅	Lautenschlager str. 23a, 70173 Stuttgart	-	2025.05.01-2026.04.30	办公
2	真部保信	日本正雅	東京都品川区小山 4-8-3	89.55	2025.05.19-2027.05.18	办公
3	亚太商务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正雅	香港旺角登打士街 56 号家乐坊 21 楼 2101 室	-	2025.03.26-2026.03.25	办公
4	Winton Property Limited	英国正雅	Winton House, Stoke Road, Stoke-on-Trent, Staffordshire ST4 2RW	233.56	2025.12.01-2027.03.31	办公
5	Villaverde Lastmile, S.L.	西班牙正雅	Calle San Mamés, 19（Villaverde）, Madrid	2,392.45	2023.07.15-2028.07.14	生产、仓储、办公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国正雅与 Design Offices Stuttgart GmbH 的租赁合同已到期，不再续租；

注 2： 2026 年 3 月，香港正雅与亚太商务中心（香港）有限公司就该处租赁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该租赁合同已于 2026 年 5 月底提前终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正雅已与创富香港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580 号 A-F 周大福商业中心 16 楼 1601 室，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二）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自有不动产权”。

2、商标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50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50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8：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一）注册商标”。

（2）被授权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①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授权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与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相关矫治器产品的包装以及该等产品的营销中使用“迪士尼/ Disney”、“漫威/Marvel”系列商标及卡通人物形象。

根据前述许可协议，授权类型为普通授权；许可使用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②小策（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正雅与小策（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暨转让合同》，小策（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正雅转让下述商标，转让生效前许可上海正雅及其有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使用该等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商标转让尚在办理中。

根据前述商标授权协议，授权类型为独占使用许可；授权地区范围为中国大陆；许可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至商标转让给上海正雅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公告之日自动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授权类别
1	小策（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3188691	10	2018.03.07 至 2028.03.06	独占使用许可
2	小策（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3189083	5	2018.03.21 至 2028.03.20	独占使用许可
3	小策（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87714765	10	2026.03.28 至 2036.03.27	独占使用许可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外已授权专利 7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3 项、

实用新型 445 项、外观设计 12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8：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二）专利”。

4、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8：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三）著作权”。

（2）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得作品著作权 2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8：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三）著作权”。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注册 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smartee-store.com	浙 ICP 备 2025196536 号
2	上海正雅	smartee.cn	沪 ICP 备 08018321 号-1
3	上海正雅	smartee.com.cn	沪 ICP 备 08018321 号-5
4	上海正雅	220.248.37.206	沪 ICP 备 08018321 号-6
5	艾牙口腔	51yatao.com	沪 ICP 备 2022021389 号-1

（三）持有的资质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8：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之“（四）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公司各主要生产要素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不存在重大瑕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上述要素均为公司拥有或有权使用的资产，公司运用上述资产进行正常生产

经营、并获取收益。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物业使用权，商标、专利使用不存在障碍，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也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奠定了基础。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体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软件算法	自动填倒凹算法	基于不同病例类型及牙齿形态学特征，自动识别牙齿间倒凹区域，并生成适配的无咬颌干扰的倒凹填充模型，算法支持对不同倒凹大小进行参数化自适应调整。 相比传统手工填倒凹方法，本算法无需人工干预即可适应不同病例的倒凹差异。填充体与牙冠过渡自然，显著提升矫治器贴合度与佩戴舒适性，为复杂病例的自动化加工奠定基础。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真实牙龈算法	结合患者口内扫描模型与虚拟参数化牙龈模型，通过构建映射关系，自动生成贴合牙颈缘、牙龈乳头的真实三维牙龈模型。 相较于纯虚拟牙龈模型，本算法克服了牙龈形态失真的问题，能够真实还原个体牙龈形态特征，使矫治器边缘设计与牙龈形态相匹配，提升佩戴美观性与边缘贴合度。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硬腭分割拼接算法	依据不同产系矫治器设计需求，从患者口内扫描数据中自动分割硬腭区域，修复硬腭缺陷后，通过形变拼接算法将硬腭网格无缝集成到生成的牙龈形态中。 该算法实现了全自动硬腭提取与融合，硬腭拼接边缘达到连续光滑过渡，支持不同矫治器类型（如 S11 水平扩弓、S11 支抗增强）对硬腭区域的差异化需求，显著提高复杂上颌矫治器的设计效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牙齿碰撞联动算法	基于刚体运动学与碰撞检测优化技术，当用户调整任意一颗目标牙齿的位置时，算法实时求解全牙列的运动约束，自动计算单颌所有牙齿的适配位移与旋转量。 该算法将局部牙齿调整转化为全局联动优化，避免手动逐颗排列造成的牙齿穿透。响应速度达毫秒级，支持交互式设计场景，显著提升排牙方案的合理性与临床可接受度。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自动切割	针对不同产系矫治器的切割线特征，算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

技术体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路径算法	自动计算切割线并进行碰撞避让修正，结合切割设备运动学模型，生成无干涉、平滑连续的机械臂切割路径。 相较于手工切割，自动化切割表达更精确、效率更高。经实际切割设备批量验证，切割误差控制在生产质检允许范围内，显著提升矫治器边缘质量以及生产表达一致性。		生产
	自动排牙算法	以患者初始扫描牙颌和医生设定的方案参数（如是否推磨牙、是否扩弓、是否保留间隙等）为输入，采用多目标优化模型，自动计算排齐后的目标牙齿位姿，并生成必要的邻面去釉位置信息。 与人工排牙相比，本算法能够同时满足咬合接触、牙弓对称性、牙齿移动量等临床设计要求，直接输出合理的牙齿目标位。排牙效率显著提升，结果具有可重复性与可解释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自动分步算法	基于牙齿初始位与目标位，自动规划牙齿矫治移动路径。算法综合考虑每颗牙齿的最大移动步长、力学支抗以及移动干涉约束条件，自动生成合理的牙齿移动步数及中间各步的牙齿位置序列。 相较于人工分步，本算法实现了从初始位到目标位的平滑、无碰撞、力学可承受的渐进式分步结果，输出符合临床规范的分步移动量表，有效减少医生手动分步时间，提高医学设计效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智能制造	智能制造系统	通过构建病例数据库、并构建与数据库关联的制造数据库，通过控制管理中心、生产执行中心与生产工序设备协同运作的体系，将临床需求转换为生产数据，通过 ERP\MES 系统将制造数据赋给智能制造设备。自动制造设备利用信息读取装置读取与牙颌模型关联的唯一标识信息，驱动备膜、压膜、切割等工序设备自动执行生产作业，实现了牙齿矫治器生产的全自动化；同时，通过机器视觉系统和 AI 学习将牙套上的病例信息和智能化包装流水线结合到一起，实现了矫治器从制造端到包装发货端的全流程智能化。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镂空码原型制备	将数字化三维牙颌模型数据与对应的镂空信息识别码编码信息进行复合，并基于复合数据采用增材制造方式制备带有镂空识别码的牙颌模型，实现了牙颌模型生产过程中的身份信息嵌入、模型制备与后续识别管理的一体化。相较于传统通过粘贴标签、喷码、刻印等方式进行模型标识的方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技术体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法，该技术将识别码直接集成于牙颌模型结构中，减少了人工贴附、后续脱落、污染或误配等风险，提升了牙颌模型在批量化生产和流转过程中的可追溯性和管理效率。		
	压膜系统	在系统制造方面，公司通过桌面压膜机、半自动单机版压膜机和全自动智能压膜机构建了完整的矫治器压膜制造系统，能够满足公司口腔临床技术的突破对牙套制作的要求，实现了如 GS 系列等满足口腔医学治疗方案要求的整机方案。 在具体设备方面，通过承载牙颌模型信息的标识部，实现了牙颌模型信息的精准传递，据此进行针对性膜片选取，使制得的壳状牙齿矫治器具备个性化矫治效果；在备膜执行层面，通过病例信息存储器存储工艺参数与用户标识信息，生产管理服务器依据用户标识信息调取对应备膜工艺参数并下发取膜命令，控制装置驱动拾取装置自动从供膜装置中拾取参数一致的膜片并放置于载具，实现了备膜的快速、自动化执行。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切割系统	通过 MES 系统和 PLC 控制系统，把机器人、激光器结合成一套智能执行机构，算法自动生成空间三维切割路径，控制机器人的运动轨迹，同时精确调整激光器的功率、焦点，在压膜模型上精准切割矫治器。达成了临床医生对矫治器的力学要求。通过即时控制切割路径的速度变化和激光功率占空比，解决了复杂路径切割矫治器边缘的锯齿问题，实现了矫治器的规模化自动生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分拣系统	矫治器信息关联设置系统通过第一识别装置识别矫治器身份标识，经控制装置驱动加载装置将矫治器加载至载具后，再由第二识别装置读取载具感应标识获取载具信息，最终将两者信息自动完成关联设置，实现了矫治器与载具对应关系绑定的自动化，保障了分拣环节的准确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牙模翻转系统	牙颌模型转运系统由转运装置、状态识别装置、翻转装置及控制装置协同构成，控制装置将牙颌模型依次送入状态识别工位和翻转工位，状态识别装置识别模型放置状态后，当识别结果与预定放置状态不一致时，控制翻转装置自动对模型进行翻转以使其与预定状态一致，从而实现了牙颌模型放置状态的自动检测与纠正，保障了后续生产工序中模型方向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技术体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口腔临床技术	S8 下颌前导颌位重建装置	S8 下颌前导颌位重建技术包括 SGTB 装置和 SGHB 装置，其技术原理为利用具有上颌后牙解剖颌垫与下颌前导锁结装置的隐形矫治器进行下颌矢状前导、上颌整体后移、牙弓水平扩展、上后牙可后移、后牙开合关闭，从而解决深覆颌、深覆盖、深 Spee 曲线的口腔临床问题，包括颌位性、混 I 型、混 II 型突面畸形。	合作研发	大批量生产
	S9 平导颌位重建装置	S9 平导颌位重建技术包括上前牙解剖式平导装置和上前牙非解剖平导装置，其技术原理为利用具有上前牙解剖式平导和上前牙非解剖式平导装置的隐形矫治器进行下颌垂直打开咬合、下颌适度前导侧移、后牙区域开合关闭，从而治疗后牙远中关系的轻中度深覆颌和后牙中性关系的深覆颌，纠正后牙锁合，关节源性下颌后退，治疗后髁突吸收补救等口腔临床问题。	合作研发	大批量生产
	S10 颌垫颌位重建装置	S10 颌垫颌位重建技术包括上颌后牙解剖颌垫装置，其技术原理为利用具有上颌后牙解剖颌垫装置的隐形矫治器进行引导下颌矢状向后退、下颌水平向再定位、双侧髁突适应改建，实现纠正下颌惯性前伸，下颌颌位性偏斜，包括齿槽性、习惯性及关节源性引发的偏斜等口腔临床问题与面部畸形问题。	合作研发	大批量生产
	S11 腭部装置	在实施后牙序列远移时，在上颌腭部前区，设计制作连结牙套本体左右两侧的卵圆形 Nance 膜片装置，形成后牙远移、前牙回收支抗加强方案。在实施上颌双侧后牙扩弓时，在上颌腭部设计制作牙套本体左右两侧横腭杆形 TPA 膜片装置，以辅助扩弓。	合作研发	大批量生产
	S15 正雅钩牵引装置	航空铆接设计的一体化结构，具有灵活放置的优点，能够提供全方向牵引方式，包括颌间III类牵引、颌间II类牵引、颌内牵引、全牙列远移牵引、颌间交互牵引、口外面弓牵引等。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S16 隐形前方牵引装置	正雅凹面畸形综合解决方案涵盖两大内容：一是临床治疗技术及装置配备；二是诊断分类判别及应用方法。包括上颌前牵矫形技术、下牙列后移矫治技术、拔牙后咬合对接技术。	合作研发	大批量生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外已授权专利 7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3 项，公司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地应用于各产品线的新产品导入和量产过程中，

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形成有效支撑。

（二）主要荣誉情况

获得时间	公司荣誉	授予部门
2023 年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5 年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三）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及合作研发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且报告期内累计投入超过 300 万元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面向复杂口腔健康问题的隐形创新技术与装置的研究开发	面向口腔科技前沿，围绕口腔睡眠医学、正颌正畸联合治疗、口颌面协调六要素等多个口腔临床方向开展创新研究，研发隐形止鼾装置、多用途超级附件、隐形颌位稳定导板、分段式整体推磨牙远移装置等新技术、新装置，并转化落地一系列针对复杂口腔健康问题的创新口腔产品，持续丰富公司临床创新技术储备与产品矩阵。	在研阶段
2	矫治器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与核心装备技术攻关	聚焦口腔矫治器全流程智能装备研发，构建一体化智能制造体系。以高产能、高精度、高稳定性为核心目标，攻克多规格物料自动匹配、智能分选、精密成型、无害化后处理等关键技术；依托机器视觉、自动化控制与信息化集成技术，实现全工序自动化、数字化运转，并深度对接 MES/ERP 系统，达成智能调度、质量溯源与绿色生产，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	在研阶段
3	早期矫治临床诊断及治疗方案体系及治疗装置的研发和应用研究	结合儿童青少年颅颌面发育特点及社会环境因素的变化，研发一套专门面向儿童青少年的早期矫治隐形技术方案体系，涵盖临床诊断评估方法、临床治疗目标、临床治疗装置及隐形矫治模拟设计等内容，创新建立规范化、个性化、多元化的早期矫治临床诊疗路径，为儿童青少年牙颌面畸形患者及口面肌功能紊乱患者提供科学的早期矫治技术方案。	在研阶段
4	基于机器视觉的多工序协同矫治器智能工厂研究和应用	聚焦矫治器智能制造技术升级，研发集成化自动产线，优化物流、配对、压膜、打标、激光切割等全流程模块；重点攻关多类型、不同状态膜材及复杂牙列病例的加工工艺，严格控制压膜、切割、打标的外观与尺寸精度，保障产品力学性能达标。同时提升信息识别与 MES 数据交互精度，优化设备运行稳定性，降低故障与报警频次；通过设定明确的产能、良率、病例上线率指标，拓展原	在研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型兼容规格，增设视觉检测等配套功能，最终实现产线自动化、高精度、高稳定性运行，构建适配多场景的智能制造技术体系。	
5	基于机器视觉和智能温控的矫治器柔性制造智能装备系统研发	研发基于机器视觉和智能温控的矫治器柔性制造智能装备系统，实现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与柔性化，提升产线效率与质量一致性，满足多品种、多系列生产需求。前期目标为完成经典产系自动包装线的研发与量产上线，精简人力投入，实现矫治器识别、分拣、装袋、封口、贴标的全流程自动化；后期目标为完成 CC 产系的适配与上线，兼容经典产系及 CC 产系自动包装，将换产时间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视觉系统识别准确率满足量产要求，为多品类柔性生产及后续产品导入奠定基础。	在研阶段
6	矫治器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与核心装备的产业化应用攻关	聚焦口腔矫治器先进制造技术革新，攻克复杂结构工件的自动化加工难题；集成视觉定位、精密模压、智能调度技术，保障产品力学特性与几何精度。系统具备多工况泛化能力，打通 MES 数据链路，实现工艺、装备、管控一体化的产业化智能产线搭建。	在研阶段
7	面向多场景的多性能梯度隐形正畸专用膜片研发	聚焦 PETG 单层、TPU 单层、PETG/TPU 复合三类医用高分子基材，研发面向正畸全临床场景、多力学性能梯度的多功能差异化隐形正畸专用膜片。依托材料改性、医用环保、多层复合等核心工艺，打造适配常规排齐、复杂拔牙、早期干预、牙周敏感、美观隐私等全类型病例的标准化膜片产品矩阵，补齐公司差异化矫治耗材短板，实现核心正畸膜片的自研自制与提质降本，搭建自主材料研发及检测体系，构建医用正畸高分子材料核心技术壁垒。	在研阶段
8	数字化口腔正畸智能排牙算法关键技术研发	构建端到端、高泛化的数字正畸智能排牙系统，形成从三维口腔测量、自动测量分析，到矫治方案智能生成（含拔牙、扩弓等术式决策）、AI 目标位排牙、轨迹自动分解与碰撞规避的一体化技术链路。系统内嵌生物力学约束与深度学习决策网络，实现对牙列缺损、非标准牙弓形态等复杂病例的自适应处理；通过全流程自动化显著压缩医生的方案设计时间，提升排牙一致性与咬合精度，降低对资深正畸医生经验的依赖，打造兼具强临床适配能力与可规模化复制能力的智能正畸核心技术平台。	在研阶段

2、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开展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研发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1	技术及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简称“协议一”）	泰康口腔、沈刚教授团队	正雅 GS 系列隐形正畸技术	1、技术成果（专利及专利申请）归三方共有； 2、泰康口腔仅为名义上登记的共有人，不享有任何收益权，不参与技术成果的转让、许可、实施收益分配； 3、正雅齿科可不受限制地对技术成果进行转让、许可、实施； 4、泰康口腔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	协议中对双方涉及的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和泄密责任进行了具体约定

序号	合作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研发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买权或优先被许可权。	
	技术合作协议（简称“协议二”）	沈刚教授团队		1、技术成果（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等）归属按照“协议一”的约定执行； 2、正雅齿科有权对技术成果进行转让、许可、实施，所得收益归正雅齿科所有，沈刚教授团队不参与分配； 3、双方均可自由实施知识产权，各自所得利益归各自所有； 4、沈刚教授团队转让技术成果时，正雅齿科享有优先受让权；同等条件下正雅齿科转让时，沈刚团队亦享有优先受让权； 5、沈刚教授团队转让或许可时，受让/被许可方不得是正雅齿科的同业竞争对手。	
2	科研协作合同书	浙江省人民医院	一站式口腔颌面重大高发疾病智能化数字诊疗系统的研发	著作、专利可共同署名，权益共享；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协议中对双方涉及的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和泄密责任进行了具体约定
	科研协作合同书	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各单位各自独立开发所获得的技术知识产权归各方各自所有； 2、项目参与方共同开发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归参与方各方共同拥有，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向各参与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出让或出租，成果所获效益由参与方协商确定。	

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5,725.26	5,304.07	5,850.47
营业收入	93,808.62	78,562.25	64,767.33
研发费用占比	6.10%	6.75%	9.03%

（四）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分布于技术系统部、产品研发部、智能制造研发部、工艺部、设备部等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1	技术系统部-技术研发组	制定公司软件技术战略与研发标准，负责齿科正畸医疗算法研发，以及病例、医学设计及生产管理一体化数字平台的全流程开发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2	产品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体系的搭建、新产品从需求到批量生产的全流程统筹（包括设计、导入、验证及文档管理）；与临床医生、外部专家团队对接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转化；承担医学设计软件的测试、临床技术应用协调、专利及膜片材料性能确认、新产品试产中的品质管控与质量异常解决等任务
3	智能制造研发部	负责新设备、新工艺等生产类项目（含自动化生产线、非标设备及控制软件）的设计与开发
4	工艺部-工艺研发组	负责新产品导入与试产，输出产品作业标准，并主导产品、系统及软件的优化测试、验证、变更管理与风险控制，为质量客诉中的工艺技术问题提供支持；建立并完善工艺文件与作业指导书，并负责产线问题分析改善；参与不良事件调查，落实与工艺相关的改进措施
5	设备部-设备研发组	根据公司发展及新品研发需求研发新设备、新产线，并借鉴行业新技术革新加工工艺，持续提升设备效能；制定设备技术指标并设计方案；组织编写技术文档并建立资料库，推进公司设备自动化进程

2、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数量	163	167	198
员工总人数	2,101	1,797	1,754
研发人员占比	**7.87%**	**8.65%**	**10.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0	18.40%	27	16.17%	22	11.11%
本科	98	60.12%	94	56.29%	105	53.03%
大专及以下	35	21.47%	46	27.54%	71	35.86%
合计	**163**	**100.00%**	**167**	**100.00%**	**198**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叶傲冬、蒲好学以及庄慧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叶傲冬	叶傲冬先生为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信息技术与软件工程复合学术背景，深耕数字化技术研发与技术管理领域近二十年，全面主持公司整体技术战略规划、数字化技术体系搭建与全业务数字化转型工作。其主导公司核心数字化技术的自主研发与持续创新，推动公司全业务流程的数字化协同与精细化管控，搭建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与规范化的技术管理体系。
蒲好学	蒲好学先生为公司智能制造研发部总工、核心技术人员，深耕机械工程与智能制造领域三十余年，全面主持公司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研发、体系搭建与创新升级工作。其深度参与公司核心生产技术的研发与迭代，主导生产工艺与产线的持续优化升级，推动公司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稳步提升，搭建了公司的智能制造技术体系。
庄慧敏	庄慧敏女士为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口腔医学专业科班背景与临床执业经历，深耕隐形正畸产品研发与临床技术转化领域十余年。其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研发体系搭建、核心产品迭代与技术创新工作，深度挖掘临床诊疗需求并推动技术落地转化，主导完成公司核心产品的持续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和技术创新安排

（1）规范研发制度与研发流程，加速研发需求落地

公司通过定期市场调研和临床反馈收集机制，深入了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精准识别临床痛点与需求。基于临床需求、行业趋势及自身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的研发管理制度和项目推进流程，组建专业研发团队，推动研发需求快速落地与关键技术持续创新。

（2）完善创新激励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激励与考核体系,通过设立研发奖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激发研发团队创新活力,加速研发需求向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同时，公司实施了多轮股权激励计划,多名研发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提升了研发人员积极性,保障了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与持续创新能力。

（3）产学研医深度融合，推动技术创新

公司在强化自主创新、充分发挥研发团队潜力的同时，与上海交通大学、浙江省人民医院、泰康口腔等国内知名高校和医疗机构建立了深度“产学研医”合作关系，协同攻克关键技术难题，推动产业需求、学术探索、科研创新与临床应

用深度融合，加速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持续丰富公司技术储备。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针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改善和技术储备，并积极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公司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和“（三）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及合作研发情况”。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总体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隐形正畸原创技术的研发、定制式隐形矫治器的生产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项下的“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要求运行，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酒精清洗过程中产生的乙醇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气旋装置预处理后，与 3D 打印、压膜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依据废水性质分别经预处理或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办公及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或物业公司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支出主要系委托第三方处理危废的费用，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三）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已采取多项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 4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5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上述境外子公司主要承担方案设计，生产销售等职能，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793 号）。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223,875.44	359,389,092.54	313,400,11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239,666.97	145,993,622.89	201,415,945.05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4,353,377.02	85,068,585.45	67,368,463.92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8,687,784.59	61,787,104.25	46,813,617.66
其他应收款	5,389,688.01	4,642,037.04	6,546,827.75
存货	60,372,526.78	51,108,441.35	53,890,828.59
合同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42,630.52	65,514,310.63	-
其他流动资产	708,786.10	2,101,506.88	1,358,842.31
流动资产合计	**833,818,335.43**	**775,604,701.03**	**690,794,640.1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95,840.00	10,240,000.00	10,240,000.0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87,610.62	14,660,176.99	18,529,646.01
固定资产	399,264,911.04	305,044,781.57	45,506,828.84
在建工程	9,294,664.54	19,298,239.99	188,420,582.63
使用权资产	9,647,205.20	15,868,450.68	56,035,115.32
无形资产	31,861,571.90	33,050,624.63	32,844,838.49
长期待摊费用	33,665,095.34	35,699,588.97	27,084,87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820,176.29	125,752,069.57	96,235,77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335,210.58	12,750,480.37	77,607,85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672,285.51**	**572,364,412.77**	**552,505,525.14**
资产总计	**1,594,490,620.94**	**1,347,969,113.80**	**1,243,300,16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4,789,548.24	47,890,065.55	26,429,800.8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32,307,036.12	654,795,945.94	533,262,068.41
应付职工薪酬	40,527,143.31	40,164,408.98	30,574,722.03
应交税费	87,358,212.75	86,691,233.16	73,167,518.49
其他应付款	8,907,301.57	6,923,730.87	4,435,04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2,719.96	6,975,901.79	15,936,662.35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10,651,961.95**	**843,441,286.29**	**683,805,81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5,109,924.07	11,424,615.37	42,803,724.3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11,908,626.42	81,663,578.57	54,236,635.29
递延收益	17,456,899.41	18,868,981.33	1,350,67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8,118.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475,449.90**	**111,957,175.27**	**98,449,154.63**
负债合计	**1,045,127,411.85**	**955,398,461.56**	**782,254,973.95**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1,827,820.97	153,297,218.71	265,687,703.59
其他综合收益	834,995.53	-442,008.54	-13,730.38
盈余公积	16,803,193.99	9,026,209.12	7,097,936.40
未分配利润	-10,102,801.40	-129,310,767.05	-171,747,07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363,209.09**	**392,570,652.24**	**461,024,831.53**
少数股东权益	-	-	**20,35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363,209.09**	**392,570,652.24**	**461,045,19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4,490,620.94**	**1,347,969,113.80**	**1,243,300,165.2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8,086,157.86**	**785,622,503.09**	**647,673,282.47**
其中：营业收入	938,086,157.86	785,622,503.09	647,673,282.47
二、营业总成本	**818,991,808.39**	**748,387,232.06**	**667,548,840.55**
其中：营业成本	418,909,516.73	355,398,314.92	306,519,133.20
税金及附加	9,910,364.81	7,911,739.49	4,588,615.10
销售费用	247,084,786.78	246,670,993.50	207,427,838.59
管理费用	91,248,292.00	86,861,346.13	92,429,129.30
研发费用	57,252,624.89	53,040,735.19	58,504,656.43
财务费用	-5,413,776.82	-1,495,897.17	-1,920,532.07
其中：利息费用	821,483.28	1,756,581.15	2,175,683.41
利息收入	6,297,188.22	5,672,885.34	2,901,521.72
加：其他收益	27,917,746.94	15,570,011.55	9,083,312.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8,996.79	2,392,739.56	169,771,31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736,559.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5,730.82	4,357,522.07	3,362,862.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4,332.75	-6,483,101.84	-2,408,276.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6,107.63	-563,100.93	-56,865.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276.19	1,295,811.67	-142,168.7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营业利润	**149,791,659.83**	**53,805,153.11**	**159,734,620.78**
加：营业外收入	900.87	347,921.17	16.86
减：营业外支出	1,999,518.31	1,751,732.33	513,435.93
四、利润总额	**147,793,042.39**	**52,401,341.95**	**159,221,201.71**
减：所得税费用	20,808,091.87	8,057,117.96	22,829,616.96
五、净利润	**126,984,950.52**	**44,344,223.99**	**136,391,584.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984,950.52	44,344,223.99	136,391,584.7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984,950.52	44,364,583.75	136,426,989.63
2、少数股东损益	-	-20,359.76	-35,404.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7,004.07**	**-428,278.16**	**-13,730.3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7,004.07	-428,278.16	-13,730.38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7,004.07	-428,278.16	-13,730.38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77,004.07	-428,278.16	-13,730.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261,954.59**	**43,915,945.83**	**136,377,854.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261,954.59	43,936,305.59	136,413,259.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0,359.76	-35,404.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2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2	0.3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2,187,439.94	972,437,092.30	854,015,42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5,370.96	8,634,961.77	9,481,22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79,063.78	42,882,853.20	11,694,95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611,874.68**	**1,023,954,907.27**	**875,191,59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661,979.29	166,615,399.38	116,263,15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704,966.36	334,701,515.93	309,275,395.6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153,854.65	86,727,621.79	81,277,72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67,889.25	175,496,380.14	148,291,76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788,689.55**	**763,540,917.24**	**655,108,03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23,185.13**	**260,413,990.03**	**220,083,56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7,000,000.00	455,000,000.00	348,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66,195.69	5,066,634.88	154,428,48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3,377.45	2,143,596.80	1,722,038.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910,937.71	161,264,580.00	38,78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120,510.85**	**623,474,811.68**	**543,534,52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213,637.12	121,476,791.58	232,416,60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6,355,840.00	400,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851,836.66	154,342,580.00	117,949,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421,313.78**	**675,819,371.58**	**770,366,00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0,802.93**	**-52,344,559.90**	**-226,831,48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8,234.66	156,541,474.37	15,307,35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8,234.66**	**156,541,474.37**	**15,307,35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8,234.66**	**-156,541,474.37**	**-15,307,35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9,114.64**	**1,340,021.96**	**1,549,865.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475,032.90**	**52,867,977.72**	**-20,505,407.8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102,692.54	209,234,714.82	229,740,12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577,725.44**	**262,102,692.54**	**209,234,714.82**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793 号）。

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673,282.47 元、785,622,503.09 元和 938,086,157.86 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隐形矫治解决方案和其他配套产品及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向客户交付矫治方案设计服务及矫治器，将整体的隐形矫治解决方案服务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于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由于在确认收入的履约进度时涉及到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并且收入确认依赖于信息系统，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收入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从销售合同中选取样本进行检查，识别与履约义务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公司管理层对收入履约进度的测算过程，评估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4）测试业务所依赖的信息系统，核查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并检查信息系统计算的履约义务进度及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5）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快递签收记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确认交易是否真实；

（6）对主要客户实施积极式函证程序，函证本期发生的订单金额、发货数据及收款情况，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7）复核收入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准确。

（三）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应付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应付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股超过 20%，且子公司资产总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的 1%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

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正雅齿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	是	是	是
2	艾牙口腔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	是	是	是
3	浙江正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是	是	是
4	四川正美齿科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是	是	是
5	四川雅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是	是	是
6	成都双流正雅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	100.00	是	是	是
7	上海凯衍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是	是	是
8	嘉兴正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100.00	是	是	是
9	芝麻云学（青岛）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是	是	是
10	嘉兴正雅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是	否	否
11	广州正雅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是	否	否
12	山地爱得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	是	否	否
13	SMARTEE ALIGNERS SPAIN, S.L.	-	100.00	是	是	是
14	正雅齿科科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是	是	否
15	Smartee Denti-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	100.00	是	是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6	Smartee-Dental GmbH	-	100.00	是	是	否
17	Smartee Technology（UK）Limited	-	100.00	是	否	否
18	正雅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	100.00	是	否	否
19	Smartee Denti-Technology LLC.	-	100.00	是	否	否
20	芝麻（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70.00	否	是	是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1	芝麻云学（青岛）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3-11-14
2	SMARTEE ALIGNERS SPAIN, S.L.	设立	2023-05-09
3	正雅齿科科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	2024-04-22
4	Smartee Denti-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设立	2024-05-08
5	Smartee-Dental GmbH	设立	2024-03-21
6	嘉兴正雅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5-02-05
7	广州正雅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5-12-09
8	正雅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设立	2025-03-13
9	Smartee Denti-Technology LLC.	设立	2025-06-12
10	Smartee Technology （UK） Limited	股权收购	2025-01-06
11	山地爱得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025-04-21

（2）合并范围减少

序号	公司名称	减少合并范围方式	注销时点
1	芝麻（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4-09-04

四、分部信息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

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提供隐形矫治解决方案

公司提供的隐形矫治解决方案通常由包括矫治方案设计服务和隐形矫治器

在内的交付物构成，二者高度关联并作为一个整体分批向客户交付。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产品的履约进度。

（2）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口腔扫描仪、配套矫治产品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国内销售业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 FOB 贸易方式进行，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3）提供服务

公司提供隐形正畸设计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通常在很短的期间内完成，公司在已提供相关服务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

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

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往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

款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

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公允价值计量”。

（四）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

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

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

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

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

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

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00 元，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27,832,215.29			
营业成本		27,832,215.2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215Z0456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3	129.58	-1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7.00	1,235.20	692.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2.47	675.03	618.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86	-140.38	-51.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6,521.1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91.14**	**1,899.42**	**17,766.4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7.80	280.91	2,677.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3.35**	**1,618.51**	**15,088.8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14	0.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3.35**	**1,611.38**	**15,088.77**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088.77 万元、1,611.38 万元和 2,453.35 万元。2023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

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系处置联营企业资阳联耀所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规模大幅降低，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损益等。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序号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正雅齿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
2	艾牙口腔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
3	浙江正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
4	四川正美齿科科技有限公司	15%
5	四川雅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6	成都双流正雅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20%
7	上海凯衍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
8	嘉兴正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
9	芝麻云学（青岛）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20%
10	嘉兴正雅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20%
11	广州正雅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20%

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序号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12	山地爱得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
13	芝麻（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别适用当地法定所得税税率。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2287 和 GR2024330042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故公司 2023-2025 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公司下属子公司正雅齿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10063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故其 2023-2025 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2、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正美齿科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雅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四川省资阳市，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前述公司满足相关条件，故其 2023-2025 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先进制造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 2023-2025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三）报告期内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851.25	78.93	1,000.28
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	744.92	738.67	614.8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59.10	45.41	6.48
先进制造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106.37	138.26	149.58
税收优惠合计	**1,761.64**	**1,001.26**	**1,771.18**
利润总额	**14,779.30**	**5,240.13**	**15,922.12**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92%**	**19.11%**	**11.1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税收优惠可持续性较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形。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2	0.92	1.01
速动比率（倍）	0.85	0.86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55%	70.88%	62.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91	30.83	74.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27	8.79	9.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7.35	6.69	5.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58.66	11,458.28	21,155.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98.50	4,436.46	13,642.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45.15	2,825.08	-1,446.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0%	6.75%	9.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2	0.72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7	0.15	-0.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09	1.2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0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8	0.28	0.28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2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8	0.08	0.08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3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	-0.04	-0.04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3,808.62**	**78,562.25**	**64,767.33**
营业成本	41,890.95	35,539.83	30,651.91
营业利润	14,979.17	5,380.52	15,973.46
利润总额	14,779.30	5,240.13	15,922.12
净利润	**12,698.50**	**4,434.42**	**13,639.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8.50**	**4,436.46**	**13,64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5.15**	**2,825.08**	**-1,446.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67.33 万元、78,562.25 万元及 93,808.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46.07 万元、2,825.08 万元和 10,245.15 万元，公司营收规模、利润水平整体呈上涨态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1,270.17	97.29%	76,522.72	97.40%	63,868.48	98.61%
其他业务	2,538.44	2.71%	2,039.53	2.60%	898.85	1.39%
合计	**93,808.62**	**100.00%**	**78,562.25**	**100.00%**	**64,767.3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隐形正畸原创技术的研发、定制式隐形矫治器的生产制造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1%、97.40%和 97.2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口扫设备销售、培训收入等，金额和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67.33 万元、78,562.25 万元和 93,808.62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变动原因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典版	24,269.94	26.59%	21,211.19	27.72%	22,676.42	35.50%
悦享版	20,776.10	22.76%	18,260.74	23.86%	16,088.19	25.19%
儿童及青少年系列	18,894.69	20.70%	12,739.52	16.65%	6,429.60	10.07%
GS 系列	18,004.92	19.73%	14,487.32	18.93%	9,685.48	15.16%
航天版	2,898.63	3.18%	3,157.89	4.13%	2,489.71	3.90%
ODM	4,353.12	4.77%	4,087.41	5.34%	3,586.85	5.62%
其他产品及服务	2,072.78	2.27%	2,578.65	3.37%	2,912.24	4.56%
合计	**91,270.17**	**100.00%**	**76,522.72**	**100.00%**	**63,868.48**	**100.00%**

①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868.48 万元、76,522.72 万元和 91,270.17 万元，主要来源于自主品牌产系经典版、悦享版、儿童及青少年系列和 GS 系列，上述产系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3%、87.16%和 89.7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主要为 OEM 产品，由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直

接进行矫治器加工，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1.92%和0.45%。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自主品牌产系的推广力度，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ODM 和 OEM 产品销售占比持续下降。

②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经典版和悦享版产品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持续下降，儿童及青少年系列及 GS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

A、经典版和悦享版产品系公司较早期推出的成熟产品，市场上存在较多竞品，公司对该等产品采取稳健的市场推广策略，销售收入稳中有增，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经典版和悦享版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

B、公司聚焦儿童及青少年口腔生长发育特点与早期矫治临床需求，创新性推出儿童及青少年系列产品，并持续加大在儿童和青少年牙齿矫正市场中的投入，成为该细分领域的市场领跑者，儿童及青少年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占比持续较大幅度提升；

C、GS 系列产品系公司的创新性产品，针对突面、凹面、偏颌及直面四类错颌畸形，形成了专属的诊断分类、治疗装置与临床技术闭环，有效应对了含颌位因素及关节源性错颌等传统隐形矫治方案难以处理的复杂病例。GS 系列产品与竞品的差异化程度较高，竞争优势较为明显，随着其市场接受度的提升，销售额及销售占比持续提升。

（2）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0,491.02**	**88.19%**	**69,097.00**	**90.30%**	**56,975.00**	**89.21%**
其中：华东	29,181.38	31.97%	24,846.79	32.47%	21,163.23	33.14%
华北	13,573.43	14.87%	11,794.39	15.41%	9,704.19	15.19%
华南	10,188.08	11.16%	8,797.61	11.50%	7,639.47	11.96%
华中	10,096.17	11.06%	8,912.18	11.65%	7,302.56	11.4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6,732.66	7.38%	5,713.61	7.47%	4,427.39	6.93%
东北	6,651.32	7.29%	5,366.03	7.01%	3,932.72	6.16%
西北	4,067.98	4.46%	3,666.38	4.79%	2,805.44	4.39%
境外	**10,779.15**	**11.81%**	**7,425.71**	**9.70%**	**6,893.49**	**10.79%**
合计	**91,270.17**	**100.00%**	**76,522.72**	**100.00%**	**63,868.48**	**100.00%**

注 1：境内区域中，华东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苏省、江西省、山东省、上海市、浙江省，华北包括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天津市，华南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华中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西南包括贵州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东北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西北包括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注 2：境外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各区域及境外销售占比较为稳定，境外销售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境外市场推广力度，通过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等方式加大本地化投入，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

（3）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8,577.34	86.09%	65,576.60	85.70%	52,666.66	82.46%
经销	12,692.83	13.91%	10,946.11	14.30%	11,201.82	17.54%
总计	**91,270.17**	**100.00%**	**76,522.72**	**100.00%**	**63,868.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 80%，且占比持续提升，主要原因系为向下游医疗机构提供更直接高效的服务，同时为提升毛利率，公司在境内销售中加大了直销推广的力度。

（4）按季节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季节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0,229.84	22.16%	15,579.23	20.36%	13,891.75	21.75%
第二季度	23,882.93	26.17%	18,121.89	23.68%	14,575.47	22.8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季度	23,517.40	25.77%	21,843.43	28.55%	17,994.42	28.17%
第四季度	23,640.00	25.90%	20,978.17	27.41%	17,406.83	27.25%
总计	**91,270.17**	**100.00%**	**76,522.72**	**100.00%**	**63,868.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较为均匀，一季度占比稍低，主要原因系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生产、发货减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

3、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系产品的销售数量、平均销售单价及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单价	占比	销量	单价	占比	销量	单价	占比
经典版	750.09	32.36	26.59%	625.40	33.92	27.72%	656.69	34.53	35.50%
悦享版	851.56	24.40	22.76%	663.49	27.52	23.86%	557.10	28.88	25.19%
儿童及青少年系列	543.47	34.77	20.70%	324.78	39.22	16.65%	169.29	37.98	10.07%
GS 系列	395.89	45.48	19.73%	288.06	50.29	18.93%	193.59	50.03	15.16%

注 1：单价=各产系产品收入/各产系产品销售数量；
注 2：占比=产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注 3：上述销量仅包括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发货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系产品销售数量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销售渠道的建设，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新增案例量持续提升；各主要产系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系为提升市场份额和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公司对产品价格进行了合理调整，符合行业惯例情况。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0,567.74	96.84%	33,968.78	95.58%	29,847.24	97.3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1,323.22	3.16%	1,571.05	4.42%	804.67	2.63%
合计	**41,890.95**	**100.00%**	**35,539.83**	**100.00%**	**30,651.9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5%以上，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典版	9,931.10	24.48%	8,969.20	26.40%	9,754.55	32.68%
悦享版	10,182.31	25.10%	8,122.32	23.91%	7,410.09	24.83%
儿童及青少年系列	8,339.84	20.56%	5,663.38	16.67%	3,262.45	10.93%
GS 系列	8,239.43	20.31%	7,561.45	22.26%	5,942.66	19.91%
航天版	1,239.61	3.06%	1,311.27	3.86%	1,165.74	3.91%
ODM	1,853.84	4.57%	1,511.53	4.45%	1,411.42	4.73%
其他产品及服务	781.61	1.93%	829.63	2.44%	900.34	3.02%
合计	**40,567.74**	**100.00%**	**33,968.78**	**100.00%**	**29,847.2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939.85	24.50%	8,126.87	23.92%	7,968.93	26.70%
直接人工	16,815.13	41.45%	14,275.67	42.03%	12,933.19	43.33%
制造费用	6,003.92	14.80%	5,297.70	15.60%	4,547.68	15.24%
维保费	3,024.50	7.46%	2,742.69	8.07%	2,125.72	7.12%
运输费	2,338.04	5.76%	1,750.82	5.15%	1,133.90	3.80%
其他	2,446.29	6.03%	1,775.02	5.23%	1,137.83	3.8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0,567.74	100.00%	33,968.78	100.00%	29,84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维保费、运输费及其他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各期的合计占比均在 80%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的成本结构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1）公司向客户销售的矫治器系根据终端消费者的情况定制设计而来，因此需要大量具有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的员工开展医学设计工作；（2）在矫治器的生产环节，由于涉及修整、打磨、抛光等多项需精细加工的工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安排了大量制造工人进行手工操作。

（四）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0,702.44	97.66%	42,553.94	98.91%	34,021.24	99.72%
其他业务	1,215.23	2.34%	468.48	1.09%	94.18	0.28%
合计	51,917.66	100.00%	43,022.42	100.00%	34,11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额的比例保持在 97%以上，且毛利额持续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典版	14,338.84	28.28%	12,242.00	28.77%	12,921.86	37.98%
悦享版	10,593.78	20.89%	10,138.42	23.82%	8,678.10	25.51%
儿童及青少年系列	10,554.86	20.82%	7,076.15	16.63%	3,167.15	9.31%
GS 系列	9,765.48	19.26%	6,925.87	16.28%	3,742.82	11.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天版	1,659.02	3.27%	1,846.61	4.34%	1,323.97	3.89%
ODM	2,499.28	4.93%	2,575.88	6.05%	2,175.43	6.39%
其他产品及服务	1,291.17	2.55%	1,749.02	4.11%	2,011.91	5.91%
合计	**50,702.44**	**100.00%**	**42,553.94**	**100.00%**	**34,021.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所致，经典版、悦享版、儿童及青少年系列和 GS 系列产品是公司毛利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占比及变化趋势与相关产品的业务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总体一致。

2、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主营业务	55.55%	97.29%	55.61%	97.40%	53.27%	98.61%
其他业务	47.87%	2.71%	22.97%	2.60%	10.48%	1.39%
合计	**55.34%**	**100.00%**	**54.76%**	**100.00%**	**5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67%、54.76%和 55.34%，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影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经典版	59.08%	15.71%	57.71%	16.00%	56.98%	20.23%
悦享版	50.99%	11.61%	55.52%	13.25%	53.94%	13.59%
儿童及青少年系列	55.86%	11.56%	55.54%	9.25%	49.26%	4.96%
GS 系列	54.24%	10.70%	47.81%	9.05%	38.64%	5.86%
航天版	57.23%	1.82%	58.48%	2.41%	53.18%	2.07%
ODM	57.41%	2.74%	63.02%	3.37%	60.65%	3.41%
其他产品及服务	62.29%	1.41%	67.83%	2.29%	69.08%	3.15%
合计	**55.55%**	**55.55%**	**55.61%**	**55.61%**	**53.27%**	**53.27%**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销售占比。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来源于经典版、悦享版、儿童及青少年系列和 GS 系列产品的贡献，各主要类型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典版	32.36	33.92	34.53	13.24	14.34	14.85	59.08%	57.71%	56.98%
悦享版	24.40	27.52	28.88	11.96	12.24	13.30	50.99%	55.52%	53.94%
儿童及青少年系列	34.77	39.22	37.98	15.35	17.44	19.27	55.86%	55.54%	49.26%
GS 系列	45.48	50.29	50.03	20.81	26.25	30.70	54.24%	47.81%	38.64%

注 1：单位售价=销售收入/发货量；

注 2：单位成本=销售成本/发货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系产品销售单价均整体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在公司产品单位平均成本整体持续下降的前提下，为提升市场份额和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公司对产品价格进行了合理调整，符合行业惯例情况；随着公司服务案例量的大幅提升，规模效应愈发凸显，叠加自产膜片使用的外购原料采购平均单价的下降和制造技术工艺升级，综合使得各主要产系产品单位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

（1）经典版

报告期内，公司经典版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单位平均成本持续下降，且降幅高于销售单价降幅。2024 年，公司经典版产品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2025 年，公司经典版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降幅高于销售单价降幅，变动趋势与整体趋势一致。

（2）悦享版

报告期内，公司悦享版产品毛利率呈先升后降趋势。2024 年，公司悦享版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降幅高于销售单价降幅，变动趋势与整体趋势一致。2025 年，公司悦享版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悦享版产品系公司较早推出的基础款产品，市场上相关竞品较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销售单价下降较多。

（3）儿童及青少年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儿童及青少年系列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24 年，公司儿童及青少年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销售单价上升的同时单位成本出现下降；销售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销售单价较高的早期矫治版（T2）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该款产品 2024 年销售单价保持基本稳定的同时，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2025 年，公司儿童及青少年系列产品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略有增长。

（4）GS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 GS 系列产品毛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持续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3 年，公司 GS 系列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且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较为复杂，使用公司自产膜片加工出的矫治器性能尚不稳定。随着 GS 系列产品日益成熟和膜片质量日趋稳定，矫治器使用效率提升明显，产品单位成本呈明显下降趋势。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时代天使	62.90%	62.59%	62.36%
爱齐科技	67.19%	70.00%	70.08%
ENVISTA	54.67%	54.68%	56.13%
爱迪特	52.55%	52.94%	49.14%
平均值	**59.33%**	**60.05%**	**59.43%**
发行人	**55.34%**	**54.76%**	**52.6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与爱齐科技、时代天使相比较低，与 ENVISTA 相近，与爱迪特相比较高。主要原因系：（1）爱齐科技凭借“隐适美”品牌开创了隐形正畸市场，具有极强的品牌效应，产品定价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亦相对较高；（2）时代天使是国内最早开展牙齿隐形矫正研究的公司，具备先发优势，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较高，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公司作为国内隐形正畸市场的有力竞争者和头部企业之一，在产品定价方面综合考虑了竞争对手定价情况和自身发展阶段，同种产品价格略低；（3）爱迪特主营产品为口腔修复材料和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类型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且设备类产品毛利率较低。

（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4,708.48	26.34%	24,667.10	31.40%	20,742.78	32.03%
管理费用	9,124.83	9.73%	8,686.13	11.06%	9,242.91	14.27%
研发费用	5,725.26	6.10%	5,304.07	6.75%	5,850.47	9.03%
财务费用	-541.38	-0.58%	-149.59	-0.19%	-192.05	-0.30%
合计	**39,017.19**	**41.59%**	**38,507.72**	**49.02%**	**35,644.11**	**55.03%**

注：表格中占比为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03%、49.02%和41.59%，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238.67	45.49%	11,092.43	44.97%	9,325.02	44.96%
广告及市场推广费	8,738.44	35.37%	8,270.26	33.53%	7,074.92	34.11%
业务招待费	1,449.57	5.87%	2,005.45	8.13%	1,564.03	7.54%
培训开支	1,186.00	4.80%	1,166.01	4.73%	922.42	4.45%
差旅费	1,079.69	4.37%	967.71	3.92%	793.90	3.83%
折旧及摊销	305.09	1.23%	215.50	0.87%	242.41	1.17%
股份支付	211.34	0.86%	399.45	1.62%	475.79	2.29%
办公及行政费用	23.03	0.09%	21.17	0.09%	21.87	0.11%
其他	476.66	1.93%	529.13	2.15%	322.43	1.55%
合计	**24,708.48**	**100.00%**	**24,667.10**	**100.00%**	**20,742.7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0,742.78万元、24,667.10万元及24,708.48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及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培训开支等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各期均超过90%。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325.02 万元、11,092.43 万元及 11,238.67 万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4 年开始加大了海外及低线城市市场的拓展力度。

②广告及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及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7,074.92 万元、8,270.26 万元及 8,738.44 万元，总体呈小幅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广告及市场推广费主要由向航空公司支付的广告费及向迪士尼支付的 IP 许可提成费构成：一方面，公司与国内多家航空公司达成合作，通过航空公司广告精准触达中高收入人群，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与迪士尼达成官方 IP 授权合作，在面向儿童及青少年群体的矫治产品中推出迪士尼授权产品系列，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基于迪士尼 IP 授权产品系列的销售规模支付许可提成费。

③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564.03 万元、2,005.45 万元及 1,449.57 万元。2025 年度业务招待费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实力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减少了对外活动中招待费的支出。

④培训开支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培训开支分别为 922.42 万元、1,166.01 万元及 1,186.00 万元，总体规模较为稳定。为向一线诊所的医师推介公司的产品方案、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公司邀请内外部讲师在目标市场开展各类培训活动。2024 年度、2025 年度培训开支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时代天使	32.80%	39.07%	33.41%
爱齐科技	-	-	-
Envista	-	-	-
爱迪特	19.40%	20.35%	16.65%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值	26.10%	29.71%	25.03%
发行人	26.34%	31.40%	32.03%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由于爱齐科技和 ENVISTA 未单独披露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金额，此处仅结合时代天使数据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2.03%、31.40%和 26.34%。202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出现明显下滑，主要原因系在销售费用总体规模较为稳定的情况下，随着新产系的成功转化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明显上涨，规模摊薄效应显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逐渐接近，但持续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代天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市场扩张投入（特别是海外市场）方面更加稳健。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859.02	42.29%	3,494.04	40.23%	2,972.67	32.16%
股份支付	2,249.97	24.66%	2,164.87	24.92%	3,196.11	34.58%
折旧及摊销	1,284.30	14.07%	1,588.10	18.28%	1,537.22	16.63%
办公及行政费用	561.46	6.15%	620.90	7.15%	404.52	4.38%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436.03	4.78%	438.66	5.05%	732.05	7.92%
劳务费	107.55	1.18%	13.54	0.16%	1.77	0.02%
差旅费	94.15	1.03%	73.44	0.85%	113.26	1.23%
业务招待费	34.80	0.38%	27.77	0.32%	39.75	0.43%
其他	497.55	5.45%	264.81	3.05%	245.58	2.66%
合计	**9,124.83**	**100.00%**	**8,686.13**	**100.00%**	**9,242.9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及摊销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3.37%、83.43%和 81.02%。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972.67 万元、3,494.04 万元和

3,859.02 万元，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2.16%、40.23%和 42.29%，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规模相应提升，导致管理费用中人员职工薪酬呈现上升趋势。

②股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196.11 万元、2,164.87 万元和 2,249.97 万元，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4.58%、24.92%和 24.66%。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金额与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离职所致；2025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略有回升，整体占比与 2024 年度较为接近。

③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1,537.22 万元、1,588.10 万元和 1,284.30 万元，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6.63%、18.28%和 14.07%。2025 年度，公司折旧与摊销规模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浙江生产基地建成后，基于资产使用效率的优化安排，部分原租赁的办公场地予以退租，导致租赁资产产生的折旧费用减少。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时代天使	14.08%	17.19%	18.94%
爱齐科技	-	-	-
ENVISTA	-	-	-
爱迪特	7.57%	7.92%	7.57%
平均值	**10.83%**	**12.56%**	**13.26%**
发行人	**9.73%**	**11.06%**	**14.27%**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由于爱齐科技和 ENVISTA 未单独披露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金额，因此此处仅结合时代天使数据进行分析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已降至同行业平均水平以下。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使得管理费用绝对金额的增速显著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进而带

动管理费用率稳步下降。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116.45	71.90%	4,629.05	87.27%	4,767.84	81.49%
委外研发费用	977.72	17.08%	119.52	2.25%	429.90	7.35%
折旧及摊销	126.69	2.21%	135.07	2.55%	124.96	2.14%
股份支付	238.46	4.17%	169.19	3.19%	225.52	3.85%
直接材料及器具	141.09	2.46%	139.82	2.64%	157.67	2.69%
技术咨询费	91.62	1.60%	36.44	0.69%	92.61	1.58%
办公及差旅费	25.33	0.44%	27.83	0.52%	45.55	0.78%
其他	7.90	0.14%	47.16	0.89%	6.43	0.11%
合计	**5,725.26**	**100.00%**	**5,304.07**	**100.00%**	**5,850.4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用等构成，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84%、89.53%和 88.98%。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4,767.84 万元、4,629.05 万元和 4,116.45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亟需上线供各相关方使用的新版一体化信息系统，因此研发活动强度较大。2025 年开始，随着相关领域的研发已取得阶段性结果，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帮助公司提升了研发效率，因此相关人工投入有所减少。

②委外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外研发费用分别为 429.90 万元、119.52 万元和 977.72 万元。报告期内，为在布局新兴领域的同时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风险与成本，公司委托外部专家团队就新型齿科治疗方案设计软件、前沿正畸诊疗方案等领域开展研发工作。

（2）主要研发项目及其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及其实施状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全域客户资产数智化运营赋能中台研发	-	1,052.70	-	结项
矫治器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与核心装备技术攻关	8.13	361.45	506.99	在研
企业智能管理与客户服务一体化平台	857.01	-	-	结项
正颌正畸一体化设计系统	744.75	25.71	-	结项
OrthoCore·正畸病例管理中枢	-	678.70	-	结项
全球正畸诊疗数字化生态及企业智慧管控系统研发	-	-	623.17	结项
面向复杂口腔健康问题的隐形创新技术与装置的研究开发	127.75	131.80	321.22	在研
智能云端管控与仓储物流一体化研发	249.74	292.68	-	结项
多模态牙颌三维高精度智能重建算法	35.93	230.22	267.06	结项
基于机器视觉的多工序协同矫治器智能工厂研究和应用	123.78	401.35	-	在研
基于多模态数据的正畸智能诊疗算法与临床转化研究	10.72	224.30	287.24	结项
早期矫治临床诊断及治疗方案体系及治疗装置的研发和应用研究	75.02	105.41	336.08	在研
正畸多端智慧应用与数字化系统集成研发	-	-	516.49	结项
企业级智能财务决策中枢平台研发	-	-	507.74	结项
口腔正颌矫治重建与三维模型智能处理关键技术研发	241.50	257.88	-	结项
Smartee Global Ortho 智能诊疗与协同管理 APP 矩阵	489.41	-	-	结项
OrthoCase 系统研发	447.31	-	-	结项
基于机器视觉和智能温控的矫治器柔性制造智能装备系统研发	76.08	147.64	200.39	在研
数字化口腔正畸智能排牙算法关键技术研发	321.18	98.18	-	在研
全球化多语言口腔诊疗营销一体化系统研发	-	407.73	-	结项
面向多场景的多性能梯度隐形正畸专用膜片研发	128.04	147.70	108.12	在研
矫治器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与核心装备的产业化应用攻关	379.82	-	-	在研
口腔疾病防治创新关键技术与数字化诊疗信息采集装置研究开发	208.30	109.55	36.33	在研
隐形矫治器 3D 打印压膜切割抛光消毒成套工艺与专用工具装备研发	52.44	85.78	206.79	在研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正雅全域业务协同与智能决策引擎研发	-	-	317.75	结项
Mega OS·企业资源管理版	308.35	-	-	结项
口腔正颌核心技术与膜片智能包装装备研发	-	-	292.70	结项
口腔医学多学科联合诊疗创新技术与装置的研发和临床应用	155.54	98.50	34.26	在研
集成式矫治器制造一体化智能系统研究	-	13.41	241.51	结项
口腔矫治器数字智能制造与全域智能管控研发	-	-	253.39	结项
口腔正畸智能建模算法及核心产品的研发	-	7.13	219.78	结项
一站式口腔颌面重大高发疾病智能化数字诊疗系统的研发	197.98	23.92	-	在研
隐形矫治器对正畸治疗中牙齿移动和颌位重建的应用研究	25.00	81.40	87.14	在研
隐形矫治器及其附件装置在口腔正畸治疗中的应用评价及优化改进研究	16.91	33.66	137.33	在研
3D 打印树脂原型高效后处理及废液闭环处理系统研发	95.42	52.52	32.01	在研
颌位重建技术在口腔正畸治疗中的临床疗效研究	90.84	55.23	7.08	在研
基于机器视觉的矫治器智能生产线研究	10.12	67.60	41.04	结项
智能工厂矫治器高阶自动化成套装备集成研究	113.53	-	-	在研
面向智能工厂的膜片高效加工和智能封装系统构建研究	-	-	104.26	结项
矫治器核心装备自主研发与绿色工艺升级	-	6.51	71.27	结项
人工智能辅助隐形矫治器的改良研究	50.41	24.74	-	在研
隐形矫治器倒凹区域工艺设计与应用性能研究	22.68	26.03	19.77	在研
增材制造技术在隐形矫治器生产制备工艺中的探索研究	32.73	21.79	5.25	在研
矫治器智能分拣处理设备研发	-	-	44.26	结项
隐形矫治器核心材料的关键性能测试及应用研究	8.48	22.80	10.72	在研
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口腔矫治器治疗装置的研究开发	14.77	2.88	-	在研
隐形互阻式颌垫技术及装置的研发	0.36	1.27	13.33	结项
突凹偏直错□畸形正畸治疗创新装置及应用效果研究	3.01	5.88	-	在研
儿童及青少年早期矫治技术体系及其装置的研究开发及应用	2.24	-	-	结项
总计	**5,725.26**	**5,304.07**	**5,850.47**	**-**

注：项目状态指各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的情况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时代天使	7.46%	7.93%	11.76%
爱齐科技	9.17%	9.11%	8.98%
ENVISTA	4.19%	3.95%	3.65%
爱迪特	7.11%	5.33%	5.13%
平均值	**6.98%**	**6.58%**	**7.38%**
发行人	**6.10%**	**6.75%**	**9.0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9.03%、6.75%和 6.10%，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核心技术的成功转化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快速放量，规模摊薄效应显著。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或基本持平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5 年度略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可比公司时代天使和爱齐科技，主要系公司在信息系统、产品技术迭代等方面的研发工作更具针对性，特别是相较于注重全面全球化布局的国际品牌和国内友商，公司现阶段更加聚焦本土患者临床数据的深耕，在研发资源投放方面更精准务实。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82.15	175.66	217.5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9.39	175.66	217.57
减：利息收入	629.72	567.29	290.15
利息净支出	-547.57	-391.63	-72.58
汇兑损益	-124.16	125.63	-211.0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30.35	116.41	91.54
合计	**-541.38**	**-149.59**	**-192.05**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其中，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银行存款规模持续上升，因此利息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境外，需以美

元等外币作为结算币种，由于外币汇率波动带来了汇兑损益。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458.86 万元、791.17 万元和 991.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1%、1.01%、1.06%，占比较低。公司税金及附加报表项目中主要包括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648.21**	**1,365.75**	**731.76**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07.00	1,235.20	692.2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1.21	130.56	39.5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43.56**	**191.25**	**176.57**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6.77	51.27	24.7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6.80	139.97	151.81
合计	**2,791.77**	**1,557.00**	**908.3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其中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川资阳定制式隐形矫治器及膜片生产项目租金补助和税收补贴	579.82	706.76	-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资金	72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421.85	-	-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第一批嘉兴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34.9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第六批嘉兴市级科技发展资金	-	156.6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嘉兴市 2021 年度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补助-年产 742.5 万副牙套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智能生产系统项目	39.53	39.53	39.53	与资产相关
正雅集团办公场地租金支持	-	-	105.89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2023 年第二批）	-	-	89.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	-	-	81.3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 2025 年第一批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7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度第一批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	75.00	-	-	与收益相关
南湖区“领航计划”（“星耀南湖”人才计划南湖分计划）项目资金	60.00	-	-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 2024 年市场化引才激励、企业一次性育才补助资金	6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第 2 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出-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76 万个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扩建项目	51.06	4.25	-	与资产相关
2025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	-	-	45.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	-	4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项目	-	-	4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 2024 年一季度鼓励项目投资奖励	-	3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企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29.00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项目	-	-	25.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专利工作试点示范配套项目	-	25.00	-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 202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3.57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嘉兴市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	-	23.55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	-	-	20.23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南湖区第三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20.23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 2022 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培育类）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浦东新区促投资提能级之支持企业产业规模跃升专项政策	-	-	20.00	与收益相关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6,977.13 万元、239.27 万元和 201.9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90	239.27	282.3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73.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6,521.13
合计	**201.90**	**239.27**	**16,977.13**

2023 年度，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处置联营企业资阳联耀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所得。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36.29 万元、435.75 万元和 360.57 万元，主要来自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2.82	-579.79	-251.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62	-68.52	11.05
合计	**-227.43**	**-648.31**	**-240.8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较低，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构成。公司销售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规模总体较小。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69万元、-56.31万元和-78.61万元，整体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来自于存货跌价损失。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其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4.22 万元、129.58 万元和 21.53 万元，主要来自于使用权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处置损益。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34.79 万元和 0.09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51.34万元、175.17万元和199.95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收滞纳金	171.79	77.92	3.55
公益性捐赠支出	24.51	23.20	3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3	23.51	9.92
其他	1.03	50.54	7.88
合计	**199.95**	**175.17**	**51.3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公益性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282.96 万元、805.71 万元和 2,080.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87.62	3,763.15	4,051.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06.81	-2,957.44	-1,768.5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2,080.81	805.71	2,282.96

（七）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报告期缴纳的主要税费情况

（1）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实际缴纳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3,955.47	3,648.42	4,243.14	3,360.74
2024 年度	3,360.74	4,417.44	4,203.77	3,574.41
2025 年度	3,574.41	5,196.62	8,105.70	665.33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实际缴纳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1,595.88	4,051.53	2,124.23	3,523.18
2024 年度	3,523.18	3,763.15	3,029.77	4,256.56
2025 年度	4,256.56	6,487.62	3,241.29	7,502.89

2、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及各期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未分配利润	-1,010.28	-12,931.08	-17,17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8.50	4,436.46	13,642.7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10.28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42.70 万元、4,436.46 万元和 12,698.5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为正，

但截至报告期末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报告期前期（2023 年之前）形成的累计亏损尚未完全弥补所致。

1、发行人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原因分析

（1）消费者认知转变与国产技术追赶叠加，品牌培育及研发积累周期较长

在口腔正畸领域，消费者对矫治方式的认知经历了从传统固定矫治（钢丝托槽）到无托槽隐形矫治的显著转变。隐形矫治技术在发展初期面临患者认知度低、医生接受度有限等市场障碍，需要行业参与者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消费者教育与医生培训，以推动治疗理念的普及和渗透率的提升。同时，全球市场长期由国际品牌主导，国内品牌在技术积淀与渠道覆盖方面起步较晚，面临品牌认知重塑与市场份额追赶的双重挑战。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时多年完成了软件算法开发、核心膜片材料国产化、智能制造体系搭建及全流程数字化系统建设，形成了覆盖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体系。上述品牌培育与技术创新具有投入高、周期长、见效慢的典型特征，相关支出在发生当期即计入损益，而商业回报需随产品应用规模扩大逐步实现，投入与产出在时间维度上的错配是导致公司前期累计亏损的重要行业背景。

（2）持续高强度的研发及市场拓展投入

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持续推出新兴产品并提升市场知名度、抢占市场份额，发行人近年来持续战略性投入研发及市场端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50.47 万元、5,304.07 万元及 5,725.26 万元，累计达 16,879.80 万元，重点投向智能制造系统、数字化正畸算法及新型膜片材料等领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742.78 万元、24,667.10 万元及 24,708.48 万元，主要用于扩大营销团队、深化渠道覆盖及品牌推广。由于报告期前公司的知名度较低、市场占有率及收入规模较小，因此相关的研发及市场投入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在短期内造成了一定压力。此外，为提升团队凝聚力并深度绑定核心外部合作方，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发行人实施了多轮股权激励，产生较大的股份支付费用。但相关投入有效支撑了公司核心产品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增长，已取得显著回报。

2、发行人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影响分析

（1）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有限，资金储备保持充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稳步增长，分别为22,008.36万元、26,041.40万元及25,982.32万元，盈利质量较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4,922.39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7,423.97万元，合计可动用资金超过6.2亿元，资金储备充裕，累计未弥补亏损未对公司流动性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构成实质性影响。

（2）对公司业务拓展及研发投入的影响可控，核心经营指标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64,767.33万元增长至93,808.62万元，累计服务的全球矫治病例超百万例，产品覆盖5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此同时，公司持续进行高强度研发投入，累计取得境内外授权专利763项（其中发明专利193项）。前述业务拓展与战略投入均未因累计未弥补亏损而受到制约，各项核心经营指标呈持续向好态势。

（3）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1,446.07万元增长至10,245.15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12,698.50万元，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经营模式稳健、主营业务良好、行业地位突出、核心团队稳定，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3,381.83	52.29%	77,560.47	57.54%	69,079.46	55.56%
非流动资产	76,067.23	47.71%	57,236.44	42.46%	55,250.55	44.44%
合计	**159,449.06**	**100.00%**	**134,796.91**	**100.00%**	**124,330.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24,330.02万元、134,796.91万元和

159,449.06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42%和 18.29%。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经营战略合理配置长短期资产，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6%、57.54%和 52.29%。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922.39	53.88%	35,938.91	46.34%	31,340.01	4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23.97	20.90%	14,599.36	18.82%	20,141.59	29.16%
应收账款	8,435.34	10.12%	8,506.86	10.97%	6,736.85	9.75%
预付款项	4,868.78	5.84%	6,178.71	7.97%	4,681.36	6.78%
其他应收款	538.97	0.65%	464.20	0.60%	654.68	0.95%
存货	6,037.25	7.24%	5,110.84	6.59%	5,389.08	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4.26	1.30%	6,551.43	8.45%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0.88	0.09%	210.15	0.27%	135.88	0.20%
合计	**83,381.83**	**100.00%**	**77,560.47**	**100.00%**	**69,079.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9,079.46 万元、77,560.47 万元和 83,381.83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9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002	0.00%	-	-	-	-
银行存款	44,197.81	98.39%	34,995.30	97.37%	30,727.60	98.05%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724.57	1.61%	943.61	2.63%	612.41	1.95%
合计	**44,922.39**	**100.00%**	**35,938.91**	**100.00%**	**31,340.01**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190.47	9.33%	1,250.23	3.48%	49.33	0.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1,340.01 万元、35,938.91 万元和 44,922.39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货币资金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49.33 万元、1,250.23 万元和 4,190.47 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西班牙、日本等地设立子公司并加大海外投入。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在第三方平台的存款及被冻结的款项等。其中，2024 年末、2025 年末被冻结款项分别为 24.30 万元、17.55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冻结状态均已解除。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23.97	14,599.36	20,141.59
其中：理财产品	17,423.97	14,599.36	20,141.59
合计	**17,423.97**	**14,599.36**	**20,14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20,141.59 万元、14,599.36 万元和 17,423.97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公司根据经营和财务状况，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36.85 万元、8,506.86 万元和 8,435.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5%、10.97%和 10.1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0%、12.86%和 10.81%，占比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为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0,144.30	10,101.62	7,774.00
减：坏账准备	1,708.97	1,594.76	1,037.1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435.34**	**8,506.86**	**6,736.85**
营业收入	93,808.62	78,562.25	64,767.3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1%	12.86%	12.0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时代天使	10.19%	6.79%	9.90%
爱齐科技	28.15%	25.38%	23.78%
ENVISTA	16.62%	15.52%	16.55%
爱迪特	20.87%	21.25%	17.81%
平均值	**18.96%**	**17.24%**	**17.01%**
发行人	**10.81%**	**12.86%**	**12.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与时代天使较为可比，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回款情况较好，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多采用预付或较短账期的信用政策。

（1）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	7,656.83	75.48%	7,858.10	77.79%	6,553.57	84.30%
1-2 年	1,357.37	13.38%	1,403.35	13.89%	605.75	7.79%
2-3 年	705.06	6.95%	350.50	3.47%	287.03	3.69%
3 年以上	425.04	4.19%	489.66	4.85%	327.65	4.21%
应收账款余额	**10,144.30**	**100.00%**	**10,101.62**	**100.00%**	**7,77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主要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主要以订单生效时点作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公司的信用政策情况相一致，应收账

款管理能力良好。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
2025-12-31	1	SASU SMARTEE FRANCE	314.19	3.10
	2	上海美奥口腔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309.34	3.05
	3	ZENYUM PTE.LTD.	228.41	2.25
	4	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	173.77	1.71
	5	马泷医疗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141.18	1.39
	合计		**1,166.90**	**11.50**
2024-12-31	1	马泷医疗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89.27	2.86
	2	ZENYUM PTE.LTD.	228.48	2.26
	3	咿呀英博（湖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5.54	2.13
	4	上海美奥口腔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171.00	1.69
	5	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	164.10	1.62
	合计		**1,068.39**	**10.56**
2023-12-31	1	马泷医疗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145.99	1.88
	2	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	131.44	1.69
	3	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1.24	1.69
	4	上海美奥口腔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102.94	1.32
	5	ZENYUM PTE.LTD.	99.02	1.27
	合计		**610.64**	**7.85**

上述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客户或长期稳定合作伙伴，资信状况良好、销售回款正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表所示：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52	6.91	700.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43.78	93.09	1,008.45	10.68	8,435.34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9,443.78	93.09	1,008.45	10.68	8,435.34
合计	**10,144.30**	**100.00**	**1,708.97**	**16.85**	**8,435.34**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1.46	4.87	491.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10.16	95.13	1,103.30	11.48	8,506.86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9,610.16	95.13	1,103.30	11.48	8,506.86
合计	**10,101.62**	**100.00**	**1,594.76**	**15.79**	**8,506.86**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9.67	2.83	219.6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54.32	97.17	817.48	10.82	6,736.85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7,554.32	97.17	817.48	10.82	6,736.85
合计	7,774.00	100.00	1,037.15	13.34	6,736.85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17.16	380.86	5.00
1-2 年	1,243.90	248.78	20.00

2-3 年	407.83	203.91	50.00
3 年以上	174.89	174.89	100.00
合计	**9,443.78**	**1,008.45**	**10.68**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57.34	392.87	5.00
1-2 年	1,159.94	231.99	20.00
2-3 年	228.86	114.43	50.00
3 年以上	364.01	364.01	100.00
合计	**9,610.16**	**1,103.30**	**11.48**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53.05	327.65	5.00
1-2 年	506.20	101.24	20.00
2-3 年	212.97	106.48	50.00
3 年以上	282.10	282.10	100.00
合计	**7,554.32**	**817.48**	**10.8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0%、77.79%、和 75.48%，应收账款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通过合同签署方外的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与鉴证意见”之“（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20.95	94.90%	6,146.57	99.48%	4,657.86	99.50%
1 至 2 年	223.72	4.60%	13.60	0.22%	6.54	0.14%
2 至 3 年	6.09	0.13%	3.24	0.05%	16.96	0.36%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年以上	18.02	0.37%	15.30	0.25%	-	-
合计	**4,868.78**	**100.00%**	**6,178.71**	**100.00%**	**4,681.3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航空公司广告费、材料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681.36 万元、6,178.71 万元和 4,868.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8%、7.97%和 5.8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9.50%、99.48%和 94.90%，预付款项账龄总体较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5-12-31			
1	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31.73	19.14%
2	上海航空传播有限公司	664.78	13.65%
3	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30.21	8.84%
4	深圳锐沣科技有限公司	301.15	6.19%
5	齿象无形（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260.59	5.35%
合计		**2,588.46**	**53.17%**
2024-12-31			
1	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45.90	13.69%
2	上海航空传播有限公司	684.91	11.08%
3	四川航空文化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633.58	10.25%
4	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12.91	6.68%
5	上海复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6.96	6.59%
合计		**2,984.26**	**48.29%**
2023-12-31			
1	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86.05	16.79%
2	上海航空传播有限公司	622.64	13.30%
3	上海铂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37.86	11.49%
4	上海复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16.21	8.89%
5	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15.09	8.87%
合计		**2,777.86**	**59.34%**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其他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保证金	510.78	594.83	728.13
员工借款	77.17	20.00	-
其他往来款	162.04	25.49	34.37
小计	749.98	640.32	762.50
减：坏账准备	211.02	176.11	107.81
合计	**538.97**	**464.20**	**654.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5-12-31	浙江代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34	20.05%	7.52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53	17.40%	101.08
	VILLAVERDELASTMILE S.L.	押金保证金	90.63	12.08%	18.13
	朝勒泰	员工借款	77.09	10.28%	4.71
	河南海润医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6.67%	2.50
	合计		**498.59**	**66.48%**	**133.94**
2024-12-31	嘉兴市科圣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7.22	26.11%	50.41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53	20.38%	61.92
	VILLAVERDELASTMILE S.L.	押金保证金	82.82	12.93%	8.28
	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21	5.03%	15.09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88	4.05%	1.78
	合计		**438.67**	**68.50%**	**137.48**
2023-12-31	上海韶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5.31	24.30%	9.27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53	17.12%	24.99
	嘉兴市科圣电子信息有限	押金保证金	101.40	13.30%	28.50

日期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公司				
	VILLAVERDELASTMILE S.L.	押金保证金	86.49	11.34%	4.32
	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54	5.44%	7.82
	合计		**545.27**	**71.50%**	**74.90**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9.08 万元、5,110.84 万元和 6,037.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80%、6.59%和 7.24%。

公司采取以产定采与合理备货相结合的原材料采购模式，通常基于客户下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需求、库存情况、市场备料周期、行情波动等对原材料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形。

（1）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219.80	53.33%	2,743.78	53.69%	2,175.81	40.37%
半成品	1,967.88	32.60%	1,683.63	32.94%	1,901.21	35.28%
在产品	369.21	6.12%	392.18	7.67%	936.62	17.38%
库存商品	233.29	3.86%	168.15	3.29%	279.31	5.18%
发出商品	247.08	4.09%	123.10	2.41%	96.13	1.78%
合计	**6,037.25**	**100.00%**	**5,110.84**	**100.00%**	**5,389.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和半成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随业务的扩张而有所增长。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0.59 万元、86.95 万元和 160.55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551.43 万元和 1,084.2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8.45%、1.30%。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于以前年度购买的大额存单即将于 2025 年到期，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5,250.55 万元、57,236.44 万元和 76,067.2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9.58	1.42%	1,024.00	1.79%	1,024.00	1.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8.76	1.31%	1,466.02	2.56%	1,852.96	3.35%
固定资产	39,926.49	52.49%	30,504.48	53.30%	4,550.68	8.24%
在建工程	929.47	1.22%	1,929.82	3.37%	18,842.06	34.10%
使用权资产	964.72	1.27%	1,586.85	2.77%	5,603.51	10.14%
无形资产	3,186.16	4.19%	3,305.06	5.77%	3,284.48	5.94%
长期待摊费用	3,366.51	4.43%	3,569.96	6.24%	2,708.49	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82.02	22.33%	12,575.21	21.97%	9,623.58	1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33.52	11.35%	1,275.05	2.23%	7,760.79	14.05%
合计	**76,067.23**	**100.00%**	**57,236.44**	**100.00%**	**55,250.5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65%、92.88%和 96.0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1,024.00 万元、1,024.00 万元和 1,079.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1.79%和 1.42%。报

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上海正雅持有的深圳锐沣和皎暨医疗的股权。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融工具-购买选择权	998.76	1,466.02	1,852.96
合计	**998.76**	**1,466.02**	**1,852.96**

购买选择权主要系上海正雅与资阳联耀签订相关协议约定，上海正雅可选择以约定价格向资阳联耀采购一定数量的口腔扫描设备。公司将此购买选择权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实际行使时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剩余购买选择权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报告期内，公司逐年行使购买选择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逐年减少。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4,435.36	1,131.63	-	33,303.73
机器设备	12,591.02	7,011.57	-	5,579.4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21.48	2,183.35	-	938.14
运输工具	289.76	184.58	-	105.18
合计	**50,437.62**	**10,511.13**	-	**39,926.49**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5,486.09	260.86	-	25,225.22
机器设备	10,066.99	5,503.28	-	4,563.71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11.45	1,978.51	-	632.94
运输工具	227.52	144.91	-	82.61
合计	**38,392.04**	**7,887.56**	-	**30,504.48**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233.36	4,081.05	-	4,152.31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22.13	2,334.98	-	287.14
运输工具	216.70	105.47	-	111.23
合计	**11,072.18**	**6,521.50**	-	**4,550.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50.68 万元、30,504.48 万元和 39,926.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4%、53.30%和 52.4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上述两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1.25%、97.65%和 97.39%。

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5,225.22 万元和 8,078.51 万元，主要系正雅齿科浙江生产基地建筑工程、四川正美生产基地改建项目分别于 2024 年和 2025 年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情况如下：d

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时代天使	楼宇	年限平均法	20 年	/
	厂房及机器		5-10 年	/
	运输设备		5-10 年	/
	家具、固定装置及设备		3-10 年	/
爱迪特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30 年	5%
	机器设备		10 年	5%
	运输设备		4 年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机器设备		3-10 年	5%
	运输工具		4 年	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年	-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

注：时代天使未披露残值率

由上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正雅齿科浙江生产基地建筑工程	-	-	17,404.53
设备安装工程	855.31	1,024.96	1,375.20
四川正美生产基地改建项目	-	484.35	31.66
其他在建项目	74.16	420.52	30.67
合计	**929.47**	**1,929.82**	**18,84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8,842.06 万元、1,929.82 万元和 929.47 万元，主要包括正雅齿科浙江生产基地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四川正美生产基地改建项目和其他在建项目等，均不存在减值情形。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3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正雅齿科浙江生产基地建筑工程转固所致。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3.51 万元、1,586.85 万元和 964.72 万元，均由租赁房产构成。2024 年，正雅齿科浙江生产基地建筑工程建设完成，公司使用权资产显著减少。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4.48 万元、3,305.06 万元和 3,186.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4%、5.77%和 4.19%。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195.90	68.92%	2,242.69	67.86%	2,289.48	69.71%
计算机软件	261.26	8.20%	303.93	9.20%	365.65	11.1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权使用费	169.00	5.30%	157.66	4.77%	173.05	5.27%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559.99	17.58%	600.78	18.18%	456.31	13.89%
合计	**3,186.16**	**100.00%**	**3,305.06**	**100.00%**	**3,284.48**	**100.00%**

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708.49 万元、3,569.96 万元和 3,366.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0%、6.24%和 4.43%。2024 年末，公司技术服务费增长较多，主要系 GS 系列产品新签订单增加，根据合同约定需支付的合作分成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费	2,446.85	72.68%	2,411.44	67.55%	1,838.29	67.87%
广告宣传费	329.66	9.79%	630.26	17.65%	158.41	5.85%
装修改造支出	272.49	8.09%	396.64	11.11%	636.69	23.51%
其他	317.52	9.43%	131.62	3.69%	75.10	2.77%
合计	**3,366.51**	**100.00%**	**3,569.96**	**100.00%**	**2,708.49**	**100.00%**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623.58 万元、12,575.21 万元和 16,982.0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2%、21.97%和 22.33%。公司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是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40	10.26	28.99	4.35	29.52	4.4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910.83	286.37	1,764.37	264.56	1,140.53	171.04
收入税会差异	89,800.19	13,470.03	64,847.58	9,727.14	51,843.13	7,776.47
预计负债	11,190.86	1,678.63	8,166.36	1,224.95	5,423.66	813.55
广告费超支	6,115.62	917.34	6,062.99	909.45	4,365.31	654.80
递延收益	1,745.69	261.85	1,886.90	283.03	135.07	20.26
租赁负债	909.13	136.37	1,475.70	221.36	5,429.58	814.44
未实现内部损益	1,396.22	209.43	595.61	89.34	971.35	145.70
可抵扣亏损	915.86	137.38	508.91	71.57	45.03	6.75
合计	**114,052.81**	**17,107.67**	**85,337.42**	**12,795.75**	**69,383.17**	**10,407.4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6.21	12.93	179.26	26.89	141.59	13.51
使用权资产	751.46	112.72	1,291.04	193.66	5,200.58	776.15
合计	**837.68**	**125.65**	**1,470.29**	**220.54**	**5,342.18**	**789.66**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65	16,982.02	220.54	12,575.21	783.85	9,62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65	-	220.54	-	783.85	5.81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760.79 万元、1,275.05 万元和 8,633.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5%、2.23%和 11.35%。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显著减少，主要系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大额存单集中在 2025 年度到期，因此将相关资产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交货条件、信用情况和合作历史等方面的因素，给予客户信用期通常在 30-90 天。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42 次/年、8.79 次/年和 9.27 次/年，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9 次/年、6.69 次/年和 7.35 次/年，公司不断增强存货管理能力，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时代天使	16.56	17.71	16.70	7.78	6.24	5.33
爱齐科技	3.85	4.21	4.38	5.51	4.35	3.64
ENVISTA	6.86	6.52	6.41	4.66	4.55	4.02
爱迪特	5.50	5.87	6.65	3.22	3.14	3.78
平均值	**8.19**	**8.58**	**8.54**	**5.29**	**4.57**	**4.19**
发行人	**9.27**	**8.79**	**9.42**	**7.35**	**6.69**	**5.29**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42 次/年、8.79 次/年和 9.27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可比，低于时代天使，主要原因系时代天使经销收入占比更高，回款效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

公司采取“以产定采”与合理备货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通常基于客户下达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综合考虑历史订单情况、库存情况、市场备料周期、行情波动等对原材料进行采购，根据运营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发展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9 次/年、6.69 次/年和 7.35 次/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1,065.20	87.13%	84,344.13	88.28%	68,380.58	87.41%
非流动负债	13,447.54	12.87%	11,195.72	11.72%	9,844.92	12.59%
合计	**104,512.74**	**100.00%**	**95,539.85**	**100.00%**	**78,225.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478.95	3.82%	4,789.01	5.68%	2,642.98	3.87%
合同负债	73,230.70	80.42%	65,479.59	77.63%	53,326.21	77.98%
应付职工薪酬	4,052.71	4.45%	4,016.44	4.76%	3,057.47	4.47%
应交税费	8,735.82	9.59%	8,669.12	10.28%	7,316.75	10.70%
其他应付款	890.73	0.98%	692.37	0.82%	443.50	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27	0.74%	697.59	0.83%	1,593.67	2.33%
合计	**91,065.20**	**100.00%**	**84,344.13**	**100.00%**	**68,380.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在 97%以上。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服务费	1,910.63	2,080.42	1,654.03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750.04	1,475.80	103.91
应付货款及其他	818.29	1,232.79	885.04
合计	**3,478.95**	**4,789.01**	**2,642.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642.98 万元、4,789.01 万元和 3,478.9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87%、5.68%和 3.8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服务费等，包括技术服务费和使用合作方 IP 的许可提成费。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款项。

（2）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货款	73,230.70	65,479.59	53,326.21
合计	**73,230.70**	**65,479.59**	**53,326.21**

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隐形矫治解决方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将收到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货款计入合同负债。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期末合同负债金额有所增长。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057.47 万元、4,016.44 万元和 4,052.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7%、4.76%和 4.45%。应付职工薪酬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7,542.62	4,329.90	3,558.11
增值税	696.47	3,711.22	3,461.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0.68	359.13	243.5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12	140.40	9.55
教育费附加	37.71	17.86	5.57
土地使用税	34.58	34.58	34.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14	11.91	3.71
房产税	5.49	64.12	-
合计	**8,735.82**	**8,669.12**	**7,316.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316.75 万元、8,669.12 万元和 8,735.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0%、10.28%和 9.59%。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构成。根据业务特点及税收法规的要求，公司自 2024 年开始以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日作为纳税义务时点并据此申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额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长。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43.50 万元、692.37 万元和 890.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5%、0.82%和 0.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金及押金	210.20	210.66	144.20
预提费用	457.01	328.40	155.7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38.88	125.08	127.57
其他往来款	84.64	28.24	16.03
合计	**890.73**	**692.37**	**443.5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预提费用、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和其他往来款等构成，预提费用主要系暂估的报销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1,593.67 万元、697.59 万元和 676.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3%、0.83%和 0.74%。

3、非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10.99	3.80%	1,142.46	10.20%	4,280.37	43.48%
预计负债	11,190.86	83.22%	8,166.36	72.94%	5,423.66	55.09%
递延收益	1,745.69	12.98%	1,886.90	16.85%	135.07	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81	0.06%
合计	**13,447.54**	**100.00%**	**11,195.72**	**100.00%**	**9,844.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1,240.88	1,960.72	6,469.4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3.62	120.67	595.39
小计	1,187.26	1,840.05	5,874.0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6.27	697.59	1,593.67
合计	**510.99**	**1,142.46**	**4,280.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4,280.37 万元、1,142.46 万元和 510.99 万元，主要为应付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款项。2024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大幅减少，主要系随着正雅齿科浙江生产基地建筑工程建设完成，公司相应退租部分生产办公场地，导致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款项减少。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5,423.66 万元、8,166.36 万元和 11,190.86 万元，主要为保证类质量保证计提的负债。

公司的维保成本系病例被视为矫治全部完成后，应客户需求免费提供额外的矫治器和精调服务时发生的成本。公司的应计维保成本按照当期的收入和维保费率进行计算，在收入确认的同时计提预计负债，在维保费用实际发生时冲减预计

负债。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预计负债规模有所增长。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5.07 万元、1,886.90 万元和 1,745.6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7%、16.85%和 12.98%。2024 年末，公司政府补助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获得 1,519.00 万元资产类政府补助“2024 年第 2 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出-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76 万个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扩建项目”。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小。2023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5.8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6%；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均为 0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0.92	0.92	1.01
速动比率（倍）	0.85	0.86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55%	70.88%	62.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91	30.83	74.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58.66	11,458.28	21,15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982.32	26,041.40	22,008.36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时代天使	2.98	3.84	4.23	2.88	3.70	4.12
爱齐科技	1.36	1.22	1.18	1.24	1.10	1.04
ENVISTA	2.38	2.04	2.23	2.04	1.76	1.90
爱迪特	8.14	10.06	5.92	7.57	9.20	5.36
平均值	**3.72**	**4.29**	**3.39**	**3.43**	**3.94**	**3.11**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行人	0.92	0.92	1.01	0.85	0.86	0.9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合同负债较高，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合同负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2、流动负债情况”之“（2）合同负债”。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时代天使	34.05%	29.18%	28.36%
爱齐科技	35.04%	38.02%	40.33%
ENVISTA	45.30%	45.15%	36.81%
爱迪特	12.70%	10.72%	16.43%
平均值	**31.77%**	**30.77%**	**30.48%**
发行人	**65.55%**	**70.88%**	**62.9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比较稳定。与同行业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合同负债较高。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增长明显，主要系①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合同负债金额增长较快；②公司估值调整，进行了定向减资及定向增资，公司净资产有所减少。

（3）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①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

②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

③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同承诺债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

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④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4）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之“2、流动负债情况”。

（5）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随着主营业务盈利规模持续上升，股东权益增加，公司偿债能力总体上保持稳定。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

公司当前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本结构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因债务清偿问题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2026 年 3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218.74	97,243.71	85,40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54	863.50	94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7.91	4,288.29	1,16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61.19**	**102,395.49**	**87,51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66.20	16,661.54	11,626.3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70.50	33,470.15	30,92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15.39	8,672.76	8,12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6.79	17,549.64	14,82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78.87**	**76,354.09**	**65,51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2.32**	**26,041.40**	**22,008.3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5,401.54 万元、97,243.71 万元和 111,218.74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7.58%、94.97%和 96.66%，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86%、123.78%和 118.5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与营业收入匹配，营业收入能够较好地转换为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合计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64.96%、65.66%和 64.82%，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部分。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700.00	45,500.00	34,8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6.62	506.66	15,44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34	214.36	172.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91.09	16,126.46	3,87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12.05**	**62,347.48**	**54,35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21.36	12,147.68	23,24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635.58	40,000.00	4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85.18	15,434.26	11,79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42.13**	**67,581.94**	**77,036.6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08**	**-5,234.46**	**-22,683.1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83.15 万元、-5,234.46 万元和-8,130.08 万元，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支付正雅齿科生产基地建筑工程款项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82	15,654.15	1,53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82**	**15,654.15**	**1,53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82**	**-15,654.15**	**-1,530.7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0.74 万元、-15,654.15 万元和-766.8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实现公司估值调整，实施了定向减资及定向增资。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241.66 万元、12,147.68 万元和 12,521.3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购置厂房、机器设备、生产线改造支出等。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不

存在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1、长短期债务配置期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87.41%、88.28%和 87.1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经营性负债系因公司自身商业经营形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长短期债务配置期限较为合理。

2、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3、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

（1）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及预期资金流需求，识别和分析公司将面临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规避和降低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潜在不利影响；

（2）与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催收回款，提高应收账款周转效率；

（3）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一步充实公司股本，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六）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除新设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详见本节“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资本性支出分析”之“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四）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红的议案》，结合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公司按照截至召开股东会之日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完成实施。

2、未决诉讼

202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原告杭州舒雅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上海正雅、四川正美、北京爱雅仕口腔诊所（普通合伙）为被告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并提起诉讼。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相关内容。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相关内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001 万股且不超过 6,35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发行价格而定，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全部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文号
1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扩建项目	42,483.07	39,596.07	2605-330402-89-02-361837	嘉（南）环建备[2026]6 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2,239.76	12,239.76	2605-330402-89-01-304518	不适用
3	营销推广建设项目	31,220.00	28,250.00	2606-330402-89-01-615070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95,942.83**	**90,085.83**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使用、投向变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项目的实施将有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保持和提高市场地位，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的同业竞争，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突破产能瓶颈，提升市场份额

隐形矫治器作为非标定制品，其制造过程涉及复杂的 3D 打印与精密加工。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扩建项目将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算法及智能制造系统与高端生产设备深度耦合，实现了生产的数字化闭环。达产后，该项目年产 5,369.00 万个隐形矫治器，突破了现有的产能瓶颈，提升了公司的规模化交付能力。有助于公司维持国内市场份额领先地位，亦有助于应对复杂临床需求及市场下沉需求、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2）提升技术壁垒，推动研发创新

无托槽隐形矫治是口腔医学、生物力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以及智能制造的交叉领域，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关系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系公司“坚守自主研发”的核心道路，针对智能制造、口腔医学、膜片材料、技术系统四大核心模块进行的系统性攻关。智能制造方面，

公司着力开发针对产品缺陷在线检验监测的视觉系统，以实现对生产过程以及成品的自动检验，同时开发智能响应系统、智能敏捷制造系统等先进系统，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口腔医学方面，公司主要针对颌位重建开展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对照临床研究，以便拓宽 GS 系列产品的应用范围；膜片材料方面，项目重点提升高分子膜片材料的生物相容性与耐磨、抗撕裂性能，确保矫治力持续输出；技术系统方面，公司致力于优化医学核心算法，实现自动目标位和自动分布，尽量减少人工参与，进一步提高复杂病例治疗场景中的准确率。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缩短理论研究到临床应用的转化周期，使公司能够持续迭代经典版、悦享版、GS 系列、儿童及青少年系列等核心产品矩阵，确保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创新能力保持行业前列。

（3）拓宽商业渠道，赋能营销网络

在隐形矫治领域，消费者对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与专业性有着极高的要求，而品牌的专业形象直接影响着消费者的购买决策。行业特性决定了品牌不仅需要通过优质的产品赢得市场，更需要通过持续的学术交流、专业知识普及与权威形象塑造，建立起与消费者之间的信任桥梁。

“营销推广建设项目”致力于构建“技术+品牌+渠道”的综合竞争体系。该项目将引进优秀的营销人才，投入充足的资金用于广告投放、学术峰会等品牌推广活动。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放大公司技术与产品优势，加速国内重点区域市场渗透与海外渠道拓展，助力市场份额与营收规模稳步增长，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对患者而言，本项目将通过多渠道消费者教育与学术推广，降低隐形正畸认知门槛，推动行业渗透率提升，让更多患者受益于国产隐形矫治技术。

（4）增强资金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实现未来经营战略提供坚实的保障，增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推广建设项目具有较强的协同效果，将有助于公司把先进技术、原创方案转化为先进产能，并最终通过品牌价值扩大市场份额。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聚焦“口腔医学方案”的深度开发，针对国人错颌畸形的复杂特征，深化“正雅 GS 颌位重建技术”等创新方案，使公司在处理疑难病例时具备技术优势，实现从通用矫治向精准医疗的创新升级。同时，该项目针对“高分子膜片材料”进行性能优化，旨在提升膜片生物相容性与耐磨、抗撕裂性能，有助于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保持公司在原创技术、底层技术的领先地位。该项目优化产研协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将技术的“领先优势”转化为产品的“市场胜势”，重塑了数字化正畸的价值链。

隐形矫治器具有“高度定制化”与“规模化生产”的双重属性。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扩建项目通过建设“自动化生产+包装一体化”的智能制造基地，解决了主营业务扩张过程中的产能瓶颈，同时将设计端的创新方案映射到生产环节，使公司在规模化生产中实现高精度的柔性制造，提升公司创造能力。

创意性体现在品牌传播、学术服务以及临床方案的个性化设计等各个方面。公司致力于为不同年龄段患者提供全周期整体解决方案。营销推广建设项目的实施，旨在搭建一个多方参与的交流平台，通过品牌内容的持续输出，传递公司在口腔健康领域的专业积累与技术理念；同时借助创意事件营销活动，促进与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信息互通与专业对话。项目将推动公司从产品销售向“产品+技术服务+健康体验”的综合解决方案转型，为患者提供更丰富的产品认知与就医决策信息。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1、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扩建项目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扩建项目总投资额为 42,483.07 万元，旨在通过建设先进的数字化生产基地，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规模与制造精度。项目资金将重点投入于建设“自动化生产+包装一体化”的智能制造生产线，购置包括高精度 3D 打印设备、自动化热压成型设备、精密切割系统及智能包装系统在内的先进生产设施。通过引入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算法及智能制造管理系统，项目将在达产后实现年产 5,369.00 万个隐形矫治器的目标。该项目的实施将直接解决公

司目前产能利用率饱和、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的现状，为主营业务的规模化扩张提供基础。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2,239.76 万元，旨在进一步强化公司在隐形正畸领域的原创技术储备与跨学科研发能力。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涵盖了四个方面：一是智能制造及自动化升级，提升质量检测技术水平与加工工艺水平；二是口腔医学研发，深化对复杂错颌畸形生物力学的研究；三是膜片材料研发，针对高分子材料的生物相容性、耐磨及抗撕裂性进行优化升级；四是技术系统研发，升级数字化诊疗软件及方案设计算法。此外，项目计划招聘高素质研发人才，包括生物力学专家、材料学博士及算法工程师，并配置国际领先的实验与检测设备，确保公司在“技术引领”战略下持续创新。

3、营销推广建设项目

营销推广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31,220.00 万元，旨在构建覆盖全球、深度赋能临床医生的医学服务与品牌推广体系。项目具体资金用途包括：开展大规模学术推广与品牌建设活动，包括举办国际学术峰会、行业展会及多维度的媒体广告投放；拓展海外营销渠道，支持产品远销美国、新加坡、西班牙等国家，提升“中国原创”正畸方案的国际影响力。项目的实施将有效降低隐形正畸的技术认知门槛，提升市场渗透率与品牌忠诚度。

4、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实施补充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6：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发行人通过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扩建项目，将突破主营业务发展的产能瓶颈，实现生产体系从传统制造向数字化、智能化的跨越。隐形正畸行业具有较高的“智能制造技术”壁垒，每件产品均为高度定制化的非标品，定制式隐形正畸

矫治器扩建项目与公司“数字化生产与工艺系统”技术紧密相连，将自主研发的算法应用于自动化产线，确保了产品的高精度。

发行人通过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增强研发实力、优化生产及质检工艺，确立公司在复杂病例矫治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该项目与公司核心技术中的“正雅 GS 颌位重建技术”及“生物力学仿真算法”高度契合，在膜片材料的受力稳定性、儿牙早期干预方案等方面实现突破，从而支撑起涵盖经典版、悦享版、GS 系列、儿童及青少年系列等全生命周期产品矩阵。研发中心的升级将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始终处于“技术引领”的行业生态位。

发行人通过营销推广建设项目，将公司的核心技术转化为临床可感知的治疗效果，并通过学术赋能降低临床端的操作难度。由于隐形正畸业务的增长高度依赖医生的学术认可与专业支持，该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深化国内各省市的市场渗透，并为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提供了渠道支撑，提升全球范围内的品牌价值。

发行人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在发展阶段面临的资金压力。伴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研发支出等方面面临着显著的资金需求，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来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减轻公司在这些关键领域的资金负担，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三）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涉及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扩建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取得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605-330402-89-02-361837）。

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369 万个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嘉（南）环建备[2026]6 号）。

2026 年 5 月 29 日，就该项目实施用地，发行人已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取得 40,059 平方米宗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坐落于嘉兴市南湖高新区，东至金瑞泓，南邻规划阔家桥港，西至永红路绿化带，北至新昌路绿化带。

2、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取得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605-330402-89-01-304518）。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或房产情况。

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项目环评批复程序。

该项目在公司现有场址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或房产情况。

3、营销推广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取得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606-330402-89-01-615070）。

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项目环评批复程序。

该项目在公司现有场址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或房产情况。

4、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无需进行项目备案。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版）》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项目环评批复程序。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公司以“持续创新、率先突破”为目标，以“引领行业、覆盖全球”为企业愿景，致力于通过原创技术，打破外资品牌在高端正畸市场的垄断。公司将紧抓口腔医疗器械数字化转型的窗口期，实现从“进口替代”向“业务出海”的战略升级，努力将公司打造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化口腔正畸综合服务商。

（二）为实现上述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市场开拓：深化医学赋能与品牌建设，加速全球业务出海布局

在国内市场，公司致力于推动业务模式由传统的产品销售向深度的医学赋能转型，拟扩招专业营销与医学技术人员。此举旨在为临床医生提供更高效、及时的数字化临床方案支持，从而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与终端业务粘性。在完善线下赋能网络的同时，公司将同步开展规模化的学术推广与品牌建设，通过举办高规格的国际学术峰会、参与重磅行业展会以及多维度的媒体广告矩阵投放，持续强化品牌在专业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并提升市场认知度。

在国内市场稳固发展与品牌势能提升的基础上，公司将乘势加速全球化业务拓展。依托近年来在亚太、欧洲、拉美等地区初步建立的业务基本盘，以及不断增长的海外收入与品牌知名度，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出海战略。未来，公司计划重点发力核心海外营销渠道，通过实施差异化的全球资源配置与深度的属地化运营能力建设，精准挖掘全球重点市场的增量空间。这一系列举措不仅将有效拉动海外业绩的高速增长，更将全面跃升公司在全球隐形正畸领域的国际竞争力与品牌话语权。

2、研发创新：坚持创新驱动，深化智能算法升级与高阶医学方案布局

为实现引领全球数字化正畸行业的战略目标，正雅齿科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聚焦数字化底层算法与高阶口腔临床技术方案的深度融合，持续夯实公司的核心技术护城河。

在数字化技术赋能方面，公司将持续推动 AI 辅助诊断算法与自动化设计系统的迭代升级。通过深度结合机器学习技术与海量真实病例数据库，公司力求在显著缩短定制化方案设计与交付周期的基础上，大幅提升矫治方案的生物力学仿真精度与临床预测准确性，从而有效确保前端数字化设计与最终临床实际效果的高度契合。

依托智能化算法的强力支撑，公司进一步深化前沿医学研究，特别是针对颞下颌关节与颌位关系的深入探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丰富和完善针对复杂错颌畸形的原创产品矩阵，不断拓宽隐形正畸的临床适应证边界，为更广泛的全球患者群体提供极具医学深度的数字化正畸整体解决方案。

3、产能落地：构建柔性智造系统，提升全球交付能力

公司将依托浙江嘉兴、四川资阳以及西班牙马德里三大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构建“总部赋能+全球本土化运营”的双循环格局，以规模化智造优势全面支撑全球市场拓展。

为实现这一战略布局，公司将以嘉兴基地为核心打造行业标杆，通过物理工厂与数字系统的深度融合，建立覆盖生产全流程的数字化闭环管理体系。在具体制造环节，公司深度推进自动化与精密制造，将个性化的数字化设计精准转化为物理产品。这一过程通过产线的“无人化”与“少人化”升级，大幅降低了人为误差，有效确保了产品力学表达的高度一致性与整体生产效率。

在提升制造自动化的同时，公司构建了严密的全链条质量管控与信息协同网络。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 MES（制造执行系统），实现了生产设备、研发算法与订单管理平台的无缝对接，确保每一张订单从下达到生产完成实现全程数字化可追溯；另一方面，公司创新应用“产品缺陷自动检测技术”，利用高精度传感与视觉识别系统，对每一副矫治器的力学参数、边缘平整度进行实时监控，从源头保障了产品的高品质与高良率。

4、资金方面：拓宽多元融资渠道，保障募集资金高效使用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与银行等融资渠道的协同作用，为生产基地的建设、前瞻性技术研发以及市场拓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合规、高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建设募投项目，确保项目尽快产

生经济效益，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资金基础。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等有关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审计、发展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并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确定了公司的机构和岗位设置，规范岗位职责与规范操作流程。公司管理团队高效合作，保障公司高效运营。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与鉴证意见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794 号），认为：“正雅齿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受下游终端客户的经营特征与实际结算习惯影响，公司销售回款中存在一定比例的第三方回款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当期总回款的比例分别约为 30.51%、29.84%及 28.67%，整体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总回款比例	金额	占总回款比例	金额	占总回款比例
（1）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26,781.11	25.06%	24,753.17	26.32%	22,182.81	28.20%
（2）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的企业，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1,056.42	0.99%	964.71	1.03%	799.20	1.02%
（3）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361.00	0.34%	245.35	0.26%	123.96	0.16%
其他	2,429.85	2.27%	2,096.98	2.23%	892.05	1.13%
合计	**30,628.39**	**28.67%**	**28,060.21**	**29.84%**	**23,998.01**	**30.5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销售区域、推动渠道下沉，导致新增大量区县级中小口腔诊所客户。该类客户普遍经营规模较小，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剔除上述占比最高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其控制的企业货款”情形后，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2.31%、3.52%和 3.60%，占当期总回款比例维持在较低水平。

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主要情形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代付：公司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自然人控股的小微企业。基于此类客户财务核算相对简化、公对公转账程序繁琐等实际情况，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常以个人账户代为履行该企业的货款支付义务。

（2）直系亲属代付：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的企业，其经营资金与家庭财产通常存在一定程度的融合。为便于资金周转与统筹安排，该类客户存在经内部约定由其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

（3）集团内部关联方代付：部分客户基于其所属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要求或统筹规划，为提高结算效率，存在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或指定关联方代客户统一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形成高度契合隐形正畸行业下游“长尾化、分散化”的市场特征。上述代付款项实质上均系客户调配自有或关联资金履行支付义务。接受此种结算模式，不仅顺应了下沉市场的真实交易习惯，助力公司加速业务拓展，亦是公司缩短回款周期、优化现金流的合理经营策略。相关第三方回款均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未引发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2、员工个人银行卡代公司收取培训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芝麻存在员工以个人卡收取培训费，再转至发行人银行卡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彼时广州芝麻开展付费培训，以小鹅通进行收款，而广州芝麻仅开通了小鹅通支付宝收款渠道，而微信收款渠道则未获审批通过。较多现场参加培训的人员要求微信支付，因而公司临时授权经办人员以个人微信收款，并在 3 日内将上述款项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经统计，2023 年度、2024 年度上述个人代公司收取培训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4.28 万元、0.15 万元，涉及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针对上述内控瑕疵，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一方面，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资金营运的内部控制规范，强化了对销售收款流程的合规宣导与日常审计工作；另一方面，广州芝麻已于 2024 年 9 月依法完成注销登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再发生类似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正雅因存在未按要求提交上市后定期风险评价报告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鉴于该行政处罚仅为警告，且上海正雅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金，公司的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出决策。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影响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 宗作为被告、索赔金额为 1,000 万元及维权开支的专利侵权未决诉讼。虽然经发行人初步评估该案原告诉讼主体资格存在瑕疵，且涉案专利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保护期届满而不再受专利法保护。但鉴于司法程序的最终裁判结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发行人在该案件中败诉，将面临支付相关经济赔偿及维权费用的风险。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峻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姚峻峰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简述
1	上海诺敦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2	天津雅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3	天津雅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4	天津雅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5	天津雅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6	天津雅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7	安义沈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问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8	上海富瑶投资管理中心	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9	嘉兴市南湖区富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10	上海鸿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11	四川省天康国药开发研究所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06 年吊销

注：安义沈亿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姚峻峰且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由上表可知，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实际从事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相似等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姚峻峰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诺敦医疗、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善、天津雅偲、天津雅吾、安义沈亿作为姚峻峰的一致行动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2：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之“（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相关内容。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峻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承树四期、承树八期、安义承树、承树接续医疗、承树风卓华、承树风致华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2	辰友德、辰德投资、辰嘉德、辰均德、辰浩德、北京辰骐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3	中金启辰	持股 5%以上股东
4	高科新浚	持股 5%以上股东

5	士卓曼	持股 5%以上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姚峻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房立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万一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天骥	董事
5	LOH KOK KIEN	董事
6	叶傲冬	职工代表董事
7	孔令海	独立董事
8	郝灿	独立董事
9	王维汉	独立董事
10	彭胜宇	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6 年 3 月卸任）
11	刘恒	监事（已于 2026 年 3 月卸任）
12	税聃	监事（已于 2026 年 3 月卸任）

4、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控制或任职企业	关联关系
姚峻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诺敦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峻峰持股 98.8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雅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峻峰持股 56.2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天津雅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峻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25.50%

姓名	发行人职务	控制或任职企业	关联关系
		天津雅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峻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27.90%
		天津雅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峻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天津雅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峻峰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上海富瑶投资管理中心	姚峻峰持股 100%的企业
		嘉兴市南湖区富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姚峻峰持股 99%的企业
		上海鸿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姚峻峰持股 80%的企业
		四川省天康国药开发研究所	姚峻峰持股 50%的企业
LOH KOK KIEN	董事	士卓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LOH KOK KIEN 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士卓曼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LOH KOK KIEN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丽芮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OH KOK KIEN 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台湾士卓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LOH KOK KIEN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士卓曼（北京）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LOH KOK KIEN 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企业
		士卓曼（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LOH KOK KIEN 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Straumann Dental Korea Inc	LOH KOK KI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Nihon Implant Co. Ltd	LOH KOK KI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Straumann Group （Thailand） Limited	LOH KOK KI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Straumann Group Sdn. Bhd	LOH KOK KI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Straumann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LOH KOK KI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Straumann Indochina Co Ltd	LOH KOK KI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Straumann Japan KK	LOH KOK KI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Straumann New Zealand Limited	LOH KOK KI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Straumann Pty Ltd	LOH KOK KI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T-Plus Implant Tech. Co. Ltd	LOH KOK KI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Academy of Oral and Maxillofacial Implantologists Limited	LOH KOK KI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发行人职务	控制或任职企业	关联关系
		Institut Straumann AG	LOH KOK KIEN 担任执行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企业
		Straumann Holding AG	LOH KOK KIEN 担任执行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企业
朱天骥	董事	北京齐禾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天骥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	朱天骥担任董事的企业
		毕诺济（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朱天骥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湖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朱天骥担任董事的企业
		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	朱天骥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朱天骥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朱天骥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云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朱天骥担任董事的企业
		Sprintray Inc	朱天骥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朱天骥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齐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天骥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迅实科技有限公司	朱天骥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吉诺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天骥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维汉	独立董事	上海正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维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厚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维汉控制的企业
		泓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王维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福建篁城科技竹业有限公司	王维汉任董事的企业
彭胜宇	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主席	上海容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胜宇控制的企业
		上海容恒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彭胜宇控制的企业
		浙江思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彭胜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西思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彭胜宇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容正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彭胜宇控制的企业
		上海新结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胜宇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刘恒	监事会取消前监事	上海普惠米道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刘恒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恒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韦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恒任董事的企业

注：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取消监事会，原监事离任日起 12 个月内，其控制的或任职董事/高管的主体仍需按关联方管理。

此外，正雅齿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主要负责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前述已披露的企业之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垚擎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房立弘配偶张栗忠持股 97%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上海纪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天骥配偶韩若麒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资阳联耀	发行人报告期内联营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转让
2	容正佳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常州承树	报告期内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承树一期	报告期内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上海舟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6	盐城畅旺商务信息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7	肇庆市金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8	溧阳市飞逸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9	智慧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王维汉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10	山东森科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王维汉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
11	黄升轩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12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黄升轩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黄升轩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张家港泰康共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黄升轩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天津市泰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黄升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6	美域国际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黄升轩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17	Orient Speech Therapy Center（China） Co., Ltd（东方启音言语治疗（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黄升轩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陈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6 年 1 月离任
19	上海兴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苏州工业园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限合伙）	区智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通过苏州元响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21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园丰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的苏州元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天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元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海南元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苏州元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元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Yuanpu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通过苏州元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27	海南元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成都元生元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苏州元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0	苏州元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1	苏州工业园区元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2	苏州工业园区智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智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的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5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的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6	苏州元渡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的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天津元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的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8	苏州元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的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9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的苏州元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	苏州元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的苏州元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1	深圳元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智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2	深圳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深圳元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3	深圳元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深圳元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苏州元响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苏州工业园区智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5	北京元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北京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北京元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7	共青城元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北京元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8	北京元铭创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北京元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9	东台元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控制苏州工业园区智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0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格格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健路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江西博恩锐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苏州杰思拜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8	浙江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北京爱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苏州唯思尔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领泰生物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苏州博思得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江苏优众微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吴映辉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 2026 年 1 月离任
65	赛福解码（北京）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吴映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上海润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吴映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湖南艾特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映辉岳母曹春娥持股 100%的企业
68	宁高见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69	苏州锦生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宁高见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苏州汉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宁高见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瑞璞鑫（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宁高见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上海若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宁高见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广州百夫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吴映辉姐夫欧观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正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皎暨医疗的子公司，皎暨医疗主要股东系公司前员工
2	沈刚	发行人顾问平台安义沈亿的实际控制人
3	嘉兴市南湖区珺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义沈亿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博善汇（上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义沈亿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舒锦康（上海）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安义沈亿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上海锦尔泽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安义沈亿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上海健优合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安义沈亿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Institut Straumann AG	受士卓曼集团控制的企业
9	Bay Materials LLC	受士卓曼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丽芮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受士卓曼集团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认定

公司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交易。不符合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此外，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简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或劳务	820.23	620.73	79.1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权收购及病例转让	详见本节之“（二）关联交易”之“3 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披露内容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或劳务	102.61	69.64	35.41
	销售商品或劳务	123.12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0.65	508.17	417.67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产转让	127.08	-	-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	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及委托研发费采购	2,015.61	2,178.35	1,576.29
	口扫服务费、肖像授权免费矫治	-	1.74	63.71
	隐形正畸矫治产品	145.88	200.75	181.66
	商号授权	详见本节之“（二）关联交易”之“5、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之“（2）上海正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相关披露内容		

3、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资阳联耀采购口扫设备

及相关配套软件及辅材，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79.12 万元、620.73 万元和 820.23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6%、1.75%和 1.96%。

资阳联耀主要从事口腔影像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正雅曾持有其 27.20%股权。2023 年 9 月，上海正雅将持有的资阳联耀全部股权转让给全球口腔医疗龙头企业士卓曼集团。目前，士卓曼集团合计持有资阳联耀 51.33%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为深化双方在口腔数字化产品领域的业务合作，并保障公司口扫设备的稳定供应，上海正雅与资阳联耀签署了包括投资协议、战略合作经销协议及 OEM 协议在内的一系列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可在一定期限内按优惠价格采购指定数量的口扫设备。前述优惠采购安排系基于双方前期股权投资、业务协同及股权转让等商业背景形成，具有合理的商业基础。

为体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已参照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对上述合作协议项下优惠采购价格进行还原，即将口扫产品优惠购买选择权确认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实际采购时，上述优惠购买选择权得以实现，相应减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同时调整采购成本。

经上述公允价值调整后，报告期内公司向资阳联耀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9.12 万元、620.73 万元和 820.23 万元，交易定价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山地爱得原系国际口腔巨头士卓曼集团旗下隐形正畸品牌 ClearCorrect 在中国境内的运营实体，主要从事相关正畸矫治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基于全球资源配置优化考量，士卓曼集团决定调整其大中华区业务战略，将该品牌由“直接运营”转为“品牌授权合作”模式。在此商业背景下，2025 年 4 月，公司与士卓曼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①收购山地爱得全部股权

2025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正雅与士卓曼子公司丽芮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正雅以人民币 998.02 万元受让其持有的山地爱得 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系公司深化与士卓曼集团战略合作的重

要举措。交易对价主要参考山地爱得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客观反映了目标公司作为“持证主体”的资产状况与账面价值，定价依据充分、结果公允。

②承接存量病例及剩余履约义务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为保障存量患者权益及 ClearCorrect 品牌的市场声誉，士卓曼与山地爱得（交割后已成为公司子公司）签署业务承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士卓曼将其尚未完结的病例，以及已完结但尚处于重启有效期内的病例的剩余履约义务转让给山地爱得，并向山地爱得一次性支付未完成病例的剩余服务费用共计 383.08 万元。该项交易系股权收购后妥善处理存量业务的必要安排。相关服务费金额系双方基于存量病例预计的后续服务成本、人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率等因素充分协商确定。该交易具有明确的商业实质，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浙江迅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天骥担任董事的企业	光敏树脂、打印设备	74.12	69.64	35.41
Institut Straumann AG	士卓曼集团下属公司	授权许可费	4.01	-	-
Bay Materials LLC	士卓曼集团下属公司	膜片	24.48	-	-
合计			**102.61**	**69.64**	**35.41**

②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Institut Straumann AG	士卓曼集团下属公司	加工服务费	30.88	-	
Institut Straumann AG	士卓曼集团下属公司	软件许可费	35.38	-	-
Bay Materials LLC	士卓曼集团下属公司	膜片销售	56.86	-	-
合计			**123.12**	**-**	**-**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0.65	508.17	417.67

注：上述薪酬总额包含税前薪酬及发行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不包含股份支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考虑到为士卓曼集团代工或者承接士卓曼集团的业务可能需要用到相关设备，公司于 2025 年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受让了士卓曼集团持有的部分设备，该笔资产交易合计金额约为 127.08 万元。

5、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一般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沈刚及其控制的企业	技术服务费	1,781.20	1,915.44	1,510.38
	培训费	176.98	191.63	65.91
	委托研发费	57.43	71.29	-
正雅门诊部	采购口扫服务、肖像授权免费矫治	-	1.74	63.71
	销售隐形正畸矫治产品	145.88	200.75	181.66
	商号授权	不适用		
合计		**2,161.49**	**2,380.84**	**1,821.66**

（1）沈刚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关联交易

2019 年起，公司与沈刚教授领衔的正畸团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其研发成果的临床转化。依托沈刚教授团队创新的错颌畸形分类体系及隐形颌位重建技术，双方联合推出正雅 GS 产系，有效拓展了公司隐形正畸产品的适应证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与沈刚及其控制企业博善汇、舒锦康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①支付技术服务费

博善汇、舒锦康针对正雅 GS 系列及使用相关技术的产品收取技术服务费。双方经商业协商，确定主要产品收费标准为：对内外贸 GS 产系，内贸六要素版产系且实际使用 S8/S9/S10 任一或组合装置按 8%收取；内贸早期矫治产系、内

贸肌训矫治版产系、外贸 Teen 产系且实际使用 S8/S9/S10 任一或组合装置按 4%收取。

受到产系重要性不同、技术服务合作方参与程度不同等因素，技术服务费比例存在差异，提成比例系双方基于技术贡献度及商业化成果平等协商确定。总体而言，针对沈刚团队的技术服务费比例和其他供应商比例差异不大，相关定价具有合理性。

②支付培训费

为提升一线诊所医师对公司 GS 产系的认知和应用能力，公司邀请沈刚教授团队在目标市场开展相关培训活动，收费依据主要为根据场次或天数进行计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支付委托研发费

为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并降低研发风险与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沈刚教授团队就正雅舌侧牵引技术及装置、咬合关系保持技术与装置等领域开展研发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定价主要依据项目难度、参与度等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2）上海正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采购-口扫服务费、肖像授权免费矫治	-	1.74	63.71
关联销售-隐形正畸矫治产品	145.88	200.75	181.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正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采购口扫服务、销售授权免费矫治服务，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金额分别为 63.71 万元及 1.74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正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存在少量产品及服务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 181.66 万元、200.75 万元及 145.88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有限。上海正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作为终端口腔医疗机构，基于其日常诊疗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隐形正畸相关产品及服务，相关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在定价方面，发行人按照与非关联方

一致的收费标准向上海正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收取服务费用，相关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隐形正畸病例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商号授权

基于双方良好的业务合作基础，2021 年 8 月，公司与上海正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无偿授权其在日常经营场所及对外宣传活动中使用“正雅”字号和相关图形标识。该无偿授权旨在维持双方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具有商业合理性。

6、关联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类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上海正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64.94	110.45	142.49
应付账款	沈刚及其控制的公司	1,049.33	1,091.28	988.10
应付账款	Institut Straumann AG	4.01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正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0.10	14.10	20.30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类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资阳联耀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13.40	-	92.10	-	-	-
预付款项	沈刚及其控制的公司	82.57	-	146.53	-	1.53	-
预付款项	浙江迅实科技有限公司	0.18	-	8.96	-	5.31	-
应收账款	Institut Straumann AG	85.04	4.25	-	-	-	-
应收账款	上海正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7.88	0.39	28.17	1.84	15.75	0.88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和决策程序，以及回避制度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6 年 5 月 15 日，独立董事已就此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后与发行人继续交易的情况。

十、拟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3：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之“（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利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

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资产、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

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致力于形成长期、透明且可预期的分红安排。基于这一考虑，公司董事会立足于自身所处发展阶段和长远战略，统筹权衡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多方面情况，就上市后的股东回报机制开展了专题研究与充分论证，制订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相关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相较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

（四）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约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主要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立足于自身所处发展阶段和长远战略，统筹权衡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多方面情况，为公司未来的长期回报规划基本依据。后续公司将在上市后每三年定期对相关回报规划进行研究评估，如有需要，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对其进行修改并及时披露。

三、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10.28 万元。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的重要销售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之间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框架协议（若客户合并范围内存在多个主体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则选取各年收入金额前 2 名主体的对应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上海正雅	恩施市硒都咿呀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及服务	2025.7.1-2026.6.30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上海正雅	利川市咿呀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及服务	2025.7.1-2026.6.30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上海正雅	咿呀英博（湖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及服务	2025.1.1-2025.12.31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上海正雅	恩施京植咿呀雅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咿呀英博（湖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及服务	2023.1.1-2023.12.31。合同届满前二个月，任一方如无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同，本合同期限顺延，双方未签订新的合同且仍在继续合作的，双方同意在签订新的合同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上海正雅	北京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及服务	2025.5.1-2027.5.31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上海正雅	北京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及服务	2023.9.1-2025.4.30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上海正雅	上海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及服务	2023.4.21-2025.4.20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8	上海正雅	上海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及服务	2020.12.1-2023.6.30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9	西班牙正雅	Quick Smile, S.L.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及服务	2024.4.15-2030.12.31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上海正雅	Quick SmileS.L.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及服务	2019.6.1-2024.12.31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1	四川正美	ZENYUM PTE. LTD.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及服务	2024.2.1-2026.1.31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上海正雅	ZENYUM PTE. LTD.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及服务	2020.11.1-2024.1.31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3	上海正雅	Straight Smile, LLC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及服务	2024.1.1-2026.12.31。每年自动续约 1 年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上海正雅	Straight Smile, LLC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及服务	2020.1.1-2022.12.31。每年自动续约 1 年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5	上海正雅	Byte Australia Pty Limited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及服务	2020.1.1-2022.12.31。每年自动续约 1 年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6	上海正雅	WHITEESSENCE CO.,LTD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及服务	2022.12.22-2025.12.22。自动续约 1 年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7	上海正雅	安德医材有限公司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及服务	2023.1.1-2025.12.31。若在合作期结束前三个日历月内，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或签署新的书面合同，则合作期将自动续期一年，并此后继续在相同条件下自动续期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8	上海正雅	安德医材有限公司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及服务	2019.1.1-2022.12.31。若任一方未在合作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另行签署新的书面合同，则合作期限将自动续期一年，并在此后以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9	上海正雅	河南雅齿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及服务	2022.1.1-2023.12.31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二）采购合同

公司的重要采购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采购额达到1,000万元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合同（含框架协议，若存在多份框架协议的，则选取覆盖当年采购金额达到该供应商 50%以上交易额的框架协议，若无框架协议则为交易金额前两名的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发行人、四川正美	深圳锐沣科技有限公司	光敏树脂	2024.10.9-2025.10.8，期限届满，双方未书面异议的，自动续期1年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四川正美	深圳锐沣科技有限公司	光敏树脂	2025.9.18-2026.9.17，期限届满，双方未书面异议的，自动续期1年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四川正美	深圳锐沣科技有限公司	光敏树脂	2024.11.15-2025.11.14；自动续期一年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艾牙口腔	深圳锐沣科技有限公司	光敏树脂	2023.12.19-2024.12.18；自动续期一年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四川正美	深圳锐沣科技有限公司	光敏树脂	2023.6.7-2024.6.6；自动续期一年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四川正美	深圳锐沣科技有限公司	光敏树脂	2022.8.25-2023.8.24；自动续期一年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四川雅齐	杰嘉友（深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氨酯	2024.8.1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四川雅齐	沃德夫聚合物（上海）有限公司	共聚聚酯	2025.4.28-2026.4.27，期限届满，双方未书面异议的，自动续期1年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上海信斯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敏树脂	2023.7.4-2024.7.3，期限届满，双方未书面异议的，自动续期1年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0	四川雅齐	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聚聚酯	2025.2.27	467.77	已完成
11	四川雅齐	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聚聚酯	2025.10.21	233.88	已完成

（三）其他重要合同

其他重要合同是指除前述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外，合同总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主要涉及市场推广、商标授权、工程建设）的重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签署相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上海正雅	沈刚、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与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口腔正畸合作	2021.10.2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沈刚	技术合作协议	口腔正畸合作	2021.10.1-2027.9.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上海正雅、山地爱得	士卓曼	战略合作及许可协议	发行人为士卓曼生产产品，士卓曼许可使用士卓曼标识生产、销售和经销产品	2025.4.1-2035.3.31，届满时自动无限续期，延续期内可提前 12 个月通知终止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	许可协议及其附表	知识产权授权使用	2024.1.1-2027.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上海正雅	厦门航空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航空头片媒体发布广告合同	广告投放	2024.5.1-2029.7.31	3,000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吉祥航空头片媒体发布广告合同	广告投放	2022.2.1-2027.1.31	3,470	正在履行
7	上海正雅	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广告投放	2025.9.1-2031.8.31	3,150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四川省国泰精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土建项目工程施工	2023.4.17	根据最终决算确定	履行完毕
9	四川正美	四川省国泰精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土建项目工程施工	2024.3.3	根据最终决算确定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共 1 宗，系与杭州舒雅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舒雅齐”）的专利侵权纠纷案。

1、案件基本情况及当前进展

202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原告杭州舒雅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舒雅齐”）以发行人、上海正雅、四川正美、北京爱雅仕口腔诊所（普通合伙）为被告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并提起诉讼。

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杭州舒雅齐以发行人、上海正雅、四川正美及北京爱雅仕口腔诊所为被告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诉请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及维权合理开支，其中北京爱雅仕口腔诊所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处于起诉答辩的初始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原告诉请及发行人初步核查情况

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自称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许可协议》享有实用新型“复合型牙齿矫治器系统”（专利号 ZL201420622283.9，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有效期满失效）的使用权，且有权对《许可协议》签署前后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原告据此指控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上海正雅、四川正美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生产销售的产品侵犯了该涉案专利。针对上述指控，经公司初步核查及评估，本案存在以下客观事实：

（1）经工商信息核查，原告杭州舒雅齐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晚于其起诉状中所述协议签署时间（2015 年 3 月 25 日），其诉讼主体资格存在瑕疵；

（2）涉案专利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满不再受专利保护，该专利为公开技术，不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持续生产及使用。

3、对公司本次发行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拟就上述诉讼事项向管辖法院提交答辩状。鉴于涉案专利已失效，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持续生产及使用。同时，本案涉诉金额为 1,000 万元和维权开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即便出现不利的判决结果，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十一节 声 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姚峻峰　　房立弘　　万　一

朱天骥　　叶傲冬　　LOH KOK KIEN

王维汉　　孔令海　　郝灿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孔令海　　王维汉　　叶傲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姚峻峰　　房立弘　　万　一

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28日

第十一节 声 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姚峻峰	房立弘	万 一
朱天骥	叶傲冬	LOH KOK KIEN
王维汉	孔令海	郝灿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孔令海	王维汉	叶傲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姚峻峰	房立弘	万 一

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28日

第十一节 声 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姚峻峰	房立弘	万 一
朱天骥	叶傲冬	LOH KOK KIEN
王维汉	孔令海	郝灿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孔令海	王维汉	叶傲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姚峻峰	房立弘	万 一

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姚峻峰

2026 年 6 月 28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 鑫

保荐代表人签名：

欧阳志成 周俊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28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卜平

经办律师：

余美玲

2026 年 6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郑纪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纪安 110101560022

李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平 110101560026

潘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升 11010032045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6月 28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

刘小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5Z001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郑纪安

李平

潘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28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215Z048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郑纪安

李平

潘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详见附录 1）；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详见附录 2）；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详见附录 3）；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详见附录 4）；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详见附录 5）；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详见附录 6）；

（十四）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孙公司的简要情况（详见附录 7）；

（十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详见附录 8）；

（十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址

1、发行人：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房立弘

电话号码：021-50797079

传真号码：无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欧阳志成、周俊峰、杨鑫

其他联系人：杨慧泽、张铁、张悦、胡正刚、刘喆汀、邢嘉庆、朱江、阮彬辉、王明超、许楚童、韩严墨、谢若凡

电话号码：010-56051432

传真号码：010-65608451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附录 1：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信息披露制度及流程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披露流程如下：

①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②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③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董事签发。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应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交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报告的资料收集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股东咨询电话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专用电话。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以避免造成难以预料的后果。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将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放置于固定的文件柜中，任何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同意，不得随意取阅。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2、投资者沟通渠道建立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健全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和股东会网络投票制度等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附录 2：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峻峰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为本人实际控制，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后，经本人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再受本条承诺限制。

2、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除遵守以上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将遵守届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1）发行人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2）发行人或者本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发行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4）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锁定期满后，除已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2）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

4、在遵守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按照减持规定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

5、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

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7、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房立弘、万一、叶傲冬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以上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

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1）发行人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3）本人因涉及与发行人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三个月的；4）发行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遵守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按照减持规定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

4、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

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诺敦医疗、天津雅善、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偲、天津雅吾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后，经本单位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再受本条承诺限制。

2、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1）发行

人或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2）发行人或者本单位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发行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4）本单位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锁定期满后，除已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2）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

4、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将持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安义沈亿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后，经本人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再受本条承诺限制。

2、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1）发行人或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2）发行人或者本单位被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发行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4）本单位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锁定期满后，除已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2）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

4、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其他机构股东辰德投资、辰嘉德、承树八期、承树四期、安义承树及中金启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

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拟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则相应调整。本单位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锁定期满后，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时，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本单位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其他机构股东新建元二期、新建元三期、高科新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拟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

持比例不超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则相应调整。本单位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本单位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7、其他机构股东嘉兴科技城（SS）、领瑞基石、南湖创新（SS）、平阳荣慕、前海基金、容正佳、泰康乾贞、芜湖思远、盈纬达、张家港产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其他机构股东北京辰骐、辰友德、承树风致华、承树风卓华、承树接续医疗承诺

“1、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拟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

持比例不超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则相应调整。本单位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锁定期满后，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时，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本单位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9、其他机构股东辰浩德、辰均德承诺

“1、本单位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其中：

（1）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 112.5 万股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 67.5 万股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拟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则相应调整。本单位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锁定期满后，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时，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本单位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10、其他机构股东士卓曼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适用的监管规定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拟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则相应调整。本单位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锁定期满后，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时，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

5、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本单位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如下：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

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总额。

（3）要求控股股东，以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通过削减开支、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

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②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

股份。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峻峰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姚峻峰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为“本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发行人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本人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履行本人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与履行本人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本人不享有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房立弘、万一、叶傲冬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作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1、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发行

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应付本人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本人不享有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3、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

4、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5、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峻峰及其一致行动人诺敦医疗、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善、天津雅偲、天津雅吾、安义沈亿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单位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房立弘、万一、叶傲冬、郝灿、王维汉、孔令海、LOH KOK KIEN、朱天骥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房立弘、万一、叶傲冬、郝灿、王维汉、孔令海、LOH KOK KIEN、朱天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一）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

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姚峻峰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为“本人”），诺敦医疗、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善、天津雅偲、天津雅吾、安义沈亿作为姚峻峰的一致行动人，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现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单位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

业务，或促使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条件公允的前提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单位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单位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人/本单位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峻峰及其一致行动人诺敦医疗、天津雅善、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偲、天津雅吾、安义沈亿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单位就避免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要求，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

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单位谨此确认：本函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期间内，以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房立弘、万一、叶傲冬、郝灿、王维汉、孔令海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避免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要求，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本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辰德投资、辰嘉德、辰友德、辰均德、辰浩德、北京辰骐、承树四期、安义承树、承树八期、承树接续医疗、承树风卓华、承树风致华、士卓曼、高科新浚、中金启辰承诺

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单

位就避免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谨此确认：本函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六）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就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峻峰及一致行动人诺敦医疗、天津雅善、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偲、天津雅吾、安义沈亿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认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本人/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4）如本人/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单位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单位应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

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单位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单位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房立弘、万一、叶傲冬、郝灿、王维汉、孔令海、LOH KOK KIEN、朱天骥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我们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我们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我们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认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我们完全消除因我们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我们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4）如我们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我们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我们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我们应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我们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我们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我们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我们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

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公司法》、《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

2、积极落实及履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峻峰及一致行动人诺敦医疗、天津雅善、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偲、天津雅吾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并促使发行人遵守《公司法》、《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

2、积极落实及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3、督促发行人根据股东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董事、高管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并促使发行人遵守《公司法》、《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

2、积极落实及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

容。

3、督促发行人根据股东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针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如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峻峰及其一致行动人诺敦医疗、天津雅善、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偲、天津雅吾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本人/本单位针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本单位对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单位将在相关事实认定后向投资者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开发行的新股，并督促发行人按照其承诺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如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单位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房立弘、万一、叶傲冬、郝灿、王维汉、孔令海、LOH KOK KIEN、朱天骥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

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姚峻峰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

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附录 3：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一）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姚峻峰作为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的情况。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峻峰的一致行动人诺敦医疗、天津雅善、天津雅亿、天津雅而、天津雅偲、天津雅吾承诺

本单位作为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的情况。

本单位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房立弘、万一、叶傲冬承诺

房立弘、万一、叶傲冬作为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的情况。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承担生产经营资质证照相关责任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姚峻峰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证照、登记、审批或任何形式的政府手续；

2、若发行人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因其生产经营资质证照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无证经营、超出经营资质证照许可的范围经营、超出政府审批范围从事生产或未批先建等），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从事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无证经营业务、协助与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沟通等），确保发行人依法运行，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

3、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生产经营资质证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罚款、吊销证照、责令停产停业、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生产经营资质证照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三）关于历史沿革事宜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的相关问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峻峰及其控制的企业特此确认并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发行人（包括持股主体重组前的正雅齿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同）自设立以来历史沿革中有关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的各笔出资来源均合法，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本人承诺，本人或发行人如因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或对于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包括发行人与上海正雅持股主体调整等）存在尚未缴付的税务负担，而被处以任何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并因此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缴税款、滞纳金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及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足

额缴纳主管部门核定的所有费用，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如有）。”

（四）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针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姚峻峰确认并承诺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

2、本人将按照《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劳动用工和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方案》及时敦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事项予以整改；

3、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来因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当地政策要求，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录 4：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职务履行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会议基本制度、召开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股东会对公司的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运行良好，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

制订、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组成和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会议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202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行监事会的职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行业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从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在公司上市后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是公司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附录 5：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2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行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系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姚峻峰	姚峻峰、万一、王维汉
提名委员会	王维汉	王维汉、姚峻峰、郝灿
审计委员会	孔令海	孔令海、王维汉、叶傲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郝灿	郝灿、姚峻峰、孔令海

附录 6：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扩建项目

1、投资规划及各年投资金额

本项目拟投资 42,483.07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入占比
		T+12	T+24	总投资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8,919.23**	**15,976.84**	**34,896.07**	**82.14%**
1.1	场地投入	11,375.00	4,875.00	16,250.00	38.2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7,544.23	11,101.84	18,646.07	43.8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87.00**	**-**	**2,887.00**	**6.80%**
3	**基本预备费**	**1,090.00**	**799.00**	**1,889.00**	**4.45%**
4	**铺底流动资金**	**843.00**	**1,968.00**	**2,811.00**	**6.62%**
项目总投资		**23,739.23**	**18,743.84**	**42,483.07**	**100.00%**

2、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分期进行，保证正常生产。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初步设计								
场地建设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产阶段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投资规划及各年投资金额

本项目拟投资 12,239.76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T+12	T+24	T+36	合计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5.30**	**109.06**	**134.40**	**358.76**	**2.93%**
2	**基本预备费**	**6.00**	**5.00**	**7.00**	**18.00**	**0.15%**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T+12	T+24	T+36	合计	
3	**研发费用**	**3,181.00**	**4,039.00**	**4,643.00**	**11,863.00**	**96.92%**
3.1	研发人员工资	1,302.00	2,156.00	2,530.00	5,988.00	48.92%
3.2	其他研发费用	1,879.00	1,883.00	2,113.00	5,875.00	48.00%
合计		**3,302.30**	**4,153.06**	**4,784.40**	**12,239.76**	**100.00%**

2、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 5 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课题研发。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1~33	34~36
前期准备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课题研发												

（三）营销推广建设项目

1、投资规划及各年投资金额

本项目拟投资 31,220.00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额	
1	品牌推广费用	7,190.00	7,680.00	8,100.00	22,970.00	73.57%
2	人员工资费用	1,254.00	2,641.00	4,355.00	8,250.00	26.43%
项目总投资		**8,444.00**	**10,321.00**	**12,455.00**	**31,220.00**	**100.00%**

2、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人员招聘及培训、市场推广。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1~33	34~36
前期准备												
人员招聘及培训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1~33	34~36
市场推广												

附录 7：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孙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孙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艾牙口腔

企业名称	艾牙口腔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1-30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鼎文路 169 弄 3 号楼 4 层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保持器生产、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正雅齿科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51.28	
	净资产（万元）	-1,431.35	
	营业收入（万元）	1,860.25	
	净利润（万元）	313.50	

2、浙江正美

企业名称	浙江正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2-20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3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兴业路 999 号 1 幢 4 楼二区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膜片检测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正雅齿科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05	
	净资产（万元）	22.05	
	营业收入（万元）	19.29	

	净利润（万元）	-59.79

3、山地爱得

企业名称	山地爱得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1-14		
注册资本	3,128.57 万元		
实收资本	3,128.57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18 层 1816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正雅齿科	3,128.57	100.00%
	合计	**3,128.57**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12 月**	
	总资产（万元）	1,123.99	
	净资产（万元）	1,121.99	
	营业收入（万元）	-16.10	
	净利润（万元）	-216.63	

4、成都正雅

企业名称	成都双流正雅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10-26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国芯大道 399 号 5 栋（A8-5）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学设计、培训等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正雅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96.17	
	净资产（万元）	1,442.91	
	营业收入（万元）	3,794.44	
	净利润（万元）	58.99	

5、上海凯衍

企业名称	上海凯衍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2-1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正雅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5.77	
	净资产（万元）	105.77	
	营业收入（万元）	1.30	
	净利润（万元）	-1.27	

6、嘉兴口腔

企业名称	嘉兴正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12-08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2 号楼 390 室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正雅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89	
	净资产（万元）	30.13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03	

7、青岛芝麻

企业名称	芝麻云学（青岛）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11-1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130-145 号 3 号楼 1003 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培训服务以及会场展位招租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正雅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2.55	
	净资产（万元）	173.89	
	营业收入（万元）	569.16	
	净利润（万元）	120.96	

8、嘉兴设计

企业名称	嘉兴正雅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02-0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兴业路 999 号 1 幢 4 楼 4 区		
主营业务	医学设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正雅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8.08	
	净资产（万元）	169.97	
	营业收入（万元）	794.40	
	净利润（万元）	68.89	

9、广州正雅

企业名称	广州正雅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12-09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2507 房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正雅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10、杭州正雅

企业名称	正雅皓齿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04-1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 788 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 3 幢 1 号楼 1009 室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正雅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11、兰州正雅

企业名称	兰州正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04-1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北滨河西路 1227 号第 1、2 层 018 室（立达建材城）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正雅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12、深圳正雅

企业名称	正雅齿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03-2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17 号华乐大厦 1402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正雅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13、雄安正雅

企业名称	正雅齿科科技（雄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04-24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容城镇南关村迅康道二巷 16 号（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正雅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14、长沙正雅

企业名称	长沙正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05-1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杜鹃路 858 号奥克斯缤纷广场 5 号地块 1 栋、2 栋、商业及地下室 2406、2407、2408、2409-168（集群注册）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正雅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15、沈阳正雅

企业名称	正雅皓齿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04-1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二路 39-4 号七层 7-8827 号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正雅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16、西班牙正雅

企业名称	SMARTEE ALIGNERS SPAIN, S.L.		
成立时间	2023-05-09		
注册资本	3,100 欧元		
实收资本	3,100 欧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C/ BRONCE, NUMERO 10, PORTAL B, 1 ºB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矫治器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欧元）**	**持股比例**
	上海正雅	3,100.00	100.00%
	合计	**3,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765.30	
	净资产（万元）	478.64	
	营业收入（万元）	3,757.13	
	净利润（万元）	-498.93	

17、德国正雅

企业名称	Smartee-Dental GmbH		
成立时间	2024-03-21		
注册资本	500,000 欧元		
实收资本	250,000 欧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Amselweg 15, 73765 Neuhausen auf den Fildern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欧元）**	**持股比例**
	西班牙正雅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8.29	
	净资产（万元）	172.74	
	营业收入（万元）	2.15	
	净利润（万元）	-32.77	

18、新加坡正雅

企业名称	SMARTEE SINGAPORE PTE.LTD		
成立时间	2024-05-08		
注册资本	10,000 新币		
实收资本	1,000 新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60 PAYA LEBAR ROAD, #11-53,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主营业务	咨询和培训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新币）**	**持股比例**
	西班牙正雅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20	
	净资产（万元）	9.76	
	营业收入（万元）	2.61	
	净利润（万元）	2.25	

19、英国正雅

企业名称	Smartee Clear Aligner （U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2-08-24		
注册资本	1 英镑		
实收资本	1 英镑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First Floor, 2 Hampton Court Road, Birmingham, England, B17 9AE		
主营业务	设计、销售矫治器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英镑）**	**持股比例**
	西班牙正雅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2.91	
	净资产（万元）	41.34	
	营业收入（万元）	165.08	
	净利润（万元）	21.67	

20、美国正雅

企业名称	Smartee Denti-Technology LLC	
成立时间	2025-06-12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15821 Anderson Rd, Manor, TX 78653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西班牙正雅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6
	净资产（万元）	3.39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13

21、智利正雅

企业名称	SMARTEE Aligners SpA		
成立时间	2026-04-30		
注册资本	360 万智利比索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Málaga 85, Local 01, 1st Floor,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智利比索）**	**持股比例**
	西班牙正雅	360.00	100.00%
	合计	**36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22、香港正雅

企业名称	正雅齒科科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04-22		
注册资本	1,50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1,500,000 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旺角登打士街56号家樂坊21楼2101室		
主营业务	销售矫治器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港币）**	**持股比例**
	上海正雅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4.87	
	净资产（万元）	43.63	
	营业收入（万元）	55.31	
	净利润（万元）	-24.30	

23、日本正雅

企业名称	正雅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25-03-13		
注册资本	2,00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日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東京都品川区小山 4 丁目 8 － 3		
主营业务	销售矫治器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日元）**	**持股比例**
	上海正雅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16.60	
	净资产（万元）	75.33	
	营业收入（万元）	20.39	
	净利润（万元）	-15.26	

24、澳大利亚正雅

企业名称	SMARTEE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时间	2026-04-15		
注册资本	10,000 澳大利亚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526' , 368 SUSSEX STREET , SYDNEY NSW 2000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澳大利亚元）**	**持股比例**
	上海正雅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附录 8：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

（一）注册商标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正雅齿科	隐齿丽	39099328	17	2020.02.21 至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2	正雅齿科	隐齿丽	38407013	40	2020.01.14 至 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3	正雅齿科	隐齿丽	38407014	9	2020.01.14 至 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4	正雅齿科	隐齿丽	38383939	44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5	正雅齿科	隐齿丽	38386317	10	2020.01.21 至 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6	正雅齿科	隐齿丽	38389324	7	2020.01.21 至 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7	正雅齿科	隐齿丽	38379586	42	2020.01.21 至 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8	正雅齿科	隐齿丽	38389338	35	2020.01.21 至 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9	正雅齿科	隐齿丽	38393737	41	2020.01.21 至 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10	正雅齿科	隐齿丽	17154353	10	2016.08.21 至 2026.08.20	原始取得	无
11	正雅齿科	隐齿丽	17154352	9	2016.08.21 至 2026.08.20	原始取得	无
12	上海正雅	smartee	9083555	10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13	上海正雅	Smartee	13568451	10	2026.05.07 至 2036.05.06	原始取得	无
14	上海正雅	Smartee	38369793A	10	2020.09.07 至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5	上海正雅	Smartee	61480418	10	2022.08.14 至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6	上海正雅	Smartee	67193485	10	2023.04.21 至 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上海正雅	Smartee Point	25870634	10	2018.08.28 至 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18	上海正雅	Smartee Pre+	29612483	10	2019.01.21 至 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9	上海正雅	Smartee pre+	38351017	10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20	上海正雅	Smartee U+	29612907	10	2019.01.21 至 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21	上海正雅	Smartee	38370169A	10	2020.09.07 至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2	上海正雅	Smartee GE	29619758	10	2019.01.21 至 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23	上海正雅	SmarteeLight	38554403	10	2020.01.21 至 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24	上海正雅	Smartee Alpha	40234507	10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25	上海正雅	i-Smartee	39752091	10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26	上海正雅	SmarteeG	40224656	10	2020.07.14 至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27	上海正雅	Smartee α^2	40224652	10	2020.07.21 至 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28	上海正雅	SmarteeS	40898355	10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29	上海正雅	SmarteeDRIVE	40898367	10	2020.07.21 至 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30	上海正雅	Smartee SOLUTION	40883934	10	2020.08.07 至 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31	上海正雅	Smartee LIP PLUS	40876093A	10	2020.09.07 至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32	上海正雅	Smartee LIP+	38355967A	10	2020.09.07 至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33	上海正雅	Smartee LIP	40898938A	10	2020.10.07 至 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34	上海正雅	Smartee GUIDANCE+	38359235A	10	2020.09.07 至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35	上海正雅	Smartee Kinder	49313710	10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36	上海正雅	Smartee Kinder 儿童版	58232231	10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37	上海正雅	Smartee Kinder	58221188	10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38	上海正雅	Smartee G 正雅 GS	52434772	10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9	上海正雅	Smartee 航天版	53325812	10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上海正雅	Smartee 正雅 航天版	53355409	10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41	上海正雅	Smartee Teen	58220597	10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42	上海正雅	Smartee Teen 青少年版	58204981	10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43	上海正雅	Smartee Teen 正雅咬合诱导版	60340951	10	2022.04.28 至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44	上海正雅	Smartee Teen 正雅 早期矫治版	60344036	10	2022.04.28 至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45	上海正雅	Smartee Teen 正雅 咬合诱导版	62845769	10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46	上海正雅	Smartee Teen 正雅 早期矫治版	62866562	10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47	上海正雅	Smartee Teen	68863796	10	2023.06.14 至 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48	上海正雅	Smartee Andrews	63666924	10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49	上海正雅	Smartee 六要素	63666939	10	2023.01.28 至 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50	上海正雅	Smartee GS	66891434	10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51	上海正雅	Smartee 正雅	61473187	10	2023.05.07 至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52	上海正雅	Smartee 正雅	61484542	10	2023.05.07 至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53	上海正雅	Smartee 正雅	61493445	10	2023.05.07 至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54	上海正雅	Smartee Reta	66797310	10	2023.02.28 至 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55	上海正雅	Smartee Reta 菁华版	66799401	10	2023.06.28 至 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56	上海正雅	Smartee Reta 青春版	66814599	10	2023.07.14 至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57	上海正雅	Smartee 正雅 GI版	69461894A	10	2023.08.28 至 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58	上海正雅	Smartee 正雅 GS版	69443658	10	2023.10.07 至 2034.10.06	原始取得	无
59	上海正雅	Smartee 正雅 经典版	69461881	10	2023.10.14 至 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60	上海正雅	SEOP 六要素学术培训中心	63660175	10	2022.10.07 至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61	上海正雅	WL Andrews	65029771	10	2022.11.14 至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62	上海正雅	Will Andrews	65025129	10	2022.11.14 至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上海正雅	LW Andrews	65030361	10	2022.11.14 至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64	上海正雅	Andrews	65035504	10	2025.06.14 至 2035.06.13	原始取得	无
65	上海正雅		31090675	10	2019.02.28 至 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66	上海正雅		38352557	10	2020.02.07 至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67	上海正雅		16542060	10	2026.05.07 至 2036.05.06	原始取得	无
68	上海正雅		25173816	10	2019.03.21 至 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69	上海正雅	正雅	13540626	10	2025.02.27 至 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70	上海正雅	正雅	38369777	10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71	上海正雅	正雅	61487171	10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72	上海正雅	正雅 儿童版	58219080	10	2022.01.21 至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73	上海正雅	正雅 青少年版	58212987	10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74	上海正雅	优正雅	38374962	10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75	上海正雅	优正雅	61856672	10	2022.06.21 至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76	上海正雅	臻正雅	38350670	10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77	上海正雅	正雅美	38350689	10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78	上海正雅	正而雅	38354250	10	2020.02.07 至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79	上海正雅	真正雅	38354255	10	2020.01.21 至 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80	上海正雅	正雅口	38357522	10	2020.02.07 至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81	上海正雅	正适美	38359284	10	2020.02.07 至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82	上海正雅	正尔雅	38361296	10	2020.01.14 至 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上海正雅	真雅	38367164A	10	2020.02.14 至 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84	上海正雅	正雅正美	38364031	10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85	上海正雅	正雅正美	51593149	10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6	上海正雅	正雅云医生	64228531	10	2022.10.21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87	上海正雅	椅旁	38767239	10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88	上海正雅	鸢尾附件	26015669	10	2018.08.14 至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89	上海正雅	美珂林	35787553	10	2019.11.28 至 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90	上海正雅	MACLIN	35784195	10	2019.11.28 至 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91	上海正雅	即刻隐形	37395223	10	2019.12.14 至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92	上海正雅	e一旁	39749767	10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93	上海正雅	We-ortho	39756769	10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94	上海正雅	e-ortho	39743446	10	2020.07.21 至 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95	上海正雅	咬咬奇	61477074	10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96	上海正雅	扩齐	57182480	10	2022.01.14 至 2032.01.13	原始取得	无
97	上海正雅	芽芽盾	69022058	10	2023.06.28 至 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98	上海正雅	正雅高角盾	78395577	10	2024.10.28 至 2034.10.27	原始取得	无
99	上海正雅	高角盾	78394797	10	2024.10.28 至 2034.10.27	原始取得	无
100	上海正雅	正雅盾	78408345	10	2024.10.28 至 2034.10.27	原始取得	无
101	上海正雅	Smartee	13568578	44	2025.02.21 至 2035.02.20	原始取得	无
102	上海正雅	Smartee	25160624	44	2019.02.21 至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103	上海正雅	Smartee	38376644	44	2020.05.21 至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104	上海正雅	Smartee LIP	38352327	44	2020.06.14 至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上海正雅	Smartee	38372822	44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06	上海正雅	Smartee LIP	40876119	44	2020.08.07 至 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107	上海正雅	SmarteeLight	38553543	44	2020.01.21 至 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108	上海正雅	Smartee Point	38366405	44	2020.03.14 至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09	上海正雅	Smartee pre+	38370546	44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10	上海正雅	Smartee LIP PLUS	40898888	44	2020.08.14 至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111	上海正雅	i-Smartee	39742666	44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12	上海正雅	Smartee Alpha	40220496	44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13	上海正雅	Smartee SOLUTION	40887853	44	2020.07.07 至 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14	上海正雅	SmarteeLINK	40889764	44	2020.07.07 至 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15	上海正雅	Smartee Kinder	49298610	44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116	上海正雅	Smartee Kinder 儿童版	58203048	44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17	上海正雅	Smartee Kinder	58226715	44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18	上海正雅	Smartee α^2	40217948	44	2020.07.21 至 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119	上海正雅	SmarteeG	40211657	44	2020.07.21 至 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120	上海正雅	SmarteeS	40889758	44	2020.08.14 至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121	上海正雅	Smartee Teen	58231433	44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22	上海正雅	Smartee Teen 青少年版	58213456	44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23	上海正雅	Smartee Reta	66808552	44	2023.02.28 至 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124	上海正雅	Smartee Andrews	63651548	44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125	上海正雅	SEOP 六要素学术培训中心	63664061	44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126	上海正雅	正雅美	38350767	44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27	上海正雅	正雅齿	38353968	44	2020.02.07 至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8	上海正雅	真正雅	38360993	44	2020.02.07 至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29	上海正雅	恒适美	38364735	44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30	上海正雅	舒适雅	38370605	44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31	上海正雅	臻正雅	38375532	44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32	上海正雅	优正雅	38375537	44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33	上海正雅	正雅正美	38581881	44	2020.02.07 至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34	上海正雅	正雅正美	51600884	44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35	上海正雅		17154356	44	2016.08.21 至 2026.08.20	原始取得	无
136	上海正雅		17154358	44	2016.08.21 至 2026.08.20	原始取得	无
137	上海正雅	咬咬奇	61483361	44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38	上海正雅	扩齐	57158081	44	2022.01.14 至 2032.01.13	原始取得	无
139	上海正雅	多维正畸	25780922	44	2018.10.14 至 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140	上海正雅	即刻隐形	37390392	44	2019.12.14 至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41	上海正雅	椅旁正	38778606	44	2020.02.07 至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42	上海正雅	FLEXI System	25778965	44	2018.09.07 至 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143	上海正雅	V-ortho	39743491	44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44	上海正雅	e-ortho	39746117	44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45	上海正雅	e-旁	39756792	44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46	上海正雅	We-ortho	39756799	44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7	上海正雅	Smartee GS	66888023	44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148	上海正雅	即刻隐形	37394892	42	2019.12.28 至 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149	上海正雅	正雅云医生	64243319	42	2023.02.14 至 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150	上海正雅		38373660	42	2020.02.21 至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51	上海正雅	Smartee LINK	40896117	42	2020.07.21 至 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152	上海正雅	正雅	38604337	42	2022.07.21 至 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53	上海正雅	牙套帮	54818394	42	2021.10.28 至 2031.10.27	继受取得	无
154	上海正雅	Ivsplan	44329727	42	2020.12.07 至 2030.12.06	继受取得	无
155	上海正雅		45278419	42	2020.12.28 至 2030.12.27	继受取得	无
156	上海正雅	微思普联	44337408	42	2020.12.21 至 2030.12.20	继受取得	无
157	上海正雅	Smartee	13568539	41	2025.02.21 至 2035.02.20	原始取得	无
158	上海正雅	Smartee	38370963	41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59	上海正雅	iYatao	17154354	41	2016.08.21 至 2036.08.20	原始取得	无
160	上海正雅	SEOP 六要素学术培训中心	63672444	41	2022.12.21 至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161	上海正雅	正雅	38377502	40	2020.02.07 至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62	上海正雅		38377500A	40	2020.07.28 至 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163	上海正雅	Smartee	38377501	40	2020.02.28 至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164	上海正雅	Perfecteeth	38541848	40	2020.02.21 至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65	上海正雅	SmarteeLight	38541849	40	2020.01.21 至 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166	上海正雅	Smartee GUIDANCE	39118842	40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67	上海正雅	Smartee LIP	39118844	40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8	上海正雅	Smartee pre	39118845	40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69	上海正雅	Smartee	39118847	40	2020.04.28 至 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170	上海正雅	i-Smartee	39832211	40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71	上海正雅	Smartee G	40274498	40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72	上海正雅	Smartee Alpha	40274499	40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73	上海正雅	Smartee α^2	40274500	40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74	上海正雅	SmarteeDRIVE	40937748	40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175	上海正雅	Smartee LIP PLUS	40937751	40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176	上海正雅	Smartee LIP	40937752	40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177	上海正雅	SmarteeS	40937753	40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178	上海正雅	Smartee pre 极至	39118846	40	2020.06.14 至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179	上海正雅	Smartee 正雅	39118843	40	2020.06.14 至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180	上海正雅	Smartee 阿尔法	40274497	40	2020.09.21 至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181	上海正雅	椅旁	38773722	40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182	上海正雅	We-ortho	39832169	40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83	上海正雅	V-ortho	39832214	40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184	上海正雅	e-ortho	39832212	40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85	上海正雅	e一旁	39832213	40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86	上海正雅	正雅云医生	64235503	38	2022.10.21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187	上海正雅	十二颗美牙	41879803	36	2020.08.07 至 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188	上海正雅	十二颗美牙	41885121	36	2020.08.07 至 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189	上海正雅	12 颗美牙	41886443	36	2020.08.07 至 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0	上海正雅	正雅正美	38368616A	35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91	上海正雅	即刻隐形	37373504	35	2019.12.14 至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92	上海正雅	十二颗美牙	41878034	35	2020.08.07 至 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193	上海正雅	十二顆美牙	41879790	35	2020.08.07 至 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194	上海正雅	12 颗美牙	41893209	35	2020.08.07 至 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195	上海正雅	咬咬齐	58931195	28	2022.02.28 至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196	上海正雅	正雅	61489862	21	2022.08.14 至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97	上海正雅	正雅	74298787	21	2024.03.14 至 2034.03.13	原始取得	无
198	上海正雅	优正雅	61888804	21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199	上海正雅	正雅	39099311	17	2020.02.14 至 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200	上海正雅	SmarteeDRIVE	40894596	17	2020.08.21 至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201	上海正雅	Smartee	13540769	9	2025.02.21 至 2035.02.20	原始取得	无
202	上海正雅	Smarteecheck	23212761	9	2018.03.14 至 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203	上海正雅	Smartee SOLUTION	40937750	9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204	上海正雅	SmarteeLINK	40937749A	9	2020.07.14 至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205	上海正雅	Smartee Teen	68854607	9	2023.06.14 至 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206	上海正雅	SmarteeCheck	68083319	9	2023.05.07 至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207	上海正雅	正雅云医生	64241075	9	2022.11.14 至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208	上海正雅	正雅正美	38377505	9	2020.02.07 至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09	上海正雅	即刻隐形	37389950	9	2019.12.14 至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210	上海正雅	e-ortho	39832170	9	2020.06.14 至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211	上海正雅	V-ortho	39832171	9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2	上海正雅	We-ortho	39832215	9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213	上海正雅	牙套帮	54818394	9	2021.10.28 至 2031.10.27	继受取得	无
214	上海正雅	Ivsplan	44329727	9	2020.12.07 至 2030.12.06	继受取得	无
215	上海正雅		45278419	9	2020.12.28 至 2030.12.27	继受取得	无
216	上海正雅	微思普联	44337408	9	2020.12.21 至 2030.12.20	继受取得	无
217	上海正雅	美珂林	35781134	7	2019.10.07 至 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218	上海正雅	MACLIN	35789708	7	2019.10.21 至 2029.10.20	原始取得	无
219	上海正雅		38359164	7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220	上海正雅	正雅	38357453	7	2020.01.14 至 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221	上海正雅	正雅	61501624	7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22	上海正雅	优正雅	61864940	7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223	上海正雅	smartee	10130107	5	2023.01.28 至 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224	上海正雅	Smartee	61503059	5	2022.08.14 至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225	上海正雅	优正雅	61860982	5	2022.06.21 至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226	上海正雅	优正雅	61888777	3	2022.06.21 至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227	上海正雅	正雅优加	68865745	3	2023.07.21 至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228	艾牙口腔	DouJA	76554353	10	2024.08.14 至 2034.08.13	原始取得	无
229	艾牙口腔	DouJA	76554344	10	2024.08.14 至 2034.08.13	原始取得	无
230	艾牙口腔	DouJA	76565170	35	2025.08.14 至 2035.08.13	原始取得	无
231	艾牙口腔	DouJA	76550149	35	2024.09.28 至 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2	艾牙口腔	荳芽	68289171	7	2023.08.21 至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233	艾牙口腔	荳芽	68284869	20	2023.08.21 至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234	艾牙口腔	Air U	62934269	10	2022.09.14 至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235	艾牙口腔	惟齐	62931596	44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236	艾牙口腔	Air U	62929205	44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237	艾牙口腔	惟齐	62929246	10	2022.10.21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238	艾牙口腔	荳芽	62924260	10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239	艾牙口腔	V-ortho	39749760	10	2020.03.28 至 2030.03.27	继受取得	无
240	四川雅齐	4ADENT	68731661	17	2023.10.21 至 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241	四川雅齐	4ADENT	68715945	17	2023.08.21 至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242	四川雅齐	雅齐	39096469	17	2020.02.14 至 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243	四川雅齐	雅齐	38407012	40	2020.01.14 至 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244	四川雅齐	雅齐	38400891	7	2020.01.14 至 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245	四川雅齐	雅齐	38394862	42	2020.01.14 至 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246	四川正美	正美悦享	70751877	10	2023.09.28 至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247	四川正美	正美美学	43002656	10	2020.07.28 至 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248	四川正美	minitee	42981454	44	2020.08.14 至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249	四川正美	minitee	42993539A	10	2020.09.21 至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250	西班牙正雅	安斯啫	83595151	10	2025.08.28 至 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美国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2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加拿大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3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墨西哥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4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巴西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5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哥伦比亚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6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英国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7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法国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8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德国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9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西班牙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10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意大利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11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比荷卢经济联盟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12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芬兰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13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俄罗斯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14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以色列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15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新加坡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16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韩国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17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菲律宾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18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印度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19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土耳其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20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澳大利亚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21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新西兰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22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埃及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23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葡萄牙	10	2023.01.13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智利	10	2023.01.13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25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巴林	10	2022.09.28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26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阿尔及利亚	10	2025.02.06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27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哈萨克斯坦	10	2025.02.06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28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塞尔维亚共和国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29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圣马力诺	10	2019.11.22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30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乌克兰	10	2025.02.06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31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10	2025.02.06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32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瑞士	10	2025.02.06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33	上海正雅	Smartee	018906400	欧盟	10	2023.07.26 至 2033.07.26	原始取得	无
34	上海正雅	Smartee	323049	阿联酋	10	2019.12.25 至 2029.12.25	原始取得	无
35	上海正雅	Smartee	108077730	中国台湾	10	2020.06.16 至 2030.06.15	原始取得	无
36	上海正雅	Smartee	305123042	中国香港	10	2019.11.26 至 2029.11.25	原始取得	无
37	上海正雅	Smartee	N/162835	中国澳门	10	2020.05.13 至 2027.05.13	原始取得	无
38	上海正雅	Smartee	TM2019043970	马来西亚	10	2019.11.28 至 2029.11.28	原始取得	无
39	上海正雅	Smartee	380906	沙特阿拉伯	10	2023.02.06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40	上海正雅	Smartee	2019/33971	南非	10	2019.11.26 至 2029.11.26	原始取得	无
41	上海正雅	Smartee（标准字符）	2023-0463	哥斯达黎加	10	2023.05.18 至 2033.05.18	原始取得	无
42	上海正雅	Smartee	202309496	挪威	10	2023.07.31 至 2033.07.31	原始取得	无
43	上海正雅	Smartee	2023/007426	科威特	10	2023.08.01 至 2033.08.01	原始取得	无
44	上海正雅	Smartee	230728.18	阿鲁巴岛	10	2023.07.28 至 2033.07.27	原始取得	无
45	上海正雅	Smartee（标准字符）	35400	巴拉圭	10	2024.02.21 至 2034.02.21	原始取得	无
46	上海正雅	Smartee（标准字符）	303717	巴拿马	10	2023.04.19 至 2033.04.19	原始取得	无
47	上海正雅	正雅	6575864	日本	10	2022.06.22 至 2032.06.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0	2025.02.06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49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黑山共和国	10	2025.02.06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50	上海正雅	Smartee	1518162	卡塔尔	10	2025.02.06 至 2029.11.22	原始取得	无

（二）专利

1、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正雅齿科	3D 打印牙颌模型的清洗方法	201510626735X	发明专利	2015.09.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	正雅齿科	压膜系统	2015108544728	发明专利	2015.11.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	正雅齿科	自动化 3D 打印牙颌模型清洗固化系统	2015108954559	发明专利	2015.12.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	正雅齿科	机器人工装安装偏差计算系统及其应用	2015109076087	发明专利	2015.12.0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	正雅齿科	产品自动化分拣包装工艺	2016100168868	发明专利	2016.01.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	正雅齿科	牙套自动包装系统	2016104861437	发明专利	2016.06.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	正雅齿科	二维码的编码、定位及识别方法	2017103935584	发明专利	2017.05.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	正雅齿科	脱膜装置、脱膜方法及一站式牙套生产系统	2019102148171	发明专利	2019.03.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	正雅齿科	牙颌模型清洗装置、清洗方法及一站式牙套生产系统	2019102142847	发明专利	2019.03.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	正雅齿科	压膜设备、压膜方法及一站式牙套生产系统	2019102142550	发明专利	2019.03.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正雅齿科	一种壳状牙科矫治器生产系统及方法	2019109806656	发明专利	2019.10.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	正雅齿科	确定壳状牙齿矫治器切割方向的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9109795172	发明专利	2019.10.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	正雅齿科	壳状牙齿矫治器生产用备膜系统	201910979544X	发明专利	2019.10.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	正雅齿科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生产用压膜设备	2019109806637	发明专利	2019.10.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	正雅齿科	壳状牙齿矫治器的分拣方法、分拣装置和分拣设备	2019109802439	发明专利	2019.10.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6	正雅齿科	一种压膜装置	2019109795613	发明专利	2019.10.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7	正雅齿科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生产用压膜系统及方法	2019109795238	发明专利	2019.10.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8	正雅齿科	具有自动适配功能的备膜装置、自动适配系统及方法	2019109795100	发明专利	2019.10.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9	正雅齿科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生产方法及系统、终端设备	2019111616700	发明专利	2019.11.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0	正雅齿科	用于制备壳状牙齿矫治器的压膜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0101201906	发明专利	2020.02.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1	正雅齿科	壳状牙科矫治器制备方法、制备系统及壳状牙科矫治器	2020101412428	发明专利	2020.03.0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正雅齿科	牙颌模型制备系统及方法、壳状牙齿矫治器制备方法	2020102491094	发明专利	2020.03.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3	正雅齿科	压膜系统	2020106046288	发明专利	2020.06.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4	正雅齿科	壳状牙科器械切割方法、制备方法及电子设备	2020106066402	发明专利	2020.06.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5	正雅齿科	壳状牙齿矫治器的分拣系统	2020106046165	发明专利	2020.06.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6	正雅齿科	牙颌模型的转运系统	202010603758X	发明专利	2020.06.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7	正雅齿科	矫治器信息的关联设置系统、矫治器的分拣方法及系统	2020109306234	发明专利	2020.09.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8	正雅齿科	壳状牙齿矫治器的激光打标方法及系统	2020109306215	发明专利	2020.09.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9	正雅齿科	壳状牙齿矫治器的切割系统	2020109314461	发明专利	2020.09.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0	正雅齿科	压膜系统	2020109314692	发明专利	2020.09.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1	正雅齿科	配膜方法及系统	2020109314457	发明专利	2020.09.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2	正雅齿科	一种膜片的拉伸蠕变测试装置	2020113679976	发明专利	2020.11.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3	正雅齿科	一种光固化装置	2022105249439	发明专利	2022.05.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4	正雅齿科	用于切割牙科器械的激光切割机的焦点确定方法、系统	2022105300825	发明专利	2022.05.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5	正雅齿科	壳状矫治器的拾取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4105957130	发明专利	2024.05.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上海正雅	一种个体化上颌骨截骨及再定位导航实体的制造方法	2012100129757	发明专利	2012.01.16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无
37	上海正雅	弹力推力模块式牙颌畸形矫治器的制作方法	2013102028685	发明专利	2013.05.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8	上海正雅	一种多向扩弓器	2014102613895	发明专利	2014.06.12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无
39	上海正雅	一种配合微种植支抗的磨牙远移矫治器	2014103233075	发明专利	2014.07.08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无
40	上海正雅	一种刺激下颌前导、抑制上颌生长的矫形装置	2014103873495	发明专利	2014.08.07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无
41	上海正雅	融合平导的铸造式上颌扩弓器	2014105076986	发明专利	2014.09.28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无
42	上海正雅	一体化托槽及其使用方法	2014107775523	发明专利	2014.12.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3	上海正雅	机器人激光切割路径的计算方法及其应用	2015108315220	发明专利	2015.11.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4	上海正雅	转盘式压膜装置	2015108450580	发明专利	2015.11.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5	上海正雅	多层牙套的制备方法	2016105585171	发明专利	2016.07.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6	上海正雅	非均匀厚度膜片的计算方法	2016108632460	发明专利	2016.09.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7	上海正雅	二维码识别区域定位的方法	2016108632475	发明专利	2016.09.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8	上海正雅	基于图像邻域结构张量方程的特征提取方法	2016110836926	发明专利	2016.11.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9	上海正雅	上下牙颌的咬合关系建立方法、装置及用户终端	201810298687X	发明专利	2018.04.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上海正雅	牙颌托盘的设计方法、装置、用户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810301047X	发明专利	2018.04.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1	上海正雅	矫治器及其制造方法	2018102985909	发明专利	2018.04.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2	上海正雅	牙齿邻接面修补方法、装置、用户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8104172804	发明专利	2018.05.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3	上海正雅	牙齿类型的识别方法、装置、用户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8104173065	发明专利	2018.05.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4	上海正雅	牙齿特征的识别方法、装置、用户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810718304X	发明专利	2018.07.0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5	上海正雅	一种隐形矫治器的设计方法及其应用	2018110977567	发明专利	2018.09.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6	上海正雅	一种隐形矫治器、其制备方法及重新排列牙齿的方法	2019101611931	发明专利	2019.03.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7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器及其数字模型的生成方法、矫治器的制作方法	2019107030142	发明专利	2019.07.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8	上海正雅	一种牙列分割方法、牙齿分割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9107027949	发明专利	2019.07.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9	上海正雅	一种牙齿牙龈分割方法、牙齿分割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9107032754	发明专利	2019.07.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0	上海正雅	口扫设备、口扫方法及诊疗系统	2019107043354	发明专利	2019.07.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上海正雅	一种附件模组及其制备方法、预制式附件模板	2019107436654	发明专利	2019.08.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2	上海正雅	确定矫治器颌面切割路径的方法、切割方法及切割装置	2019108947981	发明专利	2019.09.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3	上海正雅	基于预体验的牙齿矫正方案生成方法及电子商务系统	2019108964582	发明专利	2019.09.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4	上海正雅	一种牙科器械的制备方法、制备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9108936563	发明专利	2019.09.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5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套组的设计方法及制造方法	2019108920457	发明专利	2019.09.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6	上海正雅	一种牙科器械的设计方法及制备方法	2019110614708	发明专利	2019.11.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7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的智能监控终端、信息获取系统、方法	2019111938583	发明专利	2019.11.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8	上海正雅	一种牙齿矫治信息追踪方法及追踪系统	2019111938352	发明专利	2019.11.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9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佩戴方案的生成系统及生成方法	201911195203X	发明专利	2019.11.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0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佩戴信息的统计方法及统计系统	2019111938973	发明专利	2019.11.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的矫治信息统计方法及系统	201911193855X	发明专利	2019.11.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2	上海正雅	一种确定牙齿模型的牙位的方法及装置	2019112064204	发明专利	2019.11.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3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的设计方法、制备系统及制备方法	2019112104004	发明专利	2019.11.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4	上海正雅	一种便携式口腔扫描仪和口腔扫描系统	2019112016022	发明专利	2019.11.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5	上海正雅	一种模拟佩戴矫治器的牙齿模型受力分析方法及装置	2019112719598	发明专利	2019.12.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6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的设计方法及装置	2019112444788	发明专利	2019.12.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7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的设计检验方法及装置	2019112452553	发明专利	2019.12.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8	上海正雅	数字化牙周膜模型生成方法及装置	2019112452680	发明专利	2019.12.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9	上海正雅	牙周膜应力分析方法及装置	2019112452623	发明专利	2019.12.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0	上海正雅	一种数字化牙齿位姿变化量的设计、模拟排牙方法及装置	2019112444538	发明专利	2019.12.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1	上海正雅	一种牙齿正畸模型的建立方法及装置	2019112444294	发明专利	2019.12.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上海正雅	一种包含牙周膜的牙齿模型的建模、受力分析方法及装置	201911244442X	发明专利	2019.12.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3	上海正雅	一种牙颌模型分割方法及装置	2019112444665	发明专利	2019.12.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4	上海正雅	联动排牙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计算机存储介质	2020101407152	发明专利	2020.03.0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5	上海正雅	牙齿倒凹模型生成方法及装置	2020101400346	发明专利	2020.03.0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6	上海正雅	模拟数字化牙齿模型位姿变化的方法	2020102399223	发明专利	2020.03.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7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2020102398907	发明专利	2020.03.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8	上海正雅	旋转中心设计检验方法、壳状牙科器械设计及制备方法	2020102511844	发明专利	2020.04.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9	上海正雅	旋转中心设计检验方法、壳状牙科器械设计及制备方法	2020102505307	发明专利	2020.04.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0	上海正雅	数字化牙冠模型修补、壳状牙齿矫治器设计及制备的方法	2020102511859	发明专利	2020.04.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1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的设计方法及制备方法	2020103578358	发明专利	2020.04.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2	上海正雅	数字化壳状牙齿矫治器设计方法、制造方法及系统	2020107561835	发明专利	2020.07.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及牙科矫治系统的设计方法及制作方法	2020107582634	发明专利	2020.07.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4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的设计方法及制备方法	2020107603128	发明专利	2020.07.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5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套组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2020108893109	发明专利	2020.08.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6	上海正雅	牙科器具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2020108893039	发明专利	2020.08.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7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信息的获取方法及系统	2020108957609	发明专利	2020.08.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8	上海正雅	牙龈形变获取方法、系统及电子设备	2020109007961	发明专利	2020.08.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9	上海正雅	虚拟牙龈的构建方法及系统	2020108957473	发明专利	2020.08.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0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的制备方法	2020109314781	发明专利	2020.09.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1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系统的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2020110024065	发明专利	2020.09.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2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的设计方法及制作方法	2020110164728	发明专利	2020.09.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3	上海正雅	一种牙颌模型咬合关系建立方法及系统	2020110422857	发明专利	2020.09.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4	上海正雅	一种用于慢性口干症的治疗系统	202011062229X	发明专利	2020.09.30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无
105	上海正雅	一种蓝牙控制的舌神经电刺激器	2020111947138	发明专利	2020.10.30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6	上海正雅	一种刺激舌神经的生物电流发生设备	2020111896988	发明专利	2020.10.30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无
107	上海正雅	确定膜片与牙颌模型位置的方法、膜片及选取方法与系统	2020113309697	发明专利	2020.11.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8	上海正雅	确定膜片与牙颌模型位置的方法、膜片及选取方法与系统	2020113340505	发明专利	2020.11.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9	上海正雅	一种牙齿模型的牙轴坐标系构建方法及系统	2020116273396	发明专利	2020.12.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0	上海正雅	一种头颅侧位片中测量标尺刻度获取方法及系统	2020116422653	发明专利	2020.12.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1	上海正雅	一种牙颌模型中硬腭区域识别方法及系统	2021101226077	发明专利	2021.01.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2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的压膜方法及系统	202110218009X	发明专利	2021.02.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3	上海正雅	牙颌模型、牙颌模型套组、壳状牙齿矫治器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2174879	发明专利	2021.02.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4	上海正雅	一种头颅侧位片中轮廓线的构建方法及系统	2021103454260	发明专利	2021.03.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5	上海正雅	一种头颅侧位片中标志点的获取方法及系统	2021103454006	发明专利	2021.03.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6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的制备方法	2021103458628	发明专利	2021.03.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壳状矫正器及其制作方法	202110355135X	发明专利	2021.04.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8	上海正雅	牙龈线的确定方法及其应用	2021104732687	发明专利	2021.04.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9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的分步方法、分步系统、电子设备	2021104960804	发明专利	2021.05.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0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的分步方法、分步系统、电子设备	2021104970740	发明专利	2021.05.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1	上海正雅	一种具有硬腭区域的数字化牙颌模型构建方法及系统	2021105316621	发明专利	2021.05.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2	上海正雅	一种牙龈的构建方法及系统	2021106051469	发明专利	2021.05.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3	上海正雅	一种牙龈纹理坐标的计算方法及系统	2021106051577	发明专利	2021.05.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4	上海正雅	数字化牙齿排列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2021107464168	发明专利	2021.07.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5	上海正雅	牙齿局部坐标系确定方法和系统、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2021107464238	发明专利	2021.07.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6	上海正雅	生成数字化颌垫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10072345	发明专利	2021.08.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7	上海正雅	牙齿数字模型姿态偏差计算方法、系统、评分方法及终端	2021111166443	发明专利	2021.09.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8	上海正雅	牙齿数字模型填倒凹的附件避让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2021116322698	发明专利	2021.12.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9	上海正雅	牙齿数字模型填倒凹咬合避让方法及装置	2021116322594	发明专利	2021.12.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0	上海正雅	拥挤牙列的填倒凹方法及其装置和设备	2021116298129	发明专利	2021.12.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1	上海正雅	牙齿数字模型的填倒凹形态优化方法及装置	2021116298006	发明专利	2021.12.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2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一种颌位性凹面畸形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	2019108978782	发明专利	2019.09.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3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调整上下颌位关系牙科器械的设计方法及制备方法	2019114159177	发明专利	2019.12.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4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科矫治器械的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2019114225751	发明专利	2019.12.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5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科器械、牙齿矫治系统、牙科器械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2019114158988	发明专利	2019.12.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6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齿矫治器的设计方法及制备方法、牙齿矫治系统	202010121302X	发明专利	2020.02.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7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壳状牙齿矫治器、牙科矫治系统的设计方法及制作方法	2020105245852	发明专利	2020.06.1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	四川雅齐	膜片的设计方法、制备方法及壳状牙齿矫治器的制备方法	2020104637391	发明专利	2020.05.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9	正雅齿科	透明材质的立体二维码	2016200232183	实用新型	2016.01.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0	正雅齿科	预制袋自动包装机构	2016200232342	实用新型	2016.01.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1	正雅齿科	包装袋撑开机构	2016200841548	实用新型	2016.01.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2	正雅齿科	牙套抓取装置	2016200841552	实用新型	2016.01.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3	正雅齿科	带有放置槽的踏板	2016200841533	实用新型	2016.01.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4	正雅齿科	工装转换装置	2016201325908	实用新型	2016.02.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5	正雅齿科	牙套清洗装置	2016201325753	实用新型	2016.02.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6	正雅齿科	带排烟装置的激光切割器	201620132565X	实用新型	2016.02.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7	正雅齿科	自动化牙套清洗装置	2016202353981	实用新型	2016.03.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8	正雅齿科	喷嘴夹具	201620235507X	实用新型	2016.03.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9	正雅齿科	管夹式喷嘴	201620235440X	实用新型	2016.03.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0	正雅齿科	带有 RFID 芯片的牙颌模型	2016202843995	实用新型	2016.04.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1	正雅齿科	带有松紧调节装置的牙套清洗机	2016202844004	实用新型	2016.04.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2	正雅齿科	离心机底盘支架	2016202844362	实用新型	2016.04.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3	正雅齿科	牙颌模型清洗机	2016202844377	实用新型	2016.04.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4	正雅齿科	自动往复清洗装置	2016204308942	实用新型	2016.05.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5	正雅齿科	牙套下料装置	2016204308938	实用新型	2016.05.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6	正雅齿科	牙套抓取吸嘴器	2016204308957	实用新型	2016.05.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7	正雅齿科	识别抓取带有 RFID 牙颌模型的装置	2016204308923	实用新型	2016.05.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8	正雅齿科	抓取预制自封袋的旋转抓取装置	2016206568499	实用新型	2016.06.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9	正雅齿科	包装袋封口机	2016206568963	实用新型	2016.06.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60	正雅齿科	压膜垫片	2016207669340	实用新型	2016.07.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61	正雅齿科	接触式二维码识别装置	2016207660045	实用新型	2016.07.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62	正雅齿科	防止牙套清洗掉落的支架	2016207670475	实用新型	2016.07.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63	正雅齿科	传送带松紧调节装置	2016207669355	实用新型	2016.07.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64	正雅齿科	托盘运输车	2016207670174	实用新型	2016.07.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65	正雅齿科	带有牙颌模型的托盘清洗车	2016207670193	实用新型	2016.07.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66	正雅齿科	切割机出料装置	2016207670511	实用新型	2016.07.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67	正雅齿科	可旋转编码识别装置	2016207850656	实用新型	2016.07.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68	正雅齿科	颗粒储料抽取装置	2016208265382	实用新型	2016.08.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69	正雅齿科	预制袋制作装置	2016208262543	实用新型	2016.08.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70	正雅齿科	非均匀膜片制作装置	2016210031778	实用新型	2016.08.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71	正雅齿科	挤出机进料调节装置	2016210003265	实用新型	2016.08.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72	正雅齿科	挤出机自动进料调节装置	2016210906591	实用新型	2016.09.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73	正雅齿科	石膏沉淀池	2016211676991	实用新型	2016.11.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74	正雅齿科	可折叠树脂回收装置	2016213013451	实用新型	2016.11.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75	正雅齿科	牙套疲劳测试装置	2017200110462	实用新型	2017.01.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76	正雅齿科	硅橡胶 CT 扫描仪校准模具	2017202072003	实用新型	2017.03.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77	正雅齿科	牙颌模型喷淋清洗装置	2017202072164	实用新型	2017.03.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78	正雅齿科	可调节的去釉砂条	2017204754929	实用新型	2017.05.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9	正雅齿科	齿科扫描仪承载托盘	2017204754948	实用新型	2017.05.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80	正雅齿科	一种自动浇注牙槽托盘装置	201720609475X	实用新型	2017.05.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81	正雅齿科	一种开口支撑装置	2017208025735	实用新型	2017.07.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82	正雅齿科	一种多功能口腔加速矫治器	2017208024925	实用新型	2017.07.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83	正雅齿科	一种可旋转式浇注牙槽托盘装置	2017208025773	实用新型	2017.07.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84	正雅齿科	一种开口器	2017209526933	实用新型	2017.08.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85	正雅齿科	一种压膜机	2017209526929	实用新型	2017.08.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86	正雅齿科	一种打标机	2017209527086	实用新型	2017.08.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87	正雅齿科	一种托盘式牙套清洗装置	2017211198392	实用新型	2017.09.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88	正雅齿科	一种托盘式牙齿清洗装置	201721119841X	实用新型	2017.09.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89	正雅齿科	一种便携式清洗盒	2017211198424	实用新型	2017.09.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90	正雅齿科	一种膜片切割计量装置	2017211198405	实用新型	2017.09.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91	正雅齿科	酒精灯支架	2017212483327	实用新型	2017.09.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92	正雅齿科	压膜模具	2018203048805	实用新型	2018.03.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93	正雅齿科	矫治力测量系统及其装置	2018204762224	实用新型	2018.04.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94	正雅齿科	力学性能测试装置	2018206534985	实用新型	2018.05.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95	正雅齿科	夹持力测量装置	2018206535047	实用新型	2018.05.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96	正雅齿科	测试装置	201821045054X	实用新型	2018.07.0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97	正雅齿科	牙颌模型清洗装置及一站式牙套生产系统	2019203574716	实用新型	2019.03.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8	正雅齿科	压膜设备及一站式牙套生产系统	2019203581921	实用新型	2019.03.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99	正雅齿科	脱膜装置及一站式牙套生产系统	2019203581940	实用新型	2019.03.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00	正雅齿科	用于转运牙颌模型承载盘的转运载具及牙颌模型承载盘	2019214334951	实用新型	2019.08.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01	正雅齿科	一种牙颌模型清洗装置及一站式牙套生产系统	2019214341724	实用新型	2019.08.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02	正雅齿科	一种牙颌模型承载盘	2019214341796	实用新型	2019.08.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03	正雅齿科	一种复合转运载具	2019214334928	实用新型	2019.08.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04	正雅齿科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生产用载具	2019214334932	实用新型	2019.08.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05	正雅齿科	一种壳状牙科矫治器生产用配膜设备	2019217265455	实用新型	2019.10.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06	正雅齿科	一种备膜设备	2019217265559	实用新型	2019.10.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07	正雅齿科	一种用于备膜设备的膜片分离装置及备膜设备	2019217276623	实用新型	2019.10.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08	正雅齿科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生产用切割系统	2019217276638	实用新型	2019.10.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09	正雅齿科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生产用备膜设备	201921726553X	实用新型	2019.10.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10	正雅齿科	一种分离装置	2019218683858	实用新型	2019.11.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11	正雅齿科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的拾取装置	2019220242571	实用新型	2019.11.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12	正雅齿科	一种一站式壳状牙科器械生产设备	2020204324814	实用新型	2020.03.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3	正雅齿科	一种一站式壳状牙科器械生产设备	2020204337301	实用新型	2020.03.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14	正雅齿科	一种用于壳状牙科器械制造的牙颌模型	2020204463978	实用新型	2020.03.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15	正雅齿科	一种自动化生产用牙颌模型	202021233199X	实用新型	2020.06.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16	正雅齿科	配膜设备	202021226394X	实用新型	2020.06.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17	正雅齿科	牙颌模型的转运系统	2020212264251	实用新型	2020.06.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18	正雅齿科	配压膜设备	2020212263954	实用新型	2020.06.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19	正雅齿科	壳状牙齿矫治器的分拣设备	2020212263776	实用新型	2020.06.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20	正雅齿科	牙齿信息测量装置及系统	2020218577832	实用新型	2020.08.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21	正雅齿科	壳状牙齿矫治器的切割设备	2020219322192	实用新型	2020.09.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22	正雅齿科	壳状牙齿矫治器的打标设备	202021932221X	实用新型	2020.09.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23	正雅齿科	矫治器的信息绑定装置	2020219322188	实用新型	2020.09.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24	正雅齿科	一种浸液式3D测量装置	2020222613282	实用新型	2020.10.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25	正雅齿科	一种膜片等轴拉伸测试装置	2020228271081	实用新型	2020.11.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26	正雅齿科	一种附件磨损测试装置	2020228242977	实用新型	2020.11.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27	正雅齿科	一种矫治器疲劳测试装置	2020228247843	实用新型	2020.11.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28	正雅齿科	一种用于测试膜片弯曲应力松弛和弯曲蠕变的装置	2020232760659	实用新型	2020.12.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29	正雅齿科	一种牙颌模型承载装置	2021226283089	实用新型	2021.10.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0	正雅齿科	壳状牙齿矫治器的拾取装置和拾取系统	2021232835166	实用新型	2021.12.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31	正雅齿科	用于拾取壳状牙齿矫治器压膜组件的夹具组件和机器人	2022202365024	实用新型	2022.01.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32	正雅齿科	一种视觉识别组件及视觉识别系统	2022202519751	实用新型	2022.01.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33	正雅齿科	一种牙模烘干装置	2022202437018	实用新型	2022.01.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34	正雅齿科	一种保压结构及压膜装置	2022202398441	实用新型	2022.01.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35	正雅齿科	一种牙齿矫治器生产用推料组件及推料装置	2022202398456	实用新型	2022.01.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36	正雅齿科	一种牙颌模型及牙颌模型的识别系统	2022202457280	实用新型	2022.01.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37	正雅齿科	矫治器制作用压膜模型	2022204141526	实用新型	2022.02.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38	正雅齿科	牙模固定底托、牙模组件、工装组件、用于牙模的打标机	2022204666948	实用新型	2022.02.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39	正雅齿科	一种牙颌模型	2022204250735	实用新型	2022.02.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40	正雅齿科	一种牙模分选设备	2022207683288	实用新型	2022.03.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41	正雅齿科	一种激光切割系统	2022207373614	实用新型	2022.03.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42	正雅齿科	一种用于翻转矫治器的翻转装置及矫治器输送系统	202220737184X	实用新型	2022.03.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43	正雅齿科	夹具组件、机器人、齿模信息识别系统和激光切割系统	2022207701229	实用新型	2022.03.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4	正雅齿科	一种物料移载机构	2022210596995	实用新型	2022.04.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45	正雅齿科	壳状牙齿矫治器生产压膜工序中的拾取工装及压膜系统	2022211611403	实用新型	2022.05.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46	正雅齿科[1]	槽口剪切钳	2022211860590	实用新型	2022.05.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47	正雅齿科	一种牙颌模型	202221116118 7X	实用新型	2022.05.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48	正雅齿科	牙科正畸用酸蚀模板	2022211730629	实用新型	2022.05.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49	正雅齿科	用于切割透明牙科器械的激光切割机的焦点确定系统	2022211847558	实用新型	2022.05.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50	正雅齿科	牙颌模型及切割夹具	2022213161891	实用新型	2022.05.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51	正雅齿科	用于热压膜成型制作壳状牙齿矫治器的牙颌模型	2022213280405	实用新型	2022.05.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52	正雅齿科	牙科矫治系统	2022223174027	实用新型	2022.08.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53	正雅齿科	具有牵引功能的牙科器械	2022235726644	实用新型	2022.12.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54	正雅齿科	一种矫治器切割工作台	2022236047528	实用新型	2022.12.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55	正雅齿科	一种移动防护装置	2023209225734	实用新型	2023.04.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56	正雅齿科	片材分选系统	2023213681405	实用新型	2023.05.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57	正雅齿科	牙颌模型底托、牙颌模型及牙科器械制造系统	2023220454478	实用新型	2023.07.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58	正雅齿科	托槽安装模板	2023220443929	实用新型	2023.07.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59	正雅齿科	牵引装置及壳状牙科器械	2023220942429	实用新型	2023.08.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 为避免重复授权，该实用新型已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终止。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0	正雅齿科	一种壳状牙科器械	2023220942151	实用新型	2023.08.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61	正雅齿科	膜片加热系统以及压膜系统	202322536651X	实用新型	2023.09.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62	正雅齿科	壳状牙齿矫治器载具及拾取系统	2023226271644	实用新型	2023.09.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63	正雅齿科	一体式壳状牙齿矫治器制作系统	2023229620596	实用新型	2023.10.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64	正雅齿科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平铺系统	2023235763347	实用新型	2023.12.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65	正雅齿科	膜片挡停组件及膜片运输装置	202420143839X	实用新型	2024.01.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66	正雅齿科	堆叠膜片的拾取装置	2024201538720	实用新型	2024.01.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67	正雅齿科	集片模组及集片组件	2024201541738	实用新型	2024.01.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68	正雅齿科	升降机构	2024201667717	实用新型	2024.01.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69	正雅齿科	片状物料转运系统	2024202725495	实用新型	2024.02.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70	正雅齿科	牙科用片材的上料装置	2024203896960	实用新型	2024.02.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71	正雅齿科	牙科膜片的冲裁设备及冲裁系统	2024203816468	实用新型	2024.02.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72	正雅齿科	一种牙科用片状物料的裁切系统	2024204230726	实用新型	2024.03.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73	正雅齿科	矫治器包装袋的上料装置	2024205724136	实用新型	2024.03.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74	正雅齿科	牙套生产用物料转运装置	202420570715X	实用新型	2024.03.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75	正雅齿科	用于矫治器生产的上料装置	2024205670757	实用新型	2024.03.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76	正雅齿科	用于矫治器生产的包装系统	2024205752901	实用新型	2024.03.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77	正雅齿科	止鼾器	2024211508083	实用新型	2024.05.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8	正雅齿科	止鼾器	2024211487049	实用新型	2024.05.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79	正雅齿科	止鼾器及止鼾器系统	2024211691869	实用新型	2024.05.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80	正雅齿科	壳状牙科器械	2024212280322	实用新型	2024.05.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81	正雅齿科	壳状牙科器械系统	2024212345149	实用新型	2024.05.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82	正雅齿科	拾取装置	2024212589675	实用新型	2024.06.0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83	正雅齿科	复合牙颌模型	2024212680842	实用新型	2024.06.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84	正雅齿科	牙颌模型底托、牙颌模型及牙颌模型套组	2024215229845	实用新型	2024.06.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85	正雅齿科	牙颌模型底托	2024215409890	实用新型	2024.07.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86	正雅齿科	附件安装系统及附件	202421658010X	实用新型	2024.07.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87	正雅齿科	附件模板	202421658194X	实用新型	2024.07.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88	正雅齿科	长臂附件及壳状牙齿矫治器	2024216585175	实用新型	2024.07.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89	正雅齿科	长臂附件安装系统	2024216623105	实用新型	2024.07.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90	正雅齿科	一种牙颌模型以及识别系统	2024217877823	实用新型	2024.07.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91	正雅齿科	一种预压装置	2024217945820	实用新型	2024.07.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92	正雅齿科	牙颌模型、未裁剪壳体及壳状牙齿矫治器	2024218692754	实用新型	2024.08.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93	正雅齿科	具有牵引结构的壳状牙科器械	2024225977611	实用新型	2024.10.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94	上海正雅	SLA 激光打印机精密度检测工件	2016200187826	实用新型	2016.01.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95	上海正雅	定位工装	2016202588690	实用新型	2016.03.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96	上海正雅	可旋转卡槽式离心机	2016202588614	实用新型	2016.03.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7	上海正雅	带有可旋转操作台的操作室	2016202588807	实用新型	2016.03.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98	上海正雅	自动往复运动的传送装置	2016204310213	实用新型	2016.05.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99	上海正雅	包装传送盒收集装置	2016204310196	实用新型	2016.05.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00	上海正雅	新型牵引钩	2016204374592	实用新型	2016.05.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01	上海正雅	膜片制作装置	2016206561837	实用新型	2016.06.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02	上海正雅	牙套清洗牙刷	2016206561841	实用新型	2016.06.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03	上海正雅	下前牙压低用腭侧附件	2016206561818	实用新型	2016.06.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04	上海正雅	易撕式附件模板	2016207476600	实用新型	2016.07.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05	上海正雅	双层牙套	201620747662X	实用新型	2016.07.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06	上海正雅	双层牙套	2016207476634	实用新型	2016.07.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07	上海正雅	双层牙套	2016207476615	实用新型	2016.07.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08	上海正雅	抓取定位工装	2016207670460	实用新型	2016.07.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09	上海正雅	蜂窝状牙颌模型	2016207660030	实用新型	2016.07.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10	上海正雅	防止磨牙近中倾斜的强支抗体	201620766005X	实用新型	2016.07.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11	上海正雅	压膜定位模具	201620767048X	实用新型	2016.07.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12	上海正雅	一体式加热压膜装置	2016207846519	实用新型	2016.07.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13	上海正雅	骨支抗颊面管	2016207846523	实用新型	2016.07.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14	上海正雅	压低牙齿的隐形矫治器	2016208259659	实用新型	2016.08.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15	上海正雅	膜片切割回收装置	2016210034579	实用新型	2016.08.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16	上海正雅	酸蚀附件模板	2016210363044	实用新型	2016.09.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17	上海正雅	测量矫治器对牙齿施力的模型	2016211019909	实用新型	2016.09.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18	上海正雅	可折叠间隙测量尺	2016210912766	实用新型	2016.09.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9	上海正雅	磨砂牙套	2016210938978	实用新型	2016.09.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20	上海正雅	防弯折的间隙测量尺	2016211684396	实用新型	2016.11.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21	上海正雅	3D 打印机托盘顶起装置	2016211699442	实用新型	2016.11.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22	上海正雅	3D 打印机托盘多层顶起装置	2016211699512	实用新型	2016.11.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23	上海正雅	基于 ERP 的正畸病例管理系统	2016213004927	实用新型	2016.11.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24	上海正雅	可拆卸取模托盘	2017200117546	实用新型	2017.01.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25	上海正雅	口腔器械盛放装置	2017200117616	实用新型	2017.01.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26	上海正雅	咬合托盘	201720013176X	实用新型	2017.01.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27	上海正雅	可叠加抽屉式矫治器包装盒	2017200987972	实用新型	2017.01.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28	上海正雅	牙套定制膜片	2017200987703	实用新型	2017.01.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29	上海正雅	可拆卸托盘	2017200987968	实用新型	2017.01.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30	上海正雅	牙颌取模托盘	2017217606361	实用新型	2017.12.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31	上海正雅	矫治器	2018204739181	实用新型	2018.04.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32	上海正雅	矫治器存储盒	201820653530X	实用新型	2018.05.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33	上海正雅	矫治器包装盒	2018208520544	实用新型	2018.06.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34	上海正雅	片切导板	201822129060X	实用新型	2018.12.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35	上海正雅	口扫设备及诊疗系统	2019212319548	实用新型	2019.07.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36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科器械、壳状牙科器械套组及牙科矫治系统	2019215734472	实用新型	2019.09.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37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套组及牙齿矫治系统	2019215709818	实用新型	2019.09.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8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套组、壳状牙科器械组合及矫治系统	2019215722244	实用新型	2019.09.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39	上海正雅	用于壳状牙科矫治器的辅助矫治装置、矫治器	2019215705022	实用新型	2019.09.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40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科器械、壳状牙科器械套组以及牙科矫治系统	2019215800154	实用新型	2019.09.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41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的储存盒	2019220935359	实用新型	2019.11.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42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的储存盒	201922101371X	实用新型	2019.11.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43	上海正雅	用于牙科器械的辅助矫治装置、牙齿矫治器及矫治系统	2020202196633	实用新型	2020.02.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44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牙齿矫治套组和矫治系统	2020206908923	实用新型	2020.04.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45	上海正雅	用于壳状牙齿矫治器制备的激光切割系统	2020209497947	实用新型	2020.05.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46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牙齿矫治套组和矫治系统	2020215634231	实用新型	2020.07.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47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矫治器套组及矫治系统	2020215659417	实用新型	2020.07.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48	上海正雅	一种调整上下颌位关系的牙科器械及矫治系统	2020215634138	实用新型	2020.07.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9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矫治器套组及牙科矫治系统	202021563321X	实用新型	2020.07.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50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牙齿矫治套组和牙齿矫治系统	2020217595354	实用新型	2020.08.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51	上海正雅	牙科器具	2020218504757	实用新型	2020.08.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52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套组及牙齿矫治系统	2020218403900	实用新型	2020.08.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53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和牙齿矫治系统	2020220904584	实用新型	2020.09.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54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牙齿矫治套组及牙齿矫治系统	2020221180202	实用新型	2020.09.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55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牙齿矫治套组及牙齿矫治系统	2020221198812	实用新型	2020.09.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56	上海正雅	一种牙科器械及壳状牙齿矫治系统	2020224676892	实用新型	2020.10.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57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	2020224677113	实用新型	2020.10.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58	上海正雅	一种牙科器械及矫治系统	2020224677128	实用新型	2020.10.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59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齿矫治器的储存盒	2020228249016	实用新型	2020.11.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60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牙齿矫治套组及牙齿矫治系统	2020900005447	实用新型	2020.12.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61	上海正雅	用于制备壳状牙齿矫治器的激光切割系统	2020900005432	实用新型	2020.12.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62	上海正雅	口腔肌功能训练器	2020232795817	实用新型	2020.12.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63	上海正雅	引导附件	2020232954635	实用新型	2020.12.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4	上海正雅	牵引装置及具有牵引装置的壳状牙齿矫正器、系统和套组	2021202507020	实用新型	2021.01.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65	上海正雅[2]	壳状牙科器械和牙齿矫治系统	2021202627573	实用新型	2021.01.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66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	2021204256455	实用新型	2021.02.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67	上海正雅	正畸装置	2021204232450	实用新型	2021.02.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68	上海正雅	正畸装置	2021204253620	实用新型	2021.02.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69	上海正雅	牙科矫治辅助装置、壳状牙科矫治器及牙科器械	2021206144863	实用新型	2021.03.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70	上海正雅	牙颌模型套组	2021206532341	实用新型	2021.03.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71	上海正雅	预成附件	2021206529461	实用新型	2021.03.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72	上海正雅	咬合记录装置	2021209271150	实用新型	2021.04.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73	上海正雅	咬合记录装置	2021209278624	实用新型	2021.04.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74	上海正雅	牙科矫治系统	2021209295691	实用新型	2021.04.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75	上海正雅[3]	壳状牙科器械及壳状牙科矫治器套组	2021209295687	实用新型	2021.04.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76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牙齿矫治器套组及牙齿矫治系统	2021211931036	实用新型	2021.05.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77	上海正雅	矫正系统	2021211960452	实用新型	2021.05.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78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牙科器械套组及牙齿矫治系统	2021211931888	实用新型	2021.05.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 为避免重复授权，该实用新型已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终止。
[3] 为避免重复授权，该实用新型已于 2026 年 2 月 17 日终止。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9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牙齿矫治器套组及牙齿矫治系统	2021211960503	实用新型	2021.05.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80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壳状牙科矫治器套组及牙科矫治系统	2021211968331	实用新型	2021.05.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81	上海正雅	儿牙附件、壳状牙科矫治器、牙科矫治器械及套组	2021211891946	实用新型	2021.05.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82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壳状牙科矫治器套组及牙科矫治系统	2021217753723	实用新型	2021.07.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83	上海正雅	牙颌模型及牙颌模型展示装置	2021221908017	实用新型	2021.09.1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84	上海正雅[4]	一种正颌术后无托槽隐形矫治垂直向控制装置	2021224314843	实用新型	2021.10.0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85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套组	2022201901876	实用新型	2022.01.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86	上海正雅	一体式牵引装置及壳状牙科器械	202221129889X	实用新型	2022.05.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87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及牙科器械套组	2022212632661	实用新型	2022.05.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88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	2022212632695	实用新型	2022.05.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89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科器械及牙齿矫治系统	2022213637643	实用新型	2022.05.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90	上海正雅	一种牙科器械及牙齿矫治系统	2022213649369	实用新型	2022.06.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91	上海正雅	一种酸蚀附件模板	2022213862459	实用新型	2022.06.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 为避免重复授权，该实用新型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终止。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2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以及壳状牙齿矫治器套组	202221597838X	实用新型	2022.06.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93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科器械及牙齿矫治系统	2022216389698	实用新型	2022.06.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94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2022216389931	实用新型	2022.06.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95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及牙科矫治系统	2022216389185	实用新型	2022.06.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96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2022216726329	实用新型	2022.06.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97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	2022216723405	实用新型	2022.06.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98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	2022216742088	实用新型	2022.07.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99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及牙科器械套组	2022216746498	实用新型	2022.07.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00	上海正雅	一种牵引装置	2022219914368	实用新型	2022.07.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01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科器械	2022219914419	实用新型	2022.07.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02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	2022219914495	实用新型	2022.07.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03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科器械及壳状牙科器械套组	2022220584265	实用新型	2022.08.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04	上海正雅	口面肌功能训练装置	2022225598387	实用新型	2022.09.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05	上海正雅	口面肌功能训练装置	2022225699886	实用新型	2022.09.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06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及牙颌模型	2022226026760	实用新型	2022.09.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07	上海正雅	一种牙颌模型	2022226015963	实用新型	2022.09.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08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	202222974585X	实用新型	2022.11.0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09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	2022234930598	实用新型	2022.12.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10	上海正雅	正畸矫治器	202223509632X	实用新型	2022.12.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11	上海正雅	牙科正畸装置	202320173405X	实用新型	2023.01.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2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套组及牙科矫治系统	2023200932867	实用新型	2023.01.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13	上海正雅	颌间关系调整矫治器	202320348509X	实用新型	2023.02.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14	上海正雅	颌间关系矫治系统	2023203487606	实用新型	2023.02.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15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套组及其牙科矫治系统	2023205843075	实用新型	2023.03.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16	上海正雅	壳状矫治器、壳状牙科器械以及矫治系统	2023206575613	实用新型	2023.03.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17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及矫治系统	2023209055428	实用新型	2023.04.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18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	2023209223940	实用新型	2023.04.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19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及牙科器械系统	2023210046909	实用新型	2023.04.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20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及牙齿矫治系统	2023210049396	实用新型	2023.04.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21	上海正雅	牙科矫治器及矫治系统	2023210261712	实用新型	2023.04.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22	上海正雅	牙科矫治系统	2023213074351	实用新型	2023.05.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23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及系统	2023213154642	实用新型	2023.05.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24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系统	2023213151038	实用新型	2023.05.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25	上海正雅	矫治装置及矫治系统	2023213535409	实用新型	2023.05.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26	上海正雅	用于下颌前导的矫治装置及矫治系统	2023213517557	实用新型	2023.05.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27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系统	2023213787382	实用新型	2023.05.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28	上海正雅	牙齿正畸矫治器械	2023217093296	实用新型	2023.06.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29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及牙科矫治系统	2023217070241	实用新型	2023.06.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0	上海正雅	用于咬合调整的牙科系统	2023217092857	实用新型	2023.06.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31	上海正雅	牙齿正畸矫治器械以及牙齿正畸矫治系统	2023217073822	实用新型	2023.06.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32	上海正雅	用于牙齿压低的壳状牙科器械	2023217074524	实用新型	2023.06.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33	上海正雅	用于咬合调整的牙科器械以及牙齿矫治系统	2023217069920	实用新型	2023.06.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34	上海正雅	用于咬合调整的牙科器械	2023217093173	实用新型	2023.06.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35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及牙科矫治系统	2023220658920	实用新型	2023.08.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36	上海正雅	光固化型三维打印设备及打印系统	2023220658761	实用新型	2023.08.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37	上海正雅	光固化型三维打印设备及打印系统	2023221108824	实用新型	2023.08.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38	上海正雅	分体式口外弓及牙科矫治装置	2023222769400	实用新型	2023.08.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39	上海正雅	口腔肌功能矫治器	2023222821077	实用新型	2023.08.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40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及矫治系统	2023223539158	实用新型	2023.08.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41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及壳状牙科器械套组	2023223711483	实用新型	2023.08.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42	上海正雅	一种牙齿矫治系统	2023223658227	实用新型	2023.08.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43	上海正雅	光敏树脂牙颌模型	2023226110125	实用新型	2023.09.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44	上海正雅	用于反颌病例的平导附件、壳状牙齿矫治器以及牙科器械	2023228648221	实用新型	2023.10.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45	上海正雅	正畸正颌矫治系统	2023228714435	实用新型	2023.10.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6	上海正雅	牙科矫治系统	2023229068331	实用新型	2023.10.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47	上海正雅	牙科矫治系统	2023229089499	实用新型	2023.10.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48	上海正雅	一种用于压低后牙的牙科器械	2023229235550	实用新型	2023.10.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49	上海正雅	手持口内拍照设备	2023229094139	实用新型	2023.10.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50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系统	2023229467454	实用新型	2023.10.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51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及牙科器械套组	2023232313080	实用新型	2023.11.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52	上海正雅	一种隐形义齿清洁收纳盒	2023232253234	实用新型	2023.11.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53	上海正雅	牙颌模型及生产系统	2023233375385	实用新型	2023.12.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54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壳状牙科器械系统和套组	2023235961507	实用新型	2023.12.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55	上海正雅	牙科矫治系统	2024200851807	实用新型	2024.01.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56	上海正雅	用于咬合调整的牙科系统以及一系列牙科系统	202420139182X	实用新型	2024.01.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57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及壳状牙科器械系统	202420166695X	实用新型	2024.01.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58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系统	2024202574211	实用新型	2024.02.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59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及其系统	2024202574635	实用新型	2024.02.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60	上海正雅	调整上下颌位关系的牙科器械	202420265576X	实用新型	2024.02.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61	上海正雅	托槽定位导板	2024202861555	实用新型	2024.02.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62	上海正雅	光固化三维打印设备及其自动补液装置、系统	2024203063872	实用新型	2024.02.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63	上海正雅	不对称扩弓隐形矫治器	2024203237183	实用新型	2024.02.21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4	上海正雅	用于止鼾的牙科器械	2024204312552	实用新型	2024.03.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65	上海正雅	用于止鼾的牙科器械	2024204299488	实用新型	2024.03.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66	上海正雅	用于止鼾的牙科器械	2024204347655	实用新型	2024.03.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67	上海正雅	带辅助矫治装置的牙科器械系统	2024207121932	实用新型	2024.04.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68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以及牙科系统	2024209452605	实用新型	2024.04.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69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以及牙科系统	2024209451231	实用新型	2024.04.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70	上海正雅	壳状矫治器、矫治系统以及壳状牙科器械	2024209453542	实用新型	2024.04.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71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套组及其牙科矫治系统	2024215216578	实用新型	2024.06.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72	上海正雅	牙科矫治系统	2024215216366	实用新型	2024.06.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73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及用于热压膜成型制造矫治器的牙颌模型	2024215221970	实用新型	2024.06.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74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2024218281672	实用新型	2024.07.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75	上海正雅	壳状矫治器、矫治系统及牙颌模型	202421843167X	实用新型	2024.07.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76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及其牙科矫治系统	2024218709435	实用新型	2024.08.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77	上海正雅	牙科矫治系统	2024221169733	实用新型	2024.08.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78	上海正雅	牙颌模型	2024221189173	实用新型	2024.08.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79	上海正雅	口外弓及牙科矫治系统	2024221206412	实用新型	2024.08.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80	上海正雅	牙科矫治系统	2024221958611	实用新型	2024.09.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81	上海正雅	用于牵引的牙齿矫治系统	2024223066106	实用新型	2024.09.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2	上海正雅	用于牙齿移动的矫治系统	2024223792201	实用新型	2024.09.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83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系统	2024223787881	实用新型	2024.09.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84	上海正雅	口面肌功能训练装置	2024225990809	实用新型	2024.10.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85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	2024225970218	实用新型	2024.10.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86	上海正雅	可调节式肌功能训练器	2024225991360	实用新型	2024.10.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87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壳状牙齿矫治器、壳状牙齿矫治器套组及牙齿矫治系统	2019215675991	实用新型	2019.09.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88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一种牙齿矫治器、矫治器套组以及壳状牙科矫治系统	201921570459X	实用新型	2019.09.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89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一种壳状牙科器械及壳状牙科矫治系统	2019215722206	实用新型	2019.09.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90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调整上下颌位关系的牙科器械及牙齿矫治系统	2019224843835	实用新型	2019.12.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91	沈刚；上海正雅	牙科矫治器械、牙科器械套组及牙科矫治系统	2019224843271	实用新型	2019.12.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92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齿矫治器、牙科器械、牙齿矫治套组和牙齿矫治系统	2020202137870	实用新型	2020.02.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93	上海正雅、樊永杰	牙齿矫治套组和牙齿矫治器	2020206126377	实用新型	2020.04.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94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辅助矫治装置、壳状牙齿矫治器及矫治套组	2020210591117	实用新型	2020.06.1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5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壳状牙齿矫治器、牙齿矫治套组及牙齿矫治系统	2020210561592	实用新型	2020.06.1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96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5]	一种正畸器具、矫治器套组及矫治系统	2020210592425	实用新型	2020.06.1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97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用于错颌畸形治疗的牙科器械、牙科器械套组及牙科矫治系统	2020900005697	实用新型	2020.09.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98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科矫治器械	2020900005803	实用新型	2020.10.1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99	上海正雅；沈刚	牙齿正畸装置	2021205962681	实用新型	2021.03.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00	上海正雅；沈刚	牙科矫治辅助装置	2021205957221	实用新型	2021.03.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01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颌位保持装置	2021207740197	实用新型	2021.04.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02	上海正雅；杨非凡	咬合工具	2021234146098	实用新型	2021.12.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03	上海正雅；史真	牙中线偏移测量装置及多功能口腔检查用测量尺	2022229272057	实用新型	2022.11.0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04	上海正雅；史真	治疗口腔的矫治系统	2022235096315	实用新型	2022.12.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05	上海正雅；史真	一种用于高角病例的正畸矫正器械	2022235096090	实用新型	2022.12.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06	上海正雅；西安顾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6]	牙科器械及牙齿矫治系统	2023206989676	实用新型	2023.03.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07	上海正雅；西安顾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牙科器械及牙齿矫治系统	202320707000X	实用新型	2023.03.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 为避免重复授权，该实用新型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终止。

[6]2026 年 6 月 15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506、507 项专利权人变更为上海正雅。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8	上海正雅；史真	口腔肌肉功能训练器	2023207062022	实用新型	2023.03.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09	上海正雅、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多功能镊子	2023224903160	实用新型	2023.09.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10	上海正雅；四川正美	壳状牙科器械	2023226090456	实用新型	2023.09.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11	上海正雅；四川正美；重庆浦么浦么健康管理咨询中心[7]	矫正异位牙萌出的牵引装置	2023226120714	实用新型	2023.09.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12	上海市徐汇区口腔医院（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	2024220643258	实用新型	2024.08.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13	上海正雅；杨非凡	牵引附件以及牙科器械	2024224120038	实用新型	2024.09.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14	上海正雅、韩岳	牙科器械	2024225966068	实用新型	2024.10.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15	四川雅齐	膜片、壳状牙齿矫治器、牙科器械、矫治套组及矫治系统	2020209211738	实用新型	2020.05.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16	四川雅齐	一种膜片、壳状牙齿矫治器、矫治套组及矫治系统	202022088033X	实用新型	2020.09.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17	四川雅齐	用于包装线的上料系统	2022223478959	实用新型	2022.09.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18	四川雅齐	用于包装线的贴标系统	2022223480802	实用新型	2022.09.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19	四川雅齐	一种物料装填系统	2022223482545	实用新型	2022.09.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20	四川雅齐	一种自动包装系统	2022223481218	实用新型	2022.09.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21	四川雅齐	一种真空封袋系统	2022223479665	实用新型	2022.09.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22	四川雅齐	用于包装线的上料装置	2023217083519	实用新型	2023.06.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2026 年 6 月 15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专利权人变更为上海正雅。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3	四川雅齐	膜片自动包装系统	2023217084583	实用新型	2023.06.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24	四川雅齐	用于包装线的自动开袋装置	202321708374X	实用新型	2023.06.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25	四川雅齐	用于包装线的贴标装置	2023217111330	实用新型	2023.06.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26	四川正美	加热装置及压膜机	2023206875054	实用新型	2023.03.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27	四川正美	牙颌模型清洗装置	2023222897555	实用新型	2023.08.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28	四川正美	一种牙颌模型及识别系统	202322310792X	实用新型	2023.08.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29	四川正美	用于热压膜的双压定位工装	2023223107741	实用新型	2023.08.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30	四川正美	牙颌模型风干装置	2023226776390	实用新型	2023.09.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31	四川正美	牙颌模型、牙冠模型、载具、牙颌模型系统及生产系统	2023229541128	实用新型	2023.10.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32	上海凯衍	矫治器切割系统	2022208136071	实用新型	2022.03.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33	浙江正美	牙科膜片的拉伸蠕变测试装置	202422826961X	实用新型	2024.11.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34	正雅齿科	腭侧附件（压低下前牙）	201630287521X	外观设计	2016.06.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35	正雅齿科	牙颌模型	202230318011X	外观设计	2022.05.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36	正雅齿科	牙颌模型	2022303180054	外观设计	2022.05.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37	正雅齿科	正畸牵引附件	2023306755429	外观设计	2023.05.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38	正雅齿科	正畸牵引附件	202330675533X	外观设计	2023.05.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39	正雅齿科	正畸牵引附件	2023306755486	外观设计	2023.05.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40	正雅齿科	正畸牵引附件	2023306755471	外观设计	2023.05.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41	正雅齿科	正畸牵引附件	2023303242553	外观设计	2023.05.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42	正雅齿科	牙齿模型固定底托	2023304840018	外观设计	2023.07.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3	正雅齿科	正畸附件装置	202330495921X	外观设计	2023.08.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44	正雅齿科	正畸附件装置	2023304959188	外观设计	2023.08.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45	正雅齿科	壳状牙齿矫治器	2024303291855	外观设计	2024.05.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46	正雅齿科	壳状牙齿矫治器	2024303291802	外观设计	2024.05.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47	正雅齿科	牙颌模型	2024303395159	外观设计	2024.06.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48	正雅齿科	牙齿模型固定底托	2024304087992	外观设计	2024.07.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49	正雅齿科	空心正畸牵引件	2024308336956	外观设计	2024.12.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50	正雅齿科	具有牵引功能的壳状矫治器	2024308336960	外观设计	2024.12.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51	上海正雅	口腔器械储存盒	201730004199X	外观设计	2017.01.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52	上海正雅	咬合托盘	2017300045308	外观设计	2017.01.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53	上海正雅	牙齿正畸用附件	2020305004556	外观设计	2020.08.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54	上海正雅	牙齿正畸用附件	2020306516689	外观设计	2020.10.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55	上海正雅	牙齿正畸辅助装置	2021301658071	外观设计	2021.03.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56	上海正雅	颌位保持器	2021302150061	外观设计	2021.04.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57	上海正雅	正畸咬胶	2021302441508	外观设计	2021.04.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58	上海正雅	壳状矫治器	2021302606680	外观设计	2021.04.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59	上海正雅	正畸附件	2021303279046	外观设计	2021.05.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60	上海正雅	口腔正畸器械	2021303286251	外观设计	2021.05.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61	上海正雅	用于牙齿矫正的固位附件	2021304917824	外观设计	2021.07.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62	上海正雅	口腔肌功能训练器	2021308029051	外观设计	2021.11.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63	上海正雅	口腔肌功能训练器	202130786956X	外观设计	2021.11.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64	上海正雅	口腔肌功能训练器	2021307863313	外观设计	2021.11.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65	上海正雅	口腔肌功能训练器	2022302460058	外观设计	2021.11.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6	上海正雅	口腔肌功能训练器	2022302460166	外观设计	2021.11.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67	上海正雅	包装膜（咬咬齐）	2021308542112	外观设计	2021.12.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68	上海正雅	包装膜（咬咬齐）	2021308544279	外观设计	2021.12.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69	上海正雅	咬合工具	202130878101X	外观设计	2021.12.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70	上海正雅	牙齿矫正器	2021308806996	外观设计	2021.12.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71	上海正雅	术后锁颌器	2022300494810	外观设计	2022.01.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72	上海正雅	术后锁颌装置	2022300489988	外观设计	2022.01.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73	上海正雅	牙齿正畸牵引器	2022302591618	外观设计	2022.05.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74	上海正雅	术中定位导板	2022302913819	外观设计	2022.05.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75	上海正雅	术中定位导板	2022302909029	外观设计	2022.05.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76	上海正雅	口腔矫治器	2022304125637	外观设计	2022.07.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77	上海正雅	口腔矫治器	202230603194X	外观设计	2022.09.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78	上海正雅	术后锁颌器	2022306219855	外观设计	2022.09.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79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器	2022308721672	外观设计	2022.12.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80	上海正雅	唇肌训练器	2023305414395	外观设计	2023.08.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81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器	2023305608649	外观设计	2023.08.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82	上海正雅	壳状矫治器	2023305649545	外观设计	2023.08.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83	上海正雅	壳状矫治器	202330564955X	外观设计	2023.08.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84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202330689238X	外观设计	2023.10.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85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202330689245X	外观设计	2023.10.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86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2023306892407	外观设计	2023.10.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87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2023306892430	外观设计	2023.10.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88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2024300441649	外观设计	2024.01.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9	上海正雅	电子设备的牙齿及面部测量图形用户界面	2024304001224	外观设计	2024.06.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90	上海正雅	用于电子设备的病历创建图形用户界面	2024304658503	外观设计	2024.07.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91	上海正雅	用于电子设备的牙齿矫正产品选择图形用户界面	2024304658490	外观设计	2024.07.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92	上海正雅	牙齿正畸用牵引附件	2024306269020	外观设计	2024.09.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93	上海正雅	用于电子设备的模拟牙齿矫正结果图形用户界面	2024306877774	外观设计	2024.10.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94	上海正雅	正畸托槽	2024307062395	外观设计	2024.11.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95	上海正雅	正畸托槽	2024307062408	外观设计	2024.11.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96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壳状牙科器械	2019307475128	外观设计	2019.12.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97	上海正雅；史真	口腔测量尺	2022308163591	外观设计	2022.12.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98	上海正雅；史真	口腔测量尺	2022308161172	外观设计	2022.12.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99	上海正雅；史真	口腔矫治器	2022308721719	外观设计	2022.12.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00	上海正雅；史真	唇肌训练器	2023301679486	外观设计	2023.03.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01	上海正雅；四川正美	壳状矫治器	2023306271365	外观设计	2023.09.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02	上海正雅；杨非凡	牙齿正畸用牵引附件	2024306268812	外观设计	2024.09.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03	上海正雅、杨非凡	牙齿正畸用牵引附件	2025302650840	外观设计	2024.09.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04	上海正雅；韩岳	壳状牙科器械	2024306750260	外观设计	2024.10.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编号 139-157、编号 294-300 专利权因期限届满终止失效，专利权终止。

2、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科器械及牙齿矫治系统	JP3251207U	实用新型	日本	2023.05.12	原始取得	无
2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科器械及牙齿矫治系统	RU234286U1	实用新型	俄罗斯	2023.05.12	原始取得	无
3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科器械及牙齿矫治系统	DE 21 2023 000 202 U1	实用新型	德国	2023.05.12	原始取得	无
4	上海正雅	一种壳状牙科器械及牙齿矫治系统	22024550010	实用新型	菲律宾	2023.05.12	原始取得	无
5	上海正雅	一种牙科器械及牙齿矫治系统	JP3251363U	实用新型	日本	2023.05.25	原始取得	无
6	上海正雅	一种牙科器械及牙齿矫治系统	RU2851136C2	发明专利	俄罗斯	2023.05.25	原始取得	无
7	上海正雅	一种牙科器械及牙齿矫治系统	ES1320726U	实用新型	西班牙	2023.05.25	原始取得	无
8	上海正雅	一种牙科器械及牙齿矫治系统	DE 21 2023 000 199 U1	实用新型	德国	2023.05.25	原始取得	无
9	上海正雅	一种牙科器械及牙齿矫治系统	22024550011	实用新型	菲律宾	2023.05.25	原始取得	无
10	上海正雅；正雅齿科	牙科矫治器及矫治系统	M658842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4.04.25	原始取得	无
11	上海正雅；正雅齿科	牙科器械	M664559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4.04.24	原始取得	无
12	上海正雅；正雅齿科	壳状矫治器、壳状牙科器械	M664548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4.03.26	原始取得	无
13	上海正雅；正雅齿科；史真	治疗口腔的矫治系统	M652840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3.12.13	原始取得	无
14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JP7547641B2	发明专利	日本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15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10-2902704	发明专利	韩国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16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EP4272690B1	发明专利	欧洲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EP4272690	发明专利	21913234.7欧洲生效-英国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18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E21913234（7）	发明专利	21913234.7欧洲生效-西班牙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19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EP4272690	发明专利	21913234.7欧洲生效-单一专利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20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AU2021415204B2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21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SA20958	发明专利	沙特阿拉伯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22	上海正雅	一種殼狀牙科器械及牙齒矯治系統	M649207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3.05.16	原始取得	无
23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及牙科器械套組	M652478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3.05.12	原始取得	无
24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牙齿矫治套组及系统	RU219768U1	实用新型	俄罗斯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25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牙齿矫治套组及系统	JP3242965U	实用新型	日本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26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牙齿矫治套组及系统	20-0499578	实用新型	韩国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27	上海正雅	壳状正畸矫治器	22023550002	实用新型	菲律宾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28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牙齿矫治套组及系统	AU2020464487B2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29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牙齿矫治套组及系统	SA20846	发明专利	沙特阿拉伯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30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牙齿矫治套组及系统	IDP000099961	发明专利	印度尼西亚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31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43739	外观设计	埃及	2022.06.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SA10577	外观设计	沙特阿拉伯	2022.06.16	原始取得	无
33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壳状牙科矫治器套组及牙科矫治系统	RU227381U1	实用新型	俄罗斯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34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壳状牙科矫治器套组及牙科矫治系统	DE 21 2022 000 217 U1	实用新型	德国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35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壳状牙科矫治器套组及牙科矫治系统	ES1305971U	实用新型	西班牙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36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壳状牙科矫治器套组及牙科矫治系统	22023550019	实用新型	菲律宾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37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30202210659R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38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32022050174	外观设计	菲律宾	2022.03.17	原始取得	无
39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2219534.9	外观设计	中国香港	2022.04.01	原始取得	无
40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202211575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41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8914477	外观设计	欧盟	2022.03.21	原始取得	无
42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6197226	外观设计	英国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43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壳状牙科矫治器套组及牙科矫治系统	M634750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44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USD1002112S	外观设计	美国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45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RU133143S	外观设计	俄罗斯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46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1724516	外观设计	日本	2022.03.16	原始取得	无
47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16118	外观设计	哥伦比亚	2022.03.16	原始取得	无
48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SA9880	外观设计	沙特阿拉伯	2022.02.23	原始取得	无
49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及壳状牙科矫治器套组	M630174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2.02.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及壳状牙科矫治器套组	EP4331529B1	发明专利	欧洲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51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及壳状牙科矫治器套组	EP4331529	发明专利	22794286.9欧洲生效-单一专利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52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及壳状牙科矫治器套组	EP4331529	发明专利	22794286.9欧洲生效-英国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53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及壳状牙科矫治器套组	E22794286（9）	发明专利	22794286.9欧洲生效-西班牙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54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及壳状牙科矫治器套组	JP7662826B2	发明专利	日本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55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及壳状牙科矫治器套组	RU2825528C2	发明专利	俄罗斯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56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及壳状牙科矫治器套组	AU2022267488B2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57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及壳状牙科矫治器套组	2202355 0017	实用新型	菲律宾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58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辅助装置、壳状牙齿矫治器及牙科器械	M630136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2.01.27	原始取得	无
59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8844906	外观设计	欧盟	2022.01.27	原始取得	无
60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6188739	外观设计	英国	2022.01.27	原始取得	无
61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2022105 48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62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16019	外观设计	哥伦比亚	2022.01.27	原始取得	无
63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3020221 0504W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22.01.27	原始取得	无
64	上海正雅	壳状牙科器械	3202205 0051	外观设计	菲律宾	2022.01.27	原始取得	无
65	上海正雅	口腔正畸器械	16021	外观设计	哥伦比亚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66	上海正雅	口腔正畸器械	3202105 1124	外观设计	菲律宾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67	上海正雅	口腔正畸器械	RU132141S	外观设计	俄罗斯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68	上海正雅	口腔正畸器械	SA10082	外观设计	沙特阿拉伯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上海正雅	口腔正畸器械	30202110198S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70	上海正雅	口腔正畸器械	2119035.0	外观设计	中国香港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71	上海正雅	正畸附件	USD1001283S	外观设计	美国	2021.11.11	原始取得	无
72	上海正雅	口腔正畸器械	USD1014760S	外观设计	美国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73	上海正雅	正畸附件	202116770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21.11.03	原始取得	无
74	上海正雅	口腔正畸器械	202116768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21.11.03	原始取得	无
75	上海正雅	口腔正畸器械	8742852	外观设计	欧盟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76	上海正雅	口腔正畸器械	6173472	外观设计	英国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77	上海正雅	正畸附件	8743470	外观设计	欧盟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78	上海正雅	正畸附件	6173473	外观设计	英国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79	上海正雅	颌位保持装置	202116561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21.10.25	原始取得	无
80	上海正雅	颌位保持装置	202116562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21.10.25	原始取得	无
81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	8732952	外观设计	欧盟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82	上海正雅	颌位保持装置	6171837-6171838	外观设计	英国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83	上海正雅	颌位保持装置	USD1025370S	外观设计	美国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84	上海正雅	壳状矫治器	202116624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21.10.27	原始取得	无
85	上海正雅	壳状矫治器	202116625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21.10.27	原始取得	无
86	上海正雅	壳状矫治器	8740849	外观设计	欧盟	2021.10.28	原始取得	无
87	上海正雅	壳状矫治器	6172675-6172676	外观设计	英国	2021.10.28	原始取得	无
88	上海正雅	壳状矫治器	1721737	外观设计	日本	2021.10.26	原始取得	无
89	上海正雅	壳状矫治器	1721736	外观设计	日本	2021.10.26	原始取得	无
90	上海正雅	壳状矫治器	USD1016295S	外观设计	美国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91	上海正雅	壳状矫治器	USD1016296S	外观设计	美国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92	上海正雅	口腔正畸器械	1711223	外观设计	日本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上海正雅	正畸附件	1719524	外观设计	日本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94	上海正雅	牙齿正畸辅助装置	USD992118S	外观设计	美国	2021.09.23	原始取得	无
95	上海正雅	牙齿正畸辅助装置	1708551	外观设计	日本	2021.09.22	原始取得	无
96	上海正雅	牙齿正畸辅助装置	8701148	外观设计	欧盟	2021.09.23	原始取得	无
97	上海正雅	牙齿正畸辅助装置	202115772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21.09.23	原始取得	无
98	上海正雅	牙齿正畸辅助装置	6163753	外观设计	英国	2021.09.23	原始取得	无
99	上海正雅	牙科器械及壳状矫正器	M625020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100	上海正雅	壳状矫正器、牙科矫正器及牙科矫正装置	M625015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101	上海正雅	牙齿矫治装置	M621566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102	上海正雅	医用器械套组	1726284	外观设计	日本	2021.09.27	原始取得	无
103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齿矫治器、牙科器械、牙齿矫治套组和牙齿矫治系统以及牙齿矫治器的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EP4112000B1	发明专利	欧洲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104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齿矫治器、牙科器械、牙齿矫治套组和牙齿矫治系统以及牙齿矫治器的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EP411200	发明专利	21760260.6欧洲生效-单一专利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105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齿矫治器、牙科器械、牙齿矫治套组和牙齿矫治系统以及牙齿矫治器的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EP411200	发明专利	21760260.6欧洲生效-英国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106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齿矫治器、牙科器械、牙齿矫治套组和牙齿矫治系统以及牙齿矫治器的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EP411200	发明专利	21760260.6欧洲生效-波兰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齿矫治器、牙科器械、牙齿矫治套组和牙齿矫治系统以及牙齿矫治器的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E21760260（6）	发明专利	21760260.6欧洲生效-西班牙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108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齿矫治器、牙科器械、牙齿矫治套组和牙齿矫治系统以及牙齿矫治器的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2025/012437	发明专利	21760260.6欧洲生效-土耳其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109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齿矫治器、牙科器械、牙齿矫治套组和牙齿矫治系统以及牙齿矫治器的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EP4112000	发明专利	21760260.6欧洲生效-爱尔兰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110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齿矫治器、牙科器械、牙齿矫治套组和牙齿矫治系统以及牙齿矫治器的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EP4112000	发明专利	21760260.6欧洲生效-瑞士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111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齿矫治器、牙科器械、牙齿矫治套组和牙齿矫治系统以及牙齿矫治器的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E072611	发明专利	21760260.6欧洲生效-匈牙利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112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齿矫治器、牙科器械、牙齿矫治套组和牙齿矫治系统以及牙齿矫治器的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US12496166B2	发明专利	美国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113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齿矫治器、牙科器械、牙齿矫治套组和牙齿矫治系统以及牙齿矫治器的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AU2021228088B9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114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齿矫治器、牙科器械、牙齿矫治套组和牙齿矫治系统	JP3240833U	实用新型	日本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齿矫治器、牙科器械、牙齿矫治套组和牙齿矫治系统	M618026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1.02.25	原始取得	无
116	上海正雅；沈刚	辅助矫治装置、壳状牙齿矫治器及矫治套组	M620389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1.05.07	原始取得	无
117	上海正雅	用于壳状牙齿矫治器制备的激光切割装置	M615087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118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牙齿矫治套组和牙齿矫治装置	M611754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119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科矫治器械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EP4059465B1	发明专利	欧洲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120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科矫治器械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EP4059465	发明专利	20909363.2欧洲生效-单一专利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121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科矫治器械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EP4059465	发明专利	20909363.2欧洲生效（英国）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122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科矫治器械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EP4059465	发明专利	20909363.2欧洲生效-波兰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123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科矫治器械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E20909363（2）	发明专利	20909363.2欧洲生效（西班牙）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124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科矫治器械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2024/005565	发明专利	20909363.2欧洲生效（土耳其）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125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科矫治器械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EP4059465	发明专利	20909363.2欧洲生效-爱尔兰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126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科矫治器械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EP4059465	发明专利	20909363.2欧洲生效（瑞士）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127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科矫治器械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CZ/EP4059465	发明专利	20909363.2欧洲生效（捷克共和国）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128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科矫治器械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AU2020419367B2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129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科矫治器械	JP3240098U	实用新型	日本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0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科矫治器械、牙科器械套组及牙科矫治装置	M612021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0.10.15	原始取得	无
131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调整上下颌位关系的牙科器械	2202255 0017	实用新型	菲律宾	2020.10.21	原始取得	无
132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调整上下颌位关系的牙科器械	DE 21 2020 000 754 U1	实用新型	德国	2020.10.21	原始取得	无
133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调整上下颌位关系的牙科器械	ES12954 54U	实用新型	西班牙	2020.10.21	原始取得	无
134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调整上下颌位关系的牙科器械	JP324035 8U	实用新型	日本	2020.10.21	原始取得	无
135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调整上下颌位关系的牙科器械及牙齿矫治装置	M611592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136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科器械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DE 21 2020 000 762 U1	实用新型	德国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37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科器械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2202255 0016	实用新型	菲律宾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38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科器械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	ES12954 71U	实用新型	西班牙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39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牙科器械	JP324010 1U	实用新型	日本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40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调整上下颌位关系的牙科器械及牙齿矫治装置	M608535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0.10.28	原始取得	无
141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用于错颌畸形治疗的牙科器械、牙科器械套组及牙科矫治系统	M608387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142	上海正雅	用于壳状牙科矫治器的辅助矫治装置和矫治器	M608388	实用新型	中国台湾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143	上海正雅	用于壳状牙科矫治器的辅助矫治装置、矫治器及矫治系统	EP40189 63B1	发明专利	欧洲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144	上海正雅	用于壳状牙科矫治器的辅助矫治装置、矫治器及矫治系统	EP40189 63	发明专利	19946186.4 欧洲生效-单一专利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5	上海正雅	用于壳状牙科矫治器的辅助矫治装置、矫治器及矫治系统	AU2019466858B2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146	上海正雅	用于壳状牙科矫治器的辅助矫治装置、矫治器及矫治系统	JP3238934U	实用新型	日本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147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一种颌位性凹面畸形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	US12318263B2	发明专利	美国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148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一种颌位性凹面畸形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	JP3239932U	实用新型	日本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149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一种颌位性凹面畸形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	AU2019466288B2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150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一种颌位性凹面畸形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	EP4018962B1	发明专利	欧洲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151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一种颌位性凹面畸形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	EP4018962	发明专利	19945581.7欧洲生效-单一专利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152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一种颌位性凹面畸形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	EP4018962	发明专利	19945581.7欧洲生效-英国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153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一种颌位性凹面畸形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	EP4018962	发明专利	19945581.7欧洲生效-波兰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154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一种颌位性凹面畸形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	E19945581（7）	发明专利	19945581.7欧洲生效-西班牙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155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一种颌位性凹面畸形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	2025/015381	发明专利	19945581.7欧洲生效-土耳其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156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一种颌位性凹面畸形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	EP4018962	发明专利	19945581.7欧洲生效-爱尔兰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157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一种颌位性凹面畸形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	EP4018962	发明专利	19945581.7欧洲生效-瑞士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158	上海正雅；沈刚；泰康口腔	一种颌位性凹面畸形矫治系统及其设计方法	E073565	发明专利	19945581.7欧洲生效-匈牙利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159	上海正雅	壳状牙齿矫治器及其设计方法和制备方法、牙齿矫治套组及系统	MY-210924-A	发明专利	马来西亚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三）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正雅齿科	隐齿丽个性化托槽设计软件 V1.0.0	2015SR223924	2015.11.16	原始取得	无
2	正雅齿科	隐齿丽 MES 系统质量管理软件 V1.0	2020SR0440415	2020.05.12	原始取得	无
3	正雅齿科	隐齿丽 MES 系统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20SR0590884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4	正雅齿科	隐齿丽 MES 系统仓储管理软件 V1.0	2020SR0761279	2020.07.13	原始取得	无
5	正雅齿科	隐齿丽 MES 系统手工线数据追溯软件 V1.0	2020SR0978318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6	正雅齿科	隐齿丽MES系统3D打印调度软件 V1.0	2021SR0125215	2021.01.22	原始取得	无
7	正雅齿科	矫治器自动生产线打标软件 V2.4.0	2025SR0276419	2025.02.18	原始取得	无
8	上海正雅	正雅数字化正畸软件 V1.5	2011SR024069	2011.04.28	原始取得	无
9	上海正雅	正雅颅骨影像测量软件 V1.0	2014SR008610	2014.01.21	原始取得	无
10	上海正雅	正雅个性化托槽设计软件 V1.0.0	2014SR088802	2014.07.01	原始取得	无
11	上海正雅	正雅数字化正畸软件 V4.0	2015SR222226	2015.11.14	原始取得	无
12	上海正雅	正雅数字化切牙软件 V1.0	2019SR0751126	2019.07.19	原始取得	无
13	上海正雅	正雅数字化设计软件 V1.0	2019SR0751011	2019.07.19	原始取得	无
14	上海正雅	正雅数字化播放软件 V1.0	2019SR0828401	2019.08.09	原始取得	无
15	上海正雅	正雅正畸病例管理软件 V1.0	2019SR0828389	2019.08.09	原始取得	无
16	上海正雅	正雅生产管理软件 V1.0	2019SR0901769	2019.08.29	原始取得	无
17	上海正雅	正雅医学管理软件 V1.0	2019SR0901795	2019.08.29	原始取得	无
18	上海正雅	正雅财务管理软件 V1.0	2019SR1027361	2019.10.10	原始取得	无
19	上海正雅	正雅客服管理软件 V1.0	2019SR1027354	2019.10.10	原始取得	无
20	上海正雅	正雅医生（android）软件 V1.0	2019SR1038021	2019.10.14	原始取得	无
21	上海正雅	正雅信息科技管理系统 V2.0	2019SR1089442	2019.10.28	原始取得	无
22	上海正雅	正雅正畸病例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V2.0	2019SR1156442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上海正雅	正雅医生（iOS）软件 V1.0	2019SR1421149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24	上海正雅	正雅 V-W 超弹性问题有限元计算软件 V1.0	2020SR0063058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25	上海正雅	正雅牙周膜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20SR0059586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26	上海正雅	正雅小秘书（android）软件 V1.0	2020SR0156826	2020.02.20	原始取得	无
27	上海正雅	正雅小秘书（IOS）软件 V1.0	2020SR0232334	2020.03.10	原始取得	无
28	上海正雅	正雅小秘书（IOS）软件 V2.0	2020SR1524498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29	上海正雅	正雅小秘书（android）软件 2.0	2020SR1524496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30	上海正雅	正雅医生（iOS）软件 V2.0	2020SR1524497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31	上海正雅	正雅医生（android）软件 V2.0	2020SR1530934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32	上海正雅	正雅数字化播放软件 V2.0	2021SR1221542	2021.08.18	原始取得	无
33	上海正雅	正雅数字化设计软件 V2.0	2021SR1221541	2021.08.18	原始取得	无
34	上海正雅	正雅医学管理软件 V2.0	2021SR1221540	2021.08.18	原始取得	无
35	上海正雅	正雅数字化切牙软件 V2.0	2021SR1221530	2021.08.18	原始取得	无
36	上海正雅	正雅正畸口腔专家咨询平台软件 V1.0	2021SR1221528	2021.08.18	原始取得	无
37	上海正雅	正雅财务管理软件 V2.0	2021SR1221527	2021.08.18	原始取得	无
38	上海正雅	正雅客服管理软件 V2.0	2021SR1221526	2021.08.18	原始取得	无
39	上海正雅	正雅 Ai Fast 设计软件 V1.0	2021SR1221484	2021.08.18	原始取得	无
40	上海正雅	正雅商务管理软件 V1.0	2021SR1221483	2021.08.18	原始取得	无
41	上海正雅	正雅数字化播放软件（H5）V1.0	2021SR1221482	2021.08.18	原始取得	无
42	上海正雅	正雅生产管理软件 V2.0	2021SR1221543	2021.08.18	原始取得	无
43	上海正雅	正雅狼群（android）软件 V1.0	2022SR0183788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44	上海正雅	正雅狼群（iOS）软件 V1.0	2022SR0183784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45	上海正雅	IVSP 正颌图像分析软件 1.0	2023SR0157873	2023.01.30	继受取得	无
46	上海正雅	IVSP 影像处理软件 V1.0	2023SR0157871	2023.01.3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上海正雅	IVSP 颌面运动分析系统 V1.0	2023SR0157870	2023.01.30	继受取得	无
48	上海正雅	IVSP 微笑设计系统 1.0	2023SR0157872	2023.01.30	继受取得	无
49	上海正雅	IVSP 问诊信息助手软件 1.0.6	2023SR0157874	2023.01.30	继受取得	无
50	上海正雅	IVSP 服务平台 V1.0	2023SR0157781	2023.01.30	继受取得	无
51	上海正雅	IVSP 颜面测量分析软件 1.0.6	2023SR0157780	2023.01.30	继受取得	无
52	上海正雅	IVSP 修复重建图像分析软件 1.0	2024SR0583453	2024.04.29	继受取得	无
53	上海正雅	IVSP 图像配准分析系统 1.0	2024SR0583455	2024.04.29	继受取得	无
54	上海正雅	IVSP 数字化医疗影像导航系统 1.0	2024SR0687006	2024.05.21	继受取得	无
55	上海正雅	正畸正颌融合动画播放软件 V5.0	2024SR1159897	2024.08.09	原始取得	无
56	上海正雅	正颌管理设计系统 V1.0.25	2024SR1161008	2024.08.09	原始取得	无
57	上海正雅	正畸正颌融合设计软件 V5.0	2024SR1159740	2024.08.09	原始取得	无
58	上海正雅	正雅客服管理软件 V3.0	2024SR2234245	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59	上海正雅	正雅狼群（android）软件 V3.0	2024SR2233418	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60	上海正雅	SmarteeOrtho 病例管理系统软件（英文版）V3.0	2024SR2232943	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61	上海正雅	SmarteeOrtho 病例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24SR2237247	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62	上海正雅	正雅集团商务管理软件 V3.0	2024SR2237249	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63	上海正雅	正雅狼群（ios）软件 V3.0	2024SR2233452	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64	上海正雅	正雅生产管理软件 V3.0	2024SR2233466	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65	上海正雅	Smartee Doctor （android）软件 V3.0	2024SR2237244	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66	上海正雅	正雅财务管理软件 V3.0	2024SR2246370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67	上海正雅	正雅医生（android）软件 V3.0	2024SR2245762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68	上海正雅	正雅医生（iOS）软件 V3.0	2024SR2246311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69	上海正雅	正雅医学管理软件 V3.0	2024SR2245980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70	上海正雅	Smartee Doctor （IOS）软件 V1.0	2024SR2246341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上海正雅	凯衍压膜机控制软件 V1.0	2025SR0911629	2025.05.30	继受取得	无
72	上海正雅	凯衍 MES 系统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5SR0911631	2025.05.30	继受取得	无
73	上海正雅	凯衍 MES 系统生产制造管理软件 V1.0	2025SR0911638	2025.05.30	继受取得	无
74	上海正雅	Smartee 3DPlan 正颌设计软件 V1.0	2025SR1964212	2025.10.13	原始取得	无
75	上海正雅	Smartee 3DPlan 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25SR1964200	2025.10.13	原始取得	无
76	上海正雅	Smartee 3DPlan 合板生成软件 V1.0	2025SR1964264	2025.10.13	原始取得	无
77	上海正雅	Smartee 3DPlan 正颌正畸一体化设计系统软件 V1.0	2025SR1964284	2025.10.13	原始取得	无
78	上海正雅	Smartee 3DPlan 正颌正畸设计软件 V1.0	2025SR1964234	2025.10.13	原始取得	无
79	艾牙口腔	齿处安心（Android）系统 V1.0	2025SR0211012	2025.02.07	原始取得	无
80	艾牙口腔	齿处安心（ios）系统 V1.0	2025SR0211071	2025.02.07	原始取得	无
81	四川正美	正美 3D 打印手工调度软件 V1.0	2022SR0069023	2022.01.11	原始取得	无
82	四川正美	正美 EAP 设备通讯软件 V1.0	2022SR0068998	2022.01.11	原始取得	无
83	四川正美	正美标签自动打印软件 V1.0	2022SR0069022	2022.01.11	原始取得	无
84	四川正美	正美生产报表展示软件 V1.0	2022SR0068999	2022.01.11	原始取得	无
85	四川正美	正美智能工厂包装控制软件 V1.0	2022SR0068920	2022.01.11	原始取得	无
86	四川正美	正美智能工厂生产执行软件 V1.0	2022SR0068921	2022.01.11	原始取得	无
87	四川正美	正美颅骨侧位片分析软件 V1.0	2022SR0150250	2022.01.24	原始取得	无
88	四川正美	正美颅骨测量软件 V1.0	2022SR0150256	2022.01.24	原始取得	无
89	四川正美	正美隐形矫治病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150292	2022.01.24	原始取得	无
90	上海凯衍	凯衍美珂林牙套生产一体机软件 V1.0	2019SR1252523	2019.12.02	原始取得	无

2、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上海正雅	口面肌功能训练操	沪作登字-2025-I-03535483	2025.03.18	2023.02.10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	上海正雅	T3 基于口面肌功能的全工具早矫方案适应证分类、方案设计和治疗目标	沪作登字-2025-L-03501126	2025.02.08	2024.09.26
3	上海正雅	T2 全周期管理方案适应证分类、方案设计和治疗目标	沪作登字-2025-L-03501125	2025.02.08	2024.07.27
4	上海正雅	T1 咬合诱导治疗目标医生沟通图	沪作登字-2025-L-03501123	2025.02.08	2023.07.06
5	上海正雅	GⅠ适应证分类方案思路和治疗方法	沪作登字-2025-L-03501120	2025.02.08	2023.06.09
6	上海正雅	T2 全周期管理方案适应证分类、方案设计和治疗目标（2022）	沪作登字-2025-L-03501124	2025.02.08	2022.10.15
7	上海正雅	T1 阶段性矫治方案适应证分类、方案设计和治疗目标	沪作登字-2025-L-03501122	2025.02.08	2022.03.01
8	上海正雅	T0 口面肌功能治疗方案适应证分类、方案设计和治疗目标	沪作登字−2025-L-03501121	2025.02.08	2023.01.17
9	上海正雅	面形分类诊断表（2024）	沪作登字-2025-L-03490467	2025.01.24	2024.07.25
10	上海正雅	面形分类诊断表（2023）	沪作登字−2025-L-03490466	2025.01.24	2023.05.08
11	上海正雅	面形分类诊断表（2022）	沪作登字−2025-L-03490465	2025.01.24	2022.12.09
12	上海正雅	面形分类诊断表（2021）	沪作登字−2025-L-03490464	2025.01.24	2021.10.20
13	上海正雅	面形分类诊断表（2020）	沪作登字−2025-L-03490463	2025.01.24	2020.06.29
14	上海正雅	小雅卡通形象	沪作登字−2024-F-03371646	2024.11.18	2015.06.09
15	上海正雅	小雅卡通女孩	沪作登字−2024-F-03371647	2024.11.18	2015.06.09
16	上海正雅；成都正雅	正雅 i 学堂	沪作登字−2024-F-03189322	2024.05.31	2022.03.20
17	上海正雅	微笑咬咬齐	沪作登字−2023-F-02838163	2023.08.16	2021.09.01
18	上海正雅	荳芽	沪作登字−2023-F-02836195	2023.08.09	2022.11.11
19	上海正雅	咬咬齐	沪作登字−2023-F-02836196	2023.08.09	2021.09.01
20	上海正雅	芽芽盾	沪作登字−2023-F-02836198	2023.08.09	2022.12.28
21	上海正雅	矫矫乐	沪作登字−2023-F-02836197	2023.08.09	2022.12.05
22	上海正雅	正雅图标	国作登字−2020-F-00973445	2020.01.17	2014.10.08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3	艾牙口腔	Douua	沪作登字-2024-F-03259532	2024.08.07	2024.01.23

（四）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取得相应政府许可或批准情况如下：

1、中国境内经营资质证书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备案单位	有效期/颁证日期
1	正雅齿科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药监械生产许20150006号	生产范围：第II类：17-07-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8-16至2028-8-15
2	正雅齿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嘉药监械经营备20201046号	经营范围：口腔科器械	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9
3	正雅齿科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浙嘉药监械生产备20230006号	生产范围：I类：04-14-基础通用辅助器械，17-04-口腔治疗器具	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9
4	上海正雅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药监械经营备20150576号	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9
5	四川正美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川药监械生产许20190009号	生产范围：2002分类目录：II类：6863-10-正畸材料；2017分类目录：I类：17-07-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2至2029-1-21
6	四川雅齐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川药监械生产许20220036号	生产范围：2002分类目录I类：6863-10-正畸材料；2017分类目录II类：17-10-其他口腔材料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19至2027-8-18
7	艾牙口腔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药监械生产许20233212号	生产范围：II类 17-07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5-24至2028-5-23
8	艾牙口腔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松药监械经营备20242008号	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含医用防护口罩和（或）医用防护服）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6-18

（2）医疗器械注册/备案或产品出口销售/网络销售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备案单位	有效期
1	正雅齿科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20252171294	1、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2、型号：YCL-A 3、适用范围：根据临床医师设计要求制作，供非骨性牙列错颌畸形的矫治用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4-17 至2030-4-16
2	正雅齿科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20192170581	1、产品名称：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 2、型号：YCL-B 3、适用范围：根据临床医师设计要求制作，供非骨性牙列错颌畸形的矫治用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12至2029-10-11
3	正雅齿科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20232170062	1、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2、型号：YCL-C 3、适用范围：口腔正畸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5-4 至2028-5-3
4	正雅齿科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20232170069	1、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扩弓矫治器 2、型号：YCL-A-K 3、适用范围：口腔正畸扩弓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6-29 至2028-6-28
5	正雅齿科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20232171440	1、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扩弓矫治器 2、型号：YCL-B-K 3、适用范围：口腔正畸扩弓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7-19 至2028-7-18
6	正雅齿科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20232171439	1、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扩弓矫治器 2、型号：YCL-C-K 3、适用范围：口腔正畸扩弓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7-19 至2028-7-18
7	正雅齿科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20232170075	1、产品名称：定制式颌位重建矫治器； 2、型号：YCL-B S8-S10 3、适用范围：口腔正畸正颌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8-3 至2028-8-2
8	正雅齿科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嘉械备20200007 号	正畸托槽定位器 型号/规格：YCL-BA-D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2-17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备案单位	有效期
9	正雅齿科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浙嘉械备20230025	1、产品名称：骨科定位片 2、型号：YCL-D-A 3、适用范围：用于定位、导向和保护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6-5 至长期
10	正雅齿科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20232171777	1、产品名称：定制式颌位重建矫治器 2、型号：YCL-C S8-S10 3、适用范围：口腔正畸正颌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9-14 至2028-9-13
11	正雅齿科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20232170082	1、产品名称：定制式颌位重建矫治器 2、型号：YCL-A S8-S10 3、适用范围：口腔正畸正颌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9-19 至2028-9-18
12	正雅齿科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20232170085	1、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保持器 2、型号：YCL-A-R 3、适用范围：巩固牙颌畸形矫治完成的疗效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9 至2028-10-8
13	正雅齿科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20232170084	1、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保持器 2、型号：YCL-B-R 3、适用范围：巩固牙颌畸形矫治完成的疗效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9 至2028-10-8
14	正雅齿科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20232170087	1、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保持器 2、型号：YCL-C-R 3、适用范围：巩固牙颌畸形矫治完成的疗效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13至2028-10-12
15	正雅齿科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浙嘉食药监械出20250702	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规格型号：YCL-A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7-08-11
16	正雅齿科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浙嘉食药监械出20251049	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规格型号：YCL-A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8 至2027-12-7
17	正雅齿科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浙嘉食药监械出20250245	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规格型号：YCL-B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7-03-1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备案单位	有效期
18	四川雅齐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川资药监械经营备 2023 号 0032 号	/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9-14
19	正雅齿科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浙嘉食药监械出 20250244 号	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型号：YCL-C;YCL-C Kid;YCL-C Teen;YCL-C Adult;YCL-C mix;YCL-C Retainer； 规格：Solo; Express; Full; Pro Full; Infinite; Limit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3-18 至 2027-3-17
20	正雅齿科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浙嘉食药监械出 20251051 号	产品名称：定制式颌位重建矫治器 规格型号：YCL-C S8 SGHB、YCL-C S8 SGTB、YCL-C S9 解剖式、YCL-C S9 非解剖式、YCL-C S10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8 至 2027-12-07
21	上海正雅	医疗器械注册证	沪械注准 20192170061	1、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2、型号：Smartee-A 3、适用范围：口腔正畸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3-13 至 2029-3-12
22	四川正美	医疗器械注册证	川械注准 20192170003	1、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2、型号：ZM-A 3、适用范围：口腔正畸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5 至 2029-1-14
23	四川正美	医疗器械注册证	川械注准 20192170070	1、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2、型号：ZM-B 3、适用范围：口腔正畸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4-9 至 2029-4-8
24	四川正美	医疗器械注册证	川械注准 20232170253	1、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保持器 2、型号：ZM-A-R 3、适用范围：巩固牙颌畸形矫治完成的疗效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8-16 至 2028-8-15
25	四川正美	医疗器械注册证	川械注准 20232170254	1、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保持器 2、型号：ZM-B-R） 3、适用范围：巩固牙颌畸形矫治完成的疗效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8-16 至 2028-8-1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备案单位	有效期
26	四川正美	医疗器械注册证	川械注准20232170252	1、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保持器 2、型号：ZM-C-R 3、适用范围：巩固牙颌畸形矫治完成的疗效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8-16 至2028-8-15
27	四川正美	医疗器械注册证	川械注准20232170293	1、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扩弓矫治器 2、型号：ZM-A-K 3、适用范围：口腔正畸扩弓治疗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9-25 至2028-9-24
28	四川正美	医疗器械注册证	川械注准20232170292	1、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扩弓矫治器 2、型号：ZM-B-K 3、适用范围：口腔正畸扩弓治疗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9-25 至2028-9-24
29	四川正美	医疗器械注册证	川械注准20232170291	1、产品名称：定制式正畸扩弓矫治器 2、型号：ZM-C-K 3、适用范围：口腔正畸扩弓治疗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9-25 至2028-9-24
30	四川正美	医疗器械注册证	川械注准20252170048	1、产品名称：无托槽正畸矫治器 2、型号：ZM-D；ZM-D Kid；ZM-D Teen；ZM-D Adult；ZM-D mix；ZM-D S 3、适用范围：适用于口腔正畸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4-10 至2030-4-09
31	四川雅齐	医疗器械注册证	川械注准20222170119	1、产品名称：牙科膜片 2、型号：YQ-A 3、适用范围：制作正畸矫治器、正畸矫治保持器、口腔保护器等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7-15 至2027-7-14
32	四川雅齐	医疗器械注册证	川械注准20222170128	1、产品名称：牙科膜片 2、型号：YQ-B 3、适用范围：制作正畸矫治器、正畸矫治保持器、口腔保护器等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7-27 至2027-7-26
33	四川雅齐	医疗器械注册证	川械注准20232170132	1、产品名称：牙科膜片 2、型号：YQ-C 3、适用范围：制作正畸矫治器、正畸矫治保持器、口腔保护器等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4-18 至2028-4-1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备案单位	有效期
34	四川雅齐	医疗器械注册证	川械注准20242170155	1、产品名称：牙科膜片 2、型号：YQ-D 3、适用范围：制作正畸矫治器、正畸矫治保持器、口腔保护器等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7-29 至2029-7-28
35	四川雅齐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川资药监械出 20250083	产品名称：牙科膜片 规格型号：YQ-A、YQ-B、YQ-C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8-25 至2027-7-14
36	四川雅齐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川资药监械出 20260020	产品名称：牙科膜片 型号：YQ-D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3-5 至2028-3-4
37	艾牙口腔	医疗器械注册证	沪械注准20232170082	1、产品名称：定制式保持器 2、型号：S-A-RF 3、适用范围：巩固牙颌畸形矫治完成的疗效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4-7 至2028-4-6
38	艾牙口腔	医疗器械注册证	沪械注准20232170100	1、产品名称：定制式保持器 2、型号：S-C-RF 3、适用范围：巩固牙颌畸形矫治完成的疗效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4-25 至2028-4-24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单位	有效期
1	成都正雅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许可诊疗科目：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腔颌面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预防口腔专业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2023-1-5 至2028-1-4

（4）互联网信息服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备案单位	有效期
1	上海正雅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备案凭证	沪网药信备字[2025]00041号	/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5-4-1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备案单位	有效期
2	成都正雅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川（备）-非经营性-2022-0032	提供非收费栏目信息服务，包括药品库栏目、新闻资讯栏目等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2-11-3

（5）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单位	有效期
1	上海正雅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B2-20230343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9-14 至 2028-9-14
2	成都正雅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B2-2022121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22-8-25 至 2027-8-25

（6）其他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单位	有效期
1	成都正雅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蓉零字第SL-C004 号	出版物零售及互联网销售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2022-11-25 至 2027-10-27

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现阶段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境外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 7 家子公司，其中西班牙正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英国正雅从事正畸方案设计及销售活动，香港正雅从事销售活动，新加坡正雅从事培训活动，其他境外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前述子公司取得的当地必要的经营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1）西班牙正雅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单位	有效期
1	西班牙正雅	医疗器械定制产品生产许可	FPS：01038/M	牙科修复体实验室（Laboratorio de prótesis dental）	马德里自治区卫生部门	2024.1.25-2029.1.24

西班牙正雅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马德里市政府提交经营活动申请以开展隐形正畸产品生产活动，根据西班牙及马德里现行规定，在提交申请材料后，西班牙正雅可以在行政审批完成前开展经营活动。

西班牙正雅已就其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依法取得必要的政府许可、审批及授权，及履行必要的申请，其业务经营符合西班牙（包括马德里地区）的规定。

（2）英国正雅

英国正雅的牙科矫正器产品已获得 CE 证书，基于该 CE 证书，英国正雅有权将其牙科矫正器产品在英国进行销售。根据英国法律，英国正雅开展其当前业务活动无需持有任何其他许可证、许可或授权。

（3）香港正雅

香港正雅销售的产品（包括矫治器、保持器、口扫及膜片），除了已领取的商业登记外，香港正雅无须要另外于中国香港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政府许可。

（4）新加坡正雅

新加坡正雅已开展的业务活动无需取得任何许可证、许可、同意、授权、批准、注册或通知。未来开展业务所需经营资质尚在办理中。